

施洗约翰传道

1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2 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
3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4 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特悔改的洗，使罪得赦。5 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
6 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野蜜。7 他传道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8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

他 教训他们， 正像 有权柄的人

耶稣受洗

9 那时，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在约旦河受约翰的洗。10 他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11 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耶稣受试探

12 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13 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14 撒但各处试探他，说：「你是神的儿子，你当拜我。」

开始在加利利传道

14 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15 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呼召四个渔夫

16 耶稣顺着加利利海边行走，他和西门和兄弟安得烈在海边，他们本是打鱼的。17 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他们就离开了他们的网，跟从了他。

一个污鬼附身的人

21 到了迦百农，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会堂教训人。22 众人很奇怪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23 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说：24 「拿撒勒人，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你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25 耶稣责备他说：「不要作声，因为这人身上来吧。」26 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风，大声喊叫，就出来了。27 众人都惊讶，以致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事？是个新道理啊！他用权柄吩咐污鬼，连污鬼也听从了他。」28 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乡。

治好许多病人

29 他们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

门和安得烈的家。30 西门的岳母正害热病躺着，就有人告诉耶稣。31 耶稣进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来，热就退了，她就服事他们。32 天晚日落的时候，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33 耶稣治好许多害病的人，却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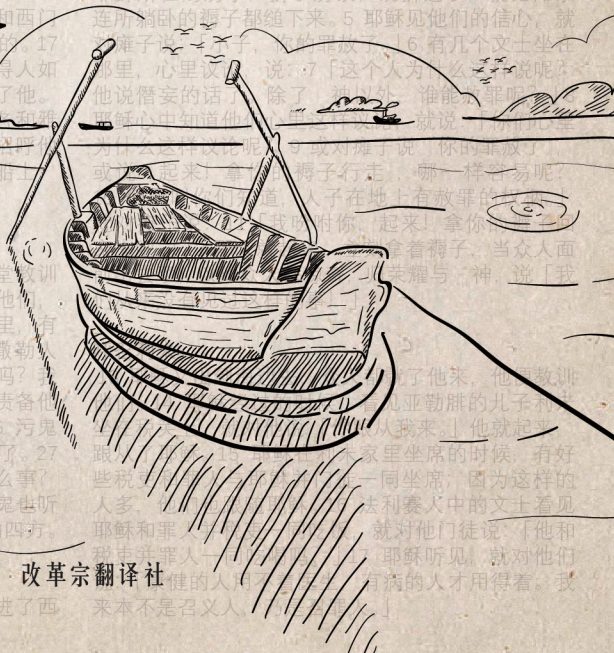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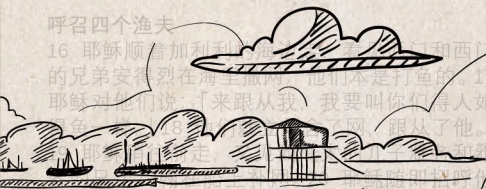
马可福音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治好瘫痪病人

1 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2 有人听见耶稣在会堂里教训，就惊讶，说：「这个人从哪里来的，这里有智慧，又行了异能？」3 耶稣就对众人作见证，说：「你们要谨慎，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4 你们不要以为我到这里来，是要用四个人抬来的。」5 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的褥子都缒下来。6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起来吧，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7 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说：「这个人为什么这么说呢？他说僭妄的话，除了谁能这样说？」8 耶稣心里也知道他们这样说。9 他就对瘫子说：「起来吧，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0 瘫子就起来，拿起褥子，当着众人面前走了。11 耶稣就对众人说：「你们不要以为我到这里来，是要用四个人抬来的。」12 他就进



他 **教训** 他们，
正像
有权柄的人

马可福音

解经注释

[美] 史普罗 (R.C. SPROUL) 著

乔兰山以姐 译

Mark: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2020 by the R.C. Sproul Trust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Ligonier Ministries.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Galatians :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R.C. Sproul.

Description: First edition. | Orlando, FL : Ligonier Ministries,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2020. | Includes index.

Identifiers: LCCN 2020008038 (print) | LCCN 2020008039 (ebook) | ISBN 9781642892819 (hardback) | ISBN 9781642892826 (epub) | ISBN 9781642892833 (kindle edition)

Subjects: LCSH: Bible.Mark--Commentaries.

Classification: LCC BS2595.53 .S77 2021 (print) | LCC BS2595.53 (ebook) | DDC 226.4/07--dc2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8>

LC ebook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20008039>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2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人跟我说：“史普罗是改革宗世界最出色的讲道人。”如今四十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实践、多年的祷告、默想和检验，他的技艺与理解力更加精湛。史普罗热爱在圣安德烈教会牧会，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用讲道喂养会众，坚固他们的信心、信仰生活和事奉。现在，他将牧会事奉的美好果实与我们分享。这套解经书具备史普罗的一切优点和特质：清晰、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应用总是针对理智、情感和意志三个方面。史普罗擅长关注“大局”，又深谙“不啰嗦”的秘诀，使得他的听众总是意犹未尽，从不觉得神的话很枯燥。史普罗的恩赐是神给全教会的礼物，愿这些特质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也成为我们渴慕的榜样和见证！”

——傅格森博士 (Dr. Sinclair B. Ferguson)

林格尼尔事工讲员

“史普罗是众所周知的神学大师、杰出的讲道人，他的解经讲道富有洞见和感染力，这部讲道集是教会和全体基督徒的宝藏。”

——戈弗雷博士 (Dr. W. Robert Godfrey)

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学院

荣誉院长、教会史荣誉教授

“我总是跟学生说：你们应该买一些好的解经书，买的时

候注意分辨。如今特别需要给讲道人的解经书，因为不是所有的解经书都一样。有些会告诉你经文的意思，但对于‘我该如何用这段经文讲道？’却没有什麼帮助。史普罗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他的讲道让我们惊叹了半个世纪。这套书是他解经能力和洞见处于巅峰的作品，他的解经系列代表着改革宗神学的复兴形态，传递出鲜活的牧者心肠。实在非读不可！”

——托马斯博士 (Dr. Derek W.H. Thomas)

加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

“我们许多人都欠着史普罗‘老师’的债，多年蒙受他教导的恩惠。如今他的解经丛书出版，多么令人振奋！我们也欠着史普罗‘牧师’的债，他的讲道本于圣经、教义纯正、应用丰富，而且非常便于阅读。史普罗高超地向我们展示了每卷书的全局视野，同时以对话的风格向我们传递出神的荣耀，满足了罪人的实际需要。这套解经书是改革宗讲道人的必备，渴望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的基督徒，也强烈推荐你们阅读。史普罗的讲道以文字形式出版，必将造福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如同上个世纪钟马田的讲道集一样，成为流传的经典。读者们，不但要自己读，也要推荐给朋友阅读！”

——周毕克博士 (Dr. Joel R. Beeke)

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院长、系统神学与讲道学教授

献给热爱神话语的

盖伊和佩妮·雷佐 (*Guy and Penny Rizzo*)

目录

丛书序

序

第一章	基督的到来	马可福音 1: 1-8	1
第二章	赋能与试探	马可福音 1: 9-13	8
第三章	“来跟从我”	马可福音 1:14-20	15
第四章	与众不同的权柄	马可福音 1:21-28	24
第五章	耶稣事奉的核心	马可福音 1:29-45	30
第六章	医治身体和灵魂的大能	马可福音 2:1-12	37
第七章	与“罪人”为伍	马可福音 2:13-22	43
第八章	安息日的主	马可福音 2:23-3:6	50
第九章	耶稣呼召十二门徒	马可福音 3:7-19	57
第十章	亵渎圣灵	马可福音 3:20-35	65
十一章	撒种的比喻	马可福音 4:1-20	74
十二章	天国的比喻	马可福音 4:21-34	82
十三章	平静风浪	马可福音 4:35-41	90
十四章	平静地狱的混乱	马可福音 5:1-20	99
十五章	胜过病与死的权能	马可福音 5:21-43	110
十六章	先知在本乡	马可福音 6:1-6	120
十七章	十二门徒的实习传道	马可福音 6:7-13	127
十八章	施洗约翰之死	马可福音 6:14-29	135
十九章	喂养羊群的牧人	马可福音 6:30-44	144
二十章	彰显神的荣耀	马可福音 6:45-56	151
二十一章	神的律法与人的传统	马可福音 7:1-8	158

二十二章	心灵的污秽	马可福音 7:9-23	166
二十三章	给“狗”的碎渣	马可福音 7:24-30	174
二十四章	医治聋子和哑巴	马可福音 7:31-37	181
二十五章	法利赛人的酵	马可福音 8:1-21	189
二十六章	睁开眼睛	马可福音 8:22-30	197
二十七章	弥赛亚的真义	马可福音 8:31-9:1	205
二十八章	登山变相	马可福音 9:2-13	218
二十九章	不信的帮助	马可福音 9:14-29	226
三十章	大小的衡量	马可福音 9:30-41	234
三十一章	地狱的刑罚	马可福音 9:42-50	242
三十二章	婚姻与离婚	马可福音 10:1-12	249
三十三章	永生的真谛	马可福音 10:13-22	257
三十四章	凡事都能的神	马可福音 10:23-31	266
三十五章	真正的为大	马可福音 10:32-45	273
三十六章	瞎子看见	马可福音 10:46-52	281
三十七章	耶稣荣入圣城的背后	马可福音 11:1-11	287
三十八章	无花果树的教训	马可福音 11:12-21	293
三十九章	信心与小信	马可福音 11:22-33	299
四十章	葡萄园户的结局	马可福音 12:1-12	306
四十一章	纳税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13-17	313
四十二章	复活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18-27	319
四十三章	诫命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28-34	325
四十四章	大卫的子孙是大卫的主	马可福音 12:35-37	332
四十五章	文士与寡妇	马可福音 12:38-44	339
四十六章	橄榄山讲道（一）	马可福音 13:1-8	345

四十七章	橄榄山讲道（二）	马可福音 13:9-23	351
四十八章	橄榄山讲道（三）	马可福音 13:24-37	358
四十九章	逾越节的羔羊耶稣	马可福音 14:1-9	366
五十章	耶稣最后的逾越节晚餐	马可福音 14:10-26	372
五十一章	耶稣的两性	马可福音 14:27-42	378
五十二章	背叛之吻	马可福音 14:43-52	385
五十三章	耶稣受审	马可福音 14:53-72	391
五十四章	耶稣与彼拉多	马可福音 15:1-15	398
五十五章	虐待、讥诮与折磨	马可福音 15:16-33	407
五十六章	耶稣的死与埋葬	马可福音 15:34-47	413
五十七章	耶稣复活	马可福音 16:1-8	421
五十八章	耶稣的告别	马可福音 16:9-20	427
	作者简介		435

丛书序

最初，神给我的事奉呼召不是牧会，而是学术。我所受的训练以及按立都与教导事奉相关。成年后，我的大部分人生都献给了讲台，装备年轻人走向事奉岗位，并透过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努力填补神学院和主日学之间的空缺。

1997年，神做了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他将我放在了一间地方教会的讲台上，让我每周向一群他的百姓讲道。我成了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讲道人。过去十二年间，我日渐爱上了牧会的事奉。尽管我仍然身兼教职，但我永远感激神看我为合用，将我放在讲道人这个新岗位上。

在圣安德烈教会就职不久，我就决定在讲道中效法一项古老的基督教传统：连续解经式讲道（lectio continua）。这种逐节式讲道法的妙处一直为教会历史所印证，与每周新选一个主题宣讲有别，逐节地讲解圣经的一卷书，可以确保会众听到神全部的真理。因此，我开始在圣安德烈教会进行漫长的系列讲道，迄今为止已经讲完了圣经中的好几卷书。

先前，我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讲解过圣经书卷，包括主日学、查经小组和林格尼尔事工的音频教学。但如今，我发现自己的目

标已经不再是打开听众的思维，而是触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我深知，作为一个讲道人，我有责任清晰地阐释神的话，同时也要讲清楚经文在生活中怎么应用。每周日走上圣安德烈的讲台，我都是努力承担这份双重职责。

因此，你手中拿着的书是我在教会讲道的文字版。每周日聆听我讲道的可爱圣徒们，鼓励我将讲道分享给更多听众。接下来的章节便是我在圣安德烈的经卷讲道的文字改编版。

请注意，这本书是圣安德烈讲道丛书的其中一本，如本系列的其他书籍一样，这本书不会提供整卷书的逐节完整注释。尽管我尽量讲解每一节经文，但焦点一直都放在每个段落的核心主题和观念上，以便“纵览全局”。因此，我鼓励你将本书作为这卷书的概论或引言来阅读。

愿你在阅读中蒙福，一如我在宣讲中持续领受圣恩。

史普罗

佛罗里达州玛丽湖

二零零九年四月

序

在我看来，马可福音一直处于被忽视和轻看的地位。它夹在马太和路加这两卷篇幅更长、细节更详尽的对观福音书中间，又缺少约翰福音那种独特的叙事风格。如此，传道人和神学家论述耶稣生平与事奉时，鲜少会引用马可福音。倘若被问起来，我们中恐怕很少有人能说出马可福音在四卷福音书中的独特地位。

我们需要好好查考这卷简短的福音书。最重要的一点，它是圣灵的启示，被囊括在圣经正典之中，为要使我们得益。此外，它最初还是为外邦信徒写的，很可能是罗马城里的基督徒。这意味着它对于当今非犹太背景的基督徒而言，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适配性。除了这些，它还具有简明扼要的特质。这卷书进程很快，重点突出耶稣传道期间发生的事件。

然而最重要的一点恐怕是，马可福音竭力论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在肉身显现。马可福音开头写道：“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1:1）。之后一切内容都导向彼得那个伟大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8:29）。如今的世界，世人坚持说耶稣最多是个伟大的老师。这种环境下，我们迫切需要得见和重归马可福音的真理。实际上，马可福音似乎有意淡化耶稣的教导，将重点放在耶稣事奉的权能与权柄上，一而再、再而三地表明耶

稣的身份与众不同，地上没有人跟他一样。这个视角是我们绝不可忽视的。

我祈求神帮助你，在阅读这本马可福音注释的时候，打开你的眼目，看见耶稣的真实身份。愿你对耶稣是基督、是神儿子的信心，因这本书得坚固。

1

第一章

基督的到来

马可福音 1: 1-8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他传道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

设想一下，你是一世纪罗马的一名基督徒，主日跟你的弟兄姐妹一起聚会，但不在教会里。尼禄的迫害正盛，若是罗马政府发现你是基督徒，就会逮捕你、处以死刑。因此，你和教会肢体们聚集在城里的地下墓穴中，四围是骸骨和尸体。

尼禄上台后，有五年的时间执政沉着，颇有能力。然而公元59年，他性情大变，统治风格变得极度残忍败坏。到了64年，

罗马爆发一场大火。我们无法想象这场大火的毁灭力，火势最终蔓延到罗马城的七个区，肆虐了整整七天。刚刚好似得到控制，又轰然肆虐。最后，这场火烧毁了罗马城将近 80% 的面积。相较之下，卡特里娜飓风对新奥尔良造成的破坏，不足以与罗马那场大火的摧毁力相提并论。

发生了这样的事件，人人都在寻找罪魁祸首。很多人怀疑是尼禄自己放的火，为了转移嫌疑，尼禄选择嫁祸给基督徒。全城传播着这样的流言，那些冠以耶稣基督名号的信徒是反社会、反宗教的狂热分子，是这场大火的罪魁祸首。尼禄发动军队，四处搜捕基督徒，逮捕之后给他们披上兽皮，然后公开处刑，放出野狗咬死他们。野狗以为基督徒是危险的野兽，于是扑上去撕咬他们，直到杀死。还有基督徒被尼禄倒上沥青或油，用火点燃，作为他私家花园里的照明火把。不仅如此，还有基督徒被带进斗兽场喂狮子供人观赏取乐。

极有可能在大火后的公元 65 年，出现了第一部有关耶稣生平与事奉的书面记录，即马可福音。在历史考据上，这一点已经达成共识，即马可福音的原初受众是罗马遭受迫害的基督徒。这卷福音书的目的是提醒他们在基督里的救恩，教导他们基督自己是如何受难，甚至提到这样的细节，基督被催到旷野，被凶恶的野兽包围。

由此想象一下，此刻你身处地下墓穴，跟一小群弟兄姐妹一起敬拜，这时教会的牧者带来一份崭新的书卷，即刚刚写成的马可福音。你们即将作为第一批听众，聆听其中记载的神的话语。

权威与主题

尽管其中没有提及作者，但马可福音的作者毫无疑问是约翰

马可。他是保罗和巴拿巴早期宣教旅程的同伴，但后来遭到了使徒保罗的解雇，然后与巴拿巴同行，而保罗则与西拉成了同工（使徒行传 13: 5、13; 15: 36-41）。再后来，马可与保罗和好，成了保罗事奉尾声的宝贵同工（提摩太后书 4: 11）。不过，二世纪的教父们，诸如帕皮亚、尤西比乌斯和爱任纽一致认为，这卷福音书很大程度上是在使徒彼得的指导下写成，而马可相当于彼得的秘书。这卷书究竟写于彼得生前还是死后，历来说法不一，但就彼得是马可福音内容背后的权威而言，共识是确凿无疑的。

马可福音最突出的特征之一是它的简明扼要，从头到尾都是一气呵成的短促节奏。例如，马可福音省略了耶稣诞生的细节，我们而是从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读到。因此，马可福音不能叫传记，它没有按照时间顺序为我们记录耶稣的生平。相反，马可福音可以称作一部“见证实录”，类似有人分发了一本小册子，简要总结了耶稣生平的重大事件。

马可福音中最重要的希腊单词是 *euthus*，意思是“立刻”、“马上”。这个词在马可福音出现了 42 次，而新约其余部分只出现 12 次。我最要好的大学和神学院同学成长于埃塞俄比亚的宣教禾场，他后来又回去向丛林中的人传道。他们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一艘名叫 *Euthus* 的动力艇，我问他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他说：“我爸爸熟悉希腊文新约，有一天读到希腊文的马可福音，那里写着 ‘*Euthus the boat*（船立刻）’，或者说 ‘船立刻驶离加利利岸边’。这就是名字的由来，我给我的船起名 *Euthus*。”这个词显然恰如其分地描绘出马可福音的特质，马可直接进入记叙，进展极为迅速，似乎急于告诉我们耶稣生平与事奉的主要事实。

马可福音囊括的事件，为要证明两点：耶稣是应许的弥赛亚，

以及耶稣是神的儿子。马可在福音书开头就开宗明义地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1节）。这是整卷马可福音的主题句。

马可组织素材的方式和写作风格，为古代世界引入了一种崭新的文体，后来被称作“福音书”。我们有马可福音、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此外还有一些非正典的“福音书”，例如彼得福音书。希腊文新约没有这个标题，诸如“约翰的福音书”，而是简单地说：“kata Iohannan”，意思是“按照约翰的记载”。其余也是类似，“按照马太的记载”，“按照马可的记载”，“按照路加的记载”。我们需要这样理解，“马太记载的福音书”，“马可记载的福音书”，以此类推。“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之所以加上这个词，是因为这种文体着眼于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因此，马可写道：“耶稣基督福音（好消息）的起头。”

注意马可并非简单地说，他在介绍“耶稣的福音”。这卷书非常明显地将节奏推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信仰告白（8:27-30），那里耶稣问门徒：“人说我是谁？”他们回答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又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这时，马可福音背后的彼得发出这个伟大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马可在开头说这是耶稣基督的福音，提前暗示了这个伟大的告白，意味着这卷书是关于弥赛亚、神的儿子耶稣的好消息。

弥赛亚的先驱

马可很快将我们带到旧约，旧约是初期教会讲道的重要内容。保罗教导耶稣是旧约作者预言的弥赛亚时，经常回到旧约。马可也是一样，立刻将耶稣的出场放置在旧约关于弥赛亚的应许背景

下：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2上）。

接着，马可总结了旧约的三处不同段落，出埃及记一处，玛拉基书一处，以赛亚书一处。马可将这三处经文融合，写道：“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2下-3）。这些预言早已预言弥赛亚降临之前，神会差遣一个先驱传令官，他的职责是为即将到来的弥赛亚预备道路。这个人本身不是弥赛亚，但他受神差遣，宣告弥赛亚的到来。

施洗约翰出场时，对于他的身份众说纷纭。很多人认为他是以利亚重现，哪怕是今天，犹太人庆祝逾越节晚餐时都会在桌边留把空椅子。如果你是客人，参与逾越节庆祝时可能要问：“今天还有客人没来吗？为什么有把空椅子呢？”他们会告诉你，空椅子是留给以利亚的。他们记得旧约正典末尾的预言，即玛拉基书的最后应许，弥赛亚到来前，神会使以利亚再临（玛拉基书4:5）。以利亚被接升天，并未经历死亡。神说他还会再来，且出现在弥赛亚降临之前。因着这个预言，犹太人都在等候以利亚。

如此，施洗约翰出现在以色列时，离旧约最后一位先知的声音已经过去了数百年，如今从旷野再次传来先知的呼声，他的登场无疑比耶稣最初的登场更引人注目。实际上，一世纪的一些早期文献中，施洗约翰比耶稣更受关注。百姓本以为神不再兴起先知，突然间有个先知从旷野冒出来了。

宗教当局问约翰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是谁？……是以利亚吗？”约翰回答说：“我不是”（约翰福音 1: 19-21）。然而，他们问耶稣约翰是谁时，耶稣却说他“是”以利亚（马太福音 17:12-13）。我们怎么理解这两处看似矛盾？我们得知，约翰

以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到来（路加福音 1:17），耶稣肯定说，以利亚的事奉成就在施洗约翰的事奉中。因此不是以利亚本人重现，基于此约翰实实在在地说：“我不是以利亚。”然而，耶稣解释了他在何种意义上是以利亚：他以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事奉。

注意，马可福音的一处预言提到“旷野”。旧约中，旷野是神和他的先知相会的经典地点。摩西在米甸旷野看到了燃烧的荆棘。神呼召一个民族归向自己，将他们带出埃及、进入旷野。以利亚在旷野接受乌鸦的供养。这个意象一路贯穿着旧约叙事，如今马可在新约福音书开头，亦描绘了这个从沙漠走来的奇怪人物。他从旷野出来，在人们眼里活脱脱一个以利亚降世。

其他福音书对施洗约翰着墨更多，例如，路加福音记载了施洗约翰是怎么出生的，天使加百列向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报信。约翰也用许多细节解释了施洗约翰的事奉。但马可直接进入核心，将旧约关于开路先锋的预言跟施洗约翰关联起来，指出他就是要为弥赛亚开道的那个人。

施洗约翰的信息

马可写道：“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4-5节）。约翰出场时是从旷野出来，向百姓传道。很快犹太全地都蜂拥而至，他立刻成了明星人物。

约翰宣讲了什么信息？他呼召百姓为弥赛亚的到来做好准备，告诉他们洁净自己的罪。换句话说，他们需要受洗。

约翰开始给以色列人施洗，当时的保守派宗教领袖法利赛人

表示强烈的异议。他们宣称以色列人作为耶路撒冷的子孙和神的选民，完全没有必要进行洁净的礼仪。洗礼是给外邦人预备的，他们才是不洁净的百姓。这种反对造成了很大的争议，也为约翰给耶稣施洗设置了背景，我们将在下一章查考。

马可接着简要描述约翰说：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6节）。约翰这般粗糙的着装和颇为狂野的外表，确实吻合典型的先知画像。

最后，马可记录了约翰的一个关键教训：他传道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7-8节）。当时的以色列人人都穿凉鞋，即使是贵族。因此在充满尘土的路上走一遭，脚就会变得肮脏。然而，自己脱鞋弄脏双手有损贵族的威仪，所以他们让奴隶给他们解鞋带脱鞋。但约翰说，他给将要来的那一位解鞋带都不配，等于在说：“别因为我欢喜，要因我指向的那一位欢喜，他才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诚然，我用水给你们施洗，但在我以后来的那一位，要用圣灵的大能给你们施洗。你们的弥赛亚即将降临。”

马太记录约翰的话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3:10上）。换句话说，约翰的意思是弥赛亚不是很久以后要来，而是近在眼前，即将现世。神的国很快就要迸发。

那些蜷缩在地下墓穴的基督徒，再次听到弥赛亚降临前的预备，因着清楚弥赛亚已经到来而欢欣鼓舞。因着对弥赛亚的信心，他们隐秘地聚集敬拜。若是必要，他们愿意被野狗吞噬，被尼禄当成火把在花园点燃，被扔进狮子的血盆大口。他们热爱聆听弥赛亚降临的故事，他是神的儿子。

第二章

赋能与试探

马可福音 1: 9-13

那时，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在约旦河里受了约翰的洗。他在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他在旷野四十天，受撒旦的试探，并与野兽同在一处；且有天使来伺候他。

设想一下，你身处耶路撒冷城外的约旦河畔，被一大群人包围。他们推推嚷嚷，人人都想要一睹施洗者的风采。似乎耶路撒冷全城的人都出来受约翰的洗礼，你也加入了等候的人群，等着轮到自己的那一刻。

上周你还是个旁观者，听到约翰提及一个将要来的人，他给他解鞋带都不配，那一位要用圣灵而非水给人施洗（马可福音 1:7-8）。今天你在约旦河边等候受洗，看见约翰突然放下了自己的施洗工作，转而目不转睛地盯着一个人看。约翰看见那个人，立刻发出羔羊颂（Agnus Dei）：“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29）。弥赛亚走近，约翰将百姓的目光

引向他，完成自己的使命。

你顺着他的所指转过头，看见一个从没见过的人。他名叫耶稣，走上前来，要求约翰给他施洗。约翰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马太福音 3:14）。他本质上是说：“你的要求我不能答应，我对百姓宣讲这是悔罪的洗礼，也宣告了你是神的羔羊，你是无瑕疵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你不需要受洗，反而应该给我施洗！”

尽诸般的义

约翰迟疑不敢给耶稣施洗，这种反应显然是对的。为什么无罪的耶稣要顺服象征着认罪悔改的洗礼呢？我认为，从马太福音中耶稣的回应可以一瞥真相。马太告诉我们，耶稣这样回答约翰：“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3:15）。他好比在告诉约翰：“就照做吧，我此刻没有时间上一堂神学课。相信我吧，必须这么做才能尽诸般的义。”

耶稣作为弥赛亚，不论是活着还是赴死，都具有替代性质。如保罗所言，他是第二个亚当，是新亚当（哥林多前书 15:45）。正如第一个亚当代表全人类，因着他的犯罪，全人类堕入败坏和死亡，新亚当也是一位代表，透过他的顺服，他将拯救他的百姓进入永生。

然而，耶稣要想成为我们的救赎主，光是走上十字架被钉死是不够的。如果你问一个六岁孩童：“耶稣为你做了什么？”这孩子若上过主日学，一定会说：“耶稣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话不错，但不过说了一半。倘若只需要承受我们罪的刑罚就足以拯救我们，耶稣就不需要被马利亚所生。他可以直接降世为人，

直奔各各他，死在十字架、复活、升天，我们的罪就解决了。

然而耶稣如果只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就只能让我们回到原点。我们不再有罪，但还没有绝对的义站立在神面前。因此，我们的救赎主不仅需要赴死，还需要活出完美顺服的一生。如此，他彰显的义才能归算给一切信靠他的人。如同我信靠他，罪就归到他身上，他的义在神眼中也归到我的账上。如此，审判那日我站在神面前，神会看见耶稣和他的义，那将是我的遮盖。这才是福音的全部。

约翰还不明白这些细则，所以耶稣的解释本质上是说，他身为弥赛亚，一个任务就是顺服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巨细无遗地遵守律法，遵守神给他百姓的每一个诫命。如此，即使他不是罪人，也要接受洗礼，与施洗约翰和其余罪人认同。这样才能尽诸般的义。

因此，马可写道：那时，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在约旦河里受了约翰的洗（9节）。神的儿子来到约旦河，约翰也尽责为他施洗。

三一时刻

耶稣受洗是一个三一事件。马可写道，他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10节）。父神差遣耶稣进入世界，进入约旦河。父的儿子，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与耶稣的人性联合，顺服了这个洗礼。接着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降临，他在耶稣受洗时降在耶稣身上。

这是否意味着耶稣终于获得了神性？他出生时只是人，到了三十岁受洗时圣灵降下才成为道成肉身的神？当然不是，耶稣的

神性自永恒就有，他成孕那一刻已经有了神性，他的神性也会一直持续到永恒。

如此，圣灵降在他身上，具有怎样的意义呢？圣灵是在恩膏耶稣的人性。我们往往认为，耶稣的神迹都是基于神性所行。实际上，耶稣是基于人性、透过受洗时降下的圣灵的大能行了那些神迹。神在那一刻为耶稣赋能，使他能从事摆在前头的事奉。

接着，父公开称赞他的爱子，为这次恩膏画上句点：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11）。福音书三次记载了父神以声音的形态说话，这是第一处。此外还有耶稣登山变相（9:2-7）。约翰还记载，耶稣祈求父荣耀他的名，父回答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翰福音 12:28）。

有趣的是，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后，第一件事不是感动他现场讲道，或是医治百姓，而是 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12节）。圣灵并非在耶稣耳边说：“我要你进到犹太的旷野。”经文的意思是，基督被圣灵催逼，进入一个被神遗弃的荒芜之地。

受洗标志着耶稣事奉的开端，但在公开事奉之前，他还需要经历试炼。第二个亚当如第一个亚当一样，被放置在一个试验的环境，暴露在撒旦的攻击之下。马可写道，他在旷野四十天，受撒旦的试探，并与野兽同在一处（13上）。

耶稣受试探

亚当夏娃受试探的环境跟耶稣受试探的处境存在很大差异。亚当夏娃被蛇试探的时候，他们身处物资丰富的伊甸园，有随心所欲的一切美食，肚子填得饱饱的。不仅如此，他们还有彼此亲

密的陪伴，一男一女没有犯罪，在婚姻中彼此连接，关系也没有被罪玷污。除了婚姻以外，他们还享有与神的相交。

然而第二个亚当接受试探，却不是发生在郁郁葱葱的乐园，而是荒凉的旷野。并且他孤身一人，没有任何同伴。不仅如此，他的试探还发生在禁食了四十昼夜之后。已经四十天没有吃什么，耶稣的人性是真实的，而人性必定被饥饿折磨。一直到他陷入这种绝对的孤独、纯粹软弱无助的光景中，地狱的王才前来攻击。

这就是两次试探的巨大差异，接着相似之处铺展开来，两次试探的点都是完全一致的。撒旦就近亚当夏娃时，带着一个欺骗性的问题：“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世记 3:1-5）。这就是试探。夏娃顺从了撒旦，亚当听从了夏娃。如此，人类的第一对始祖面临的问题是：“你要相信和顺服神的话吗？”

在犹大旷野，撒旦就近孤独软弱的耶稣时，他没有说：“我想看看你有多少能力，把这些石头变成面包吧！”他而是说了更微妙的话：“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马太福音 4:3）。本质上，他是在说：“这可不是神的儿子待的地方。我不能理解，神的儿子怎么能忍受如此屈辱？如此的饥饿、孤独和剥夺？如果你真是神的儿子，你应该住在宫殿里面。耶稣啊，让自己轻松一点吧！如果你真是神的儿子，不如把这些石头变成面包。”

按照圣经记载，耶稣进入旷野之前，耳边闪过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是父神从天上发出的声音：“你是我的爱子。”撒旦本质上是说：“你真是他的爱子吗？如果你是，就把这些石头变成

面包。”

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4）。耶稣本质上是说：“撒旦，抱歉，恐怕你并不理解神的话。我知道饿的时候吃早餐不是犯罪，但此时此刻我决意禁食。除非我的父准许，否则我不会打破自己的承诺享用早餐。”

接着试探继续，撒旦将耶稣带到圣殿顶上，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马太福音 4: 6）。这里撒旦等于在说：“如果你真的是神的儿子，就从殿顶上跳下，因为圣经说他会派自己的天使保护你，让你的脚不碰到石头上。”耶稣告诉撒旦，圣经确实这么说了，但也说我们不能试探神。耶稣向撒旦清楚表明，他不需要从殿顶上跳下才知道神确实看顾他。

到这里，撒旦还是没有放弃。他接着把耶稣带到一座高山上，向他展示世上的万国。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一切都赐给你”（马太福音 4: 9）。魔鬼好像在说：“耶稣啊，你过的是何其虚度的一生呢？我们为什么不能合作呢？你看，我是这个世界的王，是空中的掌权者。你只需要私下里向我下跪，反正也没人看见，你完全是隐身状态。你也不需要对我多么卑躬屈膝，只要轻轻屈身，我就把世上的万国都给你。”

我可以想象出耶稣何其有力地反驳撒旦的提议：“神说，我们在他面前不可有别的神，我们要单单事奉他。你看，如果我向你下拜，就成了偶像崇拜，我会失去我父的家。撒旦呀，如果人赚得全世界，却失去自己的灵魂，这是无益的。尽管我非常孤独、饥饿、卑微，但这一切都不值得以我的灵魂为代价。”

在试探的过程中，地狱的权势何其猛烈地攻击在耶稣的身上，我认为我们永远无法想象。他经受了撒旦对他的一切攻击，最后撒旦悻悻而归。但我们要留意两件事。首先，撒旦离开耶稣只是暂时离开（路加福音 4: 13）。这绝不是耶稣生平或事奉中最后一次跟撒旦打交道，后面撒旦还会竭尽全力地抵挡神的儿子。其次，撒旦离开不久，天使就来事奉耶稣，如马可的记载：且有天使来伺候他（13 下）。

在地下墓穴中，聆听马可福音的基督徒意识到，或许很快他们就将身处地上的斗兽场，为了福音的缘故遭遇逼迫患难。但他们深知，如果他们带着锁链进入斗兽场，他们还有马可福音的话安慰他们，知道自己的救主已经经历过这样的患难。他应许永远不会离弃他们，也不撇下他们为孤儿。因为他是旷野试探的得胜者，他曾抵挡了撒旦的一切攻击，恒忍到底。

第三章 “来跟从我” 马可福音 1:14-20

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看见西门和西门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耶稣稍往前走，又见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在船上补网。耶稣随即招呼他们，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从耶稣去了。

一天早上读报纸的时候，我注意到一篇关于堪萨斯州一所学校开设课程的文章，这门课的题目叫作“智慧设计、创造和其他宗教神话”。这门课直接将圣经中神的叙事和创造归类到神话范畴。

神话是文化故事的一个元素，可以非常有效地传递道德训诲和灵性洞见。然而旧约断然驳斥将神的启示放在神话背景下看待，相反，圣经信仰的背景是真实的时空，一切宗教真理也是在真实

历史的背景下出现。换句话说，基督教是完全与历史成婚了的。倘若基督教最根本的主张不具有历史根基，那它就如同神话传说一般毫无价值。马可向我们揭开耶稣公共事奉的历史叙事时，我们首先必须明白，后面所有的记录，其背景都不是神话传说，而是历史事实。

学者们已经指出，福音书的记载并不是以寻常历史的形式组织起来，而是以一种特殊形式，学者们称之为“救赎历史”。因着它是救赎历史叙事，有些人声称它不是真实的历史。但尽管它是救赎历史，它仍然是关于救赎的真实历史。神启示他救赎工作的范畴是真实的空间和时间，也就是真实的人类历史。这个真相关乎耶稣公开传道时宣告的核心。

天国的福音

马可这样开始描述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奉：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14节)。这是一个非常简短的陈述，但这些话内涵丰富，远超我在短短一章中所能涉及的，其中充满了重大的神学意义。

首先我们要留意，马可提到耶稣来到加利利时，他所传扬的是神国的福音。在这里，你的圣经可能表达不一样。不是说“宣传神国的福音”，而是说“宣传神的福音”。为什么不同英文译本有这样的差异呢？

马可福音的原始版本已经流失，但我们有许许多多的抄本。这些抄本的誊抄是非常仔细的，也经历了各个时代流传到许多地方。如今马可福音的现存抄本大概有两千多本，遗憾的是，其中的一些细节并不完全一致。然而抄本的流派多种多样，那些试图

重构原文的学者，为了确定原始版本中一个措辞，需要考量许多技术要点。所以重建原文本身就是一门不小的学问。

14节属于极少出现的上下文无法确定首选措辞的罕见案例。

“神国的福音”和“神的福音”这样的措辞，在所有抄本中出现的频次几乎相当。

不过我们无需多虑，这对于经文的含义没有太大影响。不论我们选择哪一个词，都表达了同样的真理。耶稣来是宣传神的福音，神的福音就是神国的福音。在神学上，这两个表达没有差别。

我们可以进一步查考。首先思想一下耶稣传扬的是“神的福音”。我喜欢这个表述，跟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开头的用词一致。保罗说自己被分别出来，特派传神的福音（罗马书 1: 1）。注意这里的关键点，保罗没有说这是“关于”神的福音，他所用的而是所有格。保罗的意思是，福音是属于神的，神是福音的作者。或者我们可以说，神拥有福音，他是赐下福音信息的那一位，而不是施洗约翰，甚至不是耶稣。这不是耶稣的福音，圣子所宣扬的其实是父的福音。

如我们所见，马可发展出一种新的文体，叫作福音书。现在我们看到，福音这个词也指向神的国降临。在新约书信中，福音这个词指向耶稣的位格与工作，于是也就成了耶稣基督的福音。

其次，思想一下耶稣传扬的是“神国的福音”。自耶稣传道的起头，他传扬神的福音，这好消息的内容就是神的国降临。他传讲的是什么呢？就是神国的好消息。旧约有一个一致意象，在新约得到完美应验，那就是神的国降临。

当我们说“神的国”时，是什么意思？神的国难道不总是存在吗？神岂不是自永恒就是全能的主吗？确实不错，但旧约说到

神的国降临，指的是神亲自造访这个堕落的世界来彰显他的救恩。旧约以色列人一直在翘首期盼这一日，借着受膏者的降临，神的统治能够在地上彰显出来。

因此，耶稣追随施洗约翰的脚踪。约翰宣告了天国的降临，耶稣也宣告神国度的福音。

时间的教训

马可还告诉我们，耶稣传道的时候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15节）。马可记载耶稣说“日期满了”，他用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希腊单词：kairos。希腊文中有两个词翻译作时间，一个是 chronos，指的是时时刻刻在流逝的时间。另一个词是 kairos，指的是时间中非常重大的时刻。这样的时刻意义如此重大，以至于决定了随后的一切。

英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来区分 chronos 和 kairos，最接近的英文单词是 historical（史实的）和 historic（历史性的）。一切发生在时空中的事都是历史事实，但并非每件事都是历史性的。我们保留“历史性的”这个词，只用在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上。若要被视为历史性的事件，就必须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以至于足以塑造历史。

当然，整个历史中最具历史性的事件便是耶稣的降生。实际上，一切历史都由那个时刻定义。我们用公元前和公元后来纪年，区分耶稣诞生前和诞生后的历史，基督的降生划下了西方世界的历史分界线。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是另一个重大历史性时刻。同样，他的复活也是一个重大时刻。在旧约中，以色列出埃及是一个重大历史性事件。

因此，当耶稣说日期满了，他的意思是，人类历史上一个重大历史性时刻已经到来。神的国降临，是一个真实的历史性事件。是时空中的一个重要节点。

这里翻译作“满了”的希腊单词是 pleroma，意思是“超级满溢”。通常我们往一个杯子里倒水或者咖啡，不会倒到顶端。如果完全倒满，水或咖啡就会溢出来。我们总是在顶部留下一点空间，方便我们端着杯子移动，而不至于倾倒入其中的液体。但 pleroma 这个词表达的含义是已经超过了最顶部的线，满溢出来。所以耶稣是在宣告，神的国降临的时间点已经超出来了，达到一个超级满溢的状态。

实际上，耶稣的意思是：“kairos 和 pleroma 已经一起到来了。在那一刻之前的所有时间和所有历史，都是全能的神所预备的，是宇宙的创造主所命定的。他超越并掌管一切的时间和空间。等候神的国显现的时间已经终结，神的国即将迸发。

同样的道理，“近了”这个词意思是迫近。但耶稣的意思不是说，神的国在时间意义上迫在眉睫，而是说它在物理意义上近在咫尺。神的国近了，是因为国度的君王就站在人的面前，百姓可以伸手触摸他。期盼已久的弥赛亚已经降临，就站在他们眼前。历史中的 kairos 时刻已经在耶稣的位格中完全展露。

耶稣为什么呼召百姓悔改？君王降临的那一刻，也意味着深深的危机。英文的危机（crisis）一词翻译自希腊单词 krisis，意思是“审判”。当神的国透过弥赛亚的显现彰显出来，就带来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危机时刻。这个危机就是，一切接受他的人都会得到永生，而一切弃绝他的人都会被神审判。耶稣是在对这些犹太人说，你的危机就在此刻，他也在对今天世界各地听见他

名的每一个人说同样的话。没有人可以听见福音，然后漠不关心地走开。当人听见福音、接受了福音，这将是他人生中最重大的时刻。但是如果他弃绝了福音，就为自己招致了最大的审判。福音是一把双刃剑，耶稣本质上是说：“你们还没有准备好迎接神的国降临，因此悔改吧、相信吧。”这两个举动对于接受救主而言都是绝对必要的，基督的到来要求一切听见他的人悔改并相信。

如今许多所谓的传福音都让我担忧。人们说：“如果你想跟耶稣建立个人关系，就到台前来，举起你的手，签一张决志卡片，做罪人的祷告。这些技术统共只能达成一种廉价的恩典，因为这一切的努力当中，明显缺乏严肃的悔改呼召。离了悔改，没有人能进入神的国。人必须要逃离罪恶，奔向基督，唯独信靠他。我们的主自己传道时正是这么传的，他宣告福音，然后说：“你们的回应必须是悔改和相信。”

呼召四门徒

马可很快将叙事转向耶稣初次的门徒呼召：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看见西门和西门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16-17节）。加利利海是一个内陆湖，长约13英里，宽约7英里。北面由约旦河注入，南面由约旦河排空。一世纪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曾描写过加利利海周边的美景。据他的记载，被湖水浇灌的土地非常的丰沃。在他看来，加利利海是大自然的骄傲。如我们在马可福音所见，在福音书的许多事件中，加利利海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加利利海是古代世界渔业产量最高的水域之一。根据约瑟夫

记载，罗马人于公元 68 年入侵巴勒斯坦地区，他们从加利利海征用了大约 250 艘渔船，可见当时上工渔民的数目。加利利海有许多其他水域没有的鱼，这些鱼捕捞后出口到其他国家。我们通常印象中，门徒是一些贫穷的渔夫，靠打鱼为生，但实际上当时的捕鱼业非常赚钱，收入可观。

加利利海上的许多渔民都是用网捕鱼，这些渔网直径约 15 英尺，网边有重物，其重量使渔网下沉。渔民将这些网撒出去，让它平平地铺张在水面。周边的重物沉入水底，将渔网合拢，包裹住鱼群。多数情况下，渔网中间会拴着一根绳子，渔夫拉动绳子使渔网合拢，将鱼困住。然后把网拉到水面，清空其中的收获，拿到集市上售卖。

一次，耶稣在加利利岸边行走，看见两个渔夫，西门和安德烈。他们正在撒网捕鱼，耶稣呼召他们跟从他，承诺他们要做“得人的渔夫”。尽管正在进行自己的营生，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18 节）。

马可接着说，耶稣稍往前走，又见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在船上补网。耶稣随即招呼他们，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从耶稣去了（19-20 节）。

耶稣是在呼召门徒。我们听说过十二门徒和十二使徒，很多人认为“门徒”只是“使徒”的别称，但事实并非如此。耶稣至少有七十个门徒，其中许多并未列于使徒之列。“门徒”这个词指向在老师或拉比底下受教的学员，门徒的意思不过是学生和学习者。耶稣呼召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时，他是在进行入学招生，让这些人进入他的拉比学校。相较之下，“使徒”是一个被差派的人，他是得到耶稣的委派和赋能去宣讲福音的人，如我

们后面将在马可福音所见。

耶稣所做之事非比寻常。在古代犹太世界，拉比从来不会亲自招生，而是学生主动申请跟从特定的拉比学习，如同今日的学生要自己申请进入大学一样。这些人必须通过特定的考试，表明自己有资格在希勒尔、迦玛列或其他拉比门下受教。但耶稣跟以色列这些拉比都不一样，他自己出去招生，亲自挑选他的学徒。

耶稣说“来跟从我”，这句话很有意思，因为有一种字面的意思在。在古希腊，柏拉图在伟大的文化中心雅典建立自己的学院，他最著名的学生无疑是亚里士多德。后来亚里士多德也在雅典创办了自己的学院，名叫吕刻昂（Lyceum）。但亚里士多德是我们所说的“逍遥漫步哲学家（peripatetic philosopher）”。第一个词的意思是“喜欢走动”，就是字面的意思，亚里士多德喜欢边讲课边走动。他的学生于是一直跟着他，仔细听他讲的内容，努力记忆。

耶稣也是一位行走的拉比。他从一座城走到另一座城，沿途进行授课。他的门徒真的在字面意义上用双腿跟着他走，边走边记住他简洁精炼的教训和比喻。因此，道成肉身之后，还没有记录成文字之前，耶稣大部分的教训都通过口头传承流传了下来。因为他的门徒已经习惯了记忆他的教导，这是他们身为学徒的基本任务。

拉比的门徒也是服侍的仆人，为拉比穿鞋，为他准备餐食。无论拉比走到哪里，门徒都会跟着事奉他的主。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仆人不能大过主人（约翰福音 13:16）。因此，入学拉比学校，可谓是一种相当严肃克己的求索。

当耶稣对西门和安德烈说“来跟从我”，他是在邀请他们进

入他的学校，成为他的学生和仆人。他们没有多说什么，直接放下渔网跟从了耶稣。沿路走着走着，不一会儿就遇到了雅各和约翰。他们和父亲西庇太以及父亲的仆人坐在一条船上，耶稣呼召雅各和约翰也跟从他。你能想象儿子们从船上下去时，西庇太看在眼里是何其惊讶吗？他们很有可能就这样，在父亲抓耳挠腮的慌乱中离开了。父亲只剩下仆人了，看着儿子们跟着一个奇怪的年轻拉比走了，同行的还有另外两个渔夫。

1955年，一部名为《一个叫彼得的人》的电影上映。电影讲的是参议院牧师彼得·马歇尔的故事，他是二十世纪中期的著名布道家。他的讲道非常深情，人们称他为“百灵鸟马歇尔”。他很年轻就离世了，遗孀凯瑟琳·马歇尔将他的讲道集结成书，名为《琼斯先生遇见主》。这是我1957年信主后读的第一本书。

我很清楚地记得其中一篇讲道，马歇尔讲了巴尔的摩一个名叫乔博兹的鱼贩子的故事。乔很喜爱他的工作，这门行当也非常赚钱。然而一天早晨，他刚刚打开店门，门铃就响了。乔一抬头，看见一个穿蓝色西装的男人走了进来。那人看着他说：“乔，把店关掉，跟我走。”乔能看出此人身上有什么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他压根没法提问，也没有办法争辩什么。他于是脱下围裙，放在椅子上，走到窗边把“正在营业”的牌子翻到背面，然后跟着这个穿蓝色西装的人走了。

这是马歇尔关于加利利海边耶稣呼召四门徒的现代寓言，本质上是说：“从今天起，你属于我，你是我的学生，是我的仆人。”每一个在那之后跟从耶稣的基督徒都必须做出同样的选择：撇下一切，跟从耶稣。

第四章

与众不同的权柄

马可福音 1:21-28

到了迦百农，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众人很稀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耶稣责备他说：“不要做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风，大声喊叫，就出来了。众人都惊讶，以致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事？是个新道理啊！他用权柄吩咐污鬼，连污鬼也听从了他。”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耶稣呼召四门徒后，随即在迦百农开始了他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奉。马可写道，到了迦百农，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21节）。迦百农是加利利海沿岸众多村镇之一，这座城的名字出自希伯来文 Kfar Nahum，意思是那鸿村，表明它的历史可能可以追溯到旧约先知那鸿的年代。这座城位于加利利湖的西北侧，可能是当时那个区域最具规模、最发达的城

镇。许多证据表明，耶稣离开童年家乡拿撒勒后，将迦百农作为自己的第二个家。甚至有证据表明，后来耶稣可能住在 29 节提到的彼得家中。

迦百农有一道八英尺长的海堤，在村前绵延了半英里，连带还有几个码头，延伸到水中有一百英尺。迦百农的捕鱼业非常发达，此外还有繁荣的贸易和工艺，也有不小的文士群体。不仅如此，迦百农还有一个对犹太人相对友好的罗马殖民地。

迦百农无疑是有个会堂的。古代村庄建立会堂所需的条件并不复杂，只需要有至少十个 13 岁以上的犹太人即可。会堂跟耶路撒冷的圣殿不一样，圣殿是人们聚集敬拜的地方，会堂则是聚集教导圣经的地方。而会堂的首领并不是教导圣经的人，他只是个管理的角色。有许多的教师和巡访的拉比，会在会堂里阅读和讲解圣经。所以耶稣进入迦百农会堂教导，是如同一个巡回布道的拉比一样。

马可在他的福音书开头部分就记载了这个事件，其中希望我们留意的重点跟耶稣事奉的性质有关。耶稣的事奉包含三个独特元素：教导、医治和赶鬼。所以马可首先让我们关注耶稣的教导，尤其是百姓对他教训的回应。

带着权柄教导

马可告诉我们，众人很稀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22 节）。迦百农会堂里的百姓非常稀奇耶稣的教训，甚至稀奇这个词不能完全传达原初的含义。真正的意思是，他们不仅非常惊讶，而且非常惊恐，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听过有人像耶稣一样教导。他展现出来的权柄可谓是闻所未

闻，也从未见过。

当然了，文士并非没有自己的权柄。他们是旧约律法的专家，在解释律法上也具有权威。文士相当于今天的神学博士，所以他们的观点自然很有分量。对于聆听的人而言，相当于该领域的专家。但耶稣开口教训的时候，他所体现出的权柄远远超过人们在这些文士身上见识过的权威。文士可以引用其他的学者和拉比传统，他们会收集各种论据来支持自己的教训，就像我们今日学术界的规矩一样。但耶稣没有这么做。他没有提供什么脚注、引用，也没有拿其他人的观点作为归纳和论据。他的教训在当时足以变成那句车尾贴口号：“耶稣说了，就这么定了。”当神说了什么，争论就止息了。

希腊单词 *exousia* 被译作“权柄”，这个词由一个前缀和词根组成。前缀 *ex* 的意思是“出于”或“离开”，出口是离开的通道。而词根 *ousia* 是动词 *to be* 的现代分词，字面意义是“存在”。古希腊的哲学家非常青睐这个词，因为 *ousia* 代表了哲学家追求的终极实际，也就是终极、超越、至高的存在。但这个词在基督教历史上也很重要，四世纪时，教会对于基督位格的理解出现了重大危机。这场争议在尼西亚大公会议达到巅峰，大会宣布基督与父同等 (*homoousios*)，他与父具有同一本质。因此，*homoousios* 这个词不仅是动词 *to be* 的现代分词，而且在希腊和基督教思想史上皆具有重大意义。

Ousia 也可译为“本质”、“实质”，耶稣是出于 *ousia* 讲话，意思是他的教训是出于本质、出于实质。他的教训具有至高的实质性，其中没有任何肤浅和轻浮之处。这些教导出自与父具有同一本质的那一位，所以耶稣的权柄根植于神自己。而这种权

柄让百姓十分惊恐，他们彼此议论说：“我们从未见过有人这么说话。”

耶稣教导的权柄让我们想起旧约的先知，他们代表神说话的时候，不是说：“据我考究的观点和立场……”相反，先知说话之前而是说：“主耶和华如此说……”但在迦百农的会堂里，神的道成为了肉身，主自己起来讲论神学议题。当他张开圣洁的口，所有人惊在原处、充满惊奇，并被一种恐惧感穿透，因为听见了以超越性的权柄宣告的真理。当我们听见神的话语，也当有如此回应，我们不是在聆听文士、讲道人或神学家的教训。因此当圣经被传讲出来，我们的心应当充满圣洁的恐惧和惊叹。

与被鬼附的人对峙

马可接着写道，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23-24节）。

旧约很少提及邪灵的世界，被鬼附的案例也屈指可数。后来也是一样，教会历史鲜少出现这样的记载。然而耶稣在世的时候，完全可谓是“群魔乱舞”，地狱的权势大大释放，邪灵和撒旦似乎到处肆虐、危害百姓。耶稣亲口向听的人表明，他的赶鬼事奉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马太福音 12: 28）。

有趣的是，最先认出基督隐藏在道成肉身背后身份的，似乎是邪灵。百姓没能完全认出基督的身份，但这些地狱的使者却一眼就认了出来。

会堂里有一个被鬼附的人，耶稣注意到这个人，这个人就开

始尖叫说：“你来灭我们吗？”（24节）。他为什么要用复数“我们”？是否因为这个人里面有好些邪灵？还是说其中一个邪灵代表自己和他附身的人说话呢？我认为他是代表整个邪灵的国度说话，也就是处于空中掌权者首领、世界的王撒旦统治之下的整个王国（以弗所书 2:2）。

这个人或者说这个邪灵，代表撒旦和他的邪灵军团朝耶稣喊叫，本质上是说“你与我们有什么相干？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某种意义上，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毫不相干。邪灵与基督没有任何共通之处，代表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撒旦的国和神的国。邪灵与基督唯一的关系就是对抗，但如今他们面临溃败和审判。邪灵意识到他们处于神的审判之下，他们很清楚，当神的儿子在地上显现，他们灭亡的命运就注定了。因为基督来捆绑壮士撒旦和他一切的地狱权势。

这个人身上附着的邪灵发出了一个奇怪的信息：“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此处发生何事呢？我们可以从旧约中雅各与天使摔跤得到一点线索（创世记 32: 24-29）。整夜摔跤后，雅各要求对方给他祝福，于是使者问他的名字。使者为他祝福，雅各问使者的名字，使者却没有说。向敌对方表明自己的名字，代表一种臣服。雅各问使者的名字，是在要求对方臣服。这也是为什么邪灵说出了耶稣的名字，是想要摆脱耶稣的最后抗争。邪灵揭示了耶稣的真实身份，认为如果能说出他的名字，就可以击败他。

彰显圣洁

邪灵当然非常恐惧，他意识到面对的是神的圣者，没有什么

比圣洁的临在更让受造物极度恐惧。我们在整个马可福音都可见到这个意象，当基督的圣洁彰显出来，人也好、邪灵也罢，第一反应都是恐惧和惊悚。我们恐惧圣洁，因为我们是不圣洁的。当我们被带到神不加遮掩的圣洁面前，我们会如同彼得一样呼叫说：“离开我们，因为我们是罪人”（路加福音 5: 8）。这也是为什么当神的圣者临到，邪灵会惊恐喊叫。

耶稣拒绝宽容这种喊叫和抗争，他斥责污鬼：“不要做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25节）。耶稣说的话，照当今文化来说可不礼貌。因为更准确的翻译是，耶稣对邪灵说：“住嘴！我不想再听你说话了，从他身上出来吧。”按照马可的记载，结果是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风，大声喊叫，就出来了（26节）。耶稣发出命令，邪灵只能听从。

马可接着写道，众人都惊讶，以致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事？是个新道理啊！他用权柄吩咐污鬼，连污鬼也听从了他”（27节）。耶稣赶鬼不是像巫师一样，摇晃着珠串的道具，扮演着医治的游戏。他不需要这种江湖术士的花拳绣腿，只是说了一句话，污鬼就顺从了。因为知道他是基督，对自己具有权柄。结果毫不意外，如马可所言，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28节）。

第五章

耶稣事奉的核心

马可福音 1:29-45

他们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西门的岳母正害热病躺着，就有人告诉耶稣。耶稣进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来，热就退了，她就服事他们。天晚日落的时候，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又赶出许多鬼，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识他。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遇见了就对他说：“众人都找你。”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于是在加利利全地，进了会堂，传道，赶鬼。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求耶稣，向他跪下，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大麻风实时离开他，他就洁净了。耶稣严严地嘱咐他，就打发他走，对他说：“你要谨慎，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因为你洁净了，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那人出去，倒说许多的话，把这件事传扬开了，叫耶稣以后

不再明明地进城，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人从各处都就了他来。

有一座迦百农会堂的遗址，其面貌表明那是一座庞大的石灰岩建筑，建于公元一世纪，是在一座早期会堂的基础上重建的。如我们在上一章查考所见，耶稣当年讲道的会堂就是那座早期会堂，他曾在那里为一个被鬼附的人赶鬼。

进一步的考古挖掘表明，还有一座建筑离该会堂很近，年代为公元一世纪下半叶至公元二世纪。这座建筑的墙壁上有一些宗教壁画，它是一座住宅，但具有独特的建筑特征，其大门通往一个供人们聚会的大空间。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根据发掘结果认为，这座家庭建筑曾在基督教初期被用作教堂。历史学家几乎绝对确信，这座挖掘出来的建筑物就是彼得的家。

这个结论似乎吻合马可福音第一章的描述，马可告诉我们：他们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29节）。这节经文清楚表明，彼得的家离迦百农会堂很近。

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马可突出强调耶稣事奉的几个元素：教导、医病和赶鬼。我们看到他的教训和赶鬼的权柄，在周遭人群当中引发了轰动。这一章查考的经文中，马可立刻将注意力转向耶稣医病的权柄，这一个能力导致大量的百姓前来向他寻求医治。

耶稣进入西门的家，西门的岳母正害热病躺着，就有人告诉耶稣。耶稣进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来，热就退了，她就服事他们（30-31节）。马可对于耶稣医治彼得岳母的记载，并不十分戏剧化。圣经中还有许多关于耶稣治病的戏剧性描述，比如这一章后面耶稣医治麻风病人，就是其中一例。然而很显然，马可对

于这次特定医病事件的记载，素材来源于他的导师——彼得本人。

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点，经文没有提到彼得的妻子。这时她可能已经过世，或者马可认为没有必要提到她。无论如何，天主教认为彼得是第一任教皇，教皇制是建立在彼得身上。讽刺的是，这位第一任教皇是个已婚人士。对于那些坚称神职人员必须单身的人，这个事实颇令人尴尬。我倒是很高兴能传承彼得的传统，成为一名服事主的快乐已婚人士。

记录了彼得岳母的医治之后，马可写道，天晚日落的时候，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32-33节）。显然，马可提到全城的人都来到彼得家中，是一个夸张的描写，指的是一大群人。彼得岳母病治好了的消息传得很快，所以，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又赶出许多鬼，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识他（34节）。耶稣似乎花了不少时间服侍这些人。医病一直持续到深夜，也赶出了许多的鬼，大大彰显了他的能力和权柄。但他不允许这些邪灵说话，免得他们试图指出他的名字，想要胜过他。如我们一再看到，耶稣不希望他的名声在这个阶段传播出去，因为对他的事奉无益。

独自祷告

马可接着说，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35节）。我们的主前一天劳碌了很长时间，但还是天未亮就醒了。如此早起，是为了远离喧嚷的人群，找一个隐蔽的地方祷告，恢复自己的力量。马可福音一共记录了三次耶稣独自祷告的事件，都是在夜里出去，单独与父相处。另外两处发生在他在水面行走的那一晚（6: 46），以及客西马尼园被

卖的那一夜（14：32-35）。

马可写道，门徒醒来发现耶稣不见了，西门和同伴追了他去（36节）。这里的动词表明，他们四处苦苦寻找，所以显然不容易找到耶稣独自祷告的地点。但是，遇见了就对他说：“众人都找你”（37节）。这是一种委婉的责备，他们的意思是：“耶稣，你究竟去哪儿了？你没有时间独自祷告，你还有一大堆事奉要开展。你的名声传遍各处，现在这里挤满了来求助的人。”

耶稣是如何回应的？他没有说：“简直太棒了！我们要在这里建立一间教会。因着我治病的事工，聚集了这么一群棒极了的核心群体。”事实上，耶稣因着这个消息而忧伤，他知道这一大群人堵着门，是为了得医治，不是为了寻求真理。他们不是来听他宣讲神国福音的，不是蜂拥而至，以便能聆听他宣讲神的话语和福音的真理。他们是来追求改善自己的健康、摆脱自己的患难。当然了，因着肉体的需求来到耶稣面前，也无可厚非。然而，这并不是耶稣降临的主要目的。他来到世上，不是为了医治每个人的疾病，为每个有需要的人施展神迹。他来是为了宣讲父差遣他要宣讲的真理。耶稣能看出这些人前来，不是出于信心，不是真的接受了他和他的国度，而是为了从身体的病痛中得到舒缓。

我们有时候也是这样。生病的时候我们就祷告神，身体有了病痛，我们才会呼求神。而健康安乐的时候，就忽视祷告。我们有需求就立刻跑到神那里，但不会竭力追求聆听和理解他的话语。

因此耶稣对门徒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38节）。他等于是说：“这些人现在都因为我的能力而执着，他们其实并不想听我的话。所以我们去加利利别的城镇吧，在那里，我可以恢

复我的传道事奉，因为我正是为此而来。”耶稣不会因着人们喧嚷着要得着他的能力，就偏离他真正的使命。马可告诉我们，于是 [耶稣] 在加利利全地，进了会堂，传道，赶鬼（39 节）。

医治麻风病人

下面这个事件，在我看来是马可福音中最感人的事件之一。马可写道，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求耶稣，向他跪下，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40 节）。在古代世界，麻风病是一个很大的范畴，包含 72 种独特的皮肤病。马可没有解释这个可怜人患的是哪一种麻风病，或许是汉森病，一种最严重的麻风病。但不论是哪一种，只要是麻风病，对当时的人而言就是绝望的悲剧和灾难。

利未记十三和十四章提供了相关背景，详细描述了麻风病人的悲惨处境，以及关于麻风病的律法。如果你是古世界的犹太人，一天早上醒来，发现皮肤有异样，你一定会深深恐惧。首先你需要去见祭司，祭司会根据神的律法，判断你皮肤的异样是无害的皮肤病还是麻风病。如果是麻风病，这意味着你的余生不仅患有治不好的可怕疾病，而且这也是你在人际关系与社会交往上的绝症通知书。你的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宗教生活都被摧毁了。如果你被发现患有麻风病，你就不仅有病，而且是不洁净的。古代世界的麻风病是治不好的，麻风病人会被赶出社群。你不能靠近圣殿，也不能进入耶路撒冷的城门，必须独自生活，没有家人没有朋友。你会穿着破烂的衣裳，蓬头垢面。你必须遮住下半张脸，这样别人从远处就能知道你是麻风病人。你离别人必须在五十步开外，如果看到有人靠近，必须大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免得传播你的污秽。因此，麻风病人相当于以色列的最底层群体。

马可福音中的这个人已经接受了祭司的察看，他身上的疮是白色的，结论就是患了麻风病。所以他已经远离了家人和妻儿，过着无家可归、与世隔绝的生活。然而不知何故，他听闻了耶稣就在附近，于是匆匆赶来，打破了摩西的律法。他出于信心向耶稣喊叫，乞求怜悯：“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

马可写道，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41节）。主耶稣基督是无罪的那一位，他的食物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尽诸般的义（约翰福音 4: 34；马太福音 3: 15），但他也打破了礼仪律。按照神的律法，不仅麻风病人不能触摸健康人，健康人也不能触摸麻风病人。但耶稣触摸了他，尽管后面会因此与犹太的宗教领袖发生冲突。马可向我们表明，耶稣是礼仪律的主，他有权柄基于救赎目的搁置礼仪律的规定。

有时你会遇到堵车，或许发生了一起小事故，警察前来指挥交通。你开到街角，信号灯明明是红灯，但交警却挥手示意你通行。他的权柄在那一刻超越了法律的规定，你必须服从交警这个法律的执行者，而不是红灯本身。耶稣是律法的本体，也是律法的执行者。如同神透过他的话语创造世界，耶稣也在这个麻风病人身上实行了他绝对神圣的权柄和命令。

马可特别提到耶稣动了慈心，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愤怒。耶稣愤怒不是因为这个人打破了礼仪律，来到他面前，而是对这个堕落的世界充满了一种义怒。堕落的世界存在各种蹂躏，比如疾病。耶稣憎恨疾病，但在意遭受疾病患难的病人。

马可告诉我们，大麻风实时离开他，他就洁净了（42节）。万不可错过耶稣话语的权柄。因着话语的权能，他医治了一种从未有过痊愈先例的疾病，古代世界最可怕的疾病之一。

接着，耶稣严厉地嘱咐他，就打发他走（43节）。这个警告包含一些细则：“你要谨慎，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因为你洁净了，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44节）。耶稣不是在废除摩西律法，而是告诉这个人，要遵守摩西律法关于麻风病的教训。

耶稣为什么要求这个人因病得医治保持沉默？耶稣弥赛亚的身份具有一定的隐秘性，关于这一点有不少探讨。他经常对自己帮助的人说：“不要告诉任何人。”我们只能猜测其中缘由。但我认为，马可福音这段经文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线索。不论耶稣去往何处，百姓都完全误解他的使命和弥赛亚身份的具体内容。他们等候的是将他们从罗马统治下拯救出来的勇士，而不是将他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耶和華受苦的仆人。因着这种普遍的误解，耶稣不愿意公开自己的真实身份，尤其在传道初期。不仅如此，如果这个麻风病人出去，把他被拿撒勒的耶稣医治的消息传遍四面八方，那么每个听到消息的麻风病人都会蜂拥而至，耶稣就没有时间从事他蒙召要做的事。

然而马可告诉我们，那人出去，倒说许多的话，把这件事传扬开了（45上）。这是一个不顺服的传福音人士，耶稣告诉他别这么做，他却自顾自地传开了。因此，耶稣以后不得再明明地进城，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人从各处都就了他来（45下）。

如今耶稣已经钉过十字架，受死、复活，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弥赛亚的秘密已经不复存在，教会蒙召向所有人传扬耶稣。因此我祈求今日的人能够从四面八方来到耶稣跟前，不仅是为了病得医治，更是为了聆听他的讯息：神曾经降世为人，为我们生为救主，就是主基督。

第六章

医治身体和灵魂的大能

马可福音 2:1-12

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人听见他在房子里，就有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耶稣就对他们讲道。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用四个人抬来的。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缙下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就说：“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人面前出去了。以致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

或许你曾经遇到过突然拜访的客人，对于这样的场景，
或你的感受取决于你对客人突然造访预备如何，当然也

取决于客人本身。耶稣曾经被一大群想见他的人包围，但他遇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造访者，只不过耶稣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在加利利的多个会堂传道之后，耶稣又回到迦百农。迦百农原本是他的事工基地，直到一大群人拦阻了他的事奉。他们非常强烈地给耶稣施压，以致于耶稣无法在那里继续天父差遣他要做的事——传扬神国的福音。所以耶稣离开了迦百农，到其他村庄传道。

马可告诉我们，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人听见他在房子里（1节）。这节经文的另一种译法是：“人听见他在家里。”进一步确证耶稣把家安在了迦百农，他的家人大概已经搬家离开了拿撒勒。还有一种可能，这里的家是彼得的家，彼得将耶稣接进了自己家里。

不论是哪种情形，耶稣一回到家，立刻有一大群人拥挤过来。要听他讲道，观看他奇妙的作为。马可告诉我们，就有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耶稣就对他们讲道（2节）。

屋顶上的不速之客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正讲道的时候，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用四个人抬来的（3节）。有四个人抬着一个担架，显然在为上面的瘫子寻求医治。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4上）。房子的门已经被人堵住了，所以要想把这个瘫子带到耶稣面前，他们必须另辟蹊径。他们把瘫子抬上了房顶，把屋顶拆开一个洞，把瘫子从洞口放了下去，让耶稣触摸他。

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地区，房屋一般只有一层，屋顶是平的，

由放在墙壁上的横梁搭建而成。横梁之间是交错的木棍和芦苇，用稻草填充，然后再铺上厚厚的泥巴。这些泥巴紧紧地压在草上，因为古代的建筑工人会用滚筒把泥巴压实压平，直到坚硬稳固。建筑外有楼梯直通屋顶，人们可以在平顶上呼吸新鲜空气，在上面吃饭，招待朋友。因此，当时的房顶相当于现今的阳台，就像我们屋子的露台，是一个休闲社交场所。

路加告诉我们，瘫子的四个朋友必须拆掉屋顶的瓦片（路加福音 5:19）。有一些批判的学者声称，路加此处犯了一个错误，因为巴勒斯坦的房屋没有今日在欧洲看到的那种瓦片。但路加福音中被翻译为“瓦片”的希腊单词，可以单纯指向任何一种坚硬的、烘烤过的泥土或陶瓷。此外，我们知道迦百农是加利利海沿岸一个颇为发达的村庄，在那样的地方，确实可能有真正的瓦片。因此这家要么是有真正的瓦片，要么是被炙烤过的坚硬泥土，具有瓷砖的效果。所以要拆这座房屋的屋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些屋顶上的不速之客一定耗费了不小气力。

不过他们最终还是成功了。如马可所写，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4下）。我觉得很惊奇，这些人下定决心要帮助他们的朋友。他们没有知难而退，看到人群就退缩。他们至少是暂时拆了别人的屋顶，打断了耶稣的教导。

唯有神能赦罪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5节）。经文没有迹象表明，瘫子本人在寻求赦罪，他明显是在寻求医治。但耶稣没有说：“先生，你的罪赦了”，而是称他为“小子”。耶稣称他为孩子，而不是成年人，就像上

级对下级的称呼。他告诉这个小子，他的罪赦免了。透过这个人身体上的可怕瘫痪，耶稣看到了更深层的需要：脱离罪恶和罪咎感。

这句话非同小可，以至于引发了文士的激烈反应。文士是当时的神学家，也在人群中注视着耶稣的一言一行。他们已经在寻找陷害耶稣的把柄。马可告诉我们，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6-7节）。耶稣宣告这个人罪得赦免，为什么在文士眼中是一种亵渎呢？是因为每个文士都明白旧约犹太教的一个基本原则，没有人有权柄赦免别人的罪，哪怕是弥赛亚。他们坚定认为，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权柄。在他们看来，耶稣的举动等于是宣告他有神的权柄。

如今有些群体声称，新约并没有教导耶稣是神、具有神性，比如耶和華见证人。然而，他们忽视了新约中的书信和诸如这一个的叙事，都特别明确地教导了耶稣的神性。我们在这个事件中清楚看到，耶稣宣告了他的神性。诸如耶和華见证人这样的异端没能看到的地方，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却领会得很清楚。他们明白耶稣是在宣告自己具有神性，因此他们才大大激动。

耶稣知道他们在想什么。马可写道，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就说：“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样容易呢？”（8-9节）。

这段经文不太好理解。从我们的角度看，似乎说“你的罪赦免了”更容易，因为没有人能验证这个人的罪是否得到了赦免。所以说这句话真实与否，本质上无法验证。但是如果耶稣说“起

来，拿起你的褥子行走”，立刻就会显出自己说的话是真是假。因为人们立刻就能知道，他有没有治好这个人的能力。然而，我不认为耶稣这话的意思是说“罪得赦免”更加容易。在当时的文化下，面对仇敌的注视，耶稣说“起来行走”其实更加容易。耶稣知道如果他说“你的罪赦了”，就等于扔了一颗炸弹，因为是在声称自己是神。所以，耶稣恰恰没有选择轻松的选项。

局势就此紧张起来，耶稣解释了他将要做的事，以及为什么：“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0-11节）。耶稣希望向人们表明，人子有赦罪的权柄。这个人身上即将发生的事，可以显明这种权柄，如马可的描述：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人面前出去了。以致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12节）。

罪得赦免

新约经常用两个称号来描述耶稣：神的儿子和人子。马可已经引入了“神的儿子”这个称号（1:1）。在这次医治中，耶稣为自己引入了“人子”的称号。新约中耶稣最常见的称号是基督，其次是主，第三就是人子。然而人子是耶稣最爱的自称，这个称号在新约出现了八十多次，绝大部分都是耶稣的自称，除了两处。

人子是谁？但以理书描述了人子的特征和外貌。他是一位属天的存在，被称为亘古常在者，是全地的主，也领受永远的国度。人子从天而降，又回到那里，坐在他的荣耀里。因此耶稣称自己是人子，这并不是一种自谦的说法。耶稣的意思是：“我是从天而降的那一位，我是属天的，不属于这个世界。”这个称号充满

了丰富的神学内涵，关乎耶稣的神性和职分。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这里用人子自称，他要表明自己有赦罪的神性权柄。

天主教教导，教会的圣礼之一是忏悔礼。忏悔礼包含认罪和神父的赦罪，忏悔者走进告解室，说：“神父，我犯罪了。”他会描述自己的罪，然后神父说：“我赦免你（Te absolvo）。”

有些新教徒非常不喜欢这个做法，他们会说：“一个普普通通的神职人员，怎么会有权利说我赦免你？”世纪以来，教会一直非常谨慎地表明，没有神职人员具有赦罪的固有权柄，只有神才能赦罪。神父说“我赦免你”，不过是说：“因着你的悔改，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宣告，你的罪赦免了。只有他有赦免罪恶的权柄。”尽管改教家不喜欢天主教对于悔改的诸般理解，但马丁路德确实保留了告解。因为他认为，人们需要听到罪得赦免的确切话语。

25年前，一位在南佛罗里达很成功的精神科医生，邀请我加入他的团队。他给我开出了在当时可谓天价的薪酬，让我加入他的团队。我回答说：“我没有精神病学的学位，你为什么想跟我合作？”他说：“史普罗，我的客户95%都不需要精神科医生，他们需要的是牧师。因为他们的生活正在被无法消解的罪疚感摧残。”

你是否希望耶稣把手放在你的头上，说你的罪赦了？若是如此，他已经在他的话语中对我们说话，这足够了。透过他宝血的大能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我们的罪已经赦免了。

第七章 与“罪人”为伍 马可福音 2:13-22

耶稣又出到海边去，众人都就了他来，他便教训他们。耶稣经过的时候，看见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耶稣在利未家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与耶稣并门徒一同坐席，因为这样的人多，他们也跟随耶稣。法利赛人中的文士看见耶稣和罪人并税吏一同吃饭，就对他门徒说：“他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吗？”耶稣听见，就对他们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当下，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禁食。他们来问耶稣说：“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禁食呢？新郎还同在，他们不能禁食。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恐怕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恐怕酒把皮袋裂开，酒和皮袋就都坏了；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

耶稣开始跟被藐视的税吏和其他罪人相处，这让文士和法利赛人颇为震惊。他的举止吻合他的呼召，但宗教领袖不明白这一点。最后，因着耶稣愿意与这些人为伍，导致我们的主跟当时的宗教领袖之间再起冲突。

耶稣继续在迦百农传道，耶稣又出到海边去，众人都就了他来，他便教训他们（13节）。他一度暂离迦百农，因为人们更追求他的医治能力，而不是他的教训和关于神国的福音，但传道才是他的使命（1:39）。然而到了这时，百姓似乎更愿意听他的教导，所以耶稣得以向一大群人传道。

税吏的新呼召

马可写道，耶稣经过的时候，看见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14节）。耶稣又招了一名新的学生做门徒，就好像他之前招收了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一样（1:16-20）。这个人名叫利未，但是后来马可又称他为马太（3:18）。马太福音关于这一事件的平行记载中也称他为马太，这个马太普遍被视为马太福音的作者。

利未坐在税关上，这个税关不是一座房屋，而是一个小亭子或小棚子，建在迦百农一条繁忙的道路旁边，可能靠近商业区。如我们所见，迦百农是一个渔业中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税吏来说，在这里设置税关是很好的战略，相当有利可图。

罗马帝国向犹太人征收苛捐杂税，税吏都是犹太人，他们通过估算收税额的竞拍来得到空闲职位。如果罗马政府看中了某个人给出的额度，就会招他为税吏，给他一定的提成。一旦这个税吏实现了自己承诺的额度，超出的部分就归他所有。所以税吏的

工作是以佣金提成为基础的。

尽管税吏的工作因为有利可图竞争激烈，但它具有很大的社会代价。成为了税吏的犹太人被视为叛国者，他们不得不放弃自己犹太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以及在会堂里的一席之地，在家族眼中也看为羞耻。此外，连跟税吏做朋友都会被视为不洁净。

因此耶稣走到利未的税关前，对他说“来跟从我”，这是一桩巨大的丑闻。他居然会选择税吏作为自己的门徒成员，实在难以想象。然而马可前面表明，耶稣甚至愿意触摸和医治一个麻风病人，此处耶稣也愿意触摸一个社会的边缘人士。耶稣触摸麻风病人已经够惊世骇俗了，但他邀请税吏做他的门徒更加惊世骇俗。然而，不论是前一个还是这一个事件中，耶稣都毫不犹豫。

自义的摆架子

处境进一步恶化。耶稣不仅呼召利未跟从他，利未也起来跟从了耶稣，耶稣还进到利未的家中，跟他一起吃饭。马太这样描述当时的场景：耶稣在利未家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与耶稣并门徒一同坐席，因为这样的人多，他们也跟随耶稣（15节）。原文的语言意思是，这些宾客不只是坐着，而且是躺着。这不是普通的晚餐，而是一场盛宴，或者说叫庆祝。利未是主人，耶稣是尊贵的客人。客人中还有其他被憎恨的税吏，还有一些被宗教领袖定义为罪人的人，他们都跟随耶稣。

文士和法利赛人看到这一幕大惊失色，法利赛人中的文士看见耶稣和罪人并税吏一同吃饭，就对他门徒说：“他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吗？”（16下）。文士和法利赛人称这些人为“罪人”。在他们眼里，这样的人是不委身研究神深奥之事的犹太平民，尤

其是神的律法。这些人胆敢顺从当时的文化习俗，而不是律法的规条和细则。法利赛人恰恰相反，“法利赛”这个词源自的希伯来单词，意思是“分别出来的人”。因为法利赛人强烈委身于尊崇神的律法，他们认为救恩在于使自己跟道德败坏的人保持距离，所以对他们来说，维持自己的圣洁非常重要，不能跟他们眼中的罪人为伍。

有些基督徒就是这样，他们真的以为避免与非信徒的一切往来意味着圣洁。一些年前，有位女士打电话给我，说她的丈夫想跟我一起打高尔夫。她想支付这次的费用，作为给她丈夫的生日礼物。我同意跟她的丈夫打高尔夫，我们打了18洞，然后去了男士餐厅。离开的时候，他看到我和一些俱乐部的朋友坐在一起，许多人当时还不是基督徒，但如今是我教会的成员。那人非常沮丧我竟然跟这些人打交道，以至于他竟然给林格尼尔事工的董事会打电话，抱怨我结交错误的朋友。

耶稣并非在修道院里度过一生，他与平民百姓在一起，在患难和痛苦的所在地，因为他在乎那些人。但当时的宗教领袖却没有耶稣的心肠，他们无法忍受身为拉比的耶稣，竟然与被藐视的税吏和犹太平民一起吃饭。于是他们找到耶稣的门徒，问他为什么那么做。

耶稣听见了他们的抱怨，对他们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17节）。一个医生要是天天跟健康的人在一起，有什么益处呢？医生进行疾病的预防工作自然是好事，但我们更需要处理真正疾病的医生。当然了，并非所有有病的人都意识到自己需要医生，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是有病不自知。

耶稣对他们说，他来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悔改，这话当中有讽刺。言下之意是，这些宗教领袖应该为自己的罪悔改，他们是患病最严重的，与之同时却认为自己不需要医生。

禁食问题

这个答案没有让耶稣的敌人满意，马可告诉我们，当下，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禁食。他们来问耶稣说：“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18节）。摩西律法只要求在赎罪日之前那段时间禁食，然而世纪以来，犹太人已经形成惯例，每逢国家大事和哀悼都会禁食。禁食也跟悔改联系在一起，如果有人犯了严重的罪，悔改了，就会透过禁食来体现自己的悔改。约翰甚至禁食更频繁，因为他非常刻苦舍己，他的门徒也效仿他。然而法利赛人把一周禁食两次当成规范，作为自己敬虔的勋章，因此他们看到耶稣的门徒并不禁食，就向耶稣发难。

耶稣给他们的回答暗示，凡事都有合宜的时间地点。现在不是禁食的时间，为什么？他用新郎做比方提醒他们，在他们自己的文化中，逢婚宴时节应当怎样：“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禁食呢？新郎还同在，他们不能禁食”（19节）。以色列的婚礼并不是持续二三十分钟，后面有一个几小时的宴席，之后大家就回家了。以色列的婚宴会持续一周，是一场吃喝的盛宴。没有参加婚宴的人会禁食，因为那是庆祝和欢乐的日子。

旧约从未称弥赛亚为新郎，旧约的新郎是神自己，新娘是以色列。但在新约中，新郎是神的儿子，新娘是他的教会。基于旧约这个比喻的背景，耶稣将自己指为新郎，显然在声称比弥赛亚

更超越的身份。

他还告诉他们，新郎并不总是与他们同在：“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20节）。他指的是他即将到来的受难和升天，他将离开这个世界。他说，到那时他的门徒就应当禁食了。

补丁与酒袋

耶稣切换比喻说：“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恐怕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的就更大了”（21节）。耶稣此处用了一个每个家庭主妇都熟悉的比方。一件衣服洗过几次会缩水，如果坏了，不能用新布修补。这么做的话，新布缩水了，补丁就会扯破，原来破的地方会更大。

他又举了一个酒袋的比方：“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恐怕酒把皮袋裂开，酒和皮袋就都坏了；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22节）。古代世界装酒的器具是羊皮袋，新酒被装进新的皮袋中，酒会发酵，发酵的气体膨胀，使酒袋变大。新酒装新皮袋，因为新皮袋还有拉伸力，能够承受膨胀。但每个以色列人都有这样的常识，新酒不能装进旧皮袋，因为旧皮袋已经膨胀过了，撑到了极致，新酒发酵的时候一定会破裂。到那时，皮袋和酒就都糟蹋了。

通过这两个比喻，耶稣本质上是说：“你不能将新的东西强行塞进旧有的框架中，因为旧有的框架不能承受新的事物。”他不是谴责旧约神的律法，而是在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发明出的人的传统，他警告他们，他们的君王已经到来，除非他们扔掉这些旧框架，否则没有办法容纳这位君王，没有办法接受他。现在发生的是超越的、崭新的事件，除非他们自己也更新，否则没有

办法接受基督进入他们的生命。成为一名基督徒并保有旧的模式是不可能的。

简而言之，耶稣警告法利赛人，当天上的宴席降临，他们没有预备好，因为弃绝了他们的君王。他们是在弃绝神的儿子。

给我们的教训是，如果我们真的接受了基督代表的一切更新的含义，我们会渴望未来。到那时，万国万族的人将在父的家中与基督一同坐席，庆祝羔羊的婚宴。

第八章

安息日的主

马可福音 2:23-3:6

耶稣当安息日从麦地经过。他门徒行路的时候，掐了麦穗。法利赛人对耶稣说：“看哪，他们在安息日为什么做不可做的事呢？”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缺乏、饥饿之时所做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他当亚比亚他作大祭司的时候，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又给跟从他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耶稣又进了会堂，在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众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稣。耶稣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又问众人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他们都不做声。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

我们看到耶稣与当时宗教领袖的冲突不断升级。虽然耶稣处于公开事奉的早期，但他们对耶稣的憎恨和敌对已经愈演愈烈。

冲突的下一个环节开始得颇为莫名其妙，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当安息日从麦地经过。他门徒行路的时候，掐了麦穗。法利赛人对耶稣说：“看哪，他们在安息日为什么做不可做的事呢？”（23-24节）。门徒在安息日掐了几株麦穗，法利赛人就指责他们干犯了安息日的律法。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触犯安息日的诫命，只是触犯了一两个拉比定下的人的传统。

神在西奈山向犹太人颁布了关于安息日的律法，这些律法包含在十条诫命中（出埃及记 20）。别处关于圣洁生活的律法也有涉及（出埃及记 16, 20, 23, 31, 35；利未记 16, 19, 23）。世纪以来，如同许多其他神颁布的律法，拉比们一直在人工调整，为神的律法增加了许多细节要求，确保人遵守安息日。他们列出了许多禁止事项，都是圣经中不存在的。但他们的传统最终成了与圣经同等的权威，捆绑了人的良心。

其中一条禁令是拉比称为的“安息日旅行法”，即犹太人在安息日可以旅行的最长距离。拉比将安息日旅行的正当距离定义为 1999 步，大概半英里多一点。如果有个人行走超过这么多步，就被视为破坏了安息日的诫命。马可福音的这次事件，可能是关乎这条拉比禁令。因为门徒在谷地里走了很久寻找食物，很可能超过了 1999 步的限制。

拉比们还认为，既然安息日禁止一切商业活动，那么在安息日进行任何不必要的劳动也触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他们禁止在安息日收割庄稼。法利赛人认为，门徒在田地里摘麦穗，触犯了

在安息日禁止收割的命令。在他们看来，这是非常可怕的犯罪。

犹太历史的先例

耶稣回答这些宗教领袖的质疑时，首先引导他们转向圣经。这种做法好比一个聪明的律师，引用先例来为自己的被告辩护，也就是门徒。耶稣提醒宗教领袖，大卫生平发生过一件事。“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缺乏、饥饿之时所做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他当亚比亚他作大祭司的时候，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又给跟从他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25-26节）。耶稣首先问他们：“你们读过圣经没有？”这个问题对法利赛人而言颇具羞辱性，毕竟他们本是希伯来文圣经的专家。但他们似乎没有考虑过这个事件，记载在撒母耳记上 21: 1-6 当中。

大卫逃避扫罗的追杀时，聚集起了一帮义士，他们追随大卫四处流亡。有一次，没有食物果腹，大卫想起会幕的陈设饼桌上有饼可以充饥，于是去那里向祭司要了陈设饼，分给自己的部下。

耶稣之所以引用这个例子，是因为他知道在法利赛人心目中，大卫是古代以色列的大英雄，是理想的君王典范。但耶稣宣讲有一个新的国度会应验大卫的王权，耶稣作为大卫的子孙，用大卫生平的事件来止息仇敌的控告。

那些认为圣经存在矛盾的人会说，撒母耳记上 21 章告诉我们，当时的大祭司是亚希米勒。然而耶稣说，这个事件发生在大祭司亚比亚他的时代。难道我们的主出错了？旧约有两个亚希米勒，但当时的主要大祭司是亚比亚他，那段犹太历史也被称作亚比亚他的时代。耶稣并没有说大卫从会幕拿走陈设饼时，亚比亚

他是实际上的大祭司，而是那个事件发生在亚比亚他的年代。因此我认为，批判者基于这句话的指控是不必要的。

定规安息日的权柄

耶稣接着从大卫和陈设饼的故事引出教训：“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27节）。耶稣并非在贬低旧约律法，而是在谴责加在律法上的拉比传统。神释放人自由的地方，这些宗教领袖却给人套上枷锁。他们制定的安息日禁令，多到让人窒息的地步。例如，为了规定什么是安息日不必要的劳动，他们甚至定下，在安息日解鞋带也是不必要的劳动。还有一个例子，如果人撕破了衣服，那可以缝一针，但也只能一针而已，再多就不行了。这就是律法主义的荒谬之处。

遗憾的是，这种律法主义在基督徒群体中间也太过普遍，他们也制定了许多与神的律法无关的细则和规条。我在一所基督教大学任教的时候，课前去校园的湖边野餐，看到一些学生在玩纸牌游戏。我问他们在玩什么，他们说在玩 Rook 这款桌游：“你不知道这个基督教的桌游吗？我们不能玩其他的桌游，别的是禁止的。”似乎其他桌游都用小丑的角色，是魔鬼的象征，所以学生们被禁止玩那些桌游。那所学校还有许多其他规条，不准看电影，不准跳舞，等等等等。当然了，那所大学在制定不合圣经的规条方面并非独一的存在，如法利赛人一样，我们都倾向于制定自己能遵守的规条，而不是神对我们真正的要求。后者总是要求更高、更难遵行。

接着重磅炸弹来了，耶稣说：“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28节）。透过这句话，耶稣在此宣告他的权利。他希望这些

宗教领袖明白，他不仅有赦罪的权柄，而且他也是安息日的主。

有关安息日存在许多持续的争议，其中之一是安息日设立于什么时候。有些学者主张，安息日一直到神在西奈山向摩西颁布十诫，才作为第四条诫命真正确立。还有一些人认为，安息日很早以前就已经设立了，在创世的时候已经定下。神自己就遵循六日工作、第七日安息的模式，他不仅在安息日安息了，而且将之分别为圣、定为圣日（创世记 2:1-3），因此这个模式可以一直追溯到创造。我持后一种立场，即安息日是创世的时候设立的，早在摩西出生的很久之前已经确立。

如此，耶稣是安息日的主，意味着什么呢？他是在说他创造了安息日，因此对安息日具有主权。我们得知，万有都是借着神的话、即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受造的（约翰福音 1:3）。实际上，耶稣是在宣告自己是创造主。难怪那些宗教领袖等不及要狼狽为奸，谋求杀害耶稣的办法。

权柄的彰显

耶稣不只是宣称对安息日和受造界具有主权，他还将这种主权彰显了出来。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又进了会堂，在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众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稣（3:1-2）。换句话说，法利赛人和文士在观察耶稣是否会再次触犯安息日的律法，或者说，他们规定的规条。当然了，手的枯干不是一种危及生命的疾病，因此按着拉比的意思，耶稣本当说：“你希望我治好你的手吗？那得等到明天。”但耶稣没有这么说，他不认为施行怜悯需要等待。耶稣而是叫这个人走上前来。或许这个人最不愿意的就是成为构陷耶稣的证据，但他自

然希望病得医治，让自己的手复原，所以照着耶稣的话走上前来。

耶稣再次向仇敌发问，又问众人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他们都不做声（4节）。耶稣并不是问：“安息日做拉比允许的事是正当的吗？”而是在问：“安息日行善是正当的吗？”他指出，行善不只可以在一周六天去做，而且一周七天都要去做。医生或护士在安息日给人治病是正当的吗？农夫在安息日喂牲畜是正当的吗？寻常的基督徒在安息日拜访无法出门的人，是正当的吗？当然了，这一切都是善事。

我认为，耶稣这么问具有一定的讽刺性，因为他知道这些宗教领袖在寻思什么。他们想要控告耶稣在安息日行善，而他们自己在安息日图谋杀害耶稣，倒是不觉得有什么问题。还有什么比在安息日密谋杀死安息日的主更恶劣的安息日罪行吗？这一日是神分别为圣使他的百姓得益处的，他们又在做什么呢？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对法利赛人的刚硬感到愤怒。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5上）。这些宗教领袖的假冒伪善激怒了耶稣。马可这里用的希腊文不是简单的生气，甚至不是义怒，而是强烈的愤怒。耶稣非常的愤怒，这些宗教领袖更在意自己的规条，胜过一个受苦之人的福祉。但他的愤怒夹杂着忧愁，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心中也因他们的刚硬而忧伤。换句话说，耶稣也怜悯这些宗教领袖。

无论如何，主没有放弃在安息日向这个枯干了手的人行善的美意。马可写道，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5下-6）。法利赛人拒绝听从耶稣的教训，立刻开始图谋控告他，意图联合希律党人陷害耶稣。顾名思义，希律党人是“大希

律及其众子王朝的政治支持者。

看到法利赛人心灵刚硬，让耶稣忧愁，这也让我深深忧伤。圣经警告我们，不要使圣灵担忧（以弗所书 4:30）。神用洪水灭世之前，看到世间遍满邪恶和强暴，便说：“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3）。很显然，神在那一刻因着人类感到忧伤。之后不久洪水便来了，表明神的怜悯有终止的一天。终有一日，他的慈悲结束了，而他的愤怒要倾倒出来。

在那之前，圣灵会使用神的话唤醒我们的良心，让我们看到自己如何与神为敌。但我们所有人都或多或少硬着颈项、硬着心。我们知道神的话最能揭露我们的本相，所以我们不想听神的话。你是否也是这样？你是否有某种外壳来抵挡神的真理穿透你的心灵？我奉劝你，听到神的话语时，万不可硬着心。

我们看到主因人的罪感到忧愁，不可以因此轻飘飘地对自己说：“哎呀，这些糟糕的法利赛人！”这么做，等于跟法利赛人一样了。我们而是要向神祈求：“神啊，不要对我发怒，不要让我激发你的怒气，不要让我因着心灵刚硬使你忧愁。相反，告诉我我希望我做什么？给我能听的耳、敞开的心，接受你所说的一切话。”

第九章

耶稣呼召十二门徒

马可福音 3:7-19

耶稣和门徒退到海边去，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他。还有许多人听见他所做的大事，就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旦河外并推罗、西顿的四方来到他那里。他因为人多，就吩咐门徒叫一只小船伺候着，免得众人拥挤他。他治好了许多人，所以凡有灾病的，都挤进来要摸他。污鬼无论何时看见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耶稣再三地嘱咐他们，不要把他显露出来。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他们便来到他那里。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罗买、马太、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并奋锐党的西门，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耶 耶稣在加利利公开传道的初期，引发了百姓热烈的追捧。这种流行度不完全是好事，追随的人太多，以至于耶

稣无法进城，只能待在旷野（1:45）。他也没法接待和服侍一切需要他帮助的人（2:2）。

遗憾的是，百姓最大的渴望不是聆听耶稣的信息，而是希望得到他的医治。他们寻求脱离病痛和苦难。换句话说，他们更在乎自己的身体而非灵魂。

我们就像当时的加利利人一样，我们的祷告大部分都着眼于自己和所爱之人的有形问题。当然了，神创造我们就是有身体的，有有形的需求。我们也从整本圣经看到，神非常在意我们身体的安危。身体不是灵魂的监狱，不当被藐视。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身体会复活，有朝一日与我们的灵魂重新联合。因此，我们关注自己和他人身体的福祉是好事。

然而，我们并非只是身体意义上的存在，因为神造我们有身体有灵魂。并且耶稣在他的教训中，把我们灵魂的需求放在首位。他的价值分级是非常明确的：“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8:36-37）。所以我们的祷告更应当关注灵魂的福祉，至少不亚于我们的身体。

耶稣说：“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马太福音 6: 21）。民意调查一直显示，美国收入最低的职业是牧师，这总是让我惊讶。相比之下，收入最高的职业之一是医生。这个数据清楚表明我们看重什么。我们非常看重自己的身体，非常轻视我们的灵魂。旧约中神制定了十一奉献的原则，目的很明确——支持教会事工，支持传道、教导和其他祭司职能。换句话说，支持顾念我们灵魂的事工，这就是神设立神圣什一制度的唯一功用。神没有让市场自行决定用多少金额支持事奉，因为他知道，在一个堕落的世界，若是让人自行决定，压根就不会为灵魂的工作投

资多少。

百姓如此关注身体的福祉，耶稣显然也顾念他们的身体需求。然而，即使在耶稣名声如此旺盛的时期，他仍然面临犹太宗教领袖日益高涨的敌挡。他在安息日治好了一个枯干手的人，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愤怒到妄图谋杀他，如我们在上一章所见。似乎这两个因素导致，耶稣和门徒退到海边去（7上）。或许他想躲避人群，与法利赛人和他们的同党保持一定距离。

医治和使邪灵静默

如果说耶稣退到海边是为了躲避人群，那么这个目的没有达成：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他。还有许多人听见他所做的大事，就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旦河外并推罗、西顿的四方来到他那里（7下-8）。实际上，这可能是迄今为止人数最多的一次。不只有加利利人，还有从犹太、耶路撒冷和南边的以土买来的人。还有从约旦河东来的人。不仅如此，还有一些人来自北方推罗西顿一带外邦区域。我们不清楚这群人都是犹太人还是犹太人和外邦人混杂，但他们显然组成了一大群人，因为耶稣的名声传得很广。

耶稣显然担心人群的规模，马可告诉我们，他因为人多，就吩咐门徒叫一只小船伺候着，免得众人拥挤他。他治好了许多人，所以凡有灾病的，都挤进来要摸他（9-10节）。耶稣出于怜悯，治好了许多人的疾病。这让人群更加迫切地要拥挤到他面前，想要触摸他得医治。为了保护自己，耶稣吩咐门徒在加利利海边备一只小船，这样他可以在必要的时候离开岸边。

马可进一步说，污鬼无论何时看见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

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耶稣再三地嘱咐他们，不要把他显露出来（11-12节）。马可前面写到，耶稣有能力命令邪灵，这是他主权的标志（1:27）。那次事件中，有一个邪灵认出他是拿撒勒的耶稣，是神的圣者（24节）。这里，马可再次强调耶稣赶鬼时邪灵有什么反应、说了什么话。他们俯伏在耶稣面前，这是一种降服的姿态，邪灵承认他是神的儿子。有趣的是，这是马可福音当中第一次出现关于耶稣圣子身份的告白。马可想要向外邦受众表明，耶稣是犹太人的弥赛亚，而这些邪灵的见证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在上一个赶鬼事件看见，邪灵希望叫出耶稣的名字，揭示他的身份，想要以此胜过耶稣。命名的概念在圣经中很重要，神在伊甸园里给亚当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给动物命名，因为给动物命名体现出人对动物的统治权。当然了，在神的体系中，邪灵不可能对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具有任何权柄。所以邪灵呼喊耶稣的名字和真实身份没有任何意义。

耶稣听见邪灵的喊叫，严严警告他们不要显露他的真实身份。现在还不是对外宣扬耶稣神性身份的时候，所以耶稣斥责他们，一句话就命令他们安静。这次事件中，我们看到了耶稣与地狱权势终极对峙的预演。地狱与天堂交锋时，必然结果是归于沉默。无论何时恶出现在神的面前，都要哑口无言。圣经一再告诉我们，末日审判时，站在神面前的人都会静默。在圣洁的神面前，罪人无话可说。

呼召门徒

最终，耶稣总算脱离了人群。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

人来，他们便来到他那里。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13-15节）。耶稣上了一座山，显然只带了一小群门徒。他叫了一小群人，不是来服侍自己，也不是为了服侍他们，而是要将他们分别出来，出去事奉。他的目标是让他们成为拉比学校的学徒，接受训练之后，把他们差派出去，做跟他一样的工作——传道和医治。

马可已经告诉我们其中一些门徒的蒙召故事，第一章中他记载了四渔夫的蒙召故事：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德烈，雅各和他的兄弟约翰（16-20节）。第二章中，他告诉我们税吏利未或马太的蒙召故事（14节）。如我们查考时所见，耶稣拣选门徒的做法，跟当时的习俗大相径庭。通常，有人想跟随某位拉比学习，会自己提出申请，如同今天的学生申请上大学一样。耶稣却自己亲自出去招生。

耶稣在山上“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显然，到这时，跟从耶稣的人已经不止他亲自挑选的那五个。耶稣从这么一群人中召出了彼得、安德烈、雅各、约翰、马太和其他人。他召他们不是学习律法、科学或经商，而是呼召他们归向自己。耶稣呼召的是自己想要的人，这是主权性的呼召。每个蒙召的人都会进入职分，他们自愿加入门徒的行列，跟从耶稣。

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耶稣在神的国里做工的缩影——他随意呼召人跟从他。翻译作“教会”的希腊单词是 *ekklesia*。这个词由前缀和词根组成，前缀是 *ek* 或 *ex*，意思是“出于”或“从”。词根源自动词 *kaleo*，意思是呼召。因此，这个词的意思是“那些被召出来的人”。简单地说，无形教会或真教会，是由那些神所呼召的人组成的。不仅领受了外在的呼召，还领受了

圣灵内在的呼召。耶稣呼召人做门徒，他是呼召这个人归向自己，属于他、跟从他，学习关于他的真理并从他受教。

诚然，能使一个人真正称义的信心，只能是他自己的信心。没人能基于配偶、父母、儿女或其他人的信心被称为义。末日审判的时候，每个人都要独自站在神面前，审判会基于他的心灵状态，而不是其他人。

然而，每当基督拯救一个人，都是将他放置在一个群体中。神的国具有集体的维度，我们不能忽视。最近我跟一位女士交谈，她的教会呼召了一位新牧师。但她对新牧师不满意，所以离开了教会。我问她现在如何礼拜，她说主日早晨会在电视上观看宗教节目。这就有问题了，她在主日早晨并不在教会中，并没有跟神的百姓一起敬拜。基督徒生活是一个团体生活，因为基督将他得救的百姓放在教会中，使他们一起长进、彼此服侍、共同敬拜。

蒙召来、蒙召去

马可写到，耶稣“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这里翻译做“设立”的希腊单词是一个动词形态，意思也可以指“制造某物”或“创造某物”，这就是这个词在圣经中的主要含义。七十士译本中，创世记 1:1 就是这么用的：“起初，神创造天地。”神并非设立天地，也不是选择天地，而是创造了天地。同样的道理，耶稣不仅仅是设立十二个人从事某个任务，而是重新塑造了他们，使他们成为他的核心团体。换句话说，他使这些人成了教会。

在我看来很不可思议的一点是，耶稣没有拣选十个、八个或二十个，而是十二个。这显然让人想起旧约中以色列十二支派的

结构。希伯来计数中，十二并不是一个常用的数字。但耶稣拣选十二门徒，后来使他们成为十二使徒，是在旧约教会和新约教会之间达成一种对称。

耶稣拣选这些人，首先是让他们与他同在。我们在使徒保罗的书卷中发现的一个重要教义，就是信徒与基督奥秘性的联合。我们最初信耶稣的时候，用新约语言来说，我们不仅信了耶稣，也因信“进入”耶稣。保罗对腓立比狱卒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传 16:31），也可以译作“以信进入耶稣”。我们本来是在基督之外的，是与基督隔绝的，信心使我们进入基督、与他联合。我们接受了基督，因此进入了基督。一旦我们凭信心进入基督，就会经历到“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歌罗西书 1:27）。这里翻译为“心里”的希腊单词是一个不一样的词，字面意思就是“在里面”。因此每个被耶稣呼召的基督徒，都在耶稣里面进入了这种奇妙的奥秘联合。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基督也在我们里面。这就是圣徒团契的起源，我们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具有一个持续到永恒的属灵联合。因为我们都为耶稣所召，与他同在。

耶稣被卖的那一夜，在楼上的房间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 14:1-3）。耶稣希望我们与他同在，还有比跟基督面对面、与基督同在、他也与我们同在更大的祝福吗？

当然，耶稣对门徒还有更多目的——差遣他们出去传道和事奉。每当耶稣说“来跟从我”，一旦我们跟从他，“来”就会变

成“去”。当我们到他面前来，他会给我们一个使命，我们需要去到世界当中，使人做耶稣的门徒。当我们执行这个使命，耶稣就与我们同在。

最终，马太列出了耶稣召出的十二门徒的名字：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罗买、马太、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并奋锐党的西门，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16-19节）。这些人会跟从耶稣三年的时间，经历一段使徒预备期。时候满足，耶稣将差遣他们出去，这些人要将世界翻个底朝天（使徒行传 17: 6）。

10

第十章 褻渎圣灵

马可福音 3:20-35

耶稣进了一个屋子，众人又聚集，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耶稣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癫狂了。从耶路撒冷下来的文士说：“他是被别西卜附着。”又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耶稣叫他们来，用比喻对他们说：“撒旦怎能赶出撒旦呢？若一国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若一家自相纷争，那家就站立不住。若撒旦自相攻打纷争，他就站立不住，必要灭亡。没有人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褻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他。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刚从山上下来，众人又聚集，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20节）。如果说人群有什么变化，那就是比以前更多、更热烈了。他们拥挤得水泄不通，以至于耶稣和他的门徒顾不上吃饭。

如此狂热的公众反应，导致耶稣的一些亲属担忧不已：耶稣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癫狂了（21节）。不清楚这些亲属究竟是谁，有些学者认为他们只是耶稣的朋友或同行的人，但很有可能是真的家人。这一段之后，马可记载的事件似乎印证了这一点。在那里，耶稣的母亲和兄弟来找他，要跟他谈话。不管此处的亲属是谁，他们的意图是明确的，就是强行把耶稣带回家。因为他们已经得出结论，耶稣疯掉了。这似乎是耶稣家人的一次强行介入，他们看到耶稣引发了如此大的争议和敌对，决定出手阻止。

这个场面非常类似使徒保罗面对亚基帕王和罗马犹太总督非斯都的情景。保罗讲述了自己的归主经历，非斯都喊道：“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使徒行传 26:24）。耶稣自然不是第一个因自己的立场被当作疯狂的人，显然也不可能是最后一个。此处发生在耶稣身上的事，在教会历史上不断重演，今天也不例外。

有没有人曾经说过你是一个宗教狂热份子？如果你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我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什么没有呢？”所有严肃对待信仰、严肃见证基督和他国度的人，都会在人生的某个时刻被人指控为癫狂。在我看来，有一个事实很有意思：爱好体育的人有自己热爱的球队，非常忠诚，这样的人被称作“球迷”——这个词往往是积极的，至少是中性的。然而跟从耶稣基督、效忠

于他的人，往往被称作“狂信者”，这个词显然是消极的。我曾经读过相关定义，狂信者指的是一个迷失目标、事倍功半的人。换句话说，这样的人不知道自己要去往何处，甚至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去那里，但还是使出全力往那里跑。然而，如果这是狂信者的正确定义，显然不适用于基督徒。如果狂信者的定义是为信仰热心的人，那我很自豪被称作狂信者。

这样的指控怎么会发生在耶稣身上？为什么他的亲属会反对他的事工？因为他的事奉为自己和身边的人招来犹太宗教领袖的愤怒，他们很担心这些当权者会意图击打耶稣，这样也会压迫到耶稣身边的每一个人。他们认为耶稣癫狂了，因为他居然愿意对抗法利赛人、文士和拉比。当然了，这种态度的根源是他们对耶稣是谁根本上持不信的态度。

马可 在 22 节进行叙事的转折，记录了另一种关于耶稣的理论，以及耶稣对此的回应。但进入之前，我们不妨先对耶稣亲属的态度做一个总结。结论似乎出现在 31-35 节：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他。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31-32 节）。马可先告诉我们，耶稣的兄弟和母亲来找他，他正在教导，他的亲人传信进去，想要见他。有趣的是，此处的“弟兄”一词，在整卷马可福音中都指向具有相同父母的兄弟，显然不吻合罗马天主教关于马利亚永久童贞的教义，即耶稣出生之后，马利亚还是一个童女。天主教教导，“弟兄”这个词可以指向其他亲属。但不论如何，圣经多次提到耶稣有四个兄弟或有一半血缘的弟兄。在这个事件中，他们陪伴母亲来找耶稣。

耶稣是怎么回应的呢？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

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33-35节）。这些话表面听上去很粗鲁，但并非耶稣在否定他的母亲和兄弟，而是关于与基督联合的深刻教训。耶稣是在宣告，那些相信他、行神旨意的人，与他有一种比血缘关系更亲近的关系，超越了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我们绝不可忽视一个事实：我们与耶稣之间有着亲密而强力的联合，这种纽带远胜过血缘，这奥秘的联合是永远无法打破的。

能力的源头

耶稣的亲属认为他癫狂了，但宗教领袖另有一番理论。马可告诉我们，从耶路撒冷下来的文士说：“他是被别西卜附着。”又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22节）。这是至此为止针对耶稣最恶劣的控告，或许也是他一生中最恶毒的指控。这些文士基本上在说，耶稣被鬼附身了，所以才会举止癫狂，这也解释了他赶鬼的能力是从哪儿来的。

这些文士还特别具体地说，耶稣是被别西卜附身。别西卜在古代被视为半神，掌管污秽、腐肉和苍蝇，也被叫作“粪堆之王”。经典小说《蝇王》（The Lord of the Flies）的书名就取自别西卜的这一称号。有些抄本表明，这里文士的用词并不是“Beelzebub”，而是“Beelzebul”，指代巴力，被认为是所有邪灵的主。若是如此，别西卜就是撒旦的称号了。这种解释还有一个依据，文士对耶稣能力的理论是他靠鬼王赶鬼。简而言之，他们控告耶稣与魔鬼结盟。他们不能否认耶稣确实具有权能，并且用这样的能力施行神迹、医治疾病和赶鬼。然而，神居然会将

能力赐给一个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木匠，让他能做这些奇特的事情，尤其是他还对他们的传统毫不尊重，这实在说不通。所以他们就得出结论说，耶稣是靠着撒旦的能力赶鬼。

我认为文士的这些评论犯了一个严重的神学谬误，与他们的理论相反，也与当今福音派普遍流行的观念相反，我不认为撒旦具有行真实神迹的能力。撒旦没有神性的能力，因为他只是一个受造物。他比我们更强大，但他不能行唯有神才能做的事。圣经告诉我们，他会行骗人的神迹奇事（帖撒罗尼迦后书 2:9），也就是说，不过是假冒的赝品。然而文士不是说耶稣的神迹是假的，他们承认这些神迹是真的，只是错误地将能力归给撒旦。

当然，马可清楚表明耶稣是受膏者，他事奉的能力是源于圣灵的恩膏，而不是撒旦的能力。此外圣经一致见证，耶稣医病赶鬼和行其他神迹的能力是圣灵的能力。但他的仇敌决然否认圣灵在耶稣事工中的角色，他们说：“那不是神的能力，而是魔鬼的能力。这个人属魔鬼的。”

耶稣严肃对待文士的指控。他听见了，严肃有力地予以回击：耶稣叫他们来，用比喻对他们说：“撒旦怎能赶出撒旦呢？若一国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若一家自相纷争，那家就站立不住。若撒旦自相攻打纷争，他就站立不住，必要灭亡”（23-26节）。耶稣把文士叫到跟前，用比喻对他们说话。不是像撒种的比喻那样复杂的长比喻，如我们在下一章即将查考，而是简短的比喻性陈述。但如同大部分比喻一样，这短短几句也相当有冲击力。

耶稣首先指出，这些文士的理论在逻辑上是荒谬的。“撒旦怎能赶出撒旦呢？”撒旦显然不会容许自己的能力被用来打败自己的势力。此外，有一个众所周知的常识：无论是一个国家还是

一个家庭，如果自相纷争，就一定站立不住。如果一个国家或一个家庭分门别类，就会面临存亡的危机。简而言之，如果撒旦允许耶稣用他的能力驱赶他的军队，那就等于撒旦在跟自己打架。这显然是反逻辑的，不吻合撒旦精明狡猾的特点。

耶稣接着讲了另一个更小的比方，他说：“没有人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27节）。如果小偷要闯进一个比他更强壮的人的家，那他必须首先想办法制服这个家里的壮士，让他失去反抗能力。或许可以拿枪指着，给他下药，让同伙捆绑他。但如果他不能对抗这个壮士，就不能抢夺他的家。耶稣说这些话是在指代自己的事奉，因为他正是闯进了撒旦的领地，捆绑了撒旦，让他没有能力阻止自己抢夺他的家。耶稣具有胜过邪灵的权能，证明了他不可能是靠着撒旦的能力赶鬼，反而是在敌挡撒旦。

不得赦免的罪

耶稣用这些话为自己的事工辩护，反驳了他与撒旦结盟的谬论。但他没有就此打住，而是接着向文士和其他听众发出一个严厉警告，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28-29节）。

我实在数不清，我的一生中有过多少忧心忡忡的基督徒来找我咨询这个话题。不得赦免的罪究竟是什么？他们是不是犯了这种罪？我猜大部分基督徒都省察过自己有没有犯不得赦免的罪，很多人因此忧虑，倒也不是为奇。因为不得赦免的罪确切性质很难分辨，而且教会历史上也有许多不同理论。例如，有人认为谋

杀是不得赦免的罪，还有人说是通奸。因为他们认为这些罪有严峻的后果，侵犯了生命的神圣性和婚姻的神圣性。但我可以完全肯定的说，这两种罪都不是不得赦免的罪。我的确信有两个依据：首先，圣经里有明确的例证向我们表明，犯了这两种罪的人得到了饶恕。最好的例证是大卫，他既犯了谋杀又犯了通奸，然而认罪悔改后，神完全使他恢复到恩典地位。其次也是更重要的，耶稣亲自教导过不得赦免的罪是什么，而他完全没有提到谋杀和通奸。

那么耶稣究竟是怎么说的呢？他首先从一个非常严肃的提示开始：“我实在告诉你们。”有时候，福音派基督徒想要表明自己同意某个传道人或教师的观点，会说“阿门”。这个词是希伯来语 *amein* 的音译，意思是“真理”或“是真的”。那些说阿门的人，表明他们同意自己听到的话。但耶稣并非教导人之后，等着听众用阿门来回应，而是自己在教导之前首先说一句“阿门”。此处翻译为“实在”的词，是等同于 *amein* 的希腊单词。换句话说，耶稣宣布他即将讲的是真的。这是一种唤起听众高度注意的表达方式，等于在说：“现在听好了。”他是在强调自己即将发出的教训是非常重要的。

耶稣接着说，“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包含“一切褻瀆的话”——除了一种：褻瀆圣灵。路加福音关于这段讲论记载得更详细：“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褻瀆圣灵的，总不得赦免”（路加福音 12:10）。

至此，我们需要给褻瀆下一个定义，而路加福音的经文给出了相应线索。“一切褻瀆的话”对应着“凡说话干犯”，这两个对应表述表明，褻瀆涉及到说话得罪神。这是一项口头的罪，或

者说语言之罪。要么是用口发出，要么是用笔写下来。它是对于神的圣洁本性的亵渎，可能是侮辱神、嘲笑神或不尊荣神。某种意义上说，亵渎是赞美的反面。哪怕是很多人轻飘飘的一句口头禅——“我的神呐”，都是一种亵渎。耶稣说，不得赦免的罪并非所有亵渎的话，我们要为此大大感恩。因为我们没有人能逃脱亵渎的定罪，所有人都许多次地亵渎神的名。

耶稣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这话听起来让人震惊，尤其是想到他后来经历的虐待和羞辱，最终被钉死在罗马十字架上。让我们必须记住，耶稣挂在十字架上，看着那些把他交给罗马人的群众，听到他们嘲笑他好像嘲笑死囚，耶稣说的却是：“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哪怕那些人敌挡基督到处死他的地步，仍然有得赦免的盼望。同样，在使徒行传中，彼得告诉耶路撒冷的百姓，他们把耶稣交付给罗马人、弃绝了他，但彼得说：“弟兄们，我晓得你们做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使徒行传 3:17）。他在呼召他们悔改，因此，新约有两处清楚表明，那些藐视基督、甚至杀害了基督的人，都显然可以得到饶恕。这两处经文都证明了耶稣的话，即说话干犯人子还可得赦免。

但是亵渎圣灵呢？要理解这句难懂的话，我们需要明白这句话的背景。耶稣的仇敌指控他靠撒旦的能力赶鬼，而不是靠圣灵的能力，这是耶稣说这话的情境。但是他们在说话亵渎圣灵吗？严格意义上并不是。他们的控告是针对耶稣的，所以耶稣警告他们：“你们亵渎我，还可得赦免。但当你们质疑圣灵的工作，就非常接近那个不得赦免的罪了。你们现在就处在警戒线上，已经在探视地狱的深渊。再往前走一步，你们就再无盼望可言。”他

是在警告这些人，要极度谨慎，不要亵渎或嘲讽圣灵。

从人的角度来说，每个基督徒都有能力去犯不得赦免的罪。然而我也相信，那在圣灵中拯救我们、为我们盖印的荣耀之主，永远不会容许我们犯这样的罪。我不认为历史上有任何基督徒犯了亵渎圣灵的罪，至于那些不确定自己是否得救、担心自己犯了不得赦免之罪的人，我也可以说，担忧自己犯这样的罪，恰恰证明了他们还没有犯。因为那些犯这罪的人，心灵已经相当刚硬，压根不在乎自己犯没犯。所以我们可以感谢神，不得赦免的罪是一种神不会容许他的百姓去犯的罪。

十一章

撒种的比喻

马可福音 4:1-20

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里，众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耶稣就用比喻教训他们许多道理。在教训之间，对他们说：“你们听啊！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就不结实；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生长大，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又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无人的时候，跟随耶稣的人和十二个门徒，问他这比喻的意思。耶稣对他们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又对他们说：“你们不明白这比喻吗？这样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撒种之人所撒的就是道。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撒旦立刻来，把撒在他心里的道夺了去；那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立刻欢喜领受，但他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

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还有那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又领受，并且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这段经文里记载的故事，在三部对观福音书都有出现（马太福音 13: 1-23；路加福音 8: 4-15）。有人称之为撒种者的比喻，有些人称之为种子的比喻，第三种说法是土壤的比喻。这些名称都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不论是撒种的人、种子还是土壤，这三个元素都是比喻中非常突出的重点。

这个比喻跟耶稣的大部分比喻都不一样。一般来说，耶稣的比喻只有一个重点。我们通常不会把比喻当成寓言来解读，寓言故事的每个元素都有寓意，比喻却往往只有一个重点。但是在这个比喻中，进行寓言式解读是可行的。为什么呢？因为这段包含了耶稣自己对这个比喻的解释，而他的解释恰恰是寓言性质的。

然而，尽管我们有耶稣自己的解释，关于这个比喻的含义，还是存在各种争议。哪怕是多年来一直思考其寓意的人群中，也不能达成共识。

耶稣用一个强烈的语气开始讲这个比喻，希腊文是 akouete，拉丁文中是 audite。不论哪个语言，这个词都是命令式的，是发出的一个指令，翻译过来就是：“听啊！”（3上）。耶稣选择用这个强烈的劝诫作为开头，他的意思是：“我希望你们仔细听我要讲的内容。”

希腊文中有一个不同寻常的转折，动词的“听”是

akouein，而动词的“遵从”是 hupakouein——只是加上了一个前缀 hup，可以翻译成“高度”、“超级”。所以按照圣经语义，顺服是一种高度的聆听。既有普通的听，又有高度的聆听。而耶稣此处呼吁的就是后一种——超越了耳朵层面的听，直达心灵，促使人顺服遵行。

神和他的话

耶稣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3下）。虽然耶稣在解释中没有明说，但这里撒种的人就是神自己。耶稣确实解释了种子的含义：“撒种之人所撒的就是道”（14节）。归根到底，是神将他的话语撒在这个世界。

这个比喻可能导致我们稀奇神作为撒种者做工的果效。他的撒种好像是随意播撒，以至于有些落在路旁，有些落在石头上，有些落在荆棘中，有些落在好土里。我们可能想问，神撒种怎么如此不拘一格、不怎么准确呢？有哪个农夫会把种子撒在路上、石头上、荆棘中，白白浪费掉呢？农夫撒种总是相当谨慎，需要犁地、翻耕，然后小心地把种子撒在至少看起来适合播种、能够生长结实的土壤中。但这个比喻中的撒种者似乎相当漫不经心，竟然把种子撒在路旁、石头上和荆棘中。这种务农风格着实清奇。

然而，倒也没有那么奇怪，这其实就是古代以色列人的耕作方式。在那个时代和那个地点，土地中的石头并没有清理干净，撒种之前也不会耕地。最常见的播种方式就是先撒种、后犁地。实际上，“犁”这个字跟我们今天的犁地也不一样。在古代以色列，“犁”不过是一根尖尖的棍子，农夫用它稍微将土壤松动一下，这样有些种子能够沉到土里。

有位学者讲过他在加利利的见闻，就是这个比喻最初宣讲的地方。他在那里看到，有个地方泥土压得很实，因为人们来回走动，牲畜也是如此。在路旁有许多荆棘和灌木丛，还有一段路是石子路。这位学者见证说，在石子路的尽头有一片郁郁葱葱的田地，那里长满了庄稼。他自言自语道：“我方才亲身体会了撒种的比喻，我刚才经过的正是耶稣形容的那种土地。”

因此，要点也显而易见。神播撒他的种子也就是他的道时，是不加分别地随意播撒。神确实会将他的珍珠丢在猪前（马太福音 7:6），他确实将他的话语传给了那些对之毫无兴趣、甚至相当敌挡的人，以至于看起来，神之道的种子似乎白白浪费了。

但真的浪费了吗？古代世界里，只要结实数量能有撒种的十倍，就被视为成功的播种。然而神撒种、传播他的话语，带来的丰收是“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8下）。所以我们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撒种者随意播种，他的播种因为土壤质量很差所以很不成功。我们需要牢记，神选择用他的道作为拯救他百姓的媒介，他已经为这道赋能，因此道承载着救恩的果效。撒种者已经应许，他的话决不会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11）。他是至高的主，当他差出他的话语，必定会成就他的旨意。

三种类型的坏土

耶稣在这个比喻中讲了四种土壤，每一种都带来不同的结果。四种中有三种果效都是消极的，他说：“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就不结实；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

生长大，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4下-8）。

解释这个比喻的时候，耶稣首先说了落在路旁的种子，他说有飞鸟来把种子吃尽了。这是因为种子是落在坚硬的土地上。所有撒种的农夫都要处理飞鸟的问题，当我们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建立林格尼尔山谷研究中心的时候，我是园艺规划师。因着这个角色，我种植了一大片草坪，先犁地、清除石块，然后翻土、撒种，用稻草覆盖，精心浇灌。当然了，我还得应付那些飞过来吃我所撒的珍贵种子的鸟儿。对我而言，这些飞鸟让我非常烦恼。它们每吃掉一颗种子，我的劳动就少了一株草的果效。这种懊恼的态度是合宜的，因为耶稣解释比喻时，将飞鸟解释为撒旦：“撒旦立刻来，把撒在他心里的道夺了”（15下）。撒旦诚然会干扰神的道的进展，不过要牢记，神的道不会徒然返回。撒旦能做的，不过是神按照他的主权允许他做的。

那么那些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呢？耶稣说，石头地指的是那些听见道之后，“立刻欢喜领受，但他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16下-17）。这一段相当生动地描述了虚假的归信，而且是一段神学描述。我们经常看到这种现象。传道人发出一个讲台呼召，听的人冲到台前，签署一张决志卡，或者是举起手，或是作一个“罪人的祷告”。他们无比兴奋，非常喜乐，但第二天不过是转身去过从前的生活。遇到患难试炼的时候，并不会坚持走信心的道路。这样的人我们都见到过，也能回想起他们的故事。

我信主的那天晚上，我最好的朋友也信了主。那晚就寝前，我们都坐下来给我们的女朋友写信，讲述我们的归正经历。然而第二天早上醒来，我的好朋友已经彻底否定了前一晚的经历。当

时高高高兴兴地认信，第二天又面无愧色地反悔。而我的人生彻底转变了，再也没有回头。自那之后，每当看到人们对福音的反应，我总是非常焦急，迫切祷告神的道能在那些认信的人心中扎根、生长。

耶稣也解释了荆棘的的寓意：“还有那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18下-19）。荆棘丛生，压制了落在土里的种子，就颗粒无收。这里仍然是一个虚假归正的案例。这样的人作出信仰告白，但没有办法放弃世界的声色犬马——对金钱的追逐，对名声的追逐，对其他暂时宴乐的追逐。这导致他的认信很快被扼杀，神的道从未扎根。

结实的好土

四种土壤只有一种是真正结实、带来丰收的，“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20下）。那就是好土：“就是人听道，又领受，并且结实”（20上）。

我总是强调，没有人靠着信仰告白称义。如果我们要称义，必须真正具有我们宣告的信心。神的道的种子必须在我们心中生根，这样我们才能进入神的国。一个肤浅虚假的信仰告白，并不是真救恩的标记。

此外，当道的种子生根后，必须结出果实。今日福音派教会有一个非常可怕的教义，既“属肉体的基督徒”。属肉体的基督徒形容的是一个真正得救、却从来不结果子的人。尽管他得救了，还是完全属肉体的。这个教义是错谬的，不能与新约教训混为一谈。新约教导，真正归正的人需要在余生持续不断地与肉体争战。

但区别在于，新约应许所有基督徒都会在争战中看见果效和进展，他不可能是完全属肉体的（罗马书 12:1-2；哥林多后书 3:18）。不存在完全属肉体的基督徒，属肉体跟基督徒是两个矛盾的概念。

或许这种说法来自那些不想承认和处理虚假认信的传道者。他们看到一些人发出信仰告白，生命却没有任何改变，于是说：“我们还是把他们算作信主的人吧！他们只不过是属肉体的基督徒。”可悲的是，这给了那些并未真正归信的人虚假的得救确据，明明没有归正，却以为自己归正了。

那么，是什么让好土成为好土呢？我们在此需要谨慎。我们可以说：“耶稣的意思肯定是，听道的人必须是个好人，否则种子无法生根。我之所以是基督徒，是因为我相信神的道。而我之所以相信神的道，是因为我是个好人。”如果我们这么想，就永远未曾真正领受神的道。这并非比喻的真义。

这个问题促使我们回到一个神学中的基本困境：为什么一个人在心中领受神的道，而另一个人会弃绝？大部分人都认为，那个领受神话语的人里面更有义。有些人认为，他们之所以是基督徒，是基于自己的意志。他们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接受了基督，而他们的朋友却心灵刚硬，没有用自己的意志接受福音。因此，认信的人可以永远夸口：面对福音的救恩，他们从意志上接受了。

然而耶稣清楚说过：“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 3: 3、5）。他还告诉门徒：“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 44 上）。使徒保罗也说过：“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以弗所书 2:1、8)。

好土之所以好，是因为圣灵在灵魂中的超自然工作。人之所以能接受神的道，是因为首先被圣灵改变，圣灵使他们能够接受。简而言之，重生先于信心，圣灵需要首先改变人的心灵，他才能接受耶稣。

这就是撒种者的能力，他预备好土，使它们能领受道的种子。因着这个缘故，我们说救恩属于耶和华，荣耀唯独属于他。

12

十二章

天国的比喻

马可福音 4:21-34

耶稣又对他们说：“人拿灯来，岂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灯台上吗？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又说：“你们所听的要留心。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并且要多给你们。因为有的，还要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又说：“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又说：“神的国，我们可用什么比较呢？可用什么比喻表明呢？好像一粒芥菜种，种在地里的时候，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甚至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它的荫下。”耶稣用许多这样的比喻，照他们所能听的，对他们讲道。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讲，没有人的时候，就把一切的道讲给门徒听。

这段经文中包含了三个比喻，而不是一个。与这一章前面撒种的长比喻不同，这段的比喻简短精炼，明确传递了一个意思，如同大部分比喻强调一个重点一样。这三个比喻都在教导我们神的国。

第一个短比喻中，有一处英文翻译我不太认同。NKJV 的译本，包括大部分其他英文译本，都在 21 节的“灯”前面加上不定冠词，而不是定冠词。耶稣说：“人拿灯来，岂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21 上）。这里的灯成了一个一般意义上的词，尽管希腊文新约清楚使用了定冠词，使灯成为这句话的主语。所以这句话按照希腊原文只有一个合适的译法：“那灯来了，是为了被放在斗底下或床底下吗？”

既然希腊文新约明显用的是定语，那为什么在马可福音的译本中会变成不定语呢？我的一个猜测是，这一个关于灯的比喻在三部对观福音书都有出现，但是马太和路加都使用了不定冠词。因此译者在马可福音中使用不定冠词，可能是因为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是不定冠词。

然而在我看，不仅希腊语原文要求使用定冠词，上下文也是如此。如果没有定冠词，我们就忽视了耶稣这话的分量。他说的并非任何一盏灯，而是在讲述那盏灯。什么是那盏灯呢？更合适的问题是：谁是那盏灯？在圣经中，神自己尤其是他的律法，经常被指作灯。但是耶稣此处讲的是，那随着神的国迸发、从而进入世界的真光。耶稣自己就是那灯，他的意思是：“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被永久隐藏。我到这里来，是要成为被放在灯台上的灯。这样我带来的光可以发出来，清楚照亮那些坐在黑暗中的人。我来不是为了被放在斗底下或床底下，而是为了发出光来。”

耶稣这里采用灯的比喻，是从人们的日常经历着手。当时的人在夜间使用油灯照明，这种灯是一个陶器，像一个碗，两边捏在一起。把油倒进碗里，开口处伸出一根浮动的灯芯，灯芯浸泡在灯油中，点燃了就可持续燃烧。当时的人用这盏灯给房子照明，显然没有人会把灯点燃了，然后放在斗底下或床底下。这样光就被阻隔了，点灯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耶稣发出一个显而易见的反问：“人拿灯来……不放在灯台上吗？”（21下）。灯显然要放在最合适的照明处，让光最大程度地发出来。

近日，我应邀在国家宗教广播大会上讲道。我选择的标题是“神的日食”，在我看，在这个时代，我们不仅能在世俗文化中看见神的日食，而且在教会中也是如此。日食期间，月球挡在地球和太阳中间。月球没有摧毁太阳，只不过遮蔽了太阳。我认为这就是如今的现象：神被遮蔽或模糊了，而不是启明出来。

即便是在这场大会上，我都觉得神似乎在崇拜中被遮蔽了。两个小时的敬拜中，我一直坐在前排等候讲道。房间被布置成一个舞台，而敬拜的各个环节都是表演。就在我讲道前，还有一段二十分钟的音乐，那也是敬拜的一部分，就好像聆听神的道并不是自然的敬拜环节。我坐在那里等候上台时，心情非常糟糕。在这样一种娱乐场合上台讲道，让我感到很不自在。尤其我的信息还是向福音派领袖发出呼吁，要求他们停止遮蔽神的真实性情，停止神的日食。耶稣说：“我来不是为了被藏起来，我来是要做世界的光。”但我们竟然容许日食发生，这让我感到震惊。然而我们确实在容许神被遮蔽，讲台上充斥着流行心理学的小伎俩，要么就是讲道人津津乐道自己对当今各种社会政治话题的个人观点。

每个世代的教会、每个传道人、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拿起那盏灯，扔掉遮蔽的斗，把灯放在显眼的地方，让人看见神和他圣子的真道。

让耶稣发光

耶稣继续说：“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22节）。我们生活在一个宁要黑暗、不爱光明的世界，这个世界的人喜欢躲在暗处，这样自己的罪恶就不会曝光。亚当夏娃犯罪之后，立刻躲藏起来（创世记 3:8）。我们也像他们一样畏光，免得光照出我们的恶行。按照我们败坏的本性，我们总是想要在我们和福音的真光之间，树立一道遮光屏障。但约翰写道：“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翰福音 1:5）。此处，耶稣在马可福音中说：“要熄灭这光是不可能的。现今隐藏在暗处的一切，不会永久隐藏。一切隐藏的、遮蔽的，都要显露出来。”耶稣指的是，他的本性和他的国度，在末日要完全彰显出来。

他接着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23节）。他是在说：“你在听吗？你留意我说的话了吗？我就是神的灯，我要显明出来。你领会我的教训了吗？”

耶稣为什么如此强调正确的聆听？他解释说：“你们所听的要留心。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并且要多给你们。因为有（听）的，还要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24节）。这里有一个文字上的小技巧。耶稣说的“斗”是一种量器，因此耶稣的意思是，我们用来把灯盖起来的斗，也要用同样的量器盖住我们，同样尺寸的量器也会被用在我们身上。

如果我们完全遮蔽他的光，那么我们拥有的光也会被拿走。相反，如果我们将耶稣的光以某种程度或尺寸彰显出来，那么他的荣耀也会以同样的尺度在我们身上彰显。

我们蒙召成为光明之子，向周遭濒死的世界彰显基督的真光。他应许我们，不论我们听多少，不论如今我们参与多少，无论我们在今生的旅途得到多少光，当他的国度完全显现的时候，我们都会得着一切，即全部的真光。这里也呼应了按才受托的比喻（马太福音 25: 14-30；路加福音 19: 12-27），如果我们把我们的银子埋在地里，那么最终会被夺走。我们用斗盖起来的光也是如此。

简单话语的能力

耶稣转论另一个比喻说：“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26-27 节）。这里，耶稣再次使用播种的意象，如同前一章查考的撒种比喻一样。然而耶稣这里不是论到撒种的不同土壤，而是论到自然界一个不可思议的现象。我们撒完种就去睡觉了，一夜之间雨水浇灌种子，第二天太阳温暖照耀。很快：“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28 节）。耶稣的意思是，神国的扩展就像这样的过程。起初很微小，但我们不留意的时候，神的国却急速生长。如同种子的生长，这是一个奥秘的过程。

在神学院读书时，我们经常会阅读和讨论高等批判主义学者们的观点，他们用怀疑和批判的态度攻击圣经的每一页。有一位

教授经常对“这些人的狂傲”表示惊叹，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说：“他们自以为可以观察两千年前的草是怎么长的。”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即便此时此地，我们也看不见草是怎么长起来的，这不是一个我们能肉眼观察的过程。同样的道理，高等批判主义学者们也无法真正地用实际观察来佐证自己关于圣经的结论。

明白神的国是如此运行，对我而言是一个很大的安慰。这个比喻教导我，不论我说什么做什么，尽管对我而言微不足道，但若神使用它们去建造他的国，就可能具有永恒的意义和价值。

有一次礼拜结束后，我站在教会门口，有个年轻人过来对我说，十五年前他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一间小教会听过我讲道。他说，那次礼拜过后他问了我一个问题，即使过了这么多年，他还是能重复我当时的回答。他说：“我回家后，你的话还在我脑海中回响、挥散不去。神使用那段话在我里面做工，呼召我进入事奉。”我追想这个故事时，稀奇自己还说了多少类似的话，可能帮助过许多人。又或者说过伤害了他们的话，在他们灵魂中留下伤疤，直到今日。所以我们无法想象一句简单话语的能力，或是带来益处，或者是带去伤害。

美国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牧师离开事奉岗位，很多人是因为道德原因离职，但大部分都是因为感受不到会众的赞赏和肯定。他们觉得自己一直在连轴转，尽心尽责地忠心传道，但什么好的反馈都没有。他们需要记住这个比喻，或是保罗的话：“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哥林多前书 3:7）。神确实能够使用他们忠心的传道，哪怕讲道人永远看不见自己话语的果效。

我曾有幸瞥见过神如何使用我的传道。不久之前，我与我曾与琼尼·塔达（Joni Eareckson Tada）交谈，当时她承受着慢性疼痛，严重到连轮椅也没法坐。让我惊讶的是，她说：“我每天都看你的讲道视频，听你的录音。每天都要听上几个小时，从中得力量。”我还收到过一位弟兄的来信，告诉我他第一次听我讲道是二十年前，然后开始读我写的书。他只是想为林格尼尔事工表达对我的感谢。”实际上，这个人的布道在全国广播电台播放，他是当今教会最伟大的领袖之一。我完全想不到我讲过或写过的任何内容，能对他有如此影响。

神的国就是如此，我们常常不知道神如何使用我们的事奉。我们撒种，然后睡觉。但睡着的时候，神让种子发芽，让生命生长，最终得着丰收。然后，神会为了自己的荣耀亲自收割。我们只需要放弃追求立刻见到事奉的果效。我们看不看得见并不要紧，我们只是蒙召让光发出来，然后让神照着他所喜悦的去做工。

从微小的起点生长

耶稣继续用另一个农业现象打比方：“神的国，我们可用什么比较呢？可用什么比喻表明呢？好像一粒芥菜种，种在地里的时候，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甚至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它的荫下”（30-32节）。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参与圣经无误国际委员会的事工。这个事工旨在呼召教会和教会学者重新捍卫圣经启示论和无误性。当时在美国最大的一间神学院，有一位新约教授放弃了这个立场，教导学生说：“没有人会相信圣经无误，因为圣经这一段显然是

有错误的。”他对学生说：“耶稣说芥菜种是最小的种子，但植物学家已经发现了比芥菜种更小的种子。”这个教授就基于这个主张拒绝相信圣经无误。

听到这个教授的教导，我想到：“耶稣的教训中难道不能使用夸张的手法吗？”想想路加福音中的这句话：“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21:38）。我们一定要把这句话理解成，耶路撒冷的每个男人、女人和孩童，包括残疾人，那天都去了圣殿听耶稣讲道吗？显然不会。我们知道那里是一个夸张的手法，目的是强调人数的众多。此外，希伯来语境中，犹太人本来就把芥菜种比作最小的种子，因为它确实非常非常小。在小的这个范畴中，有小、更小和最小，而芥菜种确实属于极小的种类。因着这个缘故，指控耶稣撒谎实在是不可理喻。

提出这种主张的人完全错过了这个比喻的重点。芥菜种非常小，但埋到土里会长成一丛灌木，长成巨大的树，鸟都可以在树枝上筑巢。神的国也是如此，神可以使用我们说过的最微不足道的话，我们献上的最微不足道的服侍，使他的国扩展。因此，要强调的不是芥菜种的伟大，而是神的伟大。他每日都在做工，实现他对万世万代的旨意。

神至今仍然在做工，建造他的国，不是透过娱乐炫目的东西做工，而是透过顺服他的话语。在圣灵的光照下，神的国会借着圣道生长，直到收割的主来收取庄稼的那一日。

13

十三章 平静风浪

马可福音 4:35-41

那天晚上，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吧。”门徒离开众人，耶稣仍在船上，他们就和他一同带去，也有别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门徒叫醒了他，说：“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吗？”耶稣醒了，斥责风，向海说：“住了吧！静了吧！”风就止住，大大地平静了。耶稣对他们说：“为什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吗？”他们就大大的惧怕，彼此说：“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

我们对比对观福音书的记录，经常发现马可福音的叙述比马太和路加更简短。马可一般只记录最基本事实，而马太和路加对事件的描述更为详尽。在这段叙事中，却是马可福音记载了更多细节。因此，很多学者得出结论说，马可的这段叙事是直接从他的导师彼得获得的。作为当晚事件的目击者，彼得显然有着丰富的一手资料。他是那晚风暴中在船上惊慌失措的

门徒之一。

之前，百姓站在海滩上，耶稣坐在船里教导他们。前面两章中我们查考的比喻，也是耶稣在那艘船上教导的。最终，当那天晚上，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吧”（35节）。从这段话，我们显然看到提出这个意见的是耶稣，门徒也遵从了耶稣的命令：门徒离开众人，耶稣仍在船上，他们就把他一同带去，也有别的船和他同行（36节）。门徒似乎都在船里与耶稣在一起，此时没有必要再回到岸边，耶稣和门徒只是把船开得更远。与此同时，还有其他船陪着同行了一段时间。

一些年前，考古学家在加利利海沿岸发现了一个有趣的文物。他们在那次考古中挖掘出一艘完好无损的渔船。对这艘船进行碳14检测时，发现这艘船的年代约在公元一世纪初，也就是这个故事发生的年代。这艘船有27英尺长，可以确定是普通渔船的大小，很可能也是耶稣和门徒乘坐的那艘船的尺寸。因此，当他们横渡加利利海时，乘坐的虽然不是一艘小巧的划艇，但也不是一艘大船。

如果你去以色列，有机会在加利利海上坐船游览，那么船员一定会提醒你，那里随时可能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发生暴风。这是由那里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决定的。加利利海低于海平面七百英尺，是地球上水位最低的淡水湖。由于它位于约旦河谷的底部，四周都是陡峭的山脉丘陵，山脉之间形成空荡的山谷，所以使得风从西部的地中海或东部的沙漠吹过。这些风会掀起惊人的风暴，耶稣和门徒过海时遇到的正是这样的风暴：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37节）。

这场风暴发生在晚上，相当不同寻常。加利利海有许多的鱼

类，大部分捕鱼活动都在夜晚进行，因为通常恶劣的风暴会发生在白天。而这场风暴发生在晚上，难怪耶稣的门徒会非常惊恐。他们当中不乏经验老道的渔夫，即便如此，这种夜里的风暴还是鲜少遇见，所以极其恐惧也可以理解。

然而耶稣一点都没有慌乱。实际上，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38上）。每当我读到这段话，都会想起费城第十长老会已故牧师詹姆斯·博伊斯博士（Dr. James Montgomery Boice）。许多年前我们一起去旧金山参加营会，结束后一起飞回美国东部。飞机起飞不久就遇到了强气流，我抓着座椅扶手开始祷告，顺便朝博伊斯看了一眼，发现他居然半睡半醒。对于他居然能在这种时刻睡觉，我表达了自己的震惊。他说：“是不是很美妙？我就喜欢在空中这样颠簸。”他就像耶稣一样，在风暴中间稳如泰山、镇定自若。

一连串的斥责

相较之下，门徒的反应倒更像是我的反应。风暴中的船摇摇欲坠，他们极度惊恐。好在总算知道在恐惧中转向耶稣求助，结果发现耶稣正在船尾睡觉。遗憾的是，他们的逻辑不对，把耶稣居然能在风暴中睡着，当成一种错误的粗心大意——不仅不关心自己的安危，也不关心他们的安危——这也太不知道操心了。我们从马可的描述看到，门徒们不仅非常忧虑，而且还生气了。他们不仅把耶稣叫醒，还责备他说：“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吗？”（38下）。

受造物能责备创造主吗？仆人能责难主人吗？门徒却责备他们的主打盹。这是我们在圣经中唯一一次读到耶稣睡觉。显然他

每天晚上都会睡觉，除了那些彻夜祷告的夜晚。但这是福音书作者唯一一次特别提到耶稣睡觉，耶稣一整天都在教导人，此刻想要休息片刻，他的门徒却责备他。

耶稣醒来后，听见门徒的责备，也发出了责备，不是一句，而是两句。第一句是责备风：耶稣醒了，斥责风，向海说：“住了吧！静了吧！”风就止住，大大地平静了（39节）。荣耀的主是创造天地的那一位，是掌管大自然的主人，可以咒诅无花果树，使之枯干（11: 12-14、20）。他对万物下达命令，万物就立刻服从。如同创世之中父命令光显现，圣子也对风和海说：“住了吧！静了吧！”命令的话刚一发出，海就立刻风平浪静，如同玻璃镜面。空气中感受不到一丝的风，一切都极其平静安宁。

但门徒除外。他们此刻不平静了，反倒极其焦虑。不是因为船外的风浪，而是因为船内的那个人。耶稣转过身来，对着他们发出了第二句责备：“为什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吗？”（40节）。接下来发生了什么？马可没有告诉我们，门徒们因此平静下来，而是写道：他们就大大的惧怕，彼此说：“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41节）。

注意，这一段中马可三次使用了“大大的”这个描述性词语。拉丁文译本用的是 magna，希腊文用的是 mega，这两个词都指向庞大的存在。

马可第一次用这个词描述袭击载着门徒和耶稣之船的风暴，那不只是一场风暴，而且是特大风暴，是巨大的狂风巨浪。超过了加利利海寻常的涡流，威胁着门徒的性命。因为这场风暴掀起的波浪不仅拍打着船，而且漫过船舷，让船进了大量的水。这时门徒去找他们的主，叫醒他说：“赶紧做点什么吧，否则我们就

要灭亡了！”

耶稣责备风和海，特大风暴就大大的平静（39节）。巨大的风暴立刻变成巨大的安宁。

然而马可第三次使用了“大大的”这个词，这第三个用法最有意思，被用于描述门徒的恐惧，说他们极其恐惧。

注意门徒们恐惧的过程。风暴来临时，他们感到惊恐，风暴平静后，他们的恐惧却升级了。最大的恐惧反而出现在风暴移除之后，所以我们不可忽视这里的细节。这种恐惧对这些门徒的生命而言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对基督的位格有了新的认知和更深的领悟，所以才会有更大的恐惧和敬畏。

最近我读到一个研究，列出了最危害美国人舒适区的十大恐惧症。美国人的头号恐惧症是害怕公开演讲，即所谓的演讲恐惧症。此外还有广场恐惧症、溺水恐惧症和幽闭恐惧症。还有一种主要的恐惧症是害怕陌生人、异族人和那些跟自己不一样的人，这是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恐惧，也就是排外恐惧症。当人们不熟悉他人的习俗与举止，就会出现这种恐惧，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应对。马克吐温的短篇小说《神秘的陌生人》中，人们不知道如何应对一个闯入他们社区的陌生男人，结果都吓坏了。好莱坞也抓住这种心理，用终极意义上的外乡人——也就是外星人来吓唬我们。这些都是排外恐惧症的体现。

某种意义上，那天晚上在加利利海上，门徒们经历到的是一种终极的排外恐惧症，即对那一位终极陌生者、那一位他者的恐惧。他与任何人类都不一样，超出了任何人的经验和认知。

宗教：应对恐惧的拐杖？

多年前，我在费城一所神学院任教时，教过一门关于无神论的历史课程。我要求学生阅读一手资料，不希望他们只阅读关于无神论的文章，而是要求直接阅读无神论者的作品。所以我布置他们阅读尼采、萨特、加缪、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的作品，还有弗洛伊德的《一种幻想的未来》和《文明及其不满》。这些人都是过去两百年间最杰出的无神论者。学生们做完阅读作业后，我让他们讨论无神论者否定神存在的论证。

结果发现，所有这些人的思想都有一条共通的主线，尤其是十九世纪的无神论者。启蒙运动时期，很多著名思想家声称：“我们不再需要神存在的观念来解释宇宙或人类的起源，如今我们知道宇宙是自发产生的。”那么那些启蒙运动的拥戴者，留给他们的的问题就成了：既然没有神，为什么无论在地球的哪个角落，我们都可以找到信仰宗教的人？无人能够否认，人类具有不可救药的宗教性。如果没有神，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为什么有如此多的宗教？这些无神论哲学家同样给出了一个一致的答案，他们都认为，宗教不过是一种心理上的拐杖，帮助我们应对周遭那些恐怖的存在。

弗洛伊德对此有一套有趣的理论。他说，身为人类，我们极其脆弱。我们的生命随时面临着终结的危机，可能会患上致命的疾病，可能被野兽吃掉，可能在飓风、地震、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中丧生。因此，弗洛伊德声称，大自然对我们充满敌意，对我们的生存亦构成威胁。这一点我们无可否认，确实是显而易见的。马可福音关于这场加利利风暴的描写中，我们生动地看到这个事实，门徒们因着大自然的巨大威力非常恐惧。大风暴、海中的巨

大涡流、海浪摇晃着他们小小的船只，每个人都深知这场暴风可能会夺走他们的性命。

弗洛伊德还观察到，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学会了怎样跟敌人打交道。如果有人对我发怒，这种怒气表现出来，而我想要平息他的愤怒，那么可以做一些努力，我可以向对方求饶，可以跟他道歉，或许就能消除他的怒气。又或者，我可以给他送礼，希望能平息他的怒火。弗洛伊德说，这些用于平息人的愤怒时偶尔起作用的伎俩，也被用在了宗教当中。人们希望用类似的方法消除那些非人类的恶意。我们将非人格的自然威力人格化，然后再将其神化，变成神明的力量。换句话说，我们发明出生活在飓风、地震和海洋中的神明。于是有了海神、风神和各种各样的神，我们可以跟他们交谈，向他们祷告和献祭。弗洛伊德认为，这就是宗教的起源。而他说，一神教相信只有一个神，不过是一种性价比更高的方法。只有一个神，就允许人透过只安抚一个神，达到应对所有威胁的效果。

在我看，从古至今，人类确实有将非人格的东西神化的倾向，把非人类的东西人格化。然而我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要想套用在基督教上，就会彻底崩塌。为什么呢？尽管人足智多谋、很有创意，但人类从未发明过一个比他们试图安抚的自然威力更可怕的神。最重要的是，人类根本就不想要一个圣洁的神。因为没有什么比一个圣洁的存在更能威胁到有罪的人类，因此没有人会发明出基督教的神。

一瞥圣洁

路加福音记载了加利利海上发生过的另一个事件：

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他，要听神的道。他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路加福音 5:1-9）

彼得对这次捕鱼神迹的反应非常有趣，他是一个生意人，一个渔民。他本可以说：“耶稣啊，这样真不错！这样吧，以后我们五五分。你可以拿百分之五十的利，但你不用每天晚上都跟我们一起捕鱼，不用去码头做事，也不用修补渔网。你只要每个月来一次，把刚才的事再做一遍，把我的渔网装满。”但彼得完全不是这个反应。当他看到渔网就要被撑破，转向耶稣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本质上，他的反应跟当时与其他门徒目睹耶稣平静风浪时的反应一模一样：他极其恐惧。他看到了一种无法用人类语言解释的东西，知道自己是在神的面前。他真正的心声跟当时门徒议论的一样：这是谁呢？

我们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跟人打交道时，我们会下意识地给他们分类。走在街上，我们总会这样做，立刻把看到的每个人都归类：那个人好像在微笑，应该是安全的；那个人眼里有怒气，还是离远一点，谁都知道靠近戾气太重的人会发生什么。我们给每个人分类：安全的，危险的，友善的，暴躁的，等等等等。但

对于一个发出命令平静风浪的人，我们的经验中没有任何可以给他分类的类别。这样的人是如此独一无二、如此陌生、如此与众不同，以至于在我们人类经验中完全无法分类。

而门徒当晚在加利利海经历到的，正是耶稣基督的圣洁。他们经历过耶稣为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赶紧去把耶稣叫醒，来解决当下的危机。但耶稣真的彰显他的能力时，他们却说：“这不是一般的能力，这是一种圣洁的能力。这个人跟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截然不同！”他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以色列的圣者，因此被排山倒海般的恐惧淹没。

弗洛伊德不明白的是，这个世界上所有人最害怕的东西是神的圣洁，包括弗洛伊德自己。这就是人们逃避神和耶稣基督的原因。一旦神彰显他超越性的威严，人们就会立刻陷入巨大的惊恐。

如果今天早上，基督在他的荣耀中来到你家门口。你绝对不会说：“你好呀，朋友！进来吧。”相反，你会直接跌坐在地上。当复活的基督在他的荣耀和圣洁中显现，一切受造物都会跪拜在他的脚下。因为他是那一位他者，是圣洁的。这意味着不仅听见他的声音人会颤抖，就连不长耳朵的海也顺从他的命令，没有悟性的风也会在他说“静了吧”的那一刻，躲得无影无踪。这就是我们的主。

十四章

平静地狱的混乱

马可福音 5:1-20

他们来到海那边格拉森人的地方。耶稣一下船，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那人常住在坟茔里，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铁链竟被他挣断了，脚镣也被他弄碎了。总没有人能制伏他。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他远远地看见耶稣，就跑过去拜他，大声呼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指着神恳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稣曾吩咐他说：“污鬼啊，从这人身上出来吧！”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回答说：“我名叫‘群’，因为我们多的缘故。”就再三地求耶稣，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在那里山坡上，有一大群猪吃食，鬼就央求耶稣说：“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附着猪去。”耶稣准了他们，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猪的数目约有二千。放猪的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众人就来，要看是什么事。他们来到耶稣那里，看见那被鬼附着的人，就是从前被群鬼所附的，坐着，穿上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看见这事的，

便将鬼附之人所遇见的和那群猪的事，都告诉了众人，众人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耶稣上船的时候，那从前被鬼附着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不许，却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那人就走了，在低加坡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众人就都稀奇。

马可福音第五章记载了三个事件：耶稣治好被鬼附的人，耶稣医治一个患血漏十二年的妇人，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活。这三个事件，使得一些解经家将马可福音的这个部分称为新约中的“圣犹大篇”。罗马天主教中，圣犹大是绝望者的守护者。因此，当丹尼·托马斯决定在孟菲斯创办一家专门治疗绝症的儿童医院时，起的名字就是圣犹大儿童医院。然而，如我们所将看到，耶稣出现时，那些看似绝望的处境并非毫无指望。

这一章中，我想专门查考马可福音中的这个赶鬼事件。这个故事在马可、马太、路加福音都有出现，对照三段描写，我不禁有一个疑问：为什么圣灵启示福音书作者记录这个事件？换句话说，这段记载对我们有什么意义？

你一定听过关于这段经文的讲道，大部分都着眼于基督徒信主后得到的心理益处。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之后，释放我们脱离灵魂中各种各样的折磨。虽然我不知道圣灵为什么要记录耶稣生平的这个事件，但我至少清楚一点：这段叙事不是为了给我们带来心理上的安宁，甚至压根就不是关于我们的。

我认为，这段叙事紧接着耶稣平静加利利海的风暴之后，旨在向我们揭示耶稣的性情。约翰写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

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这段话适用于福音书中的一点一划。因此，研读这段经文时，我们应当对基督的神性威严与权能具有更深的领悟。

关于这段的解经书中，我看到有一位解经家指出，前面平静风浪和这里拯救被鬼附的人，两个事件具有一个共通的主题，那就是基督战胜混乱的能力。海上的风暴威胁到耶稣与门徒的性命，而此处地狱的邪灵威胁到他们占据的这个人的生命。二者都是混乱的典型，而基督都胜过了。

基督是那位从混乱中带出救恩的，救赎这个图景是清晰而恰当的。因为圣经清楚表明，基督是创造者，从起初的混沌中带出秩序。创世记告诉我们：“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创世记 1:2）。永恒、无所不知的神，在创世之初就是战胜混沌的那一位。而在新约中，我们发现耶稣也密切参与了世界的创造。约翰写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 he 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 he 造的”（约翰福音 1:1-3）。保罗同样写道：“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1:36）。因此圣经为我们描绘出一位宇宙性基督的画像，他与圣父、圣灵一起参与了整个宇宙的创造，也具有平静一切混乱的权能。

康奈尔大学已故天体物理学家卡尔·萨根（Carl Sagan）在《宇宙》（Cosmos）一书中说过，科学试图解释宇宙时，是建立在一个假设之上：世界是统一和谐的整体，而不是混乱混沌的。他的意思是，如果外部宇宙是终极混乱的，我们就不可能对之产生任何理解。因为终极意义上的混乱混沌是非理性的，也就因此无法被人理解。所以一切科学探索都有一个形而上的前提假设，

即宇宙本质上是可知、可理解的。若要使它可知、可理解，就必须具有终极意义上的秩序，即它必须是统一有序的宇宙体，而非混沌。

对于当代关于智能设计的争论，我因此感到有些惊讶和好笑，因为智能设计是一个与科学无关的概念。在完全不需要一种宗教意义上的解释下，之前的科学家早已明白，智能设计是科学探索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因此，非智能设计论，本身是一个矛盾的说法，好比在假设一种偶然的秩序。如果真的是偶然的，那本质上就不叫秩序，而叫混乱。

因此，无论是上一段经文还是这一段，我们都看到了基督彰显他胜过混沌的权柄。首先是自然界的混乱，然后是地狱的混乱。

一个极度不洁的人

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耶稣和门徒坐船开往加利利海的另一边，但他们的行程被一场风暴短暂地打断。之后耶稣平静风浪，他们顺利完成了航行，到达了海那边格拉森人的地方（1下）。

关于格拉森人的地方究竟在哪里，众说纷纭。马太甚至把这个地区称作“加大拉人的地方”（马太福音 8:28）。简而言之，关于这个地方的具体位置，存在文本上的差异，使得学者们无法确定这个事件究竟发生在何处，考古学也没有提供更多帮助。我们知道加利利海东南方有一个叫迦达拉的小镇，东南方更远的地方有一个叫革拉撒的小镇，但实际地点可能是湖东岸一个叫客撒（Khera）的村庄。它位于低加坡里，主要是一个外邦人聚居的地区，那里有一些罗马驻军。这段经文似乎支持“客撒”这个观点，因为提到耶稣一下船（2节），就立刻遇到了这个人。因

此，耶稣似乎没有时间步行到内陆的迦达拉或革拉撒。

马可说，耶稣遇见的这个人是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墓里出来迎着他（2下-3上）。对于一个犹太人来说，最糟糕的莫过于在神面前被宣布为不洁净。旧约中的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都包含关于礼仪不洁的律法、规条与流程。后来的犹太拉比传统，又大大扩展了这些规条。例如，旧约规定接触死尸的人在七天内都会被视为不洁，必须经过洁净的礼仪（民数记 19:11-12）。但犹太人在这一原则上进一步扩展，规定一个人只要触摸了死人的任何器具，就必须进行洁净的礼仪。因此，以色列人极其看重在神面前礼仪上的洁净。到了新约时代，被污鬼附身已经成了他们当中最大的恐怖事件之一。

马可从四个方面描写了这个可怜人的不洁净。首先，他说这个人里面有污鬼。最后发现不止一个鬼，而是一群——他是被鬼附着的。其次，他住在坟墓里，也就是住在死人中间。从犹太人的角度看，坟墓无疑是最不洁净的环境。第三，他住在低加坡里，正如我所提到的，那里主要是外邦人居住的地区。在犹太人看来，外邦人都是不洁净的。第四，他还住在养猪人的附近。按照圣经，猪是不洁净的动物，犹太人被禁止吃猪肉（利未记 11:7）。

整本圣经中，我只能想到一个比这个人更惨的人，那就是约伯。马可福音这段叙事篇幅较短，约伯记则给了我们整整四十二章的记录，描写约伯的悲惨遭遇。他失去了财富、家人和健康，还要面对妻子和朋友们的指控。即使在今天，我们还是会在日常交流中提到约伯的苦难。然而在我看，约伯的苦难虽然可怕，但可能还不及这个可怜人的痛苦。他每时每刻都在被地狱的权势猛烈地攻击与折磨。

思想马可对这个人的形容，那人常住在坟墓里（3上）。他显然是被放逐的状态，要么是自愿，要么是被迫与世隔绝，住在墓地里，与死人相伴。此外，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铁链竟被他挣断了，脚镣也被他弄碎了（3下-4上）。照这么看，那个地区的人曾经尝试过捆绑他，但他挣脱了锁链，显出了超乎常人的力量。简而言之，总没有人能制伏他（4下）。这里翻译成制伏的希腊单词，一般用于训练自然界的野兽和恶兽。也就是说，这个人是一个野人，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制服他。马可又说。他昼夜常在坟墓里和山中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5节）。他承受着无法形容的折磨，在山野中游荡，不停地喊叫，拿石头自残，苦上加苦、痛上加痛。

邪灵呼叫神的儿子

这个可怜人就这样生活着，直到有一天看见一个人从船上下来，他知道那是耶稣。马可告诉我们，他远远地看见耶稣，就跑过去拜他，大声呼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指着神恳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稣曾吩咐他说：“污鬼啊，从这人身上出来吧！”（6-8节）。

我要指出这句话的两个关键元素，一个跟说话者有关，一个跟呼喊的对象有关。

经文并没有清楚表明，这些话是这个人本身发出的，还是他里面的邪灵发出的。不过马太福音加入了一个细节，进一步证明这句话是邪灵发出的。马可记载的是，这个人说：“我指着神恳求你，不要叫我受苦。”而马太告诉我们，他说的是：“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

吗？”（马太福音 8:29）。我认为，“时候还没有到”这个表述，对于理解这段经文的内涵至关重要。为什么这么说呢？

第三章中，我提到新约区分了两种类型的时间。一种是 *chronos*，即通常的每时每刻在流逝的时间，可以用钟表度量的。另一种是 *kairos*，指的是非常特殊的时刻。所有的 *kairos* 都发生在 *chronos* 的时间当中，但并非所有的 *chronos* 都是 *kairos* 时刻。同样，在英文中，一切发生的事都是历史，但并非一切历史都属于历史性的时刻。我们将“历史性的”这个词保留给那些具有持久重大意义的事件。因此，圣经论到历史，不只是分分秒秒流逝的时间，不只是日月年，而是指一切时间中意义重大的特定时刻。以色列出埃及就是一个以色列的巨大 *kairos* 时刻，是他们得救的时刻。同样，耶稣的诞生也是一个期盼已久的时刻，即弥赛亚的降临。

这个住在坟墓里的人说的话，表明地狱的邪灵有一个清楚的认知：在神的救赎计划中，神已经指定了撒旦被捆绑的日子。到那时，地狱的一切权势都会被永久性地粉碎。每一个邪灵都知道撒旦所知道的，即他们的日子是经过数算的。当神为历史画下终点，邪灵的世界将无法与主的能力抗衡。到那时不会是一场较量，一切是理所当然的注定。邪灵们生活在一种极度的恐惧中，他们惧怕那个历史性的终点。到那时，他们一切邪恶的活动都会永久性地终结。

然而，在格纳森坟墓的这一天，邪灵们知道自己灭亡的日子还没有到来，他们的活动还没有到终结的一日。不仅他们清楚这一点，耶稣也清楚。虽然耶稣有能力制服他们，他也确实可以释放这个可怜人。但他知道，一切必须按着父所定的时间成就，而

撒旦世界的终极灭亡还没有到时间。所以邪灵的话是一种抗议，提醒耶稣现在还不是他彻底灭绝他们的时候。耶稣命令他们从这个人身上出来，本可以将他们彻底送进坑中，他自然有这个能力，但那个时候还没有到。不过拯救这个可怜人的时候确实到了，因此，耶稣命令邪灵从这个人身上出来，同时没有彻底将他们灭绝，如我们所将看见。

这段话我要指出的第二个元素，跟邪灵称呼的对象有关，即耶稣。我希望你特别注意他们称呼耶稣的方式，他们喊的是：“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

我很喜欢这个称呼，因为耶稣不仅被指认为神的儿子，而且这个指认还来自当时的外邦世界。十九、二十世纪世界宗教研究的一个重大发现是，即使那些极度地泛神论的文化，对每棵树、每块石头、每条河都进行泛神论崇拜的文化中，人们也对住在山另一边的大神有着朦胧的认识。当宗教社会学家开始探讨这个问题时，他们发现，尽管每个部落都是泛神论，但他们都同时对一个至高无上的神的存在具有不可磨灭的观念。因此，一神论的思想隐含在世界所有宗教当中，即使是多神论的宗教也不例外。所有宗教都有一个超越之神的概念，这个神超越其他所有神灵，是至高无上的神。

如我先前所提，我认为这段经文并不是为了让我们在世界的风暴中获得平静，而是为了让我们认识耶稣是谁。他是至高神的儿子。我认为马可这样编排事件的次序并非偶然，在这个事件之前，耶稣平静风浪，彰显了胜过自然界的能力。在那之后，他又平静了地狱的权势，拯救了这个被地狱捆绑的人。

如同狂风和海浪听从他的命令，来自地狱的邪灵也在他面前

颤抖。他是至高神的儿子，具有超越一切神灵的能力与权柄。

外邦人惧怕神的儿子

耶稣看着这个痛苦的人问道：“你名叫什么？”回答说：“我名叫‘群’，因为我们多的缘故”（9节）。在罗马军队中，一个军团（群）有五六百人组成。这并不意味着这个人里面真的有五六百个邪灵，按照当时的说法，群这个词可以形容任何庞大的数量。所以这个人里面显然有很多鬼，进一步表明他的悲惨。

鬼已经承认耶稣有折磨他们的能力与权柄，甚至在神所定的时间把他们送到神指定的无底坑中。我们再次看到，他们承认耶稣在他们之上：就再三地求耶稣，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10节）。在这种情况下，乞求显然是这些邪灵能采取的正确做法。因为他们和耶稣都知道，他们最终灭亡的时间还没有到，所以还有协商的余地。因此，马可告诉我们：在那里山坡上，有一大群猪吃食，鬼就央求耶稣说：“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附着猪去”（11-12节）。耶稣已经命令他们从这个身上出来，但他们希望能找到下一个宿主。附近正好有一群猪，于是这些邪灵央求耶稣把他们打发到猪里面。马可写道：耶稣准了他们，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猪的数目约有二千（13节）。

这个事件让一些圣经评论者震惊，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巨大的浪费，有些人甚至指责耶稣没有怜悯这些猪。还有些人指责耶稣让猪的主人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基于主人的代价消灭这些猪群是一种犯罪。毕竟在当时的经济下，两千头猪非常值钱。我们要怎么应对这些严肃的指控呢？

需要牢记的是，耶稣的神性赋予了他这么做的权柄。他是无所不能的神，可以按照自己的主权随意处置这些猪。但还有一个我们经常忽略的因素，尤其是在我们的时代。即使在耶稣的人性中，他也有这样做的权利。他是第二个亚当，具有对地球的统治权。人是照着神的形象受造，被赋予了统治万物的权柄。神命令人管理地上的万物（创世记 1:26）。猪群事件就是这种人性治权的戏剧性彰显。此外，耶稣这么做不是缺乏同情心，而是在践行同情心。为了拯救这个被鬼附的人，他甚至愿意牺牲两千头猪，尽管这些猪很值钱。耶稣好比在说：“这是一个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的造物。他日日夜夜被这些邪灵摧残，不管付出怎样的代价，我都要搭救这个人。”因此，指控耶稣缺乏同情心之前，我们首先要看到，正是出于同情心，他才为了这个人的性命摧毁了这群猪。这就是人类生命的价值，人的生命就是如此宝贵。而我们的文化是肆意摧毁人的性命的死亡文化，所以才会把动物看得比人还重要。

当然了，并非每天都在上演两千头猪投海自尽的景象。这是一个相当可怕的事件，那些放猪的人目睹了这个事件，放猪的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众人就来，要看是什么事（14节）。这些放猪的人显然把消息传得很远，现场聚集了大量的人，要亲眼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他们来到耶稣那里，看见那被鬼附着的人，就是从前被群鬼所附的，坐着，穿上衣服，心里明白过来（15上）。要知道这些人曾经尝试过捆绑这个人，但这个人有巨大的蛮力，没有人能制服他（3-4节）。然而现在，这样一个人居然恢复了理智。人们看见了基督拯救的结果，看见他做了无人能办到的事，拯救了这个人脱离了地狱的摧残。他们看到了自己做梦

都梦不见的事。

他们的反应是什么呢？他们就害怕。看见这事的，便将鬼附之人所遇见的和那群猪的事，都告诉了众人，众人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15下-17节）。这里又出现了跟之前平静加利利海的风暴相似的语言。门徒因平静风浪大大惊恐，比风浪中更加恐惧。同样，当这些格拉森人认出这个坟墓中的野人恢复了理智，他们也很惊恐。因为这个人居然穿着衣服好好地坐着，神志正常。他们的惊恐反应跟船上的门徒一样，是因为面对着一位至圣者。当圣洁的神在不洁的人中显现，人类唯一的恰当反应就是惊恐。于是他们央求耶稣离开他们，无法忍受他的临在。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那个被鬼附了的人。虽然已经脱离了自己的苦难，却不愿意离开基督。邪灵乞求耶稣不要折磨他们，百姓乞求耶稣离开他们，而这个人却恳求与耶稣同行：耶稣上船的时候，那从前被鬼附着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18节）。

然而，尽管耶稣允许邪灵进入猪群，答应了百姓央求他离开的请求，他却拒绝了那个恢复理智之人的请求，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19下）。这个人听从了耶稣的吩咐，将其牢记于心：那人就走了，在低加坡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众人就都稀奇（20节）。因此，关于耶稣平静地狱混乱的能力和权柄的信息，传遍了那一带的外邦地区。

15

十五章

胜过病与死的权能

马可福音 5:21-43

耶稣坐船又渡到那边去，就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正在海边上。有一个管会堂的人，名叫睚鲁，来见耶稣，就俯伏在他脚前，再三地求他，说：“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愈，得以活了。”耶稣就和他同去，有许多人跟随拥挤他。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又花尽了她的所有，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她听见耶稣的事，就从后头来，杂在众人中间，摸耶稣的衣裳；意思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耶稣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说：“谁摸我的衣裳？”门徒对他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耶稣周围观看，要见做这事的女人。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惧战兢，来俯伏在耶稣跟前，将实情全告诉他。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何必还劳动先生呢？”耶稣听见所说的话，就对管会堂

的说：“不要怕，只要信！”于是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同去，不许别人跟随他。他们来到管会堂的家里，耶稣看见那乱嚷，并有人大大地哭泣哀号，进到里面，就对他们说：“为什么乱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就嗤笑耶稣。耶稣把他们都撵出去，就带着孩子的父母，和跟随的人进了孩子所在的地方，就拉着孩子的手，对她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那闺女立时起来走，他们就大大地惊奇；闺女已经十二岁了。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要叫人知道这事，又吩咐给她东西吃。

上一章中提到，马可福音第五章被称为新约中的“**上大篇**”，因为耶稣解决了一系列看似绝望的处境。然而，如我们所见，一旦耶稣行使他的能力与权柄，看似毫无指望的被鬼附的人，就被证明并非毫无盼望。这一章中，我们将查考马太福音第五章的第二部分，情形仍是一样。我们在平静风浪（马可福音 4: 35-41）中，看见耶稣胜过自然界的权柄。在赶鬼中（5: 1-20）看见他胜过撒旦世界的权能。在这里，我们将看见他的能力胜过疾病甚至死亡。

马可开头写道，耶稣坐船又渡到那边去，就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正在海边上（21 节）。耶稣从加利利海远方的格拉森地区回来，他在那里治好了一个被鬼附的人，但当地的居民十分惊恐，央求他离开那一带。回来后，他再次被百姓包围，他们都想要接近他，获得一些益处。

人群中有一个地位显赫的人：有一个管会堂的人，名叫睚鲁，来见耶稣，就俯伏在他脚前，再三地求他（22-23 上）。睚鲁相

当于一个平信徒，不是拉比。管会堂的人只是负责管理会堂这座建筑物，在崇拜进行的时候负责安排活动，因此他确实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对于社区而言有一定的重要性。然而，他却来俯伏在耶稣脚前。这是又一个面临绝望处境的人，他真挚地恳求耶稣介入他的危机，解决他的困境。

他的乞求是：“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23下）。我相信译者在翻译“快要死了”的希腊文时一定颇费苦心。神学上有一个分支叫末世论，这个词源自希腊单词 eschatos，意思是“最终、末后、极点”。马可福音第五章的希腊文正是使用了这个单词。雅鲁说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他的意思是她已经到了生命的终点，已经濒临死亡，就在死亡的门前，只剩一口气了。并非这个女儿非常病重，在重症监护室里，而是已经处于临终关怀的尽头。睚鲁说，如果耶稣不立刻采取行动，他的女儿一定会死。即使在这种处境下，他仍相信耶稣能够扭转乾坤。他说：“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使她痊愈，得以活了”（23下）。人群中，许多人争相向耶稣求救，但耶稣听见了这个绝望的请求。耶稣就和他同去，有许多人跟随拥挤他（24节）。

患血漏的女人

至此，马可中断了这段关于睚鲁的叙述，转而讲述耶稣去睚鲁家的路上如何解决了另一个危机。他写道，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25节）。不停地流血在身体状况上已经足够糟糕，但按照旧约律法规定，患有这种症状的人在礼仪上还是不洁净的。这就意味着这个女人不能参与以色列的敬拜（利未记 15:25-33），就像麻风病人一样不洁净。任何人都不能触碰她或她的衣

服，免得自己也不洁净。因此这个女人遭受的不仅是身体上的病痛，而且是社会和宗教生活上的愁苦，因为她被禁止参与神百姓的敬拜。所以当她在这一群拥挤耶稣的人中，是在主动违背旧约的礼仪律。

她不仅在各方面都很悲惨，而且还很贫穷：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又花尽了她的所有，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26节）。她已经看了很多个医生，花光了最后一点积蓄，但各种治疗只是让她的病情更加恶化。我不认为古代世界的医生是故意让她的处境恶化，他们不过是没有足够的药物、知识和工具，没有能力缓解她的病情。按照一世纪的医学条件，这个女人的病况是无法治愈的。

这样一个可怜的女人竟然还有一丝希望，实在不可思议。我们知道她确实有，因为马可告诉我们：她听见耶稣的事，就从后面来，杂在众人中间，摸耶稣的衣裳；意思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27-28节）。她就像睚鲁一样，对医治抱有信心，这个信心也得到了嘉赏：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29节）。

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女人的行为是值得称赞的，见证了她对关于耶稣的见闻的信心。然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她的行为并不值得称赞。因为当时民间流传一种观念，如果人能够靠近一个伟大的人或者医治者，触摸他的衣裳，就可以得到医治。因此，她的盼望至少部分是建立在迷信的基础上。令人惊讶的是，直到今天，人们仍然具有这种迷信观点。电视上的布道者会主动送上经过他们祝福的手帕，来换取人们的捐助。这样一来，钱财就会滚滚而来。因此，人具有这种迷信思想，即一个跟神很亲近的人亲

手触摸过的东西，或者是经过他触摸的人，一定会得到祝福。当然了，这种观念本身没有任何圣经依据。

不管这个女人是基于什么逻辑，总归她对自己说：“这是我最后的机会了，是我最后的办法。我听说过很多关于这位耶稣的事，他也不需要为我停留，我也不会打扰他，他也不需要为我按手。只要我能靠近他，触摸他的衣裳，可能就能解决我的病症。”因此她就竭力穿过人群，尽管神的律法禁止她在不洁净的状态下触摸任何人。她就这样伸出手、触摸了耶稣，就在那一刻，血漏的源头立刻止住了，她也清楚这一点，能分辨出自己已经得到了医治。

与之同时，耶稣也立刻知道发生了何事。马可写道，耶稣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说：“谁摸我的衣裳？”（30节）。

我们相信耶稣是真正的人也是真正的神（vere homo, vere Deus），但这个教义引发了许多的混乱，也是教会历史上各种异端围据的点。简而言之，道成肉身的过程中，耶稣的神性没有变化，没有失去任何品质或属性，他的神性仍然是神性。同样，他的人性也仍然是人性，两性都得到保留。人性没有被神化，神性也没有被人化。这意味着耶稣的人性并非无所不知，他并非什么都知道。如我们所见，耶稣自己就承认，他不知道父设定审判耶路撒冷是哪一天（13:32）。同样在马可福音第五章这里，我们看到另一处例证，耶稣的人性不是无所不知的。他知道有人摸了他，能力从他身上发出，医治了什么人，然而他并不知道是谁触摸了他。

于是耶稣止步。还记得吗，他正在去拯救一个濒死的女孩，

分分秒秒都非常宝贵。他没有时间延迟，至少从人的角度看是如此。但他却停了下来问：“谁摸了我的衣裳？”

如果说耶稣的门徒曾经被他们的主刺激到了，以至于有点不耐烦，那一定是此处。他的问题听上去有点不可理喻，于是他们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31下）。门徒们说得也不错，有一大群人熙熙攘攘着推挤耶稣。不过耶稣显然知道发生了非比寻常的事，所以没有理会门徒的恼怒，而是周围观看，要见做这事的女人（32节）。此外，他也没有指望门徒们来回答他的问题，他问“谁摸我的衣服”，是在呼唤那个真正触摸了的人出来坦白。

这个女人听见耶稣的问题，知道自己的行为无法隐藏，于是站了出来：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惧战兢，来俯伏在耶稣跟前，将实情全告诉他（33节）。她非常恐惧，但也很感恩，于是在感恩中向耶稣坦白实情：“耶稣，是我触摸了你，我是不洁净的。按照律法，我也让你不洁净了，因为我摸了你。我希望能饶恕我，但我是一个绝望的人，因为我在这个处境中已经十二年了。我已经看过了所有的医生，他们收了我的钱，我的病却更重了。耶稣，对不起，但我知道如果我摸了你，我就能得到医治。”她告诉了耶稣全部的实情。

注意，耶稣并没有因为被她触摸而责备她。后来，在与法利赛人的一次辩论中，耶稣说：

“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这饼不是他和跟从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独祭司才可以吃。再者，律法上所记的，当安息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

日，还是没有罪，你们没有念过吗？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
(马太福音 12:3-7)

耶稣的意思是，对他而言，神百姓的需求是比礼仪律更优先的次序。因此，他并没有因着这个女人字面意义上违反了礼仪律而责怪她。面对这个受苦如此之久的女人，他非常温柔。

耶稣是怎么说的呢？他没有说：“女儿啊，你的触摸让你得了医治。”他也没有说：“女儿啊，我的衣裳治愈了你。”他而是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34上）。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个女人的信心本身并不具备固有的能力，信心不足以使她得到医治。能力唯独属于耶稣，但她的信心是她得医治的工具和媒介。

如同在我们的称义当中，神并非因为我们的信心具有固有的义，才宣告我们为义。并非我们的信心导致神说：“因着你有信心，我会拯救你。”非也，信心是称义的工具和媒介。因为透过这个媒介，我们紧紧抓住基督，基督才是我们称义的有效因。同样的道理，是耶稣医治了这个女人。

最终耶稣说：“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34下）。“平平安安地去吧”这句话，可以被看作寻常的告别语，类似于“再见”。但我认为，对于这个女人而言，这句话的意义要大得多，因为她十二年来从未有过片刻平安。耶稣温柔地对她说：“现在不必再恐惧，不必再战兢，不必再愁苦。平安地去吧，带着你的医治回去吧！”耶稣使用的动词时态，相当于告诉这个女人：“你已经永久性地痊愈了。”

濒死的女孩

这事刚刚发生，耶稣还在跟这个妇人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何必还劳动先生呢？”（35节）。从人的角度看，这个女孩的一切指望都断绝了。我们也会沦落到这种地步，甚至对自己说：“何必再麻烦神呢？我担心的一切已经成真，现在祷告还有什么用呢？我的丈夫死了，我的孩子死了，我也快死了。到这个地步，何必再麻烦神呢？”其实在这种时候，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永远不当停止“麻烦”主，因为对他而言，听我们的哭诉、擦干我们的眼泪，永远不是一件麻烦的事。因此耶稣立刻对睚鲁说：“不要怕，只要信！”（36下）。耶稣好像在对他说：“睚鲁，我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我知道你很绝望，但现在也不迟。别管他们怎么说，不要害怕，不要落入恐惧，相信我即可，这不是结束。”就这样，耶稣于是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同去，不许别人跟随他（37节）。他将人群和大部分门徒打发走，只跟彼得、雅各、约翰这三个核心圈成员继续前行。

到了睚鲁家里，耶稣看见一种混乱的局面：他们来到管会堂的家里，耶稣看见那乱嚷，并有人大大地哭泣哀号（38节）。这些人很可能不是亲属或朋友。当时的犹太文化下，如果有人死了，亲属会聘请专业的哀哭者来哭丧。他们会撕裂衣服、哭泣哀号，表示这个家庭遭受了巨大的痛苦。这些专业的哭丧者，其聘请规模由经济条件决定。犹太拉比的教导是，一家若死了人，至少要聘请两个吹笛人和一个女哭丧者。在睚鲁是个管会堂的，他的家人很可能聘请了一整个哭丧的团队，可以想象其声势浩大。耶稣到了之后，他们仍然在哭泣哀号。

耶稣立刻制止了喧闹：进到里面，就对他们说：“为什么乱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39 节）。他的意思不是说，这个女孩儿只是昏迷。他而是用“睡着了”来婉转表示死亡，这是圣经中常用的一种委婉说法。但是这些专业的殡葬人士已经见识过许多临终状况，他们一眼就知道这个女孩已经死了，知道死亡已经临到了睚鲁的女儿。因此，他们就嗤笑耶稣（40 上）。这些哭丧者成了嘲讽者，他们嘲笑耶稣。

耶稣却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他完全掌握了局面：耶稣把他们都撵出去，就带着孩子的父母，和跟随的人进了孩子所在的地方，就拉着孩子的手（40 下 -41 上）。正如耶稣因着患血漏女人的触摸在礼仪上变得不洁，在此，他也因为触摸了尸体而变得不洁。然而，耶稣再次践行了不一样的优先次序，将神百姓的需求摆在礼仪律之上。

于是耶稣对她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41 下）。神透过他的话创造整个世界，即他口出的命令。基督用口出的命令使拉撒路从坟墓中出来。在这里，他也用亚兰语对这个处于死亡状态的女孩说话，命令她站起来。而他全能的话语立刻生效：那闺女立时起来走（42 上）。女孩的所有生气都回来了。不仅活了过来，而且还健健康康、无病无灾。

如我们所料，他们就大大地惊奇（42 下）。或许他们有足够的信心相信耶稣的医治，但他们从来没有指望能见到死人复活。诚然，在这个罪恶与死亡的世界，谁能指望见到如此奇观呢？

在这种情况下，女孩的父母完全喜不自胜，一定会在全城奔走相告，诉说耶稣为他们行的大事。但这却不是耶稣想要的：耶

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要叫人知道这事，又吩咐给她东西吃（43节）。耶稣经常吩咐他用神迹帮助过的人，要保持沉默，免得百姓中间的名声过重，影响了他的事奉。因此，他给了睚鲁和他妻子一个简单的任务——给孩子做一顿饭，并要求他们对这个神迹保持沉默。

耶稣的触摸具有战胜疾病和死亡的力量，这就是我们时时刻刻信靠的主，我们凡事都可以指望他。

16

十六章

先知在本乡

马可福音 6:1-6

耶稣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门徒也跟从他。到了安息日，他在会堂里教训人。众人听见，就甚稀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他的是什么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异能呢？这不是那木匠吗？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他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他们就厌弃他。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不过按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他也诧异他们不信，就往周围乡村教训人去了。

到马可福音这里为止，耶稣的事奉地点一直集中在迦百农和加利利海附近。但到了第六章，地点发生了变化。马可说，耶稣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门徒也跟从他（1节）。耶稣离开了迦百农和加利利，与门徒来到了他的家乡拿撒勒。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耶稣为什么选择在这个时间点回到拿撒勒，或许是想跟他熟悉和所爱的人见面，服侍他们、向他们传道。

拿撒勒自然不是耶稣的出生地，因为他出生在伯利恒。但耶稣是在拿撒勒这座村庄长大的。拿撒勒位于加利利海和迦百农西南约 25 英里处，在耶稣的时代不过是一个不起眼的小村庄，建在岩石坡上，占地只有六十英亩，人口不到五百。耶稣就是在这样一个小地方长大的，可能村里每个人他都认识。

耶稣在拿撒勒时正好是安息日，马可告诉我们，到了安息日，他在会堂里教训人（2 上）。我们从路加福音看到，安息日去会堂是耶稣的惯例。但这一次，他不只是坐在会堂里，还教导人。对我们新教的观念而言，居然不是该会堂的“主任拉比”讲道，似乎有点令人惊讶。但在当时的习俗中，任何成年男子都可以在聚会中自由发言。我们在马可福音前面看到，耶稣曾在迦百农的会堂里讲道（1: 21），而其他福音书也提到好几次类似事件。

耶稣的教导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众人听见，就甚稀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他的是什么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异能呢？”（2 下）。这里翻译成“稀奇”的希腊单词在福音书经常出现，场景包括耶稣教导人、耶稣的权柄、耶稣所行的神迹，这些都让人惊奇。人们常常因他的所说所行感到震撼，拿撒勒人也是一样。人们坦白承认，耶稣的教导令人惊叹，而他们听闻的神迹，也彰显出极大的智慧。

然而拿撒勒百姓的稀奇还有一个特别原因。他们惊讶的是，这些话竟然出自耶稣之口！听到耶稣竟然像一位拉比一样教导人，显然也如同拉比一般训练门徒，而他本人根本不是拉比——他们无比震惊。

问题在于，这些人认识耶稣。他们知道耶稣没有师从当时任何一位著名的拉比，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都没有资格成为

拉比。这般没有资历的耶稣，竟然直接走进会堂开始教导，他们着实惊诧。他们不明白，现在教导他们的是成为肉身的神之道，他不需要师从著名拉比迦玛列、获得学位之后才有资格作为神学专家授课。

百姓震惊的缘由

马可告诉我们，百姓彼此惊叹说：“这不是那木匠吗？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他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他们就厌弃他（3节）。

我们来思想一下第一个质疑：“这不是那木匠吗？”他们没有说：“这不是木匠约瑟的儿子吗？”而是知道耶稣本人就是个木匠。然而这里的希腊单词 tekton，可以指木匠、石匠或任何从事建筑工艺的人。英文的建筑师一词（architect）也是由此而来，意思是“首席建造者”。因此，耶稣不一定真的是木匠，也很有可能是石匠。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年轻的耶稣有强健的体力。但他也很有可能同时用木头和石头做工，因为当时的建筑工人可以制造各种各样的东西，从盖房子到打柜子，甚至可以做耕地用的牛轭。

耶稣年轻的时候，希律安提帕继承了他父亲大希律的一部分王国，成为加利利的分封王。他着手建造一座城市，作为加利利地区的首府，并在拿撒勒以北几英里处为自己建造宫殿。历史学家认为，当时他雇佣了周边一些工匠和工人来帮他建造，这些人中很可能包括约瑟和耶稣。因此有一个有趣的推想——耶稣受难期间，安提帕曾经质疑和嘲讽过他（路加福音 23: 6-12），但耶稣很可能曾为他工作过。

无论如何，耶稣是在拿撒勒长大的，也在那里做过工人。当时的文化环境中，建筑工人名望不高，地位也不高，被视为体力劳动者。所以这些百姓等于在打量耶稣说：“这个木匠在这里做什么？他为什么在会堂里教导人？”

第二个质疑的声音是：“那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那个木匠吗？”他们为什么要这么说？肯定不是因为马利亚童女的名声，这并不是证明马利亚的童女生子，也不是向耶稣的母亲致敬。当时犹太人一般都是根据一个男子的父亲确立他的身份，而不是根据他的母亲。从法律上而言，耶稣在犹太人中被视为约瑟的儿子，即使约瑟那个时候已经过世。因此，这种声音最大的可能性是，当地人仍然认为耶稣是个私生子，马利亚属于非婚生子。或许他们的潜台词是：“他不是那个女人生的木匠儿子吗？哎呀，那个家庭我们可心知肚明！”若是如此，这一番话无疑是在嘲讽。

注意，这些人还认识耶稣的弟弟妹妹：“这不是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他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有些人为了支持马利亚永久童贞的立场费尽心机，看到圣经中如此平白的段落，他们会辩解说，这些兄弟姐妹是约瑟前一段婚姻的子。但不管是圣经还是圣经之外的史料，都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种主张。还有些人说这些是堂弟堂妹，认为希腊语中的兄弟姐妹可以翻译为堂兄弟、堂姐妹。但这并不是希腊语的翻译习惯，希腊文中堂兄弟有专门的词语。因此，这段经文意思很清楚，耶稣有弟弟妹妹。只有持严重神学偏见的人，才会试图扭曲这么简单的真相。

对于耶稣的弟弟妹妹，我们了解不多。但有一个事实让我们惊讶，耶稣在地上传道的时候，这些弟弟妹妹们都不信。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复活后，他的弟弟们跟一小群信徒在一块（使徒行

传 1: 14)。他的兄弟雅各后来成了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并写了新约的雅各书。但耶稣回到拿撒勒的这段时期，他的弟弟妹妹们并不理解他，也不支持他。如我们在马可福音前面看到，他们很可能觉得耶稣癫狂了（3: 21）。约瑟此时可能已经过世，耶稣家中唯一的信徒就是他的母亲。

因此，拿撒勒的百姓就“厌弃”耶稣。这里用的希腊单词是 skandalizamei，这个词的名词形式是 skandalon，在英语中是 scandal（丑闻）。这些人以耶稣为耻，他们非常厌弃他，不想跟他有任何来往。因为他们为耶稣感到羞耻，觉得耶稣给他们丢脸，让他们难堪。

Skandalon 一词也用来指代被丢弃的建筑石材。盖房子的匠人会挑选建筑所用的石材，仔细检查品质和承重力，就像米开朗基罗会去意大利的采石场为他的雕像挑选最好的大理石，若是发现瑕疵，即使是卡拉拉大理石也会直接丢弃。不论哪种情形，目标都是找到最好的原材料。因此有些石头不吻合要求，会被丢弃。

在圣经中，耶稣确实被视为匠人所弃的石头。诗篇 118: 22 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耶稣与犹太宗教领袖辩论时，引用这节经文指向自己（马太福音 21: 42；马可福音 12: 10；路加福音 20: 17）。彼得在犹太公会面前和彼得前书中，也引用了这节经文（使徒行传 4: 11；彼得前书 2: 7）。需要牢记的是，新约称先知和使徒为教会的根基（以弗所书 2:20），但耶稣自己是房角石。然而却是“被藐视，被人厌弃”（以赛亚书 53:3）。他被自己的百姓、自己的家人、自己的乡亲，乃至整个以色列民族厌弃。在神的家中成为房角石的那一位，却被他同时代的人认为是有缺陷、可羞耻、令人厌恶的。

对你而言，基督是一个丑闻吗？你是否为他感到难堪？你是否是一个掩藏身份的基督徒，不想人知道你的真实身份，因为觉得与基督认同让你难堪、让你羞耻？若是如此，希望你祈求他改变你的心，帮助你爱他、尊崇他。因为父设立为房角石的那一位，我们唯一合宜的回应就是尊荣与敬拜。

耶稣震惊的缘由

耶稣知道发生了何事，于是借一个古老的闪族谚语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4节）。对于耶稣回乡的感受，我觉得能够体会一二。每次我回到家乡，遇见和我一起长大的人，他们都对我的牧师身份表示震惊，言下之意无法掩盖：“你这样的家伙，究竟是怎么成了牧师的？按立你的委员会要是跟我们提前聊一聊，你压根不会有当牧师的机会。”那些人都清楚我在成长过程中是如何不敬虔。当然了，耶稣从来没有犯过罪，但拿撒勒人知晓他的家庭背景，足以因此质疑他的呼召。

马可补充了一个有趣的细节：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不过接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5节）。这是什么意思呢？不是说耶稣回拿撒勒后突然失去了能力，没法再行神迹印证自己的事奉。而是说，这个地区不再能见到圣灵大能的彰显，因为那里没有圣灵做工的环境，而是成了神审判的对象。换句话说，这些人藐视耶稣、硬着颈项，神就不向他们施展大能。

拿撒勒人对耶稣感到稀奇，耶稣也稀奇他们：他也诧异他们不信（6上）。在我看来，耶稣因为拿撒勒人不信感到诧异，似乎有点奇怪。他岂不是生平每一天都要面对人的不信吗？我相信

马可的意思是，他惊讶的不是他们不是信徒而已，而是他们抵挡的程度，即随着不信而来的敌意。那些不信基督的人，很快就变得非常憎恨他。

他们为什么不信他？因为看见他用双手做工吗？因为认识他的母亲吗？因为认识他的弟弟妹妹吗？因为知道他没有受教于著名拉比吗？都不是。他们不信耶稣的原因跟你的邻居不信耶稣的原因是一样的。除非圣灵改变人心中罪的倾向，没有人能真的到耶稣面前。是圣灵使你重生、打开你的眼睛，在那之前，耶稣对你而言只能是绊脚石，你会跟当年的拿撒勒人一样强烈抵挡他。

我们生活在一个抵挡耶稣的世界，周遭的人都不想跟耶稣有任何关系。我数不清多少次听见人说：“我不需要耶稣。”我再也想不出比这更愚蠢的言论。或许读这本书的读者中，有些人也说过类似的话，或许你现在还这么说。你的配偶或朋友送给你这本书，建议你读一读。出于尊重，你随便翻翻，心灵却远离主。我想对你说：在这个世界，你最需要的就是耶稣。因为你若没有耶稣，今生来世都没有任何指望。让我重申一遍，如果你没有耶稣，你就没有任何盼望。所以，不要允许自己跟那些以耶稣的名为耻的人站在一起。

此处有巨大的危机，拿撒勒人有荣耀的主在他们中间超过三十载，但他们见到的只有羞耻。最后，耶稣再也不能在他们当中多行异能，就往周围乡村教训人去了（6下）。耶稣在家乡遭到弃绝，他就去别处传道。

耶稣有什么地方是你厌弃的呢？最大的危机就在于你会厌弃基督、因他跌倒。所有以基督为丑闻的人，得到的结局都是基督以他为耻。所以，我们务必牢记拿撒勒人的教训。

17

十七章

十二门徒的实习传道

马可福音 6:7-13

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也赐给他们权柄，制伏污鬼，并且嘱咐他们：“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除了拐杖以外，什么都不要带；只要穿鞋，也不要穿两件褂子。”又对他们说：“你们无论到何处，进了人的家，就住在那里，直到离开那地方。何处的人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你们离开那里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对他们作见证。”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

耶稣是一个巡回传道者，也就是边走边教导。马可福音前几章中，我们看到耶稣几乎一直在路上。上一章末尾，我们看到他在“周围”村庄来回教导人（6:6）。他行走的时候，不仅教导所到之处的人，而且随时随地教导与他同行的门徒。耶稣对门徒的训练是有目标的，如我们在这一章所见。时候到了，他就差遣他们出去实习传道，强化对他们的训练。

马可写道，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7上）。我们需要知道

这十二个人是谁。马可福音前面部分，我们看到耶稣“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3:14-15)，并对他们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4:11上)。自那时起，他们就与耶稣同行，见证耶稣的教训和他所行的各样神迹。这十二个人包括彼得、雅各、约翰，还有另外九个门徒(3: 16-19)。

马可写道，有一天，耶稣把这十二个门徒叫过来。似乎他们不是都与耶稣同在，有些人可能暂时回家乡去了，或是处理自己的事务。但耶稣叫他们来是有目的的，他招聚他们是为了打发他们出去传道。当初拣选他们的时候，也正是这个用意(3:14)。但我们需要记住，呼召先于差遣，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喜欢听见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 11: 28)。但当我们到耶稣面前，他又怎么说呢？“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 28: 19)。这种来了又去，先被呼召、然后被差遣的模式，在马可福音这里出现了。

奉耶稣的名被差

马可说，耶稣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7下)。马可写到耶稣差遣他们，他用了希腊名词 *apostolos* 的动词形式，我们的“使徒(*apostle*)”一词就是由此而来。我们在新约中读到，有门徒、有使徒，往往认为这两个是同义词，其实不然。门徒就是学生、学徒，使徒是被主人设立，以自己的权柄、奉自己的名差遣出去的人。这个区别至关重要，因为新约告诉我们，先知和使徒是教会的根基(以弗所书 2:20)。这意味着使徒对历史历

代的教会都具有所谓的使徒权威，他们的权柄是差派他们的那一位赋予的。

新约中的第一个使徒也是最伟大的使徒，就是耶稣自己。他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约翰福音 12: 49）。我们的主自己是父的最高使徒，因为他的使命是以父的权柄执行的。然而这十二个门徒是耶稣的使徒，他们从一大群跟随耶稣的门徒中被拣选（参路加福音 6:13），然后耶稣把自己的权柄赋予他们。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事实非常重要。因为现在的人经常把圣经扯得支离破碎，我常听到这样的话：“我喜欢耶稣，但受不了保罗，他是个厌女症大男子主义者。”我们需要看到，保罗对教会说的话，都是奉耶稣基督自己的权柄说的。因此，如果你不喜欢保罗，你也不喜欢耶稣。耶稣自己对使徒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马太福音 10: 40）。除非透过使徒的见证，否则我们无法认识耶稣。因此错误地将使徒的权柄跟基督的权柄分开，这种割裂的二分法危害极大，教会每一代人都必须抵制。

耶稣为什么要两个两个地差遣这十二个人？在我看来，他要是一个一个打发他们，做的工岂不是更多吗？每个人负责一个单独的村庄，就能覆盖更多的区域。那样的话，他们的传道范围就能扩大一倍。但是派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却可以让他们结伴同行。这也是回归旧约的原则，即有两个见证人，就可以确定某件事是真实无伪的（申命记 19:15；马太福音 18:16）。一个人所宣告的，另一个人可以证实。

胜过邪灵的权柄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也赐给他们权柄，制伏污鬼（7下）。这里翻译为“权柄”的词语，我们在马可福音已经遇到过，就是 *exousia*，有时翻译作能力，有时翻译作权柄。通常希腊文中表示纯粹能力或力量的词是 *dunamis*，从这个词的衍生出英文的“炸药 (*dynamite*)”一词。但是，*exousia* 这个词跟蕴含在权柄中的能力有关。也就是说，此处使徒们特别得着制伏污鬼的权柄或能力，可以命令他们从附身的人身上出来。

耶稣为什么要这么做？这跟神迹的真实目的有关。神迹是圣经中最被基督徒误解的主题，或许远超过其他主题。神迹最根本的目的是作为启示的证据，证明启示媒介的真实性。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这个目的都是一致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夜里去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 2）。神并没有授权邪灵行真正的神迹，他们只能伪造。圣经中真实的神迹，唯有那些神认可的人才能行出来。

出埃及记三到四章中，我们读到摩西在领受呼召时的挣扎。神命令他回埃及去，带领以色列人脱离奴役，命令他去见法老，要求法老放以色列奴隶离开。摩西很犹豫，他抗议以色列人不会相信是神派他来的，所以神给了他一系列的神迹作为印证——把手里的杖扔到地上，可以变成蛇；把他的手伸进衣服，会长大麻风；他倒出尼罗河的水，会变成血。神说，他给摩西这些神迹：“如此好叫他们信耶和华他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向你显现了”（出埃及记 4:5）。以色列人对摩西的呼召表示怀疑时，摩西可以用这些神迹证明神的权柄，

这样就没有人能否定他的权威。

耶稣给这十二个使徒制伏污鬼的权柄，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如他在别处所说：“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加福音 11: 20）。能成功赶出污鬼，可以证明神赋予这十二个使徒的权柄。

信靠神的护理

然后，耶稣嘱咐他们：“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除了拐杖以外，什么都不要带；只要穿鞋，也不要穿两件褂子”（8-9节）。耶稣教导他们轻装上阵，让我们想起出埃及记和逾越节，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那个夜晚。神命令他们随时做好准备，照着神的号令离开家。他们需要穿戴整齐、迅速行动，轻装上阵。耶稣也给这些使徒下达了同样的命令。

有趣的是，其他福音书关于这个事件的记载中，耶稣说他们不需要带拐杖（马太福音 10: 10；路加福音 9: 3）。此处有一个区别。如我们所知，诗篇 23:4 说：“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杖和竿是牧羊人的传统工具，杖是牧人的拐杖，可以用来引导羊群，也可以当作行路用的手杖，这就是马可所指的。而马太和路加说的却是竿，即牧羊人对付凶兽的武器。比如遇到熊和狮子或盗贼袭击的时候，可以用竿来作战。耶稣的意思是，你们不能带着武器，但可以带一根走路用的拐杖。

耶稣还禁止他们带装食物的口袋和钱财。耶稣说的口袋，指的不是随身的小包，而是乞讨用的袋子。这里的意思是，耶稣禁止他们为自己的需求乞讨。他们确实会有需求，因为耶稣还吩咐他们不要带干粮，也不要带可以买食物的钱。最后，还不能带额

外的衣物。按照马可福音的记载，耶稣允许他们穿轻便的凉鞋，马太福音说耶稣禁止他们穿比较沉重的鞋子（马太福音 10:10）。所以耶稣好比在说，在这次任务中，你们凡事都要依靠我的父，你们什么都不能带，甚至一点小钱都不能带。他希望他们卸下一切负担，完全仰赖神的护理。

那他们要怎么生活呢？他们的供养来源于一路上要遇到的人。耶稣说：“你们无论到何处，进了人的家，就住在那里，直到离开那地方”（10节）。耶稣的意思显然是，使徒们在旅途中会受到意想不到的接待。身体需要得到供应，他们就可以专注于自己的使命。此外，一路上神会供应住处。这是耶稣指教他们不要带两件衣服的另一原因。在古代世界，旅行者常常风餐露宿，带两件衣服目的是用另一件遮风挡雨。耶稣的意思是，这些使徒不需要担心露天住宿的问题，因为他们晚上会在屋内睡觉。

耶稣给出如此具体的命令，也可能还有一个原因。他的意思可能是，如果他们在城里遇见一个穷人接待他，把自己简陋的住所提供给他们，他们当欣然接受。一旦进入这个穷人的家，就不能离开。即便后面有富人邀请他们搬过去，也不能离开。换句话说，他们不能为了得到更好的接待，就冒犯贫穷的家主。

我在事工中经常看到这种现象。一间小教会邀请传道人去讲道，他接受了邀请，日程也记在了本子上。但有一个大型全国布道会的组织者来了，也邀请他，承诺会有成千上万的听众，报酬也很丰厚。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传道人都会请那间小教会另改时间。修理工人也是如此，承诺在某个时间点上门维修，却没有现身，为什么呢？因为得到了一份更赚钱的差事。耶稣为我们设置了底线：“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

就是出于那恶者”（马太福音 5: 37）。

做好被拒的准备

耶稣继续说：“何处的人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你们离开那里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对他们作见证”（11 上）。剃下脚上尘土的做法，可以追溯到古代。犹太人从外邦地区回到家中，必须在进入以色列的时候剃掉脚上的尘土，免得把外邦的污秽带进以色列。这个举动象征着神对外邦的审判。有意思的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保罗和巴拿巴真的这么做了。然而在那里，是犹太人干扰了他们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外邦人中兴旺的事工（使徒行传 13: 51）。

不存在对基督冷漠或中立。你要么相信他，要么抵挡他。在神的国里，不存在中立地带。当今教会中，大规模的传福音布道有一个标准技巧，讲道过后发出一个福音呼召。我们会说：“有多少人愿意回应基督？上前来吧！”但我们一般不会补充：“有多少人不想回应基督？下地狱吧！”但福音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你领受了，益处就是永生。如果我们彻底拒绝，就会面临永远的灭亡。

对于这种可怕的结局，耶稣这样形容：“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马太福音 10:15）。耶稣的意思是，任何听见代表耶稣的人传的福音，却拒绝福音好消息的人，都会面临比旧约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更可怕的审判。这两座城曾被神用火焚烧灭绝（创世记 19: 24-25）。

对我们来说，耶稣这段可怕的话至少有几个教训。首先，耶

稣毫不迟疑地论到最后的审判。实际上，他多次论到最后的审判。不仅会有末日审判，而且每个人都会在场。其次，末日审判存在程度差异，因为罪存在程度差别，顺服也有程度之分。虽然我们的善行本身没什么功德，但耶稣总是说，我们在天堂的奖赏是依照我们的顺服程度决定。同样，人在地狱的刑罚也是照着悖逆的程度。保罗在罗马书中警告不悔改的罗马人，不要“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 2: 5）。有一位神学院教授曾说：“地狱里的罪人愿意付出一切代价，让他生前犯的罪哪怕少那么一件。”耶稣说，那些弃绝使徒的人所受的审判，甚至比所多玛和蛾摩拉还要大。这应当让我们战兢，毕竟这两座城象征着旧约罪恶的最低谷。

但如今很少有人相信这个真相。许多人不认为存在末日审判，哪怕那些承认的人，也经常得出结论说，一个人要么得救，要么被定罪。无论是圣徒还是罪人，最好跟最差之间都没有区别。人们有时会说：“是的，我犯了情欲的罪，我还不如再犯一次。”或者说：“犯一点小罪不会有什么问题。”问题在于，我们不相信每当我们触犯神圣洁的标准，都是在深深得罪神。我们需要看到，每个罪都会进入末日审判的序列，而神的公义是完美的。有些人会受到很多鞭打，有些人则少受一些（路加福音 12: 47-48）。

马可最后说，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12-13 节）。他们照着耶稣吩咐的去行，传道、用权柄赶鬼、医治疾病。这是一次成功的实习传道，也是未来教会庞大而持久事工的缩影。

18

十八章 施洗约翰之死

马可福音 6:14-29

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希律王听见了，就说：“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所以这些异能由他里面发出来。”但别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希律听见却说：“是我所斩的约翰，他复活了。”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差人去拿住约翰，锁在监里；因为希律已经娶了那妇人。约翰曾对希律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于是希罗底怀恨他，想要杀他，只是不能。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王就对女子说：“你随意向我求什么，我必给你。”又对她起誓说：“随你向我求什么，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她就出去对她母亲说：“我可以求什么呢？”她母亲说：“施洗约翰的头！”她就急忙进去见王，求他说：“我愿王立时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王就甚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辞，

随即差一个护卫兵，吩咐拿约翰的头来。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给她母亲。约翰的门徒听见了，就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

大希律是罗马帝国的一个分封王，公元前 37 年到公元前 4 年统治巴勒斯坦地区。他就是福音书中耶稣诞生时的那一个希律。大希律死后，王国被一分为四，由他的四个儿子继承，每个儿子成为四分之一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是加利利和庇哩亚的分封王，他就是路加福音中耶稣受难期间 (23:6-12) 出现的那个希律。因此在圣经中，希律家族的成员从耶稣诞生到耶稣生命末了都有出现。但希律安提帕也在马可福音第六章中登场，因为这一章中，马可暂时搁置了对耶稣工作的记叙，转而论及施洗约翰的死。

希律安提帕总共统治了四十三年，自他作王将近三十年起，开始出现关于一个人的传言，这个人能行大神迹、大奇事。对于这个人的身份和奇特的能力，他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马可写道，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希律王听见了，就说：“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所以这些异能由他里面发出来” (14 节)。

耶稣公开事奉以来，到目前为止，他的名声一直被施洗约翰盖过。因为犹太人发现以色列中有新的先知出现，这个震撼事实掀起的波澜非常大。旧约中，先知的职分具有绝对重要性，但以色列已经长达数百年没有过先知的声音，直到约翰以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从旷野出来。施洗约翰的名声如此之大，以至于希律安提帕也知道这个人。但希律对约翰并非只是一种寻常的仰慕，他们的关系已经涉及到个人层面。

希律的第一个念头是：施洗约翰从死里复活了。因为到这个时候，约翰已经离世，马可很快就会解释缘由。所以希律被约翰复活的念头困扰。因为在古代世界，古人普遍认为复活是审判即将来临的预兆。所以希律的推测是，如果约翰复活了，他肯定会带来神对仇敌的审判。而希律本人就是神的一个仇敌，是他杀了施洗约翰。

对于耶稣的身份，还有人提出其他理论，或许是为了安抚希律的恐慌。但别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15节）。实际上，这些理论对希律而言也好不到哪里去，起不到什么安慰作用。难道以利亚就不可怕吗？以利亚本身就是个可怕的角色。而那先知，可能是指向摩西预言的先知（申命记 18:15）。一个像先知中一位的人带来神的信息，这对于不安的希律而言，能起到什么安慰作用呢？

无论如何，希律还是对自己的推想坚定不移。希律听见却说：“是我所斩的约翰，他复活了”（16节）。在这里，我们第一次听闻施洗约翰的结局——希律将他砍头了。马可接着讲述了整个残酷的事件。

无法无度的王

人们有时说，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在我看来，这句俚语从字面意义上是有缺陷的。因为唯一一位拥有绝对权力的人是神自己，而他没有任何的败坏。但我们还是不能否认，在人类社会中，一个人拥有的权力越大，他就越容易腐败堕落。世界历史上，若是列一份大坏蛋名单，把那些臭名昭著的恶人都列出来，那么上面会有古代的埃及法老、尼禄、希

特勒和斯大林等人。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都是几乎拥有无限权力的统治者。也就是说，至少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没有人可以约束他们。希律王本身没有能跟希特勒或斯大林媲美的权利，但在他做王的小王国里面，他的邪恶也是不受约束的。然而施洗约翰却胆敢试图约束他的恶行。

故事的起源是，施洗约翰指责希律人生中的一件罪恶，让希律怀恨在心。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差人去拿住约翰，锁在监里；因为希律已经娶了那妇人。约翰曾对希律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于是希罗底怀恨他，想要杀他，只是不能。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17-20节）。容我先讲一下这个故事的背景，然后再来分析这个可怕的事件。

前面提到约翰从旷野出现，是作为弥赛亚的先驱。他是神指定的见证人，向以色列宣告神的国降临，神膏立的那一位君王即将出现。约翰是耶稣的第一个人类见证者，他在母腹中就因耶稣的造访而欢喜跳跃，因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去拜访约翰的母亲以利沙伯（路加福音 1: 41）。后来，他又见证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 29）。约翰的主要功能是呼召以色列人悔改，预备自己迎接君王的到来。但至少在这一次，他谴责了一个非常具体的罪行，指责希律安提帕在婚姻上的淫乱和不法。

希律娶了亚瑞塔斯的女儿，亚瑞塔斯是纳巴特亚的国王。纳巴特亚与希律安提帕统治的地区相邻。然而，希律与同父异母的兄弟之妻希罗底通奸，最后还娶了她。按照犹太律法，这桩婚姻

有两个非法之处。第一是通奸的问题，第二是犹太律法禁止与兄弟的妻子行淫（利未记 20:21）。约翰像历史上许多先知一样，有一种勇敢无畏的特质，所以他公然谴责希律的这桩恶行。

不过，希罗底本人好像比希律自己更对约翰怀恨在心，她逼着希律惩罚约翰。马可写道，希律为了希罗底的缘故把约翰囚在监里，但希律没有顺从希罗底的吩咐将约翰处决。马可也告诉了我们原因：“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不仅如此，他还乐意听约翰讲论。看起来，希律本人对约翰还有一定的尊重和崇敬心理。

在这个世界上，神用来约束良心的最大工具就是人的良心。最邪恶的人有时被称为没有良知的人，比如那些反社会人格或精神病患者。即便是这样的人，也不能完全消除神在每个人心中植入的良心，即人天然分辨是非对错的能力。保罗论到刻在人心版上的律法说，人的良心见证着神的标准，良心可以控告人的恶念，但人也可以找借口开脱（罗马书 2:12-16）。

当然了，我们也不能落入“小蟋蟀神学”的陷阱，如迪士尼电影中小蟋蟀的话，总让良心成为我们的向导。如果每时每刻都跟随良心的引导，很可能被引入灾难和歧途。尽管神在每个人的意念中植入了良知，但我们不停地犯罪，良心也变得迟钝、长出了老茧。我们也学会了如何泯灭良心的声音，甚至几乎完全可以抹除我们的良知。换句话说，我们的良心可能遭到扭曲。因此，如果只是让良心成为向导，很有可能会堕入任意妄为的罪恶中。

不过，无论在罪恶中堕落了多远，不论如何试图扼杀自己的良知，还是不能完全将其抹除。这个世界的人憎恨属神的事，每天犯罪得罪神，没有任何惧怕。尽管如此，到了夜里还是会惴惴

不安，无法入眠。脑袋搁到枕头上的那一刻，也心知肚明自己的人生一团糟。我想，这个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希律对施洗约翰的敬重态度。

二十世纪初，一位德国神学家和社会学家研究了人类对自己认为圣洁的事物的反应，他发现圣洁对罪人来说既可怕又深具吸引力。我们都知道自己是不圣洁的，也知道自己的生活是不正直的。然而，尽管心知肚明，但我们不想听见针对自己的审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恐惧圣洁的事物。这也是为什么马可告诉我们，希律惧怕约翰，不是因为约翰本人有什么能力伤害他，而是因为他知道约翰是个义人、圣人。然而，圣洁的事物靠近我们时，尽管非常惧怕，我们还是能体验到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因此即便心怀恐惧，希律还是被约翰吸引，想要听约翰讲论。所以他对约翰是又怕又敬，既想离得远远的，又不自主地被吸引靠近。

我有一个朋友，多年前曾参加职业高尔夫协会的巡回赛。他有一次告诉我，有一个球员被选为年度最佳高尔夫球手。有一次这个顶级球员跟葛培理打了一场高尔夫，结束之后，这个球员冲出十八号果岭，跑到练习发球台，怒气冲冲地开始击球。我这位朋友看见他情绪不对劲，明显非常焦躁，就问他怎么了。他说：“我不需要葛培理给我灌输宗教！”然后继续打他的球。结束后，我的朋友问他：“葛培理是不是对你追着不放呀？”这个时候，这名球员摇摇头说：“那倒没有，实际上，葛培理完全没有跟我提到基督教。我只是这场球打得不好。”这难道不奇妙吗？葛培理完全没有给这个人布道，他也压根不需要。因为他站在那里，所代表的信仰就足以给这个球员施压，让他从头到脚都感到不安。

这个高尔夫球手就像面对施洗约翰的希律安提帕，他无法否

认约翰是个义人，是个圣人，对约翰又怕又敬。他同意把约翰关在监狱，讨自己妻子开心，但他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不敢也不想将约翰处决。

愚蠢的誓言

然而希罗底还是想了一个诡计，达成自己的目的。马可写道，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21节）。希律为自己举办了一场宴会，宾客名单上有加利利地区的首领贵族、达官贵胄。而他的继女献上了一场娱乐节目：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22上）。圣经没有提及她的名字，但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记载，她的名字叫莎乐美。这种场合下的舞蹈表演都是色情性质的，基于希律的喜好，莎乐美的舞蹈很称他的心意，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22下）。

这个时候，春风得意的希律想在宾客面前一展慷慨豪迈的风采，便对莎乐美说：“你随意向我求什么，我必给你。”又对她起誓说：“随你向我求什么，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22下-23节）。当然了，“国的一半”这个表述不能从字面意义上理解，这是古代帝王常用的表述，意思是：“我要大大地赏你！”

莎乐美听了这话，就去征求母亲的意见。她就出去对她母亲说：“我可以求什么呢？”她母亲说：“施洗约翰的头！”（24节）。希罗底看到自己的机会终于来了，于是吩咐女儿去求希律把约翰处决。经文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个女孩因着没有为自己求什么感到很失望。或许她也跟自己的母亲一样讨厌施洗约翰，又或许母亲比较强硬，自己不敢违抗。无论如何，马可写道，她就急忙进去见王，求他说：“我愿王立时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

子里给我”（25节）。

希律作何反应？王就甚忧愁（26上）。他做梦也想不到莎乐美会求这个，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辞（26下）。他已经承诺莎乐美，不管求什么都会给她。众宾客都看在眼里，希律不想食言，他认为自己有责任遵守誓言。

起誓是非常严肃的事。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教义告白之一是威斯敏斯德信条，其中有一整章论到正当的起誓。但如今，我们对于誓言的神圣性也失去了尊重和理解。我们在神面前轻易许诺，在他人、家人和教会面前也是如此，刚承诺完自己就忘了。我们需要谨慎，在生活中的一切誓言都必须极其慎重。圣经警告我们：“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传道书5:5）。

但同时，圣经也告诉我们，有些誓言是不正当的，本身就不应当遵守。士师记中，耶弗他在上战场之前向神起誓，倘若他得胜，会将回家时第一个迎接他的献为燔祭。他确实打了胜仗，但回家时第一个迎接他的是他女儿。这种情况下，耶弗他本当推翻自己愚昧的誓言，因为他很明显将自己约束在一个得罪神的誓言当中，导致他要去神禁止的事。但他还是照着自己的誓言，将自己的女儿献祭。

希律这里的誓言也是不正当的，导致他要去神眼中看为恶的事。但他非常骄傲，不肯承认自己的过失，仿佛遵守誓言对他而言很神圣一样。当然了，真正的问题在于他的宾客都是加利利地区的上流人士，这些人都亲眼看着他如此承诺。因此在他扭曲的面子意识下，他认为自己要是不遵守誓言会被人瞧不起。

马可写道，随即差一个护卫兵，吩咐拿约翰的头来。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

给她母亲（27-28节）。叙事的这一段相当恐怖，像一个恐怖故事。在一场生日宴会上，有一个人头被放在盘子里，拿给众人观看。

几十年前，有位著名的神学家说，美国文化不再是基督教文化，而成了新异教文化。实际上，就今日的光景来说，新异教文化这个词还是过于温和，应当用野蛮来形容。虽然我们今日的文化被称为是高度文明、受过高度教育的文化，但我们每年都会屠杀 150 万的胎儿。这些人类胎儿在子宫中就惨遭屠戮，难道不野蛮吗？然而它却是合法的，我们觉得这么做没什么。或许希律的这场生日宴，对照今日的美国还算小巫见大巫。

马可为我们记录了这个故事的悲伤结尾：约翰的门徒听见了，就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29节）。约翰的门徒失去了自己的老师，因为这个残酷统治者的一场闹剧，希律不仅杀了约翰，还让约翰死无全尸。约翰的门徒只能在悲痛之中，给约翰一个合宜的葬礼。

约翰的死是一个黑暗的预兆。在不久的将来，耶稣自己也会经历残酷的折磨、残害，最终死亡。到时候，基督将在另一个残酷统治者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而希律也会嘲笑他。

19

十九章

喂养羊群的牧人

马可福音 6:30-44

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将一切所做的事，所传的道全告诉他。他就说：“你们来，同我暗暗地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他们就坐船，暗暗地往旷野地方去。众人看见他们去，有许多认识他们的，就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里，比他们先赶到了。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天已经晚了，门徒进前来，说：“这是野地，天已经晚了，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自己买什么吃。”耶稣回答说：“你们给他们吃吧！”门徒说：“我们可以去买二十两银子的饼，给他们吃吗？”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可以去看看。”他们知道了，就说：“五个饼，两条鱼。”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帮一帮地坐在青草地上。众人就一排一排地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门徒就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

十九世纪出现了一个神学流派叫宗教历史学派，有时也被称为历史自由主义。这场运动内容非常明确，至始至终都反对超自然，其影响力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的新自由主义，以及后来的耶稣研究会。该学派几乎攻击圣经中的所有超自然叙事，尤其是新约中关于神迹的记载。因为这些批判者有一个默认的假设：历史不存在任何神的超自然干预。所以他们读到耶稣喂饱五千人的事件，就竭力对其进行自然化的解构，想要证明这个事件是完全合乎自然律的，所以我们不需要发挥想象力去相信神迹。他们的解释五花八门，从离奇荒谬到近乎可笑。

我在匹兹堡长大，童年时期的牧师教导我们，喂饱五千人这个事件有两种可能的解释，而这两种解释都来自这个宗教历史学派。最恶的解释是，耶稣为这个事件进行了精心的布局。他在加利利海附近的一个山洞里囤积了大量的饼和鱼，而在现场，耶稣穿着一件袖摆宽松的长袍。所以现场的耶稣堪称是一名魔术师，喂养百姓的时候，门徒组成一个流水线，用桶装着饼和鱼运输到耶稣后面递给他，然后耶稣再进行分发。在这种解释下，喂饱五千人不过是一个骗子传道人精心的骗局。

另一种解释是，耶稣结束当天的教导，百姓又累又饿，很少有人事先想到要准备充足的食物。耶稣让门徒四处打听有谁带了食物，发现还是有些人带了饼和鱼。所以耶稣对这群人说，把你们的食物拿出来，彼此分享吧！就这样，人人都分到了食物，因为那些带着食物的人愿意跟那些没带的人分享。所以这场神迹其实是一个伦理神迹，是关于分享的奇迹。当人类彼此分享自己的资源，每个人都得到了满足。

二十世纪的一位解经家说得不错，这些解释完全就是不信，

彻底否定了马可福音中直白的见证。

怜悯的牧羊人

十七章中，我们看到耶稣差遣十二个门徒进行实习传道（马可福音 6: 7-13）。马可没有立刻终止那一段叙事，而是插入了施洗约翰的死亡事件。我们在上一章中查考了这个故事，结合今天这一段，我们看到马可接连写了两场宴席，这两个叙事形成一个戏剧性的对照。第一场宴席是希律安提帕主办的，第二场宴席是耶稣主办的。第一场宴席只邀请了加利利的达官贵胄，而第二场宴席，在场的宾客是平民百姓。他们聚集在一起，享用耶稣亲自供应的饮食。第一场宴席中，食物是由国中的大厨精心准备的。而第二场宴席中，食物是由弥赛亚亲手分发的。第一场宴席中的娱乐活动是色情舞蹈，第二场宴席中，众人的第一优先是听神的儿子讲解神的真理。最后，第一场宴席以无情屠戮神的先知告终，第二场宴席至始至终的主题则是，神的儿子对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的百姓深深的怜悯。

回归十二门徒实习传道的叙事，马可写道，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将一切所做的事，所传的道全告诉他。他就说：“你们来，同我暗暗地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30-31节）。这些门徒回到了耶稣那里，汇报了他们两个两个出去的经历和见证。他们是如何传道，又做了什么。耶稣的回应充满怜悯，他劝他们跟他一起去歇息一下。因为来往的人多，做的事也多，门徒们非常忙碌，甚至没有时间吃饭。我们已经注意过，神跟他百姓会面的传统地点是旷野。所以，耶稣这么说是自然的：“让我们远离这些城镇、乡村和人群，出

去独处吧！就我们跟神自己。”他们就坐船，暗暗地往旷野地方去（32节）。

但是耶稣远离人群的计划没有达成。众人看见他们去，有许多认识他们的，就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里，比他们先赶到了（33节）。耶稣和门徒没有走远，显然没有渡过加利利海。若是横渡加利利海，行程约十五到二十英里，人群不可能赶上甚至超过他们。所以耶稣跟门徒应该只是沿着海岸航行了一段时间，距离不长，想找一个安静无人的地点。然而，耶稣身边早已聚集了一大群人。也可能自从使徒的实习传道以来，聚集的人越来越多。这些人在岸上跟随着，不让耶稣的船离开视线，直等船再次靠岸，他们就在岸上候着。

本想歇一歇的计划又被打乱了，耶稣作何反应呢？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34节）。他并没有因为不得安静而沮丧，也没有因为这些人不给他和门徒喘息的机会而懊恼。他本可以说：“不好意思，你们要先预约呀！今天我要跟门徒单独相处，你们这些人不在受邀之列。”耶稣不是这种反应。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而是怜悯他们。这里翻译成“怜悯”的希腊单词，在整个新约中只用于形容耶稣。所以这里的怜悯，其程度远远超出人对于受难同胞的关切和同情。

这群翘首以盼的百姓，耶稣把他们看作嗷嗷待哺的羊群，如同没有牧人一般。有一次我正在打高尔夫，有一群羊不知怎的从附近田野跑过来，在球道上跑来跑去，打断了我的高尔夫。这些羊的行踪毫无章法、非常随机，先往一个方向跑，然后往另一个方向跑，完全没有目标，就像瞎了一样。耶稣看着岸上的众人，

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景象。所以，他并没有对这些人发怒，而是怜悯他们。

旧约关于弥赛亚的预言中，有许多意象我都十分珍爱。其中说到弥赛亚是一个牧人君王，他是好牧人，会为自己的羊舍命（诗篇 23: 1; 78: 72; 以赛亚书 40: 11; 以西结书 34: 11）。马可福音此处，耶稣正表明自己应验了这些预言。因着怜悯，好牧人看着他的羊群，决定满足他们的需求。

注意耶稣是怎么做的，他先开始教导百姓。在新约教会里，耶稣是羊的大牧者，而牧师是副牧者，主要职责是喂养羊群。我们生活在一个教会软弱的时代，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会众要求牧师无所不能，除了讲道和教导。我相信，教会中牧师百分之九十五的时间和精力应当花在讲道和教导上面。会众是属于主的，他们是主的羊群，主耶稣给了他们牧师，是作为喂养他们的牧人，为他们提供属灵的食物。让他们不至于病弱，而是得着神话语的喂养。而耶稣决定喂养羊群的时候，他采取的行动正是教导。

喂养羊群

或许耶稣的教导开始的时间较晚，又或许他教导了百姓很长一段时间。总之天色渐晚，门徒开始担忧。天已经晚了，门徒进前来，说：“这是野地，天已经晚了，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自己买什么吃”（35-36 节）。或许我们从门徒的话也能看出一些怜悯的心肠，他们担心如果耶稣不赶紧停止教导，打发这些人到附近的乡村，这些人会没有食物吃。因为他们处于荒野之地，这些百姓必须走一段路程才能找到食物。

对此，耶稣提出了一个门徒们从没想过的建议。耶稣回答说：

“你们给他们吃吧！”(37上)。他已经喂养了这些人属灵的食物，现在他建议门徒喂养他们肉体的食物。门徒们完全惊呆了，门徒说：“我们可以去买二十两银子的饼，给他们吃吗？”(37下)。门徒们担心的主要问题是费用问题。要喂养这么一大群听耶稣讲道的百姓，得花多少钱买食物呀？他们估算了一下，要花二十两银子。二十两银子相当于当时一个工人一年的工资，所以门徒主要关注经济上的障碍。

耶稣于是让他们清点一下库存。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可以去看看。”他们知道了，就说：“五个饼，两条鱼”(38节)。库存虽然不是完全的零，但也近乎无有。对于这么一大群人的需求，这么一点显然不够塞牙缝。所以，这次清点库存并没有激发门徒的信心，让他们想到可能现场就能喂饱这些人。

但对耶稣来说，库存的微不足道不是什么障碍。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帮一帮地坐在青草地上。众人就一排一排地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排的。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门徒就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39-44节)。

这段经文很类似旧约的一个神迹，就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抱怨，想要回埃及。神超自然地供应他们饮食，每天从天降下吗哪，但他们吃得厌烦了，想要多样化的饮食(民数记 11:4-6)。他们忘记了埃及施加给他们的苦轭与奴役，忘记了法老残酷的压迫。他们已经准备好，随时为了韭菜、大葱和大蒜，卖掉自己在神国的公民权。摩西向神求助，神应许说第二天就要给他们肉吃，肉量充足到可以吃一个月，以至于肉从百姓的鼻孔中冒出来，远远超

过他们的肚腹所能容纳（31-32节）。神做工的时候，喂饱一大群人不过是小事一桩。

门徒听从了耶稣的吩咐，把五饼二鱼交给耶稣，让百姓坐在草地上。耶稣望着天进行一个简单的祝祷。马可没有告诉我们他的祷告词，但很可能只是犹太人通常的谢饭祷告：“主啊，我们的神，世界的王，赞美你！你从地上创造食物，供应一切你所创造的生命。”这是感谢神护理的赞美祷告。耶稣祝祷就掰开饼，把饼和鱼分给门徒。因着超自然的能力，微薄食物成倍增加，每个人都吃饱了，剩下的收拾了十二个篮子。

最后，马可给出了一个惊人数字，这个数字背后还有惊人暗示。现场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不是所有人的数目，而是男人，暗示着还有额外人员。包括妇女和孩童也吃了，所以聚集的人群很有可能是一万五千到两万人。

读到这段叙述，我们不得不回想起主被卖的那一夜与门徒庆祝逾越节，他拿起饼祝福掰开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马可福音 14:22）。同样用拿起杯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24节）。如今，每当举行圣餐的时候，基督的副牧人邀请一切信靠基督的人来到他的桌旁，得着恩慈之主的喂养与供应。由此可见，我们的主用这种方式继续顾念着他的群羊。

二十章 彰显神的荣耀 马可福音 6:45-56

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伯赛大去，等他叫众人散开。他既辞别了他们，就往山上去祷告。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稣独自在岸上，看见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夜里约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但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以为是鬼怪，就喊叫起来。因为他们都看见了他，且甚惊慌。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于是到他们那里上了船，风就住了，他们心里十分惊奇。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心里还是愚顽。既渡过去，来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一下船，众人认得是耶稣，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他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稣只容他们摸他的衣裳繸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我们在前一章查考了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现在进入马可福音中耶稣在加利利海面行走的神迹。这两个神迹都是耶稣一生中非常著名的事件，不过在这两个事件之间有一

个有趣的插曲。我们关注重大事件的时候，不要忽视这个小小的细节。

马可写道，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伯赛大去，等他叫众人散开（45节）。马可没有告诉我们，耶稣为什么突然打发门徒到伯赛大，而他自己却留下遣散百姓。不过我们知道，有时候耶稣行了一个重大的神迹，尤其有一大群人围观时，群众会开始给耶稣施压，想要膏他做王，拥护他救他们脱离罗马的统治。虽然只是猜测，但我不禁要问，这一次是否出现了同样的现象？百姓的反应非常强烈，以至于门徒被围困在那？或许耶稣看见门徒们跟百姓一样激动兴奋，也满怀期望地指望他将罗马人赶出他们的土地。如果是这样，就难怪耶稣会催门徒赶紧去伯赛大，这样就避免了百姓自封他为王的愚昧冲动。

不过耶稣有自己的任务。他既辞别了他们，就往山上去祷告（46节）。这句话读来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耶稣显然是一个热爱祷告的人。不过圣经其实只有三次特别描述耶稣在祷告，出现这种特别隐退、独自祷告的事件时，往往是因为前面有一个与他的使命相关的重要事件在等着他。这事压在他的心上，他在呼召使徒的前一夜，以及受难的前一夜都是如此。第一次是挑选即将陪伴他完成使命的门徒，第三次是在客西马尼园，他的受难迫在眉睫，父要将盛满他忿怒的苦杯递给他。那么，耶稣这一次为何会独自去祷告？我们不得而知。但他的名声正在越发传开，他很快也要面临法利赛人更大的敌挡。或许这些事压在他的心上。

与神的荣耀相遇

耶稣这次没有彻夜祷告，马可写道，到了晚上，船在海中，

耶稣独自在岸上，看见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夜里约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47-48节）。耶稣从祷告的山上下来，看见门徒在加利利海上，使尽力气也没法渡到对岸。当时有狂风迎着他们，所以他们没有办法扬帆过海，只能拼命地摇橹。耶稣看见他们摇得很吃力，“甚苦”这个词在别的经文中也被翻译为“煎熬”。这些门徒试图遵循耶稣的吩咐，但执行的时候很不顺利，经历了巨大的痛苦挫折。

看见门徒如此煎熬，耶稣决定往他们那里去。当时是四更天，也就是凌晨三点到早晨六点之间。耶稣去的方式是在海面上行走，马可在经文中用的语词非常清晰，他指的就是耶稣字面意义上在水上行走，是地球上任何人都做不到的。

前一章中我们论及，十九世纪宗教历史学派的学者们如何攻击圣经中所有出现超自然事件的经文。我们看到这些学者解释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时，他们的企图是何等荒谬可笑。对于此处耶稣在水面行走，这些学者的解释是，当时门徒们被黑暗和雾气笼罩，因此看到了幻觉。还有一些人的理论是，耶稣只是走到一个沙洲上，跟门徒在一个其中有些人非常轻车熟路的湖中汇合。这些批评者实在无法忍受马可描述的事件是真实发生的。

马可的叙述中有一个奇怪的细节，他写道，耶稣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耶稣看到门徒深陷困境、用力划桨，体力已经支撑不住，所以他走到海上，要到船所在的地点。然后他正意图“走过”他们去，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以经解经是一个基本的解经原则，所以要想明白这一段话是什么意思，我们需要回到旧约。神在旧约彰显自己时，通常是透过神显（theophany）的方式。这个词来自希腊文的 theos，意

思是“神”，以及 phano，意思是“彰显、显现、呈现、展示”。因此，神显就是神以某种有形的方式显现。创世记中，神应许亚伯拉罕要继承迦南的土地，亚伯拉罕问道：“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世记 15:8）。因此，神以冒烟火炉和烧着火把的形象向他显现，作为立约仪式的一环节（17 节），这就是一场神显事件。同样的，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出埃及记 3），也是一场神显事件。

或许旧约中最著名的两个神显事件，出现在出埃及记和列王纪上。第一个例子，出埃及记三十三章里，摩西求神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33:18）。神回答：“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又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说：“看哪！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却不得见我的面”（33:19-23）。

这段经文三次提到神“经过”摩西，神使他的良善或他的荣耀从摩西身旁经过。因此在神显事件中，如创世记十五章的经文，神向一个人彰显自己时，他的荣耀会经过这个人。

第二个例子出现在列王纪上十九章，以利亚逃避邪恶的王后耶洗别，躲在西乃山的一个山洞里。神向他显现，问他：“以利亚啊，你在这里做什么？”（列王纪上 19:9）。以利亚回答说：“我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10 节）。我称这种情况为“以利亚综合症”，

这是一种许多人都会患上的病症，感到自己是唯一忠心的人，因此出现非常绝望的感受。神对以利亚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11上）。然后我们得知：“那时，耶和华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华却不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华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华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11下-12）。这一场危机式会面中，以利亚像摩西一样经历了一场神显事件，有神的荣耀从他经过。

这就是加利利海面上发生的事，耶稣有意识地在自己身上进行了一个神显事件。神的荣耀冲破耶稣人性的遮盖，向门徒们彰显出来。就在他们绝望当中，他们抬头看见神的荣耀经过，主的荣耀从神儿子的身上迸发出来。

柔软心灵的彰显

不过门徒们并没有立刻意识到他们见到了神的荣耀。马可告诉我们，但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以为是鬼怪，就喊叫起来。因为他们都看见了他，且甚惊慌（49-50上）。他们意识到肯定见到了什么超自然事件，但以为耶稣是个鬼怪。这个词也翻译成邪灵，且吻合一种流行观念，海的翻腾是邪灵造访的结果。他们自然深感恐惧，有些人吓得喊叫起来。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50下）。耶稣立刻表明身份，让他们安心。

约翰福音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耶稣重复使用“我是”这个表述。他宣告了自己的各种称号——我是生命的粮（6:48）；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门（10:7）；我是好牧人（10:14），等等。但希腊文中一个人如果说“我是”，有两种说法。他可

以说“Eimi”，也可以说“Ego eimi”，这两个表述都表示“我是”。但约翰福音中耶稣进行“我是”的宣告时，他选择的是“Ego eimi”，这是“我是”的一种强化形式。然而它的起源非常特殊，源自于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宣告的圣名：“我是我所是（I AM WHO I AM）”（出埃及记 3:14）。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中经常翻译为雅威，而雅威翻译成希腊文就是“Ego eimi”。

马可福音也有“我是”的宣告。耶稣经过门徒的船，在海面行走时，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耶稣说“是我”的时候，他说的是“Ego eimi”或“我是（I AM）”。这是一场名副其实的神显事件，若还有什么疑惑，那么耶稣在水面行走时使用神的圣名表明自己的身份，就明显印证了这个事件的性质。

然而，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为什么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他感到有必要向门徒彰显一个神显事件？我们不需要猜测，因为马可进而解释了原因。

首先，他说，于是到他们那里上了船，风就住了，他们心里十分惊奇（51 节）。耶稣刚一上船，风就止住了，如同他先前所行的一样（4:35-41），他平静了风和海。然而，尽管这些门徒已经见过相似的神迹，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神迹，这一次他们还是惊呆了。

然后马可写道，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心里还是愚顽（52 节）。他们不明白的是什么呢？简单的说，他们本当明白自己跟从的是道成肉身的神。除此之外，还有谁能用几个饼、几条鱼，喂饱成千上万的人呢？但他们非但没有看到神就在他们面前，反而看到了一个能推翻罗马军事压迫的解放者。他们不能明白。

马可甚至告诉我们，他们不明白的原因，就是心里的愚顽。人未能明白基督的身份时，不是因为他们智力不够，而是因为他们心灵刚硬。心上长出了老茧，心成了石头做的。所以在他们的心上，布满了厚厚的老茧，以至于基督亲自从水面上走到他们面前，他们还是不信。

耶稣喂饱五千人时，门徒没有明白。耶稣在水面行走时，他们还不明白。甚至耶稣称自己为“我是”，他们仍不明白。耶稣上了船，风就止住，他们还是不明白。他们的心实在太刚硬了。

感恩的是，耶稣还没有放弃他们，很快他们就看到了更多证据。既渡过去，来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一下船，众人认得是耶稣，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他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稣只容他们摸他的衣裳缝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53-56节）。到了海的另一边，耶稣又被人群包围了。百姓将患病的朋友亲属都带到他面前，让他们摸耶稣的衣裳，凡摸到的人病就好了。主真的与他们同在了。

二十一章

神的律法与人的传统

马可福音 7:1-8

有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从耶路撒冷来，到耶稣那里聚集。他们曾看见他的门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没有洗的手吃饭。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铜器等物。法利赛人和文士问他说：“你的门徒为什么不照古人的遗传，用俗手吃饭呢？”耶稣说：“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

到了马可福音第七章，似乎出现了一个叙述基调的转折。到目前为止，马可主要记载了耶稣超自然的神迹，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然而，除了第三和第四章中记载的比喻，马可很少记载耶稣的教训。而在其他平行福音书中，却存在大量关于耶稣教训的记载，且穿插在叙事当中。如今，我们终于在马可

福音第七章看到了耶稣的一些额外教训。但即便是这次的教导，也是由一个事件引发。

马可写道，有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从耶路撒冷来，到耶稣那里聚集（1节）。从耶路撒冷到加利利海沿岸的迦百农，大约有九十英里的距离。这些宗教领袖长途跋涉来到此处，表明他们对耶稣具有强烈的恶意，迫切想要观察耶稣、抓他的把柄。或许他们听闻耶稣在加利利地区的名声愈发壮大。在此之前，耶稣至少跟耶路撒冷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打过一次交道（3:22），这次他们又寻了另一个质疑耶稣的机会。

马可写道，他们曾看见他的门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没有洗的手吃饭（2节）。表面上看，法利赛人和文士似乎是关心个人卫生问题。所以他们当面问耶稣“你难道不关心门徒们的健康吗？你允许他们不洗手就吃饭，这是为何呢？”然而，他们的找茬跟个人卫生其实没有半点关系，他们指责的是礼仪上的污秽与洁净问题。这里的洗手不过是象征性的，实际上，法利赛人和文士吃饭前洗手的水量非常少，就个人卫生而言，达不到多好的清洁作用。他们这么做，只是为了履行犹太领袖从前规定的礼仪罢了。

因为受众是罗马的外邦信徒，为了他们的益处，马可解释道：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铜器等物。法利赛人和文士问他说：“你的门徒为什么不照古人的遗传，用俗手吃饭呢？”（3-5节）。

了解这些背景资料前，有一点很重要，我们必须明白。法利赛人和文士这一次虽然指责的是耶稣的门徒，但他们真正的目标是耶稣自己，耶稣才是他们真正的敌人。注意，他们到耶稣面前

并没有说：“这些人为什么这么做呢？”而是尖锐地挑衅说：“你的门徒为何这么做？”显然，这些来自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要求耶稣为门徒的举止负责。

此外，这并不是耶稣第一次与法利赛人就律法的问题争论。他们曾经抱怨过耶稣与谁一同吃饭的问题（2:15-17），也曾对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心怀不满。那一次的事件刺激到了他们，以至于他们开始谋划杀害耶稣（3: 1-6）。因此，这次事件只不过是他们敌挡耶稣的进一步举措。

古人的遗传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场新的争论？神在旧约中制定了一些洁净的礼仪律，但洁净相关的礼仪律条目很少，而且容易遵行。例如，旧约律法要求以色列祭司进入圣所献祭之前必须洗手。然而，律法并没有要求寻常百姓在吃饭之前，也要进行礼仪上的洁净。但世纪以来，如我们所见，拉比们已经歪曲了神的律法，增加了礼仪律的规条。如此，他们的规条与传统，已经远远超过神的律法对人的要求。

这些人制定的规条是从何而来呢？犹太人有个法典叫哈拉卡，其中记载了拉比的一些口头教导，这就是这些法利赛人提到的“古人的遗传”。拉比们往神的律法中增添的所有规条，都一代一代地记载在哈拉卡中，直到公元三世纪才最终编纂成米示拿（Mishnah）。在当时，米示拿是犹太法典塔木德的主体内容。

我们读到马太福音登山宝训（5-7章）时，有时会觉得耶稣好像把自己跟神的律法对立起来。例如，他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

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5:43-44）。这要怎么理解呢？

读圣经时，有两个表述我们必须熟练掌握，这两个习语是任何一个犹太人一听见就明白的。一个是“经上记着说”——当一个犹太人说“经上记着说”，他的意思不是指任何人随意在纸上写下的字。对于虔诚的犹太人而言，“经上记着说”的意思是“圣经说”，此处的本源正是指着圣经的圣言而言。而与成文圣经明显相异的是口口相传的人的传统，它们是被添加到成文圣经当中的。因此登山宝训中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他指的并不是圣经，不是指神所启示的律法，而是拉比的口头传统。我们在新约中，从来没有发现主耶稣批评或违背过神成文的律法。但人的传统正好相反，几乎每天所到之处，耶稣都在违背拉比们的口头传统。

法利赛人的规条

值得注意的是，米示拿当中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篇幅专门论述礼仪上的洁净。法利赛人深信，得救源自于种族隔离，也就是说，他们需要保持自己不跟任何不信的或罪人接触，不沾染他们的污秽，这样维持自己的洁净，就可以得救。所以他们制定了各种各样洁净相关的规条。

法利赛人的口头传统制定了各种不同的洁净规定，以便达到不同程度等级的礼仪上的洁净。第一个洁净等级，是通过饭前洗手这样的规条就能达到的。第二个洁净等级比第一个要难很多，马可也提到了，就是从集市上回来，必须进行礼仪上的洁净。怎么洁净呢？就是从头到脚沐浴。因为在集市上，犹太人不得不跟外邦人打交道，因此受到了礼仪上的玷污。所以买完东西回家后，

必须进行完整的沐浴。如马可所言，他们还遵守许许多多的规条，“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铜器等物”。

有一个解经家把犹太人的这种传统，称作“规条上的走火入魔”。当那些具有控制他人倾向的人开始蚕食他人的自由，为自己积累不正当的权利时，就会出现这种现象。这种现象出现在世界历史几乎每一种文化、每一个社会中，但法利赛人的走火入魔仍称得上突出。首先，他们会评论律法。然后，他们会写下关于律法的一些规矩。再然后，规矩上升为规条。很快，规条就成了跟神的律法具有同等约束力的东西。这个过程在任何社会中都可能出现，在教会里也可能出现。实际上，任何有人类聚集的小团体，都可能出现这个现象。

我在荷兰读博士时，最先听到的一句俗语是“U hebt de wet overtreden”，意思是“你触犯了法律”。荷兰人生活在非常严格的法律条文之下，被管得很严。这个东西有法律规定，那个东西也有法律规定。如果我在家里打碎了一块窗玻璃，必须得到联邦政府的一张书面许可才能维修。这也是法利赛人在古代以色列营造出来的苛刻文化。

律法主义的危险

这种现象叫做律法主义。在神百姓的生命中，律法主义会以各种各样的形态抬起它丑陋的头颅。但当有宗教权柄的人歪曲神的律法，在神释放人自由的地方捆绑人的良心，在神的律法上增添人的规条，就会出现最恶劣、最具毁灭性的律法主义。

讽刺的是，每当我们增添神的律法，都不可避免会删减神的律法，因为我们没有将注意力放在神真正关心的事上。人的规条

导致我们瞎眼，看不见神真正关注的重点。我们开始主要关注细枝末节，当我们委身于人的传统、人的规条，我们关注的重心必然要放在人本的东西上。

我们经常在基督徒群体中看见这种现象。有些教会里，基督徒的敬虔被定义为：不用口红，不化妆，不看电影，不玩桌游，如此等等。好像这些活动跟神的国有什么本质冲突。某种意义上，每当确立这种类型的规条，真正的义就会大打折扣，而不仅仅是被模糊遮盖。毕竟，不化妆、不擦口红，比不可骄傲要容易的多。不看电影，也比爱仇敌要容易很多。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地追求神的律法，神真正为我们制定的义的标准，而不必过于操心琐碎的问题。但以色列恰恰相反，法利赛人绝对算得上是鸡毛蒜皮的专家。他们将神至高的律法降解为鸡毛蒜皮的规条，反而遮蔽了神律法的威严。

我被按立为福音传道者，但我没有任何权利或权柄对人的良心施加绝对约束力，只有神才有这样的能力与权柄。或许你不喜欢我喜欢的传统，但你不会因此被审判、被论断。然而有一种传统叫做使徒传统，这是从神自己在教会里传承下来的传统，我们也应当将注意力放在其上。除此之外，我们不当让任何人、任何事引诱我们偏离使徒的传统，去关注形形色色的发明。

在地球历史上，没有人完全遵守过神整全的律法，除了耶稣，他完美地遵守了所有的律法。只有耶稣才敢这样挑战当时的人：“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翰福音 8:46 上）。换句话说就是：“告诉我，我触犯过神的哪一条律法？”他的食物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约翰福音 4:34）。作为新亚当，他的义务是遵守神律法的一点一画，他也确实这么做了。然而，他对于人的发

明创造没有任何兴趣。当他看见一个人被大麻风折磨，就触摸他。当他看见一个人不能行走，就医治他，哪怕是在安息日。当他看见一个人被鬼附着，在坟地里喊叫，他就进入那地方，赶出邪灵。

律法主义的主要问题是，它是一种微妙形态的偶像崇拜。它把人的东西摆放在神的话语之上，用人的传统和规条取代神的话语。当我们事奉受造物而非创造主，就犯了偶像崇拜的罪。法利赛人和文士自以为是地球上最大的义人，但他们实际上是一群拜偶像的人。

人的伪善

因此耶稣尖锐的谴责他们：“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6-8节）。

耶稣引用以赛亚书的话，提醒我们注意人体的两个器官：嘴唇和心。嘴唇是一个外表器官，而心是人的内核。耶稣对这些法利赛人和文士说：“你们的嘴唇在动，你们发出颂赞、祷告，说你们爱神，但这些也就止于嘴唇的深度了，压根就不是出自你们的内心。我父要人在圣灵和真理中敬拜他，而不是用嘴唇敬拜。因为嘴唇的敬拜，正是假冒伪善的核心。”

我们都有看外表的倾向，但神却看内心。因此，与内心的洁净相比，外表的洁净没有什么终极价值。我们必须祈求神洁净我们的心灵，使我们的心正直，这样我们口所出的话就不会成为假冒伪善的凭证。

几年前，我接到邀请去一场威斯敏斯德营会上讲道。主办方

要求我讲一个主题：神论如何影响我们对基督教的理解。我想到的主旨是，神论即关于神的教义，决定和掌管着基督教信仰的所有其他教义。然后我分享了神论是如何在各种意义上影响我们的神学和生活，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你真的想感受一下自己神论的实际，就看看你的敬拜。因为我们嘴唇承认的，不一定能反映我们的信仰。我们如何敬拜神，才体现出我们对神真实的信仰，即我们是如何理解他的性情。如果我们敬拜的是圣经的神，就绝不可能以轻率的方式敬拜他，敬拜绝对不可能变成一种娱乐活动。当我们走进教会的大门，立刻会明白我们是来到宇宙的创造主面前，他要人在圣灵和真理中敬拜他。如果我们是这么理解神之所是，我们的敬拜就会带着严肃、神圣、敬畏和庄严的元素，一切的欢闹和游戏态度都会留在停车场。

耶稣引用以赛亚的话“他们拜我也是枉然”，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是，法利赛人的敬拜是徒劳的，因为他们的敬拜不是源自心灵。他们更关注人的规条和传统，而不是神的律法。他们把人制定的规条当成神亲口说出的话语教导人，并不关注神真正说了什么，不会努力去搜寻神的话语，然后教导人。

因此，法利赛人问耶稣：“你的门徒为何不遵守古人的遗传呢？”耶稣的回答很简单，古人的遗传完全不等同于神的律法，他们不过是人的传统，而且是恶劣的赝品，用人的规条取代神的律法。

增加神律法的试探，并不是法利赛人独有。在基督徒生活中，我们每天都会面临这样的试探。因此当人们说“你应当这样做，不当那样做”，这个时候最好的办法就是把神的话存在心里、查考圣经，然后说：“神啊，我想要讨你的喜悦。但不是照着人的规条，而是照着你的律法。”

二十二章

心灵的污秽

马可福音 7:9-23

又说：“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耶稣又叫众人来，对他们说：“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也要明白：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耶稣离开众人，进了屋子，门徒就问他这比喻的意思。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因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厕里。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

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耶稣的门徒没有照着犹太人的口头传统饭前洗手，引发了一场争论。在这场辩论中，耶稣公正地指责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律法主义。“律法主义”这个词在基督徒中间经常被随意使用，可能会导致困惑与混乱。因为律法主义不止一种，有许多种形态的律法主义都在歪曲神话语的真理。

或许律法主义最基本、也是最具破坏性的一种形态，就是认为人可以通过遵守律法被神称义。这涉及到我们如何得救，而这种以靠好行为得救的观念，与神在圣经中清楚宣告的得救之道完全相悖。神宣告的是唯独因信称义、惟独在基督里称义，只有基督为我们提供了唯一可支取的义。如果我们在基督的义之外信靠任何其他的义，都是落入了律法主义的网罗。

另一种类型的律法主义，是耶稣在马可福音第七章开头部分指控法利赛人和文士犯的罪。他们的律法主义形态是把人的传统上升到与神的律法同等，以此捆绑神百姓的良心。其实神原本没有在那些事情上约束人的自由。这种做法是往神的律法中加添神没有亲口说出的命令与禁令，如我们所见，耶稣完全否定与谴责这种做法。

然后在马可福音第七章耶稣对法利赛人和文士的继续批判中，出现了第三种类型的律法主义，同样让耶稣非常愤怒。我将这种律法主义称作“钻空子主义”，它指的是人们寻出各种巧计来规避神的律法。他们试图钻神律法的空子，想要通过遵守字面意义上的律法，践踏律法真正的重点和对人心灵的要求。其中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以色列人对于安息日旅行的规条，他们只能进行所谓的“安息日旅程”，距离非常短。但拉比们允许人钻

这个律法的空子，把自己的个人物品放在计划出行路线沿途的多个地点。他们的逻辑是，把个人物品放在某个地点，就可以把那个地点设立为个人“居住地”。因此，这个人在安息日不过是从一个“住所”旅行到另一个“住所”，直到到达真正的目的地。这样他永远不会超过安息日旅程所规定的距离。这是一种显然的钻空子，企图规避神关于安息日的律法精意。

寻找漏洞

耶稣这段话完全揭露了法利赛人和文士的“钻空子主义”：“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9-13节）。

要明白耶稣的这段话，关键在于理解“各耳板”这个奇怪的词。各耳板就是奉献，将个人私有财产或资产，分别出来、奉献给神。就其本身而言，这个原则并不坏。但被犹太拉比们歪曲了，用来规避神更重要的一个律法，即要求人孝敬父母的诫命。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真的是废弃了神的诫命，以便遵守你们的传统。”注意，耶稣没有说：“你们的问题在于既遵守律法，又遵守传统。”他而是说：“你们弃绝了神的律法，将神的诫命替换成你们的传统，实际上是把自已的传统作为借口，逃避遵行神的律法。”

然后耶稣特别提到第五诫：“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接着他说：“你们倒说……”

注意这里的对比，耶稣首先指出摩西的话。摩西是神的代言人，他传达的是神的启示。接着耶稣将摩西的话跟法利赛人和文士的话对立起来，这些宗教专家灌输人们自己的立场，其实跟神的启示天差地别。法利赛人和文士并非神启示的代言人，摩西才是真正的启示中介。因此，这个对比相当鲜明。

法利赛人和文士究竟是怎么说的？耶稣说：“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

犹太人形成了一种“延期奉献”的做法。一个人可以承诺，在去世的时候，他要奉献所有在世的财物用于神的圣工。这意味着在他有生之年，他没有办法将个人财富用于其他目的，因为这些财富已经奉献给神了。因此假借敬虔的名义，人可以逃避在世的时候孝敬病重或年迈父母的义务。当父母没有能力供养自己，儿女却可以假惺惺地说：“父亲母亲啊，我很抱歉。我很乐意帮助你们，但我的财富已经捐成各耳板了。我有的一切都奉献给神了，我总不能拿神的钱给你吧！”

奇怪的是，各耳板这种做法，却允许人将奉献给神的财富，在有生之年用于自己的花销。他只是不能将钱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这个人定的传统是钻空子主义的典型，让人逃避神要求他百姓孝敬父母的诫命。明明是不遵守神的律法，却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神圣理由。

在我看，有必要指明一点：世界所有民族当中，可能没有比犹太人更关爱老年人的民族了。虽然拉比们制定了各种荒谬的传统，但神在旧约借着摩西颁布的律法，却一直被犹太人遵守，直到今天仍是如此。遇到危机的时候，犹太家庭会照顾自己的老人，

不依赖第三方机构，例如政府、养老院等等。当然了，没有一个民族是完美的。如此，即使在犹太人中，还是有人利用这种拉比传统来规避自己的责任。各耳板本身有它的正当之处，但这种实践永远不能用来抵消和取缔神设立的诫命。

遵守信心的律法

这里有给我们的一个功课。神学和圣经研究中有一门学科叫释经学，跟怎么解释圣经有关。释经学教导处理圣经经文的一些客观原则和规矩，免得我们像法利赛人一样，把圣经随意切割，像泥巴一样随自己的心愿塑造。改革宗神学的释经学，一个核心原则是信心之律（regula fidei）。也就是说，不能用任何的圣经来反对圣经，不能用任何经文去抵消或对立其他经文。这个原则首要前提是圣经是神的话，第二个前提是神不会说错话，他启示的话语总是一致的。有时人们说，不必刻板地追求一致，那是思维狭隘的表现。如果这句俗语是真的，那我们不得不说，最精细的思维就是神的思维。然而我相信，前后一致是真理清晰性的表现，神的话语总是彼此一致。

要举一个拿圣经反圣经的明显例证，不如看一看耶稣在旷野被撒旦试探的情节。撒旦试探耶稣时也引用圣经，他把耶稣带到耶路撒冷圣殿顶上，让他跳下去，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马太福音 4:6）。他引用了诗篇 91:11，等于在对耶稣说：“跳下去吧！不会有什么糟糕后果，因为神应许会让他的天使接着你。”但耶稣回答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马太福音 4:7；申命记 6:16）。

耶稣的意思是：“撒旦，你违背了一个基本的信心原则，你的释经学不及格，你在拿着圣经反圣经。圣经说我不能试探神，如果我要遵守这个命令，就不能听从你的建议。”他没有允许撒旦拿圣经断章取义去试探他。

这也是耶稣跟法利赛人和文士争辩背后的逻辑。他们的传统营造了各种各样的漏洞，让人有空子可钻，逃避神的真理清晰的教训。因着这个缘故，耶稣说：“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马可福音 7:13）。

十六世纪的新教改革是教会历史上最大的神学争议，表面上看，整个争议似乎只围绕一个教义：唯独因信称义，也就是福音真理本身。马丁路德跟当时的教会领袖争辩，他们提醒他，他的称义观不符合教会的传统立场。长期以来，教会对称义存在不同解释。但路德言简意赅地回应说：“这就是圣经的教导。我的良心被神的话语俘虏，我必须顺服圣经教训，而非人造的传统。”因此，宗教改革的次要问题是权威问题。

终极权威到底在哪里？是唯独圣经，还是圣经加传统？如果是圣经加传统，那么传统通过约束和控制圣经的解释，就可以拥有至高的权威。因此就现实状况而言，并不真的存在两个权威来源，即圣经加传统。最终总是变成只有一个至高权威，人的传统一定会被高举，变得比神的话语更重要，最终凌驾于圣经之上。

罗马天主教的称义观是建立于人的传统。在我看来，任何有理性的人阅读新约圣经的教训，尤其是保罗在罗马书中关于称义的论述，都不可能得出天主教的称义观。但并非只有天主教徒才有这个问题，我们都有这个问题。我们都倾向于看重人的传统，过于看重圣经本身。对我们而言，轻飘飘地回顾历史说：“法利

赛人真可耻！拉比可耻！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家们真丢脸！”——这很容易。但我们只需要察看自己的内心，这才是最关键的。一切神学和道德争议的终极权威，必须是神的话语本身。

耶稣在对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最后指责中表明，奉献各耳板并非他们规避神律法的唯一手段，他说：“你们还做了许多这样的事。”耶稣时代的宗教领袖犯了系统性的罪恶，因为他们系统性地缩减和取消了神的话语对以色列百姓生活与心灵的约束力。

指明污秽的源头

然后耶稣转向围观的百姓说：“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也要明白……”（14上）。他是在呼唤众人注意聆听一个权柄性的宣告，耶稣即将传达神的神谕。他说：“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15-16节）。透过这些话，耶稣驳斥了整个法利赛系统的洁净规条，尤其是关于饮食和洁净的教导。他宣告说：“真正污秽你们的并不是你们吃什么、喝什么，一切外在的东西都不会污秽你们。”他指出，人的问题不在于外在，而在于内里。所以是他们心里的东西在制造污秽。

后来，耶稣从人群中退到屋内，门徒请他解释刚才的话，他说：“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因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厕里。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18-20节）。耶稣还能说得比这个更清楚吗？没有任何食物会导致人属灵上的不洁，原因也很简单，就一个：凡吃下去的东西都会被消化和排出体外，对人的心灵没有任何的

影响。这个简单的道理显然意味着，不管人不吃什么食物，这种节制和逃避都不可能带来道德上的义。简而言之，以色列人的整个饮食体系，在使人成义上面毫无价值。

最后，耶稣说：“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21-23节）。这个罪恶清单，完全把耶稣的意思完美表达清楚了。人人心中所思、所犯的罪会污秽人，污秽人的意思就是使人欠神罪债。食物不会污秽人的心，不吃各种食物，不能保证心灵不被玷污。因此真正需要关注的是心灵，而非饮食。

我们也需要明白这一点。因为我们都承认自己是罪人，但我们会轻描淡写地说：“人无完人，犯错是人，饶恕是神。”这么说的时侯，就表明我们把罪边缘化了，罪好像是外在的东西，是我们存在边缘的东西。耶稣却说，真正的污秽就源于你存在的核心。

箴言说：“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23:7）。我们往往认为大脑是思考的器官，但这节经文说心灵才是思想的源头。我们的意念中有许多相争的思想，但我们一切的行为都源自我们真正相信的东西。观念或许会左耳进右耳出，我们可能允许它们在意念中停留一段时间。但那些真正扎入我们心灵的观念，一定会决定我们如何生活。简而言之，一个人是由他心中所存的意念决定的，如果他心灵邪恶，就会有——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耶稣列出的这个罪恶清单，都是人心中存有的。禁忌饮食不会对这些罪恶有丝毫影响，饭前洗手也无济于事，真正需要洁净的是人的心灵。

二十三章 给“狗”的碎渣 马可福音 7:24-30

耶稣从那里起身，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当下，有一个妇人，她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听见耶稣的事，就来俯伏在他脚前。这妇人是希腊人，属叙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稣赶出那鬼离开她的女儿。耶稣对她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回答说：“主啊，不错！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耶稣对她说：“因这句话，你回去吧！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她就回家去，见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经出去了。

耶稣就洁净问题有力地驳斥了法利赛人和文士，向他们表明污秽源自心灵，而非入口的饮食。之后，他离开了那个地区，进入一个被犹太人视为不洁净的外邦地区。这是圣经记载中主耶稣公开事奉后，唯一一次离开古以色列的边境、进入外邦地区。如我们所见，耶稣进入这个地区并不是为了向外邦人传道。在他看来，他的使命是向犹太人宣告神的国降临，而向

外邦地区传道，是后期他的使徒们要执行的使命。

马可写道，耶稣从那里起身，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24上）。推罗距离耶稣前面事奉的迦百农往北有二十英里的距离，西顿则位于更北部地区。这两个城市都位于地中海沿岸，曾属于腓尼基文化，耶洗别就是在那里折磨先知以利亚的。到了公元一世纪，推罗和西顿与整个以色列一样，都在罗马人的统治之下。犹太拉比说，推罗和西顿地区信奉严重的异教和偶像崇拜。今天，这两个城市都属于黎巴嫩。

为什么耶稣要进入这个非常外邦的地带呢？马可指出，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24下）。原来耶稣离开以色列的边境是为了寻找一个脱离群众、暂时安歇的地方，也能够暂停之前的争论。我们不清楚耶稣为何选择这个地区作为休息地点，或许这里只是一个能让他尽可能不被打扰的地方。

无论如何，如马可所说，他却隐藏不住。虽然马可说的是字面意思，但这句话在终极意义上也成立。不管人们怎样努力要隐藏、遮隐耶稣，他都不能隐藏，哪怕是在世界上最黑暗的地方。

绝望的恳求

耶稣刚到那里，就似乎被一个有迫切需要的人找上了。当下，有一个妇人，她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听见耶稣的事，就来俯伏在他脚前。这妇人是希腊人，属叙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稣赶出那鬼离开她的女儿（25-26节）。耶稣来访的消息不知怎么就传开了，至少在有限的范围内传开了。因此有一个女人来寻求耶稣的帮助。

注意马可提供的这个女人的背景：“这妇人是希腊人，属叙利腓尼基族。”马可称她为希腊人，意思是她来自一个被亚历山

大征服的地区，后来被希腊化了，所以她会说法语。马可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个女人是本土希腊人。她的民族实际上“属叙利亚腓尼基族”，也就是说，她出生的地区曾经隶属于叙利亚和腓尼基文化。她显然不是犹太人，而在马太福音中，马太称这个女人是迦南妇人（15:22）。

马可说，这个女人首先来俯伏在耶稣脚前。这个姿势表明两点，首先，她在向耶稣表达敬意。虽然只是听闻过耶稣的名声，还是对他怀有巨大的尊敬。其次，这又不只是表达敬意，而是一种卑微的恳求。她俯伏在地，跪在耶稣面前。对她而言，这意味着女儿得救的最后希望。她的女儿被鬼附了，最后指望就是眼前这位耶稣的一个触摸。

有趣的是，这个事件紧接着耶稣谴责犹太人的洁净规条之后。犹太的宗教领袖自以为洁净，却明显不相信耶稣，不愿意尊敬他。但这个外邦妇人，按照犹太教传统是完全不洁净的，却在主耶稣基督面前俯伏，恳求他的慈悲。

马可告诉我们，这个女人恳求耶稣赶出邪灵离开她的女儿。她并非简单地说：“耶稣啊，请医治我的女儿。”而是锲而不舍，一遍又一遍地恳求耶稣。耶稣讲过寡妇报官的比喻，而这个女人就是一个吻合的典型。比喻中的寡妇不断恳求不义的法官，直到他松口替她伸冤（路加福音 18: 1-5）。简而言之，这个女人一心想救女儿，根本不会接受一个否定答复。

奇怪的答复

这个事件的奇怪之处在于耶稣的回应。耶稣对她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27节）。首先，耶

稣似乎没有很快回应她的请求，而是由着她一遍一遍地恳求。然后，当耶稣确实回应的时候，至少从表面上看，耶稣的回复似乎不近人情。他讲的是在狗吃饭之前，人得先吃。言下之意，这个女人和她的民族是狗。对于这个谦卑恳求解救女儿的可怜妇人而言，耶稣的答复似乎一点同情心没有。

为了理解这句话的冒犯性，我们需要知道，在当时的时代和地区，人跟人之间最严重的辱骂之一就是骂对方是狗。当时的狗可没那么讨人喜欢，并不是我们如今可爱的宠物，是人类的动物小伙伴。大部分情况下，狗是半野生的食腐动物。野狗吃垃圾和腐肉，甚至吞食尸体，属于城镇中最肮脏的动物。耶稣自己曾在登山宝训中说：“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马太福音 7:6）。他显然在用狗来形容那些拒绝福音的人。

几年前，有个女权主义学者写了一篇文章，严厉批判了耶稣对这个外邦妇人的回答。她说，耶稣在这种处境下如此麻木冷酷，用典型的男权式回应羞辱这个妇人，已经越过了所有礼节的底线，甚至堪称是毁谤。这位学者指控说，这段经文明明白白证明了耶稣不是一个无罪的人，因为他冤枉了这个无辜的妇人，称她为狗。

后来我又听到一名基督徒教授发表的一场学术演讲，其中反驳了这个女权主义学者的指控。虽然他不断细致反驳对方的观点，但他一再称对方为“一位著名的福音派学者”。过后我告诉他，我很欣赏他反驳那位女权主义学者的努力，但我觉得他用“福音派学者”来形容对方并不合适。一个否定耶稣无罪的人，还能被称作福音派学者，这是不可想象的。“福音派”这个词首先是指接受福音的人，即接受耶稣代赎之死、拯救之工的好消息。如果

耶稣对这个迦南妇人犯了罪，他就不是无罪的。如果耶稣曾犯过哪怕一个罪，那么他就完全不能为自己赎罪，更别说为我们了。因此，如你所见，论到我们如何理解耶稣对这位妇人的言语和态度，弄清楚真相非常必要，弄不清楚会有很大的祸患。如果耶稣真的得罪了这个妇人，他就不可能是她的救主，也不可能不是你我的救主。

那么耶稣真的犯罪得罪了这个妇人吗？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经文中的细节。首先注意，在 NKJV 版的译本中，“狗”这个词有一个修饰语“小”。这是因为在希腊文中，狗这个词也被翻译成小狗。这个细节非常重要。虽然在当时的犹太文化下，大部分狗都是半野生的食腐动物，但也有一些体型较小的狗成为家养的宠物。而这些小狗一般会在全家吃饭的时候，蹲坐在餐桌底下。人们会拿餐桌上的残羹剩饭喂它们，但只能是在全家吃饱了以后。

我们家也是这么养狗的。我们有三条养狗规则，首先，我们不喂狗吃人吃的食物。它们吃的是精心预备、富有营养的狗粮。我得承认，我们并不是总能遵循这个法则，所以还有第二条：如果喂狗吃人的食物，那么永远不能是从餐桌上给的。因为我们知道，如果养成了从餐桌上喂狗的习惯，狗就会有所期待，每当我们聚集吃饭，都免不了被狗打扰。然而有时候，我们的狗眼巴巴地张望着，以至于我也忍不住拿餐桌上的食物给它们吃。因此我们又制定了第三条规则：如果从餐桌上喂狗，那么必须是在吃完饭之后，大家都离席了。因此，我们家的狗很清楚，它们不能直接从餐桌上吃东西，得耐心等到每个人吃完之后。

不过呢，除了这三条规矩之外，我们还有一个补充。如果有食物是不小心从餐桌上掉下去的，那么狗可以吃这些残渣。在耶稣的时代，这个小小的例外似乎也一直存在。

耶稣回应这个外邦妇人，背后的背景就是这样一幅图像。所以耶稣坚持说，孩子们必须先吃，他指的是以色列的儿女们。他的意思是：“我的事奉是有优先次序的。我的使命是照顾好以色列的儿女们，而不是将给儿女的食物给小狗吃。”这个话的逻辑很简单，他的事奉是针对以色列人，对外邦人的事工将在后期展开。如同一家人在餐桌上吃饭，先让家人吃饱，然后再喂养家里的狗，虽然狗也是心爱的宠物。

顺服的回应

至于狗的贬义含义在多大程度上存在于耶稣的话里面，还有待进一步讨论。如果真有贬义，那么对这个妇人而言，似乎她也不在乎。她并没有像那个女权主义者一样抱怨，她没有说：“你怎么敢把我比作狗？”这并非她的反应，她而是简洁明了地说：“主啊，不错！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28节）。

本质上她的意思是：“是的，主啊，我明白我没有资格恳求您的怜悯。我并不属于家中的儿女，也没有资格坐在餐桌旁，享用你为儿女准备的丰盛饮食。我也不需要那么多。主啊，只要给我一点碎渣，我就满足了。我只请求你从餐桌上掉一点碎渣给我，我就心满意足了。请医治我的女儿，我知道她不是你家中的儿女，不是孩子中的一员。我们都是在餐桌底下等着吃碎渣的小狗，但我恳求的也只是这么一点碎渣而已。”

看到这个女人跟法利赛人的区别了吗？她对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尊严不感兴趣，她知道自己的身份。圣经中人来到永生神的面前，总是会承认自己的卑微不配，把自己比作最低贱的动物。大卫说：“我是虫，不是人”（诗篇 22:6）。他的意思是：“我

也没有资格享受你恩典的甘甜。即使是你给我的每一个碎渣，我都是不配得的。我只是无用的仆人而已。”因此这个叙利腓尼基妇人，也采用了相同的态度和姿势。这也是来到全能的神面前的任何人唯一合宜的姿态。

诚然，真信徒会享受从神手中掉下的每一点碎渣。但好消息是，神的恩典和慈悲充充满满地从他手中倾倒给我们，尽管我们得到碎渣也满足了，但神并不满足于给我们一点碎渣，而是将他的恩典丰丰富富地倾注在我们的身上。

马可写道，耶稣对她说：“因这句话，你回去吧！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她就回家去，见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经出去了（29-30节）。马太告诉我们，耶稣称赞了这个妇人：“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15：28）。耶稣在以色列人的师傅——那些犹太拉比中间，都找不到这样的信心。但在这个外邦地区，他却看到了一个对救主有如此信心的女人，所以他允许她吃饭。

我相信，这个妇人在她的余生中，从未对耶稣的话有过一句抱怨。在她的心中，主的话从来不是严苛、卑鄙和污蔑性的，她会永远感谢神让她遇见了活的基督，借着 he 出口的话语，赶出了女儿身上的污鬼。耶稣甚至不用随她回去，只是说：“你回去吧，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

我们这些不是犹太人的人，必须记住我们是被嫁接到以色列树上的野橄榄枝（罗马书 11:17-18）。就救赎历史而言，我们真的是狗。但因着儿女拒绝了父亲给他们的礼物，所以父将这礼物给了我们这些原本没有任何资格的人。难道我们中有人会拿救恩的碎渣，去交换世上的任何东西吗？那一点碎渣已经是贵价的珍珠，耶稣将它给了这个叙利腓尼基妇人，也给了我们。

24 二十四章 医治聋子和哑巴 马可福音 7:31-37

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坡里境内来到加利利海。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来见耶稣，求他接手在他身上。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望天叹息，对他说：“以法大！”就是说：“开了吧！”他的耳朵就开了，舌结也解了，说话也清楚了。耶稣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人，但他越发嘱咐，他们越发传扬开了。众人分外稀奇，说：“他所做的事都好，他连聋子也叫他们听见，哑巴也叫他们说话！”

如我们在整个马可福音所见，耶稣的传道是巡回性的，他总是在路上。上一章中，我们也看到了他经常外出传道，甚至离开犹太地区，前往推罗和西顿。但他似乎没有在那里久留，而是很快回到了加利利海附近。不过马可在这段经文中描述的耶稣行程，让圣经学者们困惑了好些世纪。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坡里境内来到加利利海（31节）。按照这个表述，耶稣似乎

离开了推罗，向北到了西顿，然后向东，最后往南。这是一个巨大的弧线路径，最后抵达加利利海的东岸，整个行程约 120 英里。这个行程相当迂回，让人回想起旧约中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泊。

不过马可没有提供这个行程的原因，也没说耶稣和门徒在旅程中经历了什么。耶稣的生平和事迹数不胜数，如果把细节都记载下来，全世界也装不下（约翰福音 21:25）。所以我们必须牢记，马可的写作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就是让外邦读者也就是罗马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因此他的记录是有选择性的，在他看来，记载耶稣和门徒回到加利利海地区的事件，对这些读者更有助益。

听力和语言的恩赐

他写道，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来见耶稣，求他按手在他身上（32 节）。这个人所患的病症，英文译本的描述不如原文的形容来得有力。马可说这个人耳聋舌结，他用的希腊词是 *mogilalos*，意思是这个人说话非常困难，以至于人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对于这个病症的起因，有很多猜测。有些人说他是天生耳聋。那些天生没有听力的人，除非接受过大量专业的语言训练，否则基本上也注定是哑巴。但这个人具有一定程度的说话能力，所以还有些学者说，他可能不是天生耳聋，而是早年间因着某种缘故失聪，所以语言能力还停留在初级阶段。不管如何猜想，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个人不能听、也不能清楚地说话。

再回到马可在马可福音记载这个事件的可能原因。耶稣治好了患有许多不同病症或残疾的人，但马可是所有福音书作者中，唯一记载这次事件的作者。为什么这个事件对马可而言如此重

要？我认为这里翻译为“耳聋舌结”的希腊单词 mogilalos，是解答这个问题的关键。

这个词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这里是一处，还有一处在以赛亚书三十五章的七十士译本中出现过，也就是旧约的希腊文译本。翻到以赛亚书三十章，观察前面的章节，以赛亚宣告神要他宣告针对以色列和以色列邻国的咒诅。他告诉以色列人，神的审判要降临，他们的土地会变得荒凉，经历一段严重的荒芜期。从下面这段话可见审判的严峻：“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磺，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昼夜总不熄灭，烟气永远上腾，必世代代成为荒废，永永远远无人经过”（以赛亚书 34:8-10）。

那么这块土地会被谁占领呢？以赛亚说：

“鹞鹞、箭猪却要得为业；猫头鹰、乌鸦要住在其间，耶和华必将空虚的准绳、混沌的线砵拉在其上。以东人要召贵胄来治国，那里却无一个，首领也都归于无有。以东的宫殿要长荆棘，保障要长蒺藜和刺草；要作野狗的住处、鸵鸟的居所。旷野的走兽要和豺狼相遇，野山羊要与伴偶对叫；夜间的怪物必在那里栖身，自找安歇之处。箭蛇要在那里做窝、下蛋、抱蛋、生子，聚子在其影下；鹞鹰各与伴偶聚集在那里”（以赛亚书 34:11-15）。

看到这幅图景了吗？神对这片土地的审判，这段描述相当生动。神要将土地从君王手中夺走，交给豺狼、蛇和空中的飞鸟。还有比这更严厉的审判吗？这是一连几章不断升高的审判巅峰，神在其中列出了他对这片土地的灭绝计划。

然而，当神宣告对他子民的审判时，几乎总会给出一个未来的盼望，因为神永远不会抛弃他的余民，任凭他们毁灭。如此，以赛亚书中宣告耶和華造访的日子，即他审判的大毁灭降临这片土地之后，紧接着我们就读到了未来盼望的应许。

先知的这段话记录在三十五章：“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必开花繁盛，乐上加乐，而且欢呼。黎巴嫩的荣耀，并迦密与沙仑的华美，必赐给它。人必看见耶和華的荣耀，我们神的华美”（1-2 节）。你能看出其中的对比吗？以赛亚从荒凉转向荣耀，从毁灭转向主奇妙恩典的彰显。他说：“你们要使软弱的手坚壮，无力的膝稳固。对胆怯的人说：‘你们要刚强，不要惧怕。看哪！你们的神必来报仇，必来施行极大的报应。他必来拯救你们’”（3-4 节）。

这段经文重申了一个旧约中不断重复出现的原则：救恩属于犹太人。因为神借着这群硬着颈项的百姓做工，将他的救恩带给全世界。

真正的盼望巅峰出现在这一段：“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在旷野必有水发出，在沙漠必有河涌流。发光的沙要变为水池，干渴之地要变为泉源；在野狗躺卧之处，必有青草、芦苇和蒲草。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必专为赎民行走。行路的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5-8 节）。

在这段巅峰意象中，以赛亚欢呼“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这一句中，我们发现了 mogilalos 的另一个出处。耶稣诞生于伯利恒的几百年前，神已经将这个盼望的信息赐给他的百姓，将他们的目光从毁灭和荒凉，转向未来弥赛亚的时代。

到那个时候，神的国度会迸发出来，弥赛亚将要降临。神应许弥赛亚会开瞎子的眼睛，开聋子的耳朵，开哑巴的口。因此马可记录这一个事件，记录耶稣与这个聋哑人的相遇，一定是联想到以赛亚书这个奇妙的应许。因为这一次大能的医治，表明耶稣应验了这个弥赛亚预言。

一个触摸、一句命令

马可接着写道，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33节）。记住，这个人 and 上面的叙利腓尼基妇人一样，都不是犹太人。他来自低加坡里地区，主要是外邦人在那里聚居。在犹太宗教领袖看来，这些人都是不洁净。然而耶稣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领到一边、触摸他。首先用手指探他的耳朵，然后可能是往自己手上吐了一口唾沫，把唾沫抹到那人的舌头上。

按犹太人的洁净律，唾沫被视为不洁净。虽然古代世界有一个传统，那些有医治能力的人经常会用唾液作为医治的媒介，将医治的能力行在病人身上。耶稣显然并不需要唾沫才能医治这个人，但他这么做可能是为了给这个人信心，让他知道耶稣知道怎么治病。然而，也有一些人在其中看到了更深层的含义。耶稣用唾沫搭救这个苦难的人，预兆他将流出宝血，不仅会医治他百姓的身体，还要拯救他们的全人。

于是耶稣就这样触摸了那人的耳朵和舌头，望天叹息，对他说：“以法大！”就是说：“开了吧！”他的耳朵就开了，舌结也解了，说话也清楚了（34-35节）。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叹息，这是一种心中的叹息，表明他在热切地呼求天父介入当下的处境。

接着用亚兰语说：“以法大！”马可将这话翻译成希腊文，就是“开了吧”。随着耶稣的这句命令，那双多年没有听见声音的耳朵，以及那被锁链捆绑、无法清楚说话的舌头，立刻得到释放。这人立刻就能听见，说话也清楚了。

倘若马可只是说“他的舌结立刻解了”，也已经足够奇妙。但马可补充了细节，耶稣刚触摸他的舌头、发出命令，这个人就不仅能说话，而且能清楚地说话。一切的病症与障碍都消除了，这个人如今口齿伶俐、表达清晰。

在一种非常真实的意义上，这也是发生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的事。圣灵开启我们，使我们明白神的事之前，我们对神的话语也是聋子。就像这个可怜人一样，无法听见，也无法交流。除非圣灵洁净我们的心，使我们灵魂重生，否则我们的舌头只能发出谎言，“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罗马书 3:13），我们的舌头只能用来亵渎。但神拯救我们脱离这些捆绑，以圣灵的大能使我们重获新生。

他所做的事都好

最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人，但他越发嘱咐，他们越发传扬开了。众人分外稀奇，说：“他所做的事都好，他连聋子也叫他们听见，哑巴也叫他们说话！”（36-37节）。耶稣一如既往地命令这个人 and 围观的群众，不要传扬这个神迹。但他们根本不听，他们太震惊了，以至于无法停止讲说自己见到的事。

百姓也对耶稣和他的作为做出了激动而兴奋的评价：“他所做的事都好。”耶稣一生中从未做过任何不好的事。当他面朝耶路撒冷，决定顺服天父的旨意，以此为他的食物（约翰福音 4:34），

他依然做得很好，没有任何失败。他的工作和使命没有任何瑕疵。天父从天上发出的声音，也赞同百姓的评价：“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17）。

我记得我的朋友詹姆斯·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被诊断出癌症晚期时，从确诊到离世，只有短短六个星期。如你所料，我们这些认识他的人都很沮丧不安，但他对我们说：“不要担心，神凡事都做得很好。”这就是一个基督徒的信心。

将博伊斯带回荣耀天家的神，也是彰显在医治加利利海边这个可怜人的耶稣身上的那位神。同样的神创造了天地，也是这一位神，当他结束一切的创造之工，看着所造的一切都甚好（创世记 1:31）。他创造世界时，所做的甚好。同样的，这位神也救赎我们。基督完成拯救我们灵魂的救赎之工时，他也做得甚好。他待我们的一切事上，都做得甚好。因此，即便在患难当中，我们仍然可以高唱：“我的灵魂，尽管经历极大的患难。但主我的神，万事皆做得甚好。”¹ 这些外邦人注意到了耶稣的这个特质，他们彼此说：“看那个人！他所做的一切事都好，因为他是道成肉身的神，是那位创造者、救赎者，那位开聋子耳朵、哑巴口的大医生。他万事都做得甚好！”

最近有人告诉我在电视上看到演员罗伯特·德尼罗（Robert De Niro）的采访，主持人问德尼罗说：“在生命的尽头，当你站在神的面前，你会对神说什么？”德尼罗用他标志性的狂妄口吻说：“我会对神说：你得跟我好好解释解释。”实际上，应该好好解释的是德尼罗自己。对于神在这个世间所做的任何事，对于他一切可喜悦的旨意，他不需要做任何解释。他不需要向以色列

¹ 赞美诗“All Praise to God Who Reigns Above”，Johann J. Schutz, 1675。

列人解释，为什么豺狼要继承他们的土地，溪流变为石油。他不需要解释，为何选择使一个聋哑的外邦人得救。他是掌管万有的神，可以做一切他喜悦的事。而圣经和一切心中爱神的人都可以见证，神所做的一切事都甚好。

第二十五章 法利赛人的酵 马可福音 8:1-21

那时，又有许多人聚集，并没有什么吃的。耶稣叫门徒来，说：“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也没有吃的了。我若打发他们饿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为其中有从远处来的。”门徒回答说：“在这野地，从哪里能得饼，叫这些人吃饱呢？”耶稣问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七个。”他吩咐众人坐在地上，就拿着这七个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开，门徒就摆在众人面前。又有几条小鱼，耶稣祝了福，就吩咐也摆在众人面前。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人数约有四千。耶稣打发他们走了，随即同门徒上船，来到大玛努他境内。法利赛人出来盘问耶稣，求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想要试探他。耶稣心里深深地叹息，说：“这世代为什么求神迹呢？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他就离开他们，又上船往海那边去了。门徒忘了带饼，在船上除了一个饼，没有别的食物。耶稣嘱咐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他们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饼吧？”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为什么

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有耳朵，听不见吗？也不记得吗？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篮子呢？”他们说：“十二个。”“又擘开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筐子呢？”他们说：“七个。”耶稣说：“你们还是不明白吗？”

如果我们第一次研读马可福音，读完这段经文，我们可能会问：“这里发生了什么？是不是一世纪的某个抄经者把手稿的页码弄混了？这不是马可福音 6：30-44 中记载的事件吗？怎么又写了一遍？”

实际上，很多圣经批判学者确实是这么认为的，仅仅因为这个事件跟喂饱五千人的神迹有不少相似之处。两次事件中，都有一大群百姓聚集在某个旷野，聆听耶稣的教训。两个叙事里，耶稣都因百姓的需求怜悯他们。两处中，门徒都表达了这么多人在旷野如何吃饭的疑虑。实际上，在第二次事件中，他们还有这个疑虑确实比较奇怪，因为他们已经见证了第一次是如何解决的。在两个叙述中，耶稣都要求门徒提供手头有的食材，但他们只能找到一点饼、一点鱼。两个事件中，耶稣都让饼和鱼大大增加，食材的量大到足以喂饱所有的人，还能收拾大量的剩饭。两段叙事中，耶稣都坐船前往加利利海的其它地区，以便离开百姓。最终，两个叙事之后都出现了法利赛人的攻击和挑衅。因此，当这些批判学者主张必定是一个事件的素材重复使用，也就不难理解他们为何这么说。

读到针对这段经文的批判时，我想起了在宾州西部的大学任教的第一年。当时有一位同事教通识课和英语，通识课是所有一

年级学生的必修课。在这门课上，他们必须学习奥维德的《变形记》，其中充满了古代神话。我的这个同事极其敌挡基督教真理，所以每天在班上讲《变形记》的时候，他都会根据这本书里的神话内容和新约中福音书的相似性，大肆攻击基督教。他班上的学生有时会跑到我班上，告诉我他又说了什么，然后让我回应。渐渐地，我也感到厌倦了。于是有一天见到这位同事，就问他为何如此执着于《变形记》和新约的相似之处。他的回答也很简单：“因为就是存在相似之处。”于是我对他说，相似之处确实真实存在。但我同时请他省察，是否有花相等的的时间讨论《变形记》和新约的福音书。我向他指出各种各样的不同之处，包括完全不同的历史观。最终，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于是我鼓励他，教英文就好好教英文，把神学留给我来教。我又向他保证，在我的神学课堂，我绝对不会教学生批判文学。

不管什么学科，要想获得知识，我们必须采用一种分类的方法，将思想或观念按相似性分类分组，如同生物学家对物种进行分类一样。然后注意到相似性后，科学家可以通过寻找每个概念之间的不同之处，开始区分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差异。

医学也是如此，如果我肚子疼，我知道应该是跟消化不良或胃癌有关。胃痛是许多疾病的一个相似病症，但这也仅仅是相似之处。感谢神，医生知道如何区分不同的疾病，尽管它们看起来相似。因为他们不仅知道相似之处，还知道如何区分。这就是知识，这才是有用的科学。

我们也需要采用这个过程来正确理解神的话语。我们已经看到，马可福音第六章和第八章两个神迹之间有相似之处，但它们有什么不同呢？其中一些最大的差异包括，马可福音第八章中，

这群百姓跟耶稣待了三天之久，而不是一天（2节）。而且有七个饼，不是五个饼（5-7节）。最后，剩下的收拾的筐子，数目也更少（8节）。此外，马可福音第六章中，希腊文的“鱼”是一个通用意义上的鱼，而第八章中翻译成“鱼”的词，特别指向沙丁鱼。可能是因为喂饱四千人的地点是外邦地区，那里的特产就是沙丁鱼。最后，吃的人的数量也非常不同。马可福音第六章中，数目是五千男人，再加上女人与孩童。但马可福音第八章中，数目是包含男人、女人和孩童在内的四千人（9节）。

当然了，最让这些批判圣经的人哑口无言的是，耶稣后来与门徒讨论的时候，明确提到了这两次喂养的神迹（17-21节）。所以我很确定，这一次的事件并不是抄写圣经的人抄错了。相反，我相信神的话语准确记载了两个不同的神迹，但都彰显了基督的能力，都是少数的饼和鱼大大增加，喂饱了一大群人。

法利赛人求神迹

百姓吃饱后，耶稣打发他们走了，随即同门徒上船，来到大玛努他境内（9下-10节）。这个地点的具体位置不明朗，但似乎是加利利海西边的某处，归属于犹太境内。有一个事实能支持这个推想，如同上次喂饱五千人之后的情节，这一次耶稣喂饱四千人之后，法利赛人又来找茬了：法利赛人出来盘问耶稣，求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想要试探他（11节）。英文的“试探（testing）”一词，在语气上比希腊文要弱。希腊原文表明，法利赛人是来骚扰和威胁耶稣的，不只是一种礼貌性的讨论或争辩。他们是明明白白地敌挡耶稣，这种敌意体现在求神迹这个举动上，也就是要求耶稣证明他的神性。

法利赛人还需要见证多少个神迹呢？耶稣在加利利地区到处施展神迹，每到一处都会治好各种各样的病人和残疾人。然而，法利赛人认为，耶稣行这些事是靠着撒旦的能力（3:22），所以他们不认为这些神迹是来自于神的印证，足以证明耶稣是一位真正可靠的先知。他们想要一个能说服他们的神迹，能一锤定音，让他们心服口服。简而言之，他们的挑衅是：“耶稣，向我们证明你真是从神来的。”如我们将要看到，这些宗教领袖一直如此给耶稣施压，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15:32）。

耶稣的回应是：耶稣心里深深地叹息，说：“这世代为什么求神迹呢？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12节）。这里译本的语言，未能完全传达出耶稣的态度。希腊原文表明，耶稣不仅仅是叹息，甚至不是沉重的叹息。而是，从他的人性角度而言，他已经到达了忍耐的极限。他实在受够了法利赛人的这种反应和试探。

我们可能误以为，既然耶稣没有罪，他此刻应该更有耐心才是。然而，他实际上对这些宗教领袖极其忍耐。要记住，圣经经常讲神的忍耐，他确实是恒久忍耐的神。但圣经从未说神的忍耐是无穷无尽的。在洪水前的日子，人的邪恶呈指数级增长，神说：“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3）。圣经清楚直白地教导我们，神的忍耐总是有限度的，他或许可以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忍耐我们，直到我们在锡安高枕无忧、安逸自恃，心想：“他可以永远忍耐我们。”在救赎历史上，神的忍耐一直会被耗尽，然后他会将百姓交付他们的罪恶，任凭他们堕落毁灭。

此处也发生了类似的事，耶稣说，既然这些法利赛人刚硬不

信，一而再、再而三地求神迹，他们就再也得不到神迹。他就离开他们，又上船往海那边去了（13节）。

耶稣警告法利赛人的酵

马可告诉我们，门徒忘了带饼，在船上除了一个饼，没有别的食物（14节）。或许是对法利赛人心灵刚硬感到悲伤，耶稣很快离开了大玛努他。直到船行驶了许久，门徒才发现自己没有带够食物。他们显然很担心这个问题，彼此议论。这时，耶稣抓住机会教导门徒。耶稣还在回想他在大玛努他跟法利赛人交锋，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15节）。

我们所有人都见过别人家的大门口挂着一个警告牌：“狗出没，请注意。”或许我们读过莎士比亚的悲剧《凯撒大帝》，剧中的占卜者在街上喊道：“凯撒……谨防三月十五日！”当然了，算命的人叫我们当心是一回事，道成肉身的神说要当心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耶稣警告门徒小心法利赛人和希律的酵，这个警告是什么意思呢？

酵，当然是指加在面团里、使其发酵的酵母。因此这个比方是表明，有一种东西，即使是小剂量也能立刻改变它所掺入其中的任何东西。新约中每当提到酵，结合上下文看几乎都是贬义。酵似乎被视为一种败坏和毁灭性的影响力，酵可以跟骄傲有关（哥林多前书 5:6），可以跟恶毒、邪恶有关（哥林多前书 5:8），可以跟关于割礼的假教训有关（加拉太书 5:9）。因此耶稣的意思是，要防备假教训，防备假冒伪善，防备不信。希律的酵，则可能指向他跟法利赛人一样渴望神迹（参路加福音 23:8）。

这个奇怪的警告让门徒不得其解，他们彼此议论说：“这是

因为我们没有饼吧？”（16节）。对他们来说，耶稣提到酵，莫不是跟他们没有饼的现下处境有关？没有饼是他们想要解决的当务之急。不知何故，他们没有能够将耶稣提到法利赛人，跟刚才发生的交锋事件联系起来。

耶稣看出了他们的困惑不解，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有耳朵，听不见吗？”（17-18上）。这些反问句显然不是真正的疑问，答案都是否定的，是对门徒强烈的谴责。对于那些听他教训的人，耶稣一再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4:9；参 4:23；7:16）。这些门徒亲耳听见他的教训好多次了，还是心里愚顽，不明白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弥赛亚。他们对耶稣的看法跟法利赛人一样错得离谱。

耶稣带去盼望

接着耶稣更加尖锐地责备他们：“也不记得吗？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篮子呢？”他们说：“十二个。”“又擘开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筐子呢？”他们说：“七个。”耶稣说：“你们还是不明白吗？”（18下-21节）。他们已经两次见证耶稣喂饱成千上万人的大神迹，却因为忘了带饼忧心忡忡。亲眼见证了主的作为，怎能不知道他完全有能力供应他们的需求呢？

这是一个让人降卑、羞愧的责备，但也不是没有盼望。注意17节的两个细节：还不醒悟、还不明白。耶稣还没有放弃对他们的希望，他仍然指望时候将到，因着神的恩典，他们能够醒悟、能够明白，他们的心灵能够变得柔软，不再愚顽。

本质上来说，我们对神的事都是聋哑状态。我们的心僵硬冷漠，没有任何对神跳动的脉搏。神的话临到我们，却被我们的心直接弹回去，因为是石头做的。直到圣灵开我们的眼睛和耳朵，我们才对神的真理有了知觉。这些门徒还处于没有知觉的状态，他们如你我一样，都是堕落的罪人。但耶稣看到了他们的未来，到时他们的心灵会发生巨变。

你的听力如何呢？你对神的事有感知吗？你的心灵如何，神的真理是直接被你心弹回去吗？如果你的心足够柔软，神的真理一定会渗透和深入进去。我们都需要在神话语的光照下省察自己，确保法利赛人致命的酵没有在我们里面运行，叫我们瞎眼、看不见光，让我们耳聋、听不见生命的道。

第二十六章 睁开眼睛 马可福音 8:22-30

他们来到伯赛大，有人带一个瞎子来，求耶稣摸他。耶稣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问他说：“你看见什么了？”他就抬头一看，说：“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随后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了。耶稣打发他回家，说：“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耶稣和门徒出去，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又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耶稣就禁戒他们，不要告诉人。

在加利利海东边的大玛努他境内与法利赛人又一次交锋后（8:10），耶稣再次起航离开。他不愿意在那里多行神迹，甚至因着法利赛人的不信和悖逆，拒绝在那里过多停留（12-13节）。马可告诉我们，他们来到伯赛大（22上），这是位于湖北岸的另一个重要渔村。

然而，必须留意一点，耶稣对伯赛大的评价并不好。他曾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路加福音 10:13-14）。注意，这一段可怕的宣告有两个细节。第一，这仍然是指控心灵的刚硬不信。伯赛大人已经看过许多大神迹、大奇事，其中一个就是这一章的事件，但他们仍不悔改、仍不相信。似乎法利赛人的酵已经在他们中间发作，彻底揉进了他们心里。

其次，耶稣的话再次体现出审判和奖赏都有程度差异。如我们所见，耶稣曾经表达过这个观念：如果一座城拒绝了使徒的传道和教导，那么在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还没有这座城的审判重（6:11）。论到伯赛大时，这一次对照组的城市是外邦城市推罗和西顿。我们在二十三章读到过，这两座城都被犹太宗教领袖视为绝对的异教之邦。那一章中，我们看到耶稣表明他的事奉是给犹太人，不是给外邦人，尽管他造访了推罗和西顿，也在那里替一个女孩赶鬼，但他没有在那里行公开的神迹。然而，在假设意义上，耶稣宣告，如果他在推罗和西顿行了伯赛大的神迹，那些外邦城市都会悔改。但伯赛大虽然亲历了这些神迹，还是不信他。因此他说末日审判的时候，外邦的推罗和西顿要受的审判，比伯赛大的犹太人反而要轻。

模糊的视力

马可告诉我们，这一次耶稣来到伯赛大，有人带一个瞎子来，求耶稣摸他（22下）。在马可福音中，我们已经看到耶稣医治

了一个聋哑人、一个患血漏的女人、一个手枯干的人、一个瘫子、一个长大麻风的人，还有许多患有各种疾病的人。我们还看到他赶鬼，还有一次使死去的女孩从死里复活。然而，这是第一个盲人被带到他面前求帮助的具体案例。

显然，请求耶稣摸这个人是在请求一个医治的触摸，然而耶稣第一次摸他却不是为了医治。耶稣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23上）。耶稣拉着瞎子的手，把他领到一个隐秘的地方。这一点相当不寻常，每次耶稣医治病人都是公开医治，不会跟围观的群众隔离开来。最近一次治好聋子的事件是个例外，那个人又聋又哑，耶稣把他带离百姓去医治他（7:33），但也没有走这个瞎子这么远的路程。

马可写道，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问他说：“你看见什么了？”他就抬头一看，说：“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23下-24节）。耶稣对这个人做了两件事，首先他用了唾沫，如同前面治疗那个聋哑人一样。当时是往自己的手上吐唾沫，然后抹在那人的舌头上（7:33）。在这里，耶稣直接吐唾沫在瞎子的眼睛上。跟上次一样，耶稣并不需要这么做，唾沫本身没有什么神奇的疗效。但此举可以给瞎子信心，因为在当时的文化中，人们认为唾沫是一种有效的医治媒介。

其次，耶稣按手在这人身上。圣经中，尤其是旧约里面，按手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礼仪。到如今，新教教会仍然保留了这个仪式，设立牧师或长老执事时，采用的也是按手的做法，称作按立。新约中，我们看到按手跟医治（使徒行传 28: 8）和传递属灵恩赐（提摩太前书 4: 14）相关。旧约中，按手有多种目的。以色列长老按手在祭物上，然后把它们献祭给神（利未记 4:15）。

这个仪式是分别为圣，将某物用作神圣意图的意思。百姓也会按手在利未人身上（民数记 8:10），同样表示分别为圣的概念，让他们成为一群特别的工人。还有些人会按手传递祝福（创世记 48: 14-15），此外，这个礼仪还有其他的功用。然而在旧约中，我们从来没有看过按手跟医治相关。

耶稣通过触摸、按手来医治人，此举从他触摸了麻风病人不可思议的事奉开始（1:41）。他开始用触摸来服侍人，结果就是百姓都开始想要摸他（3:10），包括一个患血漏的女人（5:28）。马可记载了许多摸过耶稣的人都病愈了（6:56），因此难怪消息传开后，人们会把这个人带到耶稣面前，特别请耶稣摸他，耶稣也出于怜悯准许了。

耶稣膏抹了这个人的眼睛，按手在他身上，问这个人能看见什么。大多数情况下，耶稣给人治病只需要发出一个命令。这是福音书中唯一一次耶稣触摸一个人要医治他，然后问这个人反馈如何。

这个人给出了一个比较奇怪的回答：“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这个回应有好几个细节。首先，这个人不是天生瞎眼的。如果他生来就看不见，从没有见过世上的任何事物，就不可能区分人类与树木。他应该曾经有过视力，后来丧失了。其次，这个人的视力仍不清楚，人在他眼中好像树一样，所以耶稣给他的医治还不完全。

清晰的视力

马可接着告诉我们，随后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了（25 节）。这句话的力度在于耶

稣医治这个人到一个程度，以至于他一抬头就能清楚地看到很远的地方，视野又清晰又辽阔。他的视力不再有任何模糊，是完美的视力。所以耶稣的医治彻底完成了。接着，如同往常一样，耶稣打发他回家，说：“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26节）。

这是新约中唯一一次耶稣行了一个医治的神迹，却没有立刻成就的案例。这个盲人的视力是逐渐恢复的，而不是瞬间复原。显然，医治之所以不是瞬间达成，不是因为耶稣能力匮乏。那么，这个医治的神迹为什么要分成两步呢？

诚实说，我也没有答案。然而我可以根据马可福音的目的和这个事件的背景，尽可能有根有据地猜测和推想。我认为，耶稣分两步医治这个人故意的，是为了给门徒上一堂实物课。在这之前，在船里的时候，耶稣向门徒发出一连串的反问：“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有耳朵，听不见吗？也不记得吗？”（17-18节）。所以透过这分两步的医治，耶稣仿佛在说，这些门徒已经开始拥有模糊的视力，他们不是像外邦人一样，完全笼罩在黑暗当中。他们的眼睛见证了耶稣行的许多神迹奇事，已经有了某种程度上的理解力，但他们还没有完全看清楚。如果这个时候让他们形容一下耶稣，他们可能会说：“我看见一棵巨大的橡树在行走，但我并不完全明白他是谁。”

下面我们会看到，这个神迹不仅让这个瞎子开了眼睛，也让门徒开了眼睛。目睹了这一切的大能之后，听到耶稣责备他们心灵的刚硬和属灵的瞎眼，看到耶稣如何开这个瞎子的眼睛——量变引起质变，他们总算有点开窍了。

荣耀的告白

离开了伯赛大，耶稣和门徒出去，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27节）。从加利利海北端的伯赛大出发，他们向北走了大约二十五英里，到达凯撒利亚腓立比。大希律曾在黑门山脚下为凯撒·奥古斯都建造了一座神殿，这座城市由他的儿子伊图拉的四分封王腓力（路加福音 3:1）兴建，也致意奥古斯都命名为腓立比，以区别地中海沿岸更知名的凯撒利亚城。

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27下-28节）。这种提问方式跟拉比学校完全不同，耶稣改变了当时的教学模式。不再是学生向老师提问，而是老师向学生提问。他说：

“人们说我是谁？他们是怎么看我的？”门徒于是将目前的流行理论告诉他：施洗约翰、以利亚，或者古代以色列先知中的一位。有意思的是，希律安提帕就认同其中一个理论，即耶稣是施洗约翰从坟墓里复活（6:14）。显然还有其他人也赞同希律的看法。

然后，耶稣问了一个他显然更有兴趣也更关注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29上）。或许他还可以这样问：“你们看见真理了吗？你们看到我是谁了吗？你们是否终于明白了我的身份？还是我对你们来说，只是一棵模糊行走的树木？”简而言之，这个问题将前面所有的事件和讨论都聚焦到一个尖锐的焦点：门徒们是否终于明白耶稣的神迹意味着什么了？耶稣的教训证明了什么？耶稣想要他们看到什么？他们是否明白，他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期盼已久的弥赛亚？

下一句是荣耀的告白：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29下）。马太福音记录的细节更多，彼得说的是：“你是基督，是永生神

的儿子”（16:16）。他的意思是：“你是神应许的那受膏者，从创世记第三章就预言了，一直贯穿整个旧约。你是那位应许的圣子，要来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门徒们因着心硬受到耶稣责备之后，听见彼得发出如此信仰告白，实在令人振奋。他们的视力终于清晰了起来。

马可并没有记录耶稣听到彼得的话之后，是否表达了他的喜悦和赞赏。然而马太告诉我们，耶稣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6:17）。因着父的旨意，圣灵软化了彼得的心，打开他属灵的眼睛和耳朵，使他相信耶稣。

注意，马太还记录了耶稣后面的话：“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16:18）。只要教会一直坚定地持守“耶稣是基督”的信仰告白，就会如磐石一般坚不可摧。这个信仰告白就是教会建立的根基，失去对耶稣身份的认信，不仅是破坏教会的外在，更是破坏教会的内核与根基。我们一切认信基督之名的人，必须坚定地持守我们的信仰，即他是道成肉身的神。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就惩戒他们，不要告诉人（30节）。现在还不是门徒去传扬耶稣身份的时候，耶稣并不希望看到百姓拥戴他，发起一场反抗罗马统治的民运。他还有重要工作要做，尽管门徒不完全理解，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更多细节。

耶稣向门徒提出的问题，也是我们面对的终极问题：“你们说我是谁？”你是否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当我们公开加入教会，就是向我们的朋友、邻舍和所有观看的世人宣告：“我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我相信他是基督，我相信他是永生神的儿子。”如果

你相信这个真理，耶稣向彼得宣告的祝福也属于你。他在对你说：“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你在幼儿园、报纸或电视新闻上学到的，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如果你心中相信他是基督，你就得到了超乎万人的祝福，因为是神允许你看见这个真理。如果你遭遇患难，如果你嫉妒别人的地位或财产，如果你曾经向神呼喊：“为什么是我？”请记住这些话：你是有福的，你已经得到了圣灵的开启，看到了这颗贵价的珍珠。即便在今生今世，神永远不再给你其他的祝福，你都没有任何理由抱怨，只当向全世界宣告神的荣耀和慈悲。因为一个人所能得到的最大祝福，便是认识神。

27

第二十七章 弥赛亚的真义 马可福音 8:31-9:1

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耶稣明明地说这话，彼得就拉着他劝他。耶稣转过来，看着门徒，就责备彼得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

随着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的伟大告白——“你是基督”，门徒们终于意识到耶稣就是他们期盼已久、神所应许的弥赛亚。然而他们的认知还不充分，至少在一个关键细

节上非常欠缺。他们虽然知道耶稣是弥赛亚，但对于弥赛亚这个词的含义，仍然怀着属肉体的认知。他们不知道耶稣的弥赛亚使命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因此耶稣选择这个时机为他的门徒培训引入一个新的课题，也就不足为奇。

马可写道，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耶稣明明地说这话（31-32 上）。简而言之，耶稣开始向门徒讲明，他是弥赛亚意味着什么。他宣告了好几个要点：第一，他要遭受很多的苦难；第二，他要被犹太的宗教领袖弃绝；第三，他最终会被杀害；但还有第四，他要从死里复活。随着这些简单的宣告，耶稣列出了未来的事工行程。不仅如此，他还是“明明地说这些话”，意思是公开明晰，不是用比喻的形式，以便门徒们清晰理解。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马可说耶稣告诉门徒，这些事是“必须”发生的。他告诉他们，他“必须”受苦，“必须”被弃绝，“必须”被杀。他视这些事件为确定无疑的未来，而不只是一种可能性。对于他的使命而言，这些事件都是必须发生的。那么耶稣为什么要用这种必须的语言说话呢？他用这些语气，是因为从创立世界根基以来，天父已经决定圣子将要受苦、被弃绝，最终被杀，以便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神对他们罪恶的忿怒。得罪全能的神，罪的刑罚就是死亡。倘若耶稣要拯救他的百姓，就必须为百姓的罪付上完全的赎价。

我发现一个有趣的事实，以色列的拉比明白弥赛亚的观念是旧约信息的核心，他们非常殷勤地查考所有相关细节，以便迎接即将到来的弥赛亚。确实存在关于弥赛亚许多维度的教训，如果我们查考整个旧约的弥赛亚预言，会看到一幅由多根线索编织而

成的挂毯。换句话说，旧约中的弥赛亚形象并不单一，反正是各种复杂的观念汇聚在这个应许的角色身上。他将要做王，他会是牧羊人，他也会是救赎主。然而，犹太拉比们似乎忽略了一个关键元素：弥赛亚将要受苦。

耶稣在地上的事奉结束之后，十字架与复活都成为既成事实，新约作者向同时代的人指明了旧约中所有的弥赛亚预言。他们引用以赛亚书，尤其是以赛亚书五十二到五十三章，表明耶和华的仆人（Ebed Yahweh）将要担当百姓的罪恶，被藐视、被人弃绝，被神击打，最终被杀。他们引用诗篇二十二篇，这首诗篇仿佛亲眼看到耶稣被钉十字架，描述得栩栩如生。但在耶稣降临的世纪以前，拉比们完全错过了这些经文的含义。他们未能将以赛亚书五十二到五十三章诗篇二十二篇或其他预言应用在弥赛亚身上。他们以为这些经文是指向以色列民族的患难。

因此，当耶稣使用这些旧约预言教导门徒他作为弥赛亚要背负怎样的使命，他们都很震惊。因为他们的脑海中，从来没有存在过这样的观念。不仅如此，作为门徒他们还意识到一点：如果弥赛亚将要受苦、被弃绝、被杀，那很可能意味着弥赛亚的门徒也要受苦、被弃绝和被杀。所以在他们耳中，耶稣的这些话不仅是耶稣自己被宣判死刑，还意味着他们也被宣判了死刑——这简直是他们最不愿意听到的话。

体贴神的事

因此，彼得就拉着他劝（责备）他（32下）。跟老师意见相左是一回事，学生可能会举起手说：“教授啊，我不确定我认同这个观点。”但是学生责备老师的教导，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彼得此处正是在责备耶稣。要记住，他面对的可不是一个普通的老师，而是道成肉身的神，是真理的本体，他所发出的一切都带着神的权威。彼得竟敢与他对质，责备他的教训。

更糟糕的是，翻译成“责备”的词，在圣经中是用来谴责和定罪地狱邪灵的。耶稣斥责邪灵时，就是通过责备和宣告他们配受的审判（参马太福音 17: 18；马可福音 1: 25；9: 25；路加福音 4: 35；9: 42）。因此很显然，彼得的抗议并非温和的规劝，而是站在耶稣面前，完全敌挡、斥责耶稣的话。这同一个彼得，刚刚还说“你是基督”，且听到耶稣赞扬他“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如今却要纠正和劝诫他的主！

彼得的责备究竟是什么性质呢？马太告诉我们彼得具体说了什么：“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马太福音 16:22）。彼得是在说，耶稣刚刚说的一切，就是耶稣说必须发生的事，必不能发生在他身上。为什么呢？因为彼得已经做好准备，要阻止这些事发生，这就是他的意念和打算。

耶稣是怎么回应彼得的责备的？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转过来，看着门徒，就责备彼得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33节）。这里再次出现了福音书作者用来形容耶稣斥责邪灵的希腊语，此处马可用这个词来形容耶稣对彼得说的话。耶稣的话明确了这句责备的严肃性，因为耶稣称他自己的门徒为“撒旦”。

耶稣为什么要把彼得跟撒旦等同？我认为这是因为彼得带来了耶稣在旷野受到的同一个撒旦的试探。彼得的话跟撒旦的话本质上是一样的，撒旦对耶稣的最后一个试探是这样的，马太写道：

“魔鬼又带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

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耶稣说：‘撒旦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马太福音 4:8-10）。

撒旦要求耶稣敬拜他，而且只是片刻。他的意思是：“反正没人看见，如果你敬拜我，我就将世上万国的荣华都给你。你不需要上十字架，不需要走苦伤道。不再有十字架，不再有愤怒的苦杯。不再有受难，不再有弃绝，也没有死亡。”这个试探的核心，是要耶稣不需要经历苦难就登上宝座。

我们的主坚决抵挡了这个试探，如同他抵挡了撒旦的一切诱惑。但是路加告诉我们，当时撒旦只是暂时离开了耶稣，他还会寻找下一个机会（4:13 下）。所以这句话带着一种不祥的预兆，意味着撒旦的试探还没有结束，有朝一日他还会回归，再次用这个试探来引诱耶稣，让他以廉价的方式获得荣耀。

但谁能预料到，这个下一次的时机居然是紧接着门徒最伟大的信仰告白之后。谁能预料到撒旦会借着门徒发出这个试探呢？而且是那个宣信“你是基督”的门徒。但耶稣立刻就辨认出这是撒旦的工作。

耶稣还责备彼得：“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彼得没有从神的角度看待弥赛亚的身份。他认为弥撒亚是一个政治领袖，会将犹太人从罗马的压迫中拯救出来。彼得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但对他而言，弥赛亚将要受苦这个概念是无法想象也无法接受的，哪怕整个旧约都有弥赛亚受难的预言。

耶稣向彼得表明，看待事物本质上只有两种方式，神的方式和人的方式，这就是敬虔和不敬虔最大的分界线。敬虔的人体贴神的事，不敬虔的人不体贴神的事，反而毫不在意。他体贴和

关注的是这个世界，沉迷的也是世界上的事。我们时不时地都需要用这个准则来衡量自己，扪心自问：“我的心在哪里？我最关注的是什么？我是否迷恋这个世界的事，还是我的心为神的事跳动？我是否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在其他的事上仰望神的供应？还是我被其他的优先次序驱动，是某种野心驱动着我，是世上的目标占据了我所有的精力？”

背起十字架

看到彼得和其他门徒都像围观的百姓一样，仍然把自己当成一个解放者，耶稣决定向他们说明跟从他意味着怎样的代价。跟从他，并不意味着拿起刀剑去对抗罗马军队。马可写道，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34节）。

耶稣选择在这个时候讲论十字架，似乎有点奇怪，因为十字架还没有到来。这是否是圣经有编者编辑的痕迹呢？是否是福音书的作者在这个完全不具备十字架情境的历史叙事中，强行插入了十字架的叙事？完全不是。罗马统治下的每个犹太人都十分清楚，十字架这个词意味着什么。因为当时罗马政府执行死刑的主要方式就是钉十字架，按照当时的流程，被定罪的人要背着十字架，从审判地点走到行刑地点。耶稣受难的时候，也必须走完这个流程。所以这些人都很清楚，耶稣论到十字架，是指着受刑和死亡而言。他的意思是，如果你们要跟从我，就不要指望安逸，不要指望你们的一切愿望、梦想、期待都得到满足。你们倒不如背起十字架，每天都背着它，因为我的门徒必须预备好迎接羞辱、患难和死亡。如果你要成为基督徒，就必须甘心乐意地背起十字

架跟从我。

耶稣接着说：“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35节）。这是一个巨大的悖论，如果我们忙着拯救自己，救自己生命，那么这个目标本身一定会导向我们的灭亡。基督徒人生是一次性的人生，是抛弃性质的存在。没有被弃绝、没有患难和死亡临到的每一刻，对我们而言都是恩典。诚然，作为神的子民，我们的命运就是被这个世界和这个时代的权势扔进垃圾桶，这个现实没有任何美化的可能。所以耶稣的意思是：“计算一下你的代价。如果你想要跟从我，代价就是你的生命。”

他还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36-37节）。这是一堂属灵的经济课，耶稣在为我们算一笔属灵的账。如果拼命要救自己的生命，最大的收益是赚得了全世界和其中的一切。但如果得到这笔巅峰的收益意味着失去我们的灵魂，那即便是最大的收益都根本没有利益可言。因为我们是拿最宝贵的价值去交换虚空的价值。如果我们做的是这笔交易，就注定破产。为了让人明白，耶稣换了一种方式提问：“人还能拿什么换灵魂呢？”文学作品中充满了把灵魂卖给魔鬼的故事，这是人类所能进行的最糟糕交易。我们需要想一想灵魂有多宝贵，怎么才能知道灵魂的价值呢？看看耶稣为了拯救他百姓的灵魂愿意付出怎样的代价，就可知道灵魂具有怎样的价值。

最后，耶稣说：“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38节）。从属世的角度看待人生，这就是

终极代价。人都有不想蒙羞的深切渴望，我们不想蒙受羞耻，所以会把自己的基督信仰向世界掩藏起来。但尽管基督徒生活充满危险，尽管世人对基督和他的信徒充满仇恨与敌对，我们还是万不敢将对基督的爱隐藏起来。如果我们认识他，就必须公开宣告对他的忠诚。

你知道有谁不知道你是基督徒吗？你的朋友、同事是否都知道你是基督徒？如果不是，请牢牢记住耶稣的这些话。如果我们跟从耶稣，就必须接受他的受苦、被弃、受死和十字架，因为这就是与基督同行的代价。

国度的权能

NKJV 版的圣经，在马可福音第九章开头插入了一个小标题：“耶稣登山变相。”马可福音中耶稣登山变相的记载，是新约中我最喜爱的叙事。但它是从第二节开始，第一节其实属于第八章的末尾。

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圣经中的章节划分并不是原初启示的一部分。有时我认为，给圣经分章分节的人，大概是个在荒野骑行的卫理公会牧师，而且是在骑马途中完成的，才会把章节划分得不伦不类。比如这节经文放在第九章开头而不是第八章末尾，压根说不通。这节经文非常重要。

马可写道，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1节）。耶稣的这句话是一个预言，但并不是千百年后要发生的事。他好像是给这个预言加上一个时间框架，说“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换句话说，尽管耶稣呼召门徒背起十字架舍己跟从

他，进入他的苦难，但他们中有些人，就是今日听见他这番话的人，直到他预言的事件发生还没有离世。所以这个预言将发生在有些门徒的有生之年。

耶稣说，神的国要大有能力降临，他指的是什么事件呢？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说明一下，这个预言跟新约中另外两个段落非常相似，而那两段也很具争议性。

马太福音中，我们读到：“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10:21-23）。此处如同马可福音第八章，耶稣预言了跟从他的人要受难、遭遇逼迫。他告诉他们，在一个城里遇到逼迫之后，就逃到另一座城。最后，耶稣以一个应许结束：“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此处我们看到耶稣的预言，再次给出了时间框架。这里提到的并不是门徒看到神的国大有能力降临，而是人子的降临。他没有说有些门徒会活到预言应验为止，而是说在预言应验之前，他们还没有走完以色列的城邑。

你能看见问题所在吗？直到今日，人子还没有从天降临。但在基督徒宣教的第一代，门徒已经走遍了以色列的城邑。那么我们要怎么理解耶稣的话呢？

马太福音中最具争议性的段落，也跟预言的时间框架有关。二十四章中，我们读到马太福音版本的橄榄山讲道。这是耶稣在他生命的末了，与门徒一起在橄榄山上的一段长篇教导。这段讲道也出现在所有三部对观福音书中，是耶稣生平所有教训中最具

争议性的一段。

这段讲论的开头是又一个预言，耶稣看着圣殿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马太福音 24:2）。这段关于圣殿的预言，非常令人震惊。如果说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有什么不可想象的观念，那就是圣殿被毁。因此耶稣门徒的反应合情合理，他们问耶稣“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3节）。耶稣回答得很详细，包括下面这段：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29-34节）。

此处耶稣再次给预言设置了一个时间框架，这些事包含圣殿被毁，都将在这一代人的时间内发生，按犹太人的观念就是四十年。事实证明，这个预言具有惊人的准确性，至少就圣殿被毁而言非常清晰。大约四十年的时间内，耶路撒冷被罗马人占领，圣殿完全被毁。问题在于，耶稣在这一系列事件中也列出了人子降临，这事也要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发生。但耶稣并没有第二次降临，带来世界的末日。因此这段经文经常被怀疑主义者和学术界的高等批判学者利用来否定耶稣和新约圣经的权威。罗素（Bertrand Russell）在撰写《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一文时，曾引用这段

经文作为不信耶稣的首要论据。

耶稣的意思

因此，我们在新约中看到三段关于未来事件的预言，且都给出了时间框架，说这些预言会在第一代信徒的有生之年全部应验。然而，我们不能确定这三段经文是否指向同一个历史事件。马可福音第九章中，耶稣说有些门徒未死之前，会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降临。马太福音第十章中，他说人子降临的时候，门徒还没有走遍以色列的所有城邑。马可福音十四章中他又宣告，这些事包括圣殿被毁发生的时候，当时活着的那一代人还没有全部离世。

因此，学者们的怀疑是这样的，耶稣预言在第一代信徒有生之年会发生几件事，包括圣殿被毁和他的再来。然而圣殿确实被毁了，耶稣却没有再来终结世界历史。因此，如果他是先知，必然是假先知。不仅他的预言没有完全应验，新约的记载也不可信。

福音派人士用各种各样的解经巧计来规避这些指控。论到马太福音二十四章，最常见的解释是，耶稣指的是当时那个时代的“不信”还没有过去。所以在他于世界末了降临之前，每个世代都有不信的人，跟第一代一模一样。换句话说，他并不是真的在设置时间框架。但如果耶稣真的是这个意思，他使用“这一代”的用法，就跟新约里这个词的其他用法完全不同。

如果我们严肃对待这一段的表述，就要得出结论：这些门徒必然明白，耶稣的意思就是字面意义上的一个世代，大约四十年。而他预言的一切事件，都会在接下来四十年左右的框架内发生。但我认为，这不包含耶稣在那一代末了最终降临。

那么马太福音第十章要怎么理解？耶稣说，门徒还没有走遍

以色列的城邑，人子就来了。他显然是指着人子的某种降临，将第一世纪设置为发生的时间框架。在我看来，这里耶稣仍然不是指着他的终极再来而言。

马可福音第九章中耶稣说：“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注意一个重要细节，他并没有说：“直到我再来，这里有些人还活着。”如果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并不是指着耶稣第二次再来而言，那它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教会历史上许多解经家都认为，马可把这个预言放在登山变相的事件之前，而耶稣登山变相是复活前神的国在荣耀与权能中最荣耀的显现，那么马可必然是将耶稣的预言理解为对登山变相的预言。但这种解释我很难信服，马可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登山变相发生在六天以后（9:2）。这么短的时间，耶稣何必要说，登山变相发生之前，有些门徒还没有死？这等于耶稣在说：“别担心，下个星期你们没人会死。”如此短的时间内即将发生的事件，耶稣会设置这种语气的时间框架，实在匪夷所思。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这个预言是指着耶稣复活而言。复活彰显了耶稣和他的国在权能中临到，比登山变相带有更大的能力。这个解释也具有相同的问题。耶稣复活之前，所有这些门徒没有一个离世的，除了卖主的犹大。因此，即使是复活也不吻合耶稣设定的这个时间框架。

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个预言指向五旬节。五旬节当天，门徒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他们都得到了圣灵的浇灌和能力。这么解释也有可能，但是五旬节所有门徒除了犹大，仍然没有一个离世的。耶稣指的时间框架，也不太可能是指这么短期的事件。

其实，最大的可能性是，耶稣说的是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的可怕事件。那个事件正是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而基督的教会到那个时候，会完全脱离和有别于犹太教，不再被视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和门派。随着神对犹太人的审判降临，弥赛亚的教会将更加有形地以能力彰显出来。而从预言到这个事件发生，曾经听到预言的有些门徒，确实在那个期间离世了。

我不得不承认，耶稣这个预言是否真的是这个意思，我也无法完全确定。但我知道，如果你对新约这段预言的时间框架有疑惑，只需要严肃察看耶稣关于圣殿预言的应验，就不再需要有任何挣扎。有一件事我是确定无疑的，神的话永远不会落空。我还知道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真理，当他说一件事必定在特定时间内发生，就一定在那个时间内发生了。如果这个结论让我不得不反对当代的一些神学建构，那我也只能如此，因为耶稣的话是唯一可靠的真理源头。

二十八章 登山变相 马可福音 9:2-13

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忽然，有以利亚同摩西向他们显现，并且和耶稣说话。彼得对耶稣说：“拉比，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彼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因为他们甚是惧怕。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也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门徒忽然周围一看，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同他们在那里。下山的时候，耶稣嘱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门徒将这话存记在心，彼此议论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他们就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耶稣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复兴万事，经上不是指着人子说，他要受许多的苦，被人轻慢呢？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他们也任意待他，正如经上所指着他的话。”

一些年前，我写了一本有点不同寻常的书，名叫《基督的荣耀》（The Glory of Christ）。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为在传统神学中，我们注意到耶稣的一生总体上呈现了一个从降卑到升高的过程。他的一生始于卑微的降生，到被自己的百姓弃绝，以他的被卖和受难为降卑的顶点。而第一个升高的步骤出现在他的埋葬，他被埋葬在一个富人的坟墓里。然后他复活了，最终在升天中到达升高的顶峰。

当然了，这个从降卑到升高的过程不是一直稳定和延续的。耶稣一生中有些时刻，即使在降卑当中荣耀也会迸发出来。例如他出生的时候，虽然降生在贫穷卑微的环境，但神的荣耀临到旷野的牧羊人，所以有一个卑微和荣耀的鲜明对照。但复活之前，耶稣的一生当中，没有哪个事件比登山变相更清楚而强烈地彰显出他的荣耀。

马可告诉我们，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2节）。这个事件发生在六天之后，时间点非常重要。六天之前发生了什么？在凯撒利亚腓利比，彼得回答耶稣的问题时，发出了一个对耶稣弥赛亚身份的伟大告白（8:29）。紧接着不久，耶稣向门徒解释他必须受苦和被杀（31节），彼得却责备耶稣，要阻止他（32节），导致耶稣反过来斥责他（33节）。接着耶稣教导门徒，不仅他要被杀，而且他们也要预备受死。要跟从耶稣，他们必须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34节）。

这些事件之后，耶稣和门徒南下回到加利利海沿岸，开始了前往耶路撒冷的漫长旅程。在那里，十字架和死亡在等待着耶稣。可以想象门徒心中怀着怎样沉重严峻的心情。耶稣在凯撒利亚腓

利比的信仰告白之后对他们说的话，可能一直萦绕在他们脑海中。耶稣说他必须受难和被杀，而如今，他正在走向这个可怕的苦杯。

就在这绝望笼罩的关头，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上了高山。我们不知道这是巴勒斯坦地区的哪座山，关于确切地点有许多理论，最靠谱的大概是黑门山。黑门山靠近凯撒利亚腓利比，也确实是一座高山，有九千多英尺高。

马可接着告诉我们，耶稣在门徒面前“变了形象”。这里用的希腊文是动词 *metamorpheo* 的一种形态，我们的英语单词“*metamorphosis*（变形、蜕变）”就是由此而来。学校生物课上，我们会学习毛毛虫变蝴蝶的巨大蜕变，这就是这个词的含义。这是一种形态的变化，此处希腊文的“形态”一词是 *morphos*，所谓的“变形”就是指形态的变化。因此，“变相、变容（*transfiguration*）”也是指形态的改变，前缀 *trans* 的意思是“跨越或越过”。当我们进行跨洲航行（*transcontinental*），意思是跨越了不同的大陆。还有跨洋航行，比如跨越大西洋（*transatlantic*）。因此，耶稣经历了一个形态上的跨越。突然间，遮隐在他人性背后的神性荣耀迸发出来，基督完全的神性在观望的门徒面前彰显出来。

衣服洁白如雪

形容耶稣登山变相时，马太写道：“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17:2）。马可没有提到耶稣的面容如何，但他对衣服的描述细节更多：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3节）。

脸发光，明亮到让人难以承受，这幅图景让我们想起旧约摩

西的故事。摩西在山上与神同在，祈求神赐给他“至福异象”，让他看见神。他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出埃及记 33:18）。神回答：“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20节）。但神接着说：“看哪！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却不得见我的面”（21-23节）。摩西得以一瞥神荣耀的背影，但这个经历是如此强烈，以至于神背影的荣耀都极其耀眼。摩西注视了之后，他的脸也开始发出强光，以至于以色列百姓不敢靠近他（出埃及记 34:30）。

摩西脸上的光不过是返照他在神面前看到的光，摩西的脸本身不是光源，神的光才是，从受造物的面容上返照出来。但在变相山上，门徒见到的是神真正的荣耀，而不是返照的荣耀。门徒看到的光源出自基督本身，是他内在、固有的荣耀在他们眼前迸发出来。约翰的这句话正是指着这个事件而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14）。希伯来书作者也是如此，称耶稣为“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 1:3）。耶稣并非仅仅返照神荣耀的光芒，他就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从耶稣里面迸发出来的光，又洁白、又纯净。哲学家说颜色是次要的，不是主要的。颜色本身不具有实质，不过是附加在光的实质之上的存在。颜色是怎么来的呢？颜色是从太阳光而来，彩虹的一切色调都存在于纯净的阳光之中。然而，当所有颜色在纯净的光中混为一体，我们会得到绝对的纯白色。因此，从耶稣身上迸发出的光是纯净的白色，其强度甚至超过日光，也不足为

奇。记住，马可一直在竭力向外邦信徒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而门徒在变相山上亲眼见到的洁白的光，同样彰显了耶稣的身份。

在我看来，美国文学最杰出的篇章出现在梅尔维尔的《白鲸》里面，有一章标题叫“鲸的洁白”。这一章中，梅尔维尔探讨了白色在历史、宗教和文学中的功用。他用来形容白色的词语包括——不可名状、惊人可怖、超越性的恐怖，以及甜美、可亲可敬和纯洁。他说鲸是这一切的象征，因此如果体现了这一切品质的鲸，可以用白色来象征，而白色意味着可怖、可亲、可敬、卓越、恐怖、吓人、神秘和无法名状，那么就体现了神自己完美、完全的本性。而耶稣彰显出来的正是这样纯净、无瑕无疵的神性。

以利亚、摩西、云彩和声音

马可写道，忽然，有以利亚同摩西向他们显现，并且和耶稣说话（4节）。门徒们正在观看荣耀的光，突然以利亚和摩西出现了，跟耶稣交谈。路加告诉了我们他们的谈话内容：“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加福音 9:31）。也就是耶稣已经告诉门徒即将发生的受苦、背弃和被杀。以利亚代表先知，摩西代表律法，他们都清楚明白弥赛亚的使命。在他们看来，耶稣必须受死，他们也知道为什么。他们带着安慰和勉励来到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面前，提醒他他们在许多年前就已经预言的他的神性。以利亚被火战车接到天上，如今再一次站立在圣地。而摩西不被允许进入应许之地，最终在许多年后站在了这里。

马可告诉我们，这时，彼得对耶稣说：“拉比，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

彼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因为他们甚是惧怕（5-6节）。马可很诚实地告诉我们，彼得、雅各和约翰对眼前的景象感到极其害怕，他们不知道要说什么。这时，彼得开口了，他建议为耶稣、摩西和以利亚各搭一座棚。这话自然是在胡言乱语，说话之前没经过大脑。

如果说门徒被耶稣的变相和摩西与以利亚的显现吓到了，那他们的恐惧很快就升级成更大的惊恐。马可写道，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也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7节）。路加告诉我们：“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9:34）。马太则提到，他们听见父的声音后：“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17:6）。神降临的荣耀之云显现出来，环绕在耶稣周围。马可说，这云朵遮盖了他们。“遮盖”这个词之前出现过，天使加百列到童女马利亚面前，宣告她要成为救主之母。马利亚问怎能会有这事时，天使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1:35）。因此，此处“遮盖”的概念是极大的能力彰显出来。

门徒们听见有声音从云中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正如耶稣受洗的时候，父从天上发出声音，耶稣被圣灵的能力恩膏（1:9-11）。在变相山上，父也发出声音，特别指示门徒要听圣子。这是一个非常具体的命令：你们要听他。

如果父今日也从天上说话，他也会如此告诉我们：“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

教训和问题

耶稣奇妙的变相，结束得与开始一样突然。门徒忽然周围一看，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同他们在那里（8节）。摩西和以利亚都不见了，声音也没有了，云彩已经上升，耶稣也不再放光。马可接着说，下山的时候，耶稣嘱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门徒将这话存记在心，彼此议论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9-10节）。耶稣再次命令门徒，对于他的身份要保密。这一次只有彼得、雅各和约翰三个人见到了，他们甚至不能告诉其他门徒，直到耶稣从死里复活。他们听从了耶稣的吩咐，但马可说他们并不明白耶稣说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这种困惑部分是因为犹太人的观念中，只有在历史终点才会有一个普遍的复活，并不存在历史中间专门的复活。因此门徒不理解主说要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直到他们在耶稣受难后见到复活的主才明白过来。

耶稣和门徒下山时，这些门徒最关心的是神的国降临中以利亚扮演怎样的角色。他们就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耶稣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复兴万事，经上不是指着人子说，他要受许多的苦，被人轻慢呢？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他们也任意待他，正如经上所指着他的话”（11-13节）。

如我们所见，旧约最后一卷书玛拉基书是旧约最后一卷先知书。玛拉基曾说：“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4:5）。因此世纪以来，犹太人一直在等候以利亚降临，知道他的降临意味着神的国降临，弥赛亚要出现。文士们都相信以利亚会首先降临，当他到来，他会带领百姓进行属灵的悔改，也会膏抹弥赛亚进入他的事奉。门

徒刚刚在山上看见了以利亚，所以他们很好奇文士为什么会相信这些。

耶稣明确告诉他们，以利亚已经来了。马太福音中平行的部分补充说：“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马太福音 17:13）。施洗约翰并不是以利亚复生，而是凭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事奉，如同天使在约翰出生之前所宣告的（路加福音 1:17）。因此，约翰确实在耶稣前面来了，这就是以利亚要在弥赛亚之前到来。约翰的使命是带领百姓为罪悔改，这也应验了以利亚的使命。最终，施洗约翰在约旦河旁膏抹耶稣进入弥赛亚的公开事奉。因此，关于以利亚的三个期待，都已经在施洗约翰的先知事奉中完全成就了，他已经为耶稣这位救主和神的儿子预备道路。

那么耶稣说“经上不是指着人子说，他要受许多的苦，被人轻慢呢”，这是什么意思？但他接着说：“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他们也任意待他，正如经上所指着他的话。”耶稣似乎在告诉门徒，正如施洗约翰被弃绝，最终被杀害。他也要被弃绝、被杀害，如同先知所预言的。这里再次提醒门徒，他们在山上看到的这位荣耀的主，即将进入巨大的苦难。在升高之前，必定先有深深的降卑。

二十九章

不信的帮助

马可福音 9:14-29

耶稣到了门徒那里，看见有许多人围着他们，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众人一见耶稣，都甚稀奇，就跑上去问他的安。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什么？”众人中间有一个人回答说：“夫子，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他被哑巴鬼附着。无论在哪里，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耶稣说：“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他们就带了他来。他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风，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耶稣问他父亲说：“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说：“从小的时候。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做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耶稣看见众人都跑上来，就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阵风，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众

人多半说：“他是死了。”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耶稣进了屋子，门徒就暗暗地问他：“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他去呢？”耶稣说：“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

理解邪灵世界和堕落的自然界如何交汇时，我们需要小心。一方面我们要谨慎，不能否定邪灵在这个世界的活动。这是现代批判主义者的倾向，他们反对圣经见证，有时是因为圣经作者将不需要诉诸超自然、自然科学就能解释的东西，归结为撒旦的工作。例如，马可福音 9: 14-29 中，马可把这个孩子的病症归为邪灵附身的结果。但他的症状跟严重的癫痫非常相似，因此批判者说，这个孩子并不是被邪灵附身，只是得了现在所知的癫痫。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太过草率地将可怕的事件立刻归为邪灵的影响。肯尼迪总统遇刺的那一天，我听到新闻评论员们不断用这样的语言来描述该事件的令人发指。好多人把这次暗杀形容为属撒旦的、恶魔的、魔鬼的、地狱的。

这次暗杀确实可能有撒旦的影响，但我们不需要将一切的罪恶归咎于撒旦。每个人内心已经有足够的邪恶倾向，足以制造各种各样的恶行，包括这样的暗杀，而不需要魔鬼的帮助。然而，人们不想承认人类能如此败坏、如此堕落。

我们的责任仍然是接受圣经所说，这意味着相信耶稣此处的处理。他将这个事件当作赶鬼事件来处理，我们也必须这样理解。如马可所记载的先前事件，这也是一个邪灵附身的案例。

不过我们也需要牢记，整本圣经中，每当撒旦附在一个人身

上或攻击一个人，都会利用这个人本来就有的弱点。因此，这个年轻人可能本来就有癫痫，只是因邪灵的加入病情更重、更加痛苦。不论如何，马可再次证明，神的儿子是如何胜过黑暗权势以及疾病的威力。

门徒无能为力

耶稣、彼得、雅各和约翰从变相山上下来，与其他门徒汇合时，耶稣到了门徒那里，看见有许多人围着他们，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众人一见耶稣，都甚稀奇，就跑上去问他的安。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什么？”（14下-16节）。他发现门徒们正在跟文士争辩，而且有一大群人围观。人们一看到耶稣，就稀奇地跑过来问候。耶稣问他们在辩论什么。当然，这个问题不是对门徒说的，而是对文士说的。会不会因为文士趁着耶稣不在，来找不那么灵光的门徒辩论，而让耶稣不悦呢？

但文士并没有回答的机会，因为人群中有人立刻开口说：“夫子，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他被哑巴鬼附着。无论在哪里，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17下-18节）。如我们所见，耶稣曾治好过一个哑巴（7：31-37）。那个人的哑巴只是语言障碍，但这个人的哑巴不一样，是鬼附的结果。此外，这个父亲还说，邪灵有时会让孩子摔倒在地，让他口吐白沫，咬牙切齿、身体发直。这些症状确实很像癫痫发作，但此处绝不仅仅是癫痫。因为福音书作者在圣灵启示下见证，这个案例中有邪灵的工作。

这个父亲来找耶稣，请求耶稣医治他的儿子。但耶稣跟彼得、雅各和约翰上山了，所以这个父亲只能请求其他门徒的帮助。然

而这些门徒却没法帮助这个孩子，他们没有能力彰显耶稣的能力。

前面我们看到，耶稣差遣十二门徒出去实习传道。马可特别告诉我们，那一次他们赶出了许多的鬼（6:12）。那为何这次他们帮不了这个孩子呢？耶稣指出了一个具体的原因，后面我们将要细说。耶稣赐给门徒出去实习传道的能力，似乎只是暂时性的，真正事奉的能力要到五旬节才能降下。到那时，耶稣回到了天上，差遣他所应许的圣灵。圣灵降在他们身上，他们才得着能力（使徒行传 1: 8； 2: 1-4）。在那之后，我们看到使徒确实行了许多医治的神迹，包括赶鬼。

如今，虽然耶稣不再以人的样式与我们同在，但他并没有离开我们，因为他的灵仍然与我们同在。所以教会拥有的能力，其实超过了门徒在五旬节之前拥有的能力。教会应当支取这样的大能。

一个父亲的信心

听到这个消息，耶稣的反应有点不同寻常。耶稣说：“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19节）。这句话并非是针对百姓哀叹，而是针对门徒。耶稣哀叹的不是他们缺少能力，而是缺少信心。他们已经跟了耶稣这么长的时间，见到许多的神迹奇事。但在耶稣看来，他们还是小信。按人的角度看，耶稣自己的学徒如此迟钝，这让他心情很沉重。连门徒都是如此，更别说那些见证了他这么久的事情、仍然没有任何信心的百姓了。

虽然如此，耶稣还是叫门徒把孩子带到他面前。马可写道，他们就带了他来。他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风，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20节）。看来，耶稣的出现让邪灵进入

了惊恐和癫狂状态，其表现就是让孩子重重抽风、翻来覆去。这时候，耶稣问他父亲说：“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说：“从小的时候。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做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21-22节）。父亲已经看着孩子受苦相当长时间，有时甚至看着他被扔到火里、水里，性命都难保。他哀求耶稣：“如果你能做点什么，就可怜可怜我们，帮帮我们吧！”

耶稣回答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23节）。在我们这个深受新诺斯底主义影响的时代，这节经文常常被人从上下文中剥离出来，当成护身符一样的魔法咒语。新纪元运动宣传可以通过精神操控物质，所以宣传这样的观念：如果我们意念里想象世界和平，就可以带来世界和平。但即便在基督教世界，很多人也对这种信心疗法深信不疑。他们声称，我们只需要有信心，只要信心足够强大，就可以移山，可以使任何心愿成真。

我曾遇到过一个年轻人，是一个非常虔诚热情的基督徒，患有脑瘫。他告诉我，有些朋友跟他说：“我们要医治你的脑瘫。”他们给他按手，宣告他痊愈，但他的脑瘫还是一如往常。然后这些人说：“问题在于你的信心不够，如果你没有足够的信心，就永远没法痊愈。如果你真的想痊愈，就必须奉耶稣的名宣告医治。在你得医治之前，你必须相信你得到了医治。”但他还是没有得到医治。最后这些人得出结论，他一定犯了重大的罪，妨碍了他的痊愈。最后他们宣告他被邪灵附身了，于是实施了一次赶鬼仪式，试图从他身上把邪灵赶走，但他还是没有痊愈。最后这个孩子哭着来找我：“史普罗博士，你认为我是被邪灵附身了吗？”我告诉他我不这么看，然后为他祷告，祈求他得到平安，将他的

身体与灵魂都交托信实的主。因为有时候，即便对最热切的祷告，神也会给予否定的回答。

这种事情每天都在美国和世界各地发生。盲人得知他们要相信他们能看见，他们竭尽全力地相信，但睁开眼还是什么都看不见。瘸子得知要相信自己能走路，但他们使劲力气，还是没法从轮椅上走下来。言下之意，问题出在他们身上，他们没有足够的信心。但没有人提出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只需要信心即可，那为什么医治的人本身没有足够的信心达成有效的医治呢？这节经文并不是一个魔咒，也不是一个普世性的承诺，只要我们相信，事情就一定会成真。

多年前，奥兰多魔术队即将进入全国篮球协会总决赛。球队的宣传部门开始在奥兰多宣传他们的广告词：“你必须相信！”言下之意是，我们只需要闭上眼睛，虔诚相信魔术队能在总决赛夺冠，他们就一定能赢。

然而，对于我们确实不相信的事情，我们不能决定相信就能够相信。犯罪的时候，我们可以做出悔改的决定。我们也可以决定查考神的话语、认识耶稣，可以决定做各种各样的事情，也确实能影响未来的行为与结果。但我们不能通过一个决定，就凭空制造出信心。这就是为什么我并不赞成现代的传福音技巧，认为一个人只要决志，信心就能在灵魂中生发。事实情况并非如此，信心是从听道来的，是从神的话语而来，是神在怀疑的心中生发信心。

这位父亲正站在信心的作者耶稣面前（希伯来书 12:2），耶稣呼召他信靠自己。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耶稣有能力帮助他的儿子，但他并不完全确定自己的信心充不充分。所以他非常诚实坦荡地哀求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24下）。

每个读这本书的基督徒，都已经在心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得救的信心。但这信心的强度并不稳定，时强时弱、有增有减。不论你的信心如何强健，生命中都会出现遭到仇敌攻击的时刻。有时候你的信心非常微弱，似乎只剩下最后一口气。这时候，你可以像这个父亲一样祈求：“耶稣，我信，但我的信心不完美、不纯洁、不够坚稳。我需要帮助，请帮助我的不信！”

当你被怀疑攻击的时候，信心危在旦夕，请来到信心的源头——神的话语面前。在我的生命中，信心最坚固的时候就是沉浸在神的话语和祷告中的时候。因此我会紧紧抓住神的话，聆听救主的应许，向他敞开我的心。这样可以消除不信，建立强大的信心，让我在患难中也不至消沉。

孩子得释放

马可写道，耶稣看见众人都跑上来，就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25节）。看上去好像因为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耶稣才受到驱使这么做。他显然不希望这次赶鬼吸引太多的注意，所以吩咐污鬼从孩子身上出来。这时候，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阵风，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众人多半说：“他是死了”（26节）。邪灵最后一次攻击这孩子，然后服从了耶稣的命令。然而，邪灵的离开让孩子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至少看似失去了知觉。

马可告诉我们，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27节）。我们不清楚这是不是真的复活，但无论如何，孩子醒过来后思维清晰，不再被邪灵搅扰。可想而知，孩子的父亲看着孩子、又看着耶稣，充满了信心。因为耶稣说到做到，且他

说了，事就这样成了。

人际交往中，人与人之间建立信任需要花很长时间，但毁掉信任只需要五分钟。你在这个世界上最信任的人是谁？你对配偶、孩子和朋友有多少信心？当你能把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托付给别人，就得到了无价的情谊。但人与人之间总会彼此辜负，他们会摧毁我们的信任。遗憾的是，我们有时候会把与人的关系中不信任的创伤，投射到与神的关系上。然而最合情理的事便是持续地信靠神，再也没有比不信靠神更反理性的了，因为神完全值得我们的信赖。他从未违背过一个承诺，也永远不会。他压根不知道如何背弃他的百姓。

门徒显然很好奇，怎么他们不能赶出这个鬼？这种好奇可以理解。因此，耶稣进了屋子，门徒就暗暗地问他说：“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他去呢？”耶稣说：“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28-29节）。我们再次看到，光依靠我们的信心是远远不够的，永远不能指望信心去自动驾驶。当我们面对强大的仇敌，仅仅依靠内在的信心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屈膝俯伏，在神面前祈求。我们要善用一切的蒙恩之道，就是神为他的百姓预备、为要坚固他们的一切工具。

几年前，我去参加加利福尼亚一个大型韩国长老会的一次营会。周六早上七点半左右，我们抵达会场，发现停车场正在堵车。不过，堵车不是因为来的人多，而是因为走的人多。当时我不能理解，营会还没开始，怎么有这么多人离开。最后才知道，那个教会每天早上六点半都有大约一千人聚集祷告。牧师告诉我：“没有什么比祷告更能建立人的信心。”这也是耶稣在这个事件中给门徒上的宝贵一课。

三十章

大小的衡量

马可福音 9:30-41

他们离开那地方，经过加利利，耶稣不愿意人知道。于是教训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被杀以后，过三天他要复活。”门徒却不明白这话，又不敢问他。他们来到迦百农。耶稣在屋里问门徒说：“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什么？”门徒不做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耶稣坐下，叫十二个门徒来，说：“若有人愿意做首先的，他必做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

如我们在前几章所见，耶稣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和黑门山区传道时，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彼得的信仰告白（8：29），耶稣第一次宣告即将受难、被杀和复活（8：31），彼得责备耶稣以及耶稣转而责备彼得（8：32-33），登山变相（9：1-8），医治被鬼附的孩子（9：14-27）。然而这一切之后，他们离开那地方，经过加利利（30上）。耶稣面朝耶路撒冷面如坚石（以赛亚书 50:7），他离开了凯撒利亚腓立比，往南回到加利利。这是耶稣复活之前，马可福音最后一次记载耶稣在加利利。

这段旅程，耶稣尽可能不引人注目，耶稣不愿意人知道。于是教训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被杀以后，过三天他要复活。”门徒却不明白这话，又不敢问他（30下-32节）。耶稣似乎想避开人群，以便专心教导门徒。他要教导他们什么呢？他重新回到在凯撒利亚腓立比让他们震惊无比的主题：他要去耶路撒冷，在那里被卖被害，但第三日要从死里复活。然而门徒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他们的意念实在无法处理以色列的弥赛亚要受死这个事实。此外，这个前景对他们而言也足够恐怖，以至于他们也不敢请耶稣进一步解释。

耶稣再次宣布他要被交在人手中，如此被害。按照 NKJV 译本，他正在“被卖（being betrayed）”。耶稣使用了现在时，他的被卖已经开始了。他的意思是，耶路撒冷即将发生的事，不过是已经在进行的事的高峰。

但我不喜欢 NKJV 版这里使用的“betrayed”一词，这个词是“被卖”，显然不是完全恰当。因为耶稣抵达耶路撒冷，确实有一个门徒会把他出卖给想要处死他的当权者。也有可能，此

时这个恶念已经在犹大脑海中上演。但耶稣所想的并不是犹太或世界上任何人的背叛，他要强调的是，他要在那一刻被“交给”人。是谁将他交在人手中呢？是他的父。所以，耶稣去耶路撒冷，是被差遣去成就他弥赛亚的职份，因为是父差遣他去那里，所以这不是被卖。在永恒当中，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就已经达成协议，父要差遣圣子进入世界，完成对他百姓的拯救计划。所以，耶稣必须被交在恶人手中。而耶稣接受了这个交付的使命，他来是为了执行天父的旨意，因此必须在罪人手中受苦。所以，将他交给入正是父的计划，为要达成他的使命。而如今，这个过程即将迎来高峰。

仆人身份的伟大

马可接着说，他们来到迦百农。耶稣在屋里问门徒说：“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什么？”门徒不做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33-34节）。到达加利利海西北边的迦百农后，耶稣进了一所房子。耶稣在屋子里问门徒，从凯撒利亚腓立比过来的路上他们在争论什么。耶稣听见了他们的争论，看到他们起了矛盾。门徒鸦雀无声，因为觉得羞愧难当。他们也应当羞愧，主刚刚告诉他们他要去耶路撒冷受难、受死，但他们转眼就落入一场幼稚的争辩，争论在即将降临的国度中谁是老大，谁会坐在耶稣右边。

门徒争论的问题关乎第一名、最高级问题。这个话题我们非常熟悉，比如我们总是在争论谁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歌手，谁是史上最伟大的棒球运动员。对我们来说，光是伟大还不够，我们还想要决定谁是王中王。然而有时候，我们自己也会卷入这种争

论，拿自己的德行对照他人，想要分出个高下。

注意耶稣是怎么回应门徒的。虽然他的提问好像不确定他们究竟在议论什么，但他似乎也知道个大概，因为马可说，耶稣坐下，叫十二个门徒来，说：“若有人愿意做首先的，他必做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35节）。耶稣坐下，这是一个正式教导的姿态。在当时，拉比们并不站着上课，而是坐着，学徒们围坐在拉比脚边。因此耶稣坐下来，叫门徒到自己面前，意味着要给他们上重要一课。

耶稣说：“若有人愿意做首先的，他必做众人末后的，做众人的用人。”他颠覆了这个世界的一切人本价值观和欲求。我们每个人生来都渴望价值和重要性，希望自己的人生有意义、有分量，不希望过一个无法实现人生目标的人生。我们最恐惧、最不愿意的就是落在最后，所以我们不满于中庸，不甘于平凡。我们梦想着荣耀、胜利，达到成功的顶峰，凡事都要争先，获得巨大的成就，成为人上人。尼采所说的“权力意志”在每个人心中涌动，我们想要在任何体系中不断往上爬，最终成为站在巅峰的那个王。但耶稣说：“如果你想伟大，如果你想成为很重要的人、让你的人生有意义，如果你想在国度里做首先的，你必须刻意选择成为最后的。”这是一个翻转，耶稣用看似悖论的语言不断强调这个重点：如果你想活，你就得死；如果你想救你的生命，就必须失去生命；如果你想伟大，就必须受苦；如果你想做首先的，就必须做最后的。而那最后的就是首先的，通往伟大与成就之路，就是做仆人的路。如果你想做最大的，必须首先尽你所能成为最大的仆人。

但我们自然不会将仆人和伟大连在一起。温斯顿·丘吉尔曾

经跟他的一个仆人发生过口角，丘吉尔用辱骂的话责备那仆人，最后仆人忍无可忍，便用丘吉尔对他说过的话回敬丘吉尔。丘吉尔惊呆了，对仆人说：“你以为你是谁？敢这样跟我说话！”仆人虽然畏惧，还是勇敢地说：“温斯顿爵士，你就是这样跟我说话的。”丘吉尔看着仆人说：“那又怎样？我是个伟大的人。”这可能是丘吉尔一生中最不齿的时刻，他用自以为的伟大为贬低仆人开脱。丘吉尔并不明白，真正的伟大在于服侍。

神学中，我们区分荣耀神学（*theologia gloriae*）和十架神学（*theologia crucis*）。我们想要荣耀，不想要十字架，我们想要没有降卑的伟大与升高。但耶稣说，我们不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荣耀。耶稣很清楚这一点，因为他此处的教训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人生道理，而是他在自己门徒眼前日复一日活出来的生活准则。

为了强调这个道理，耶稣上了一堂实物教学：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36-37节）。在当今大部分西方文化中，婴儿被当成可爱的存在。但在古代世界，婴儿的死亡率非常高，大量婴儿五岁之前就夭折了。因此小孩子并不天然被看重，只有当他们能存活下来、长大成人，才被视为重要。所以耶稣带来一个小孩子，是一个当时的人不认为重要的存在。耶稣对门徒说：“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换句话说，他设立这十二个门徒，不是让他们去居首位，而是让他们像这个小孩子一样去居末位。因为他拣选的正是小孩子，让孩子成为他的使者，作为他对世界的发言人。他选择的是一个不重

要也不尊贵的人，其中道理显而易见：门徒不当自以为伟大。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如今有很多学者和平信徒说：“我爱耶稣，也爱他的教导。但我无法忍受使徒和使徒们的教训。”耶稣反驳了这种说法，他说，如果我们接待奉他名来的，就是接待他。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我们不接待奉他名来的，就是不接待他。如果我们不接待他，就是不接待差他来的父。

合一而非排他

这时，约翰打断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38节）。这里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因为约翰的话本质上是说：“我们禁止别人奉你的名赶鬼，因为他们不属于我们这个团体。”不论是谁在赶鬼，显然都不是十二门徒中的一个，但他仍然是耶稣的跟随者。问题是在约翰看来，这个人虽然跟从耶稣，却不跟从耶稣的门徒，他不属于他们这个小集体的一员。所以约翰的话体现出一种傲慢和排他的心态。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39-41节）。通过这些意味深长的话语，耶稣提醒门徒，他们需要警惕在信徒中间分门别类。凡是属基督的人本质上都是合一的，他们要明白这个道理。

我读研究生的时候接触到历史上许多经典传统，只是跟自己的背景不一样。比如伟大的路德宗神学家，圣公会神学家，等等等等。阅读这些人的著作，我逐渐发现他们的侧重点放在我自

己的传统中忽略的东西。因此看到路德宗神学也有很多值得我学习的地方，圣公会神学也是如此，虽然不否认他们跟我的背景存在重大差异。但我也需要区分，哪些是重要议题，哪些又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与本质。

在我事奉的圣安德烈教会，我们经常有受洗班的学习，这个班上经常会有浸信会背景的学员。他们最大的问题是：“你们为什么要给婴儿施洗？”显然，长老会传统和浸信会传统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都对，神要么乐意婴儿受洗，要么不喜悦。要么是这个对，要么是那个对，总归有一个是错的。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但长老会和浸信会双方仍有共同点，他们的动机都是为了讨神喜悦，只是在什么才讨神喜悦上意见相左。然而我并不认为婴儿洗问题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能立场相反，但都能得救，都在神的国里，都被称义，都被收纳进入神的家。

遗憾的是，我知道有些人不能允许任何的神学差异存在，只接受跟自己完全一致的立场。如果有人在任何议题上跟他不一样，不论是洗礼的问题，还是艺术、称义、预定论或其他许许多多，那这个人肯定不得救。这种态度不仅愚昧，而且是犯罪。认为所有的分歧都会导致我们根本的不同，这种观念很荒谬。另一方面还有一个极端，有些人说：“这些神学差异不需要存在，只要我们都真心相信，信什么并不重要。”这种态度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否定了终极真理的存在，也是一种危险的极端。

新约要求我们区分核心问题和非核心问题。耶稣不得不教导门徒这个道理，帮助他们看到，那些赶鬼的人虽然不跟从门徒的群体，但并不是犯罪。

有很多人敬拜方式跟我们不同，信仰告白也跟我们不一样，

解经的方法和结论也不同。然而，他们也是奉耶稣的名传道。无论在何处发现真正的事奉，我们都需要欣赏和接纳。与之同时，我们也需要远离任何的异端。简而言之，我们需要分辨力和洞察力。

与耶稣朝夕相伴了这么长时间，门徒们还是没有辨识力。因此，辨识力不是能快速培养出来的能力。不过，欣赏所有奉耶稣的名做的事，一定是个良好的起点。即使是那些因着耶稣的名给口渴之人一杯凉水的人，也蒙耶稣的纪念。这并不意味着给别人一杯凉水就能进入神的国，但耶稣知道一切荣耀他的善行，也会纪念。对门徒来说，要使他们明白在耶路撒冷等着他们的是什么，耶稣必须向他们讲明这些道理。

31

三十一章

地狱的刑罚

马可福音 9:42-50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

福音书写成之前，明显存在一套称为 logia 的口头传统，即在使徒们中间流传的关于耶稣教训和作为的口头记录。这是耶稣时代拉比们的习俗，他们传递教训的时候，学生们会把他们说的内容背诵下来，方便后面回忆、记录、应用。有各种证据表明，耶稣和门徒也遵循了这种模式。耶稣在各样的行程中口头教导这十二个门徒，然后门徒们把他的话背诵下来，这些

记忆随后再通过口头的方式传给初代教会的人，形成一个强大的口传系统。后来使徒们与他们的同伴，可以自由地遵照这个口头传统编辑成书，将耶稣的生平用文字记录下来，且各卷福音书都按照不同的意图、主旨和顺序取材记录。这也是为什么马可福音第九章最后一段会包含在其它福音书中，且出现于不同的上下文。我们主要重点应该放在耶稣的教训本身，而非它们在福音书中出现的位置。

马可写道，“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42节）。乍看之下，这些话好像在警告人不要虐待儿童。但耶稣的本意并非如此。耶稣说的“小子”是指普通信徒，即那些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带着孩童般的信心跟从耶稣的成年基督徒。他们也在竭力追求顺服耶稣，所以耶稣警告说，如果那些在教会中自以为知识渊博、地位显赫的人，因着自己的傲慢，绊倒了这些普通信徒，主一定会严厉责罚他们。

这件事有多严重呢？耶稣打了一个比方，在他的眼里，与其让这人绊倒一个普通信徒，还不如把大磨石拴在他脖子上，沉到海底。古代以色列是农业社会，谷物是最重要的农作物。谷物需要用磨石来碾碎，制成面粉。而当时的磨石又大又重，需要用牲畜来推动，人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推磨，除了参孙这样的大力士。非利士人把参孙囚禁起来，让他去推磨，可见这不是寻常人能办到的（士师记 16: 21）。然而耶稣说，那些绊倒普通信徒的人犯的罪非常严重，他们要受的审判会比拴着大磨石沉到海里更严重。“海”在犹太文学中是恐怖与混乱的象征，所以这是一个措辞强烈的比喻，表明耶稣视这件事为何等严重。

这个警告特别针对教会里的领袖，包括牧师、教师和其他有职分权柄的人。他们的责任非常严肃，需要极其谨慎，不要让信徒在信心上跌倒。遗憾的是，如今很多牧者都没有聆听这个警告。不论是神学院还是基督教的大学，每天都有许多单纯的信徒被绊倒。学生们怀着对基督教的热情来到学校，却发现信仰在课堂上日复一日遭到系统性的批判和攻击。我在大学一年级有过这个经历，后来上神学院又是如此。那里的教授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相信基督的代赎，就是一群傻瓜。我们每天都看到正统的基督教信仰遭受系统性的攻击，根据主的警告，实在不敢想象那些破坏信仰的教师和领袖们的未来。

地狱的警告

耶稣紧接着给出了一连串更吓人的警告，他说：“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一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43节）。此处，我们再次看到耶稣用对比来强调重点。砍掉自己的手，比带着手下地狱要好。下面的话也是类似：“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一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一只眼被丢在地狱里”（45-47节）。

这些话需要一些背景知识辅助，才能理解它们对原初听众的震撼性。按照旧约律法，毁坏自己的身体是非常严重的罪（利未记 19:28）。犹太人跟希腊人不同，希腊人藐视一切物质和身体的东西，但犹太人非常珍惜身体。在犹太人眼中，手、脚、眼睛和其他身体部位都是神的恩赐，是让我们在今生享用的，被视为

珍贵的产业。然而耶稣却说，与其完好无损下地狱，不如砍掉自己的手。耶稣的意思是，身体受损总比全身健全在地狱里度过永恒要好。对我们来说，即便是最珍贵的东西，与神的国相比都不值一提。简而言之，对人类而言，最可怕的灾难性结局就是下地狱。

之前的时代，讲道人经常在讲道中用硫磺火湖来警告信徒下地狱的危险。但到了二十一世纪，地狱的教义似乎已经从讲道中消失了。即便是提到，也往往轻描淡写，缩减到一个让人不用害怕下地狱的程度。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是地狱主题的专家，他曾说，不知悔改的人总是不断向自己保证，他们可以逃脱神的审判。而神的忍耐导致人越来越肆无忌惮，非但没有悔改，反而让一些人滋生出虚假的安全感。这些人心想：“神现在还没有惩罚我，显然那些说什么永远刑罚的都是胡说八道，不过是一种恐吓，根本不符合实际。”

很多基督徒惊讶地发现，圣经中没有人比耶稣更多论到地狱。虽然耶稣被公认为爱与怜悯的源泉，但圣经中有关地狱的大部分论述都出自耶稣之口。不仅如此，耶稣讲论地狱，超过他讲论天堂。所以我只能推测其中缘由，假如关于地狱的教训是出自其他人之口，我们可能完全不信。遗憾的是，即便是出自耶稣之口，我们还是很难相信。

我们经常轻描淡写地用地狱来形容人间的灾难。经历过战争的人经常会说：“战争就是地狱。”同样，经历过各种患难的人也会说：“我的生活就是人间地狱。”我并不想贬低战争的恐怖和苦难对人的折磨，但是说这种话的人完全不了解真实的地狱。即便是此时在世界上承受最糟糕苦难的人，仍然享受着从神而来的巨大恩典。相比之下，地狱中的人已经完全失去了神的任何慈

悲，所以我不希望任何人下地狱。

经常有人问我，是否相信地狱就是启示录中描绘的那个火湖。我一般会说，可能不是字面的意思。这个时候能看出他们如释重负的反应，然而，如释重负有点为时过早。圣经用了大量可怕的意象来形容地狱永恒的刑罚，而火湖只是其中之一。大多数情况下，使用象征性的语言时，往往指代的现实比喻体更加强烈。圣经对地狱采用象征性的描述，也是如此。换句话说，倘若地狱的罪人愿意不惜一切代价用地狱去交换火湖，我也不会惊讶。真正的地狱一定比火湖更可怕。

还有人问我：“地狱是不是就是没有神的同在？”与神隔绝确实是一件很恐怖的事，但另一方面，地狱中的罪人反而宁可
与神隔绝。被定罪的罪人憎恨神，不想跟神有任何瓜葛。但地狱对他们而言之所以恐怖，正是因为神在那里，只不过是他的忿怒临在。所以，落入永生神的手中是极其可怕的（希伯来书 10:31）。

过去二十年间，福音派世界出现一个否定地狱教义的小运动。该运动支持所谓的“完全灭绝论”，这个观点主张，不得救的罪人咽下最后一口气时就彻底消失了，不复存在。他的惩罚在于失去永生，失去与神和基督同在的大喜乐，然而他不会在死后经历永远的刑罚。在我看来，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不知悔改的罪人在今生任意敌挡神，就不用有任何忌惮了。

圣经的教导与这种观点相反，地狱也是永永远远的，地狱里的刑罚会持续到永恒。我必须承认，对此我也很难受，想象不出这种可怕的局面。听到有人说：“神让人永永远远受到刑罚，他怎么能是良善的呢？”我会为他们感到恐惧。答案自然是，神之

所以良善，是因为他圣洁，因此不会对人的罪视而不见。因此，尽管地狱的存在让我恐惧，但如果神这么告诉我，并且说我的结局就是地狱，那我也没有权利有任何抱怨。当然，我会非常恐惧。但如果是神把我送到那里，我也知道他是完全公义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会紧紧地抓住十字架，因为十字架是我逃避神忿怒的唯一指望。

地狱的折磨

发出关于地狱的警告时，耶稣把同样的道理说了三遍。接着他引用以赛亚书 66: 24 说，地狱里面“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48 节）。这仍然是一种象征性的语言，描绘的是无休无止的折磨。但这个描述也跟犹太历史存在有趣的呼应。

古代以色列，南犹大国的亚哈斯王和玛拿西王统治期间，百姓陷入各种异教的习俗，其中最恶劣的是将自己的儿女献祭给外邦偶像摩洛。这些献祭位于耶路撒冷南部的一个山谷，后来称为“欣嫩子谷”，翻译自亚兰语的希腊文。先知耶利米严厉谴责了这种献祭儿女的做法，约西亚王最终清除了这种恶习。为了确保这种习俗不再重演，约西亚将献祭的欣嫩子谷变为垃圾堆，所有城中的垃圾包括动物和罪犯的尸体，都会定期扔到这个巨大的垃圾场。因为垃圾太多，所以要焚烧。因为有垃圾不断投入，焚烧的火也一直不停。与之同时，那里还有各种各样的虫子，忙着吞食被扔到欣嫩子谷的动物和罪犯尸体。所以以赛亚书六十六章是取自欣嫩子谷的意象，欣嫩子谷也最终成为指向永恒刑罚的犹太隐喻。

虽然是象征意义，我们还是必须从肉身的角度来理解这些隐

喻。因为圣经不仅教导圣徒要身体复活，而且灭亡的人也要身体复活，以便他们能以肉身的状态，在地狱接受永恒的刑罚。所以在地狱里，虫子之所以不死，是因为它们啃食的宿主永远不死。火之所以不灭，是因为那里的人不会消失，所以折磨也要持续不断。因此，地狱是一个不止息的烈火场。

通过这些可怕的景象，耶稣清楚表明，地狱是一个可怕的真实地点。实际上，与其去地狱，还不如砍掉自己的手、自己的脚，挖出自己的眼睛。当然反过来也是一样，再也没有比得救之人的永恒居所和神的国更奇妙、更蒙福的所在了。

你有没有问过自己，一百年后你会在哪里？一百年后你仍然会存在于某处，而且带着清楚的意识。你要么在被咒诅的灭亡人中间，要么在那个喜乐与祝福永不止息的所在。在那里，你的双眼能永远瞻仰基督的佳美。如果去那里要求你付出一只手、一只脚或一只眼睛的代价，那么这个代价也值得你一而再、再而三地付上。

三十二章 婚姻与离婚 马可福音 10:1-12

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旦河外。众人又聚集到他那处，他又照常教训他们。有法利赛人来问他说：“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试探他。耶稣回答说：“摩西吩咐你们的是什么？”他们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到了屋里，门徒就问他这事。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 十世纪中叶，哈佛大学社会学家皮特林·索罗金
—— (Pitirim Sorokin) 写了一本书，他在书中敲响了美国文化和文明解体的警钟。这本书的核心议题是，1910 年到 1948 年间，美国家庭因离婚导致的破裂急剧增加。索罗金指出，

1910年美国的离婚率是百分之十。但到了1948年，这个数字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索罗金从历史文化学家的角度说，只要有四分之一的婚姻以解体告终，任何文明都无法长久。

当然，自索罗金的这本书以来，情况越来越糟糕，如今美国的离婚率已经超过百分之五十。这个数字是美国历史乃至西方历史上的头一次。大量的年轻人践踏婚姻制度，选择同居，不通过婚姻契约生活在一起。如今同居已经是一个司空见惯的现象，社会上也没有任何的谴责与制裁。同居成了理所当然的自由，甚至在认信的基督徒中间也是这种观念，这着实不应该。当基督徒男女选择婚外同居，就犯了得罪神的重罪。这种罪在基督徒群体中应当是骇人听闻的。作为基督徒，我们的生活标准源自神的话语，而非周遭的文化。我们应照着神的指令前行，而非社会风气。

尽管离婚直到上个世纪左右才变得普遍，但如我们在马可福音第十章开头所见，离婚自古以来都是一个争议话题。法利赛人一直在寻找机会定耶稣的罪，他们这次抓住了离婚的话题来试探耶稣。

法利赛人的陷阱

耶稣继续朝着耶路撒冷行进，他知道要在那里被交给别人、被杀。马可告诉我们，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旦河外（1上）。他离开了加利利海边的迦百农（9:33），往南进入犹太境界和约旦河外，也就是施洗约翰曾经施洗的东边。即使在犹太，众人又聚集到他那处，他又照常教训他们（1下）。耶稣的名声并没有局限于加利利，如我们所见，他在犹太也吸引了大量的百姓，几乎挪不开脚。犹太远在南部，但耶稣的名声仍然传

到那里，人们蜂拥而至。

耶稣进入犹太，已经离约路撒冷不远，自然也离法利赛人的势力范围更近。所以法利赛人对他的敌挡愈发强烈。文士和法利赛人曾经往北去观察耶稣，因为关于耶稣传道的传闻已经到了耶路撒冷（3:22；7:1）。耶稣如今到了他们的地盘，马可告诉我们，有法利赛人来问他说：“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试探他（2节）。法利赛人来见耶稣，不是因为想要听取他对于婚姻和离婚的教训。马可明确告诉我们，他们的目的是试探耶稣，也就是给耶稣设圈套。那这里的圈套诡诈在何处呢？

我认为有两种可能。一方面，如果耶稣回答，人休妻另娶是不正当的，那就等于将自己放在了希律安提帕的对立面。因为希律安提帕就是这么做的，也受到了施洗约翰的谴责（参马太福音 14: 1-12）。施洗约翰因为公开反对希律安提帕的通奸与离婚而被囚禁，最终被处死。因此，如果耶稣此时说休妻另娶是不正当的，这个信息一定会传到希律耳中，法利赛人会想办法让耶稣得到跟施洗约翰一样的结局。我认为这是最大的一种可能性。

另一方面，法利赛人设置的也可能是个神学陷阱。当时，就婚姻和离婚的问题，在拉比中间也存在神学争议，主要跟如何理解旧约中关于离婚的律法相关。申命记说：“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申命记 24:1-4）。

此处神为离婚制定了一些规定，且表明违反这些准则在他眼中看为可憎。但是，对于这里准许丈夫休妻的理据，也就是妻子有“不合理的事”，经文并没有明确说这不合理的事就是通奸。实际上，律法明确记载，通奸的刑罚是处死（利未记 20:10）。所以，如果一个男人的妻子犯了通奸罪，他并不需要离婚，可以直接用石头把她打死。耶稣在世的时候，这个律法仍然在实行。约瑟本可以在发现马利亚怀孕时，将她用石头打死。然而他可怜马利亚，所以想悄悄地与她离婚，这样马利亚也不用背负通奸的恶名（马太福音 1: 18-19）。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离婚是一个选项。然而申命记这一段明显另有所指。

当时拉比中分成两派，保守派和自由派。似乎解释神话语的时候，总是存在保守派和自由派。沙迈学派即保守派认为，只有通奸也就是性不洁，才是离婚的正当依据。任何低于这个标准的行为，都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因此，即使一对夫妻很痛苦、很不幸福，他们也不能离婚。希勒尔学派即自由派，对申命记二十四章中“不合理的事”解释得更宽泛。他们认为，不合理的事指向任何妻子所做的让丈夫难堪、蒙羞或不悦的事。因此，希勒尔学派几乎允许人以任何理由离婚。到了耶稣时代，希勒尔学派的立场已经成为主流，这也是为什么希律安提帕不正当的离婚也能逃过谴责。

那么法利赛人这个神学陷阱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耶稣站在自由派那边，法利赛人就会突然变成保守派，说耶稣违背了摩西律法。如果耶稣站在保守派的一边，他们就会说，耶稣有违公众民意。不论如何，对耶稣来说都是一个双输的局面。不管他怎么回答，法利赛人都有办法找茬。

耶稣对申命记的解释

但耶稣并不在乎大众是什么观念，也不在乎取悦神学家或政客。他的食物是遵循天父的旨意（约翰福音 4: 34），所以他只在乎真理和圣洁，因此，耶稣回答说：“摩西吩咐你们的是什么？”

（3节）。他首先把法利赛人带到神的话语面前，法利赛人的回答是：“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3节）。这就是法利赛人对申命记二十四章的解释，非常粗枝大叶。耶稣不得不告诉他们这段经文的真正含义。

马可写道，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5-9节）。耶稣的意思是，摩西关于离婚的话并不是一个命令，甚至不是一种自由。之所以允许人离婚，是因为人心灵刚硬，神给的一种让步。接着耶稣回归创世记中婚姻的设立，提醒法利赛人，神造人是造男造女，两性都赋予尊严。是神自己设立了婚姻，将婚姻分别为圣。接着耶稣给出了非常浅白的结论：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这个结论非常简单清晰。我们或许以为，那基督教会在婚姻和离婚问题上，肯定很容易达成一致。要是这样就好了。遗憾的是，如今的教会也存在保守派和自由派，关于离婚仍然争论不休，争辩耶稣说这话到底什么意思。

如今，很多教会和神学家不允许任何理由的离婚，他们往往引用这段经文，说耶稣推翻了摩西对于人心刚硬而做出的离婚准许，如今耶稣绝对禁止任何原因的离婚。他们说婚姻应当是永久持续的，因为耶稣重新恢复原有的婚姻观，也就移除了一切对于

离婚的允准。

这话听起来好像吻合耶稣的原意，但有一个问题，在马太福音的平行经文中，我们看到了耶稣回应的扩展版。按照马太的记载，耶稣跟法利赛人说的话是这样：“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8-9）。此处，耶稣加上了一个例外条款。他确实允许离婚，但为离婚的正当性设立了界限。他说，唯一正当的离婚理由就是通奸。这就是耶稣对申命记二十四章中“不合理的事”的确切解释。

因此，历史上大部分教会都允许基于淫乱缘故的离婚。而许多教会对于淫乱的定义是通奸，也就是背叛婚姻关系。圣经中还有另一个正当的离婚理据，即基督徒配偶被非信徒配偶离弃（哥林多前书 7:15）。

那么耶稣说的淫乱，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很难回答。翻译成“淫乱”的希腊原文是 *porneia*，从这个单词衍生出英文单词 *pornography*（色情）。关于这个词的确切含义，学者们意见不一。很多人认为 *porneia* 是通奸的同义词，还有学者认为，*porneia* 不仅包括通奸，还包括各种类型的性犯罪。

那么落实到现实当中，如果一个男人犯了通奸罪，被妻子发现。丈夫痛哭流涕忏悔，祈求妻子的饶恕。那么妻子是否有义务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呢？我敢说，百分之九十九的福音派基督徒都会回答：“是的，这个妻子不能跟丈夫离婚。”但我不认同这种观念。我认为如果丈夫悔改了，妻子有义务作为基督里的姐妹接纳他为弟兄，但没有义务一定要继续接纳他为丈夫。因为神允许

基于淫乱缘故的离婚，如果作为婚姻核心与基础的信任受到了侵犯与玷污，就可以结束婚姻。有时候，教会和有些信徒会对婚姻出现危机的人施压，劝勉他们无论如何都不能离婚。我认为这种施压是错误的，我们不能剥夺耶稣赋予他百姓的正当权利。同样的道理，我们有时说：“好吧，你可以离婚。但我认为，你不能只看这种低标准，要选一个更高的标准，留下来是更好！”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是诡诈的，在给受害的一方施压，让他们产生负罪感。虽然神允许他们离婚，但我们还是站在道德高地捆绑他们。

当然，我们如今的问题恰恰相反，在于自由的泛滥。教会中很多人基于非圣经的理由离婚，并没有得到圣经的允许。神允许我们在婚姻被淫乱玷污时结束婚姻，这是因人的罪作出的让步。但这种让步并没有拓展到无过错离婚，或“性格不合”就可离婚的地步。

需要智慧和怜悯

在教会生活中应用耶稣的教训并非易事，要是每个教会都能有一个圣经伦理专家组，针对每个案例进行审慎的分析，那自然是再好不过。因为就离婚而言，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两个相同的案例。所以带领教会的人需要所罗门的智慧，才能将这些原则精准应用到每一个现实处境。

不仅如此，我们还要竭尽所能预备我们的孩子成为合格的配偶，这样才能坚固现存的婚姻。神设立的婚姻是神圣的，但我们已经失去了这个礼物，失去了这个人类社会的根基。虽然整个世界都摒弃了婚姻制度，但每个基督徒都当下定决心，竭力持守和

维系婚姻的神圣纽带。

最后，我们应当记住，在婚姻与离婚的问题上，福音扮演着重要角色。任何经历过不正当离婚或性犯罪得罪他们配偶的人，都当知道这些不是不得赦免的罪。这些罪是基督上十字架的原因，一切信靠他的人都可罪得赦免。神的国并没有对离婚者关门，而我们所有教会中的人，都当快快地与那些婚姻失败、受到创伤的人分享福音的好消息。

三十三章 永生的真谛 马可福音 10:13-22

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问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他对耶稣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瑞士日内瓦老城的宗教改革公园里有一面宗教改革墙，墙上有一些改教家的浮雕，中央雕像的两侧刻着十六

世纪宗教改革的一句名言：“黑暗之后是光明（Post Tenebras Lux）”。之所以选了这句话，是因为它恰当表达了宗教改革的果效——中世纪教会用人的传统遮蔽了福音真光之后，福音的纯洁得到复原。归根到底，宗教改革并非关乎教会权威、敬拜或童女马利亚，而是关乎福音，尤其是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马丁路德称，这个教义是教会存亡的根本。

这个教义回答了一个问题：“我们该做什么才能得救？”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这一章的经文中也出现了。这个故事中的当事人，经常被称作富有的少年官。但耶稣跟这个人打交道之前，已经说明了我们的得救的方式。因为他首先接待了一群小孩子，为他们祝福。

耶稣接待小孩子

马可告诉我们，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13节）。整个马可福音中，我们一再看到人们祈求耶稣的触摸，或者竭力想要摸耶稣。这一日，有些父母带着自己的小孩子前来，请耶稣摸他们。我们不清楚这些孩子有没有特别需要，例如生病了需要医治。在经文当中，他们貌似是健康的孩子，父母只是希望耶稣触摸他们，为他们祝福。

耶稣的门徒对这些父母的举动很不耐烦，试图阻止他们就近耶稣，或许只是想替耶稣节约时间，好去服侍他们认为最需要帮助的人。他们非常不悦，甚至责备这些父母，居然用这种事情耽误耶稣的时间。

然而马可写道，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

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接手，为他们祝福（14-16节）。不知如何，耶稣意识到门徒在阻止小孩子接近他，而他非常恼怒。马可这里用的希腊文表示“忿怒”，这是被不义激发的一种义怒。耶稣明确告诉门徒，不要阻止小孩子到他那里。他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这句话非常引人好奇。耶稣是什么意思呢？他是不是说，所有的小孩子都是得救的？还是说，小孩子天然会被神的事吸引？都不是。耶稣的下一句话揭示出其中含义：“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大部分福音派解经家都认为，耶稣的意思是，如果我们要得救，就必须有孩童般纯真的信心。因此，耶稣接待这些小孩子，为他们祝福。

耶稣劝诫一个犹太官长

马可接着写道，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问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7节）。这个人显然不只是凑热闹地听耶稣的教训，他的心中存着极大的挣扎和困惑：“我当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所以他怀着热切的心来到耶稣面前，不仅甘心情愿，而且恭恭敬敬俯伏在耶稣脚下。他对我们的主说话时，用了一种不太寻常但显然是表达敬意的称呼：“良善的夫子”，或“良善的拉比”。

犹太社区中，拉比通常被视为非常尊贵的人。按照犹太人的习俗，一家之长的父亲进入房间，孩子应当出于尊敬起立。但犹太人对拉比的尊重更甚，如果一个拉比走进房间，哪怕是他的父亲，也会出于尊重他高贵的职位而起身。这种文化习俗，就是这

个富有少年官到耶稣面前态度的由来。

这个人向耶稣提出一个问题：“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尽管他还年轻，但财富和权势双全，只是明白自己需要救赎。然而，他带着一种典型的假设，认为自己必须做点什么才能得到永生。换言之，永生是人赚取的。看来他已经彻底被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洗脑了。

耶稣的回答很有趣，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18节）。有些基督教的批判者指出，这节经文证明耶稣并不认为自己是无罪的，他承认自己存在瑕疵和缺陷，因为不愿意接受“良善”这个形容。然而，我非常确信耶稣说这话不是这个意思，而是知道眼前这个年轻人并不知道自己在向谁提问。耶稣很清楚，这个人不知道自己在询问道成肉身的神。所以耶稣提醒这个富有的少年官，他对良善的理解太肤浅了。而我们也有这种肤浅的观念。

我们总是急于称彼此为善、为好，而不是去思考善和好的定义。一般我们是相对主义的思路，如果我说“我的狗是一只好狗”，我的意思并非我的狗有高度的道德责任感，只是说就狗而言，它算乖巧了，我叫它它就会来。它不咬快递员，在家很听话，所以跟许多狗比起来，是一只好狗。当我们说某个人是个好人，基本也是这个意思。跟其他人相比，他算是个好人。

但是将自己跟他人或任何人对照，以此评价自己，其实并不明智。终极意义上，真正的良善由神的性情决定，而他的性情彰显在律法当中。因此，我们需要按照神终极之义的标准衡量自己。这么做的时候，很快就能看出诗篇作者和使徒保罗的话是什么意思：“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罗马书 3:10-12；参诗篇 14:1-3)。

当然在外邦人当中，我们能看到各种各样自我牺牲的行为，也就是所谓的公民道德。人们会捐献善款，遵守国家法律，互相帮助，追求公义等等。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也都是好事。不过，尽管人们做的事情可能吻合神的律法，但神还要求我们做事的动机必须是出于爱他和渴望荣耀他。因此，神不仅看我们外在是否遵守律法，还会看我们的内心。遗憾的是，察验内心的时候，他看到的并不是一心荣耀他的动机。所以他可以实实在在地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如耶稣对这个富有的少年官所说，只有神是良善的。讽刺的是，这个年轻人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他的话尽管正确，自己却不真的理解为什么。

耶稣先讲律法，后讲福音

跟这个年轻人讲福音之前，耶稣首先把他带到律法面前：“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19节）。有趣的是，耶稣引用的都是十诫第二块法版上的内容，这些诫命关乎人与人之间应当如何相处。换句话说，耶稣从容易的部分开始。有时候外邦人也可以靠公民美德遵守第二块法版的诫命，耶稣暂时还没有提到十诫的第一块法版，也就是人应当如何敬拜神。第一块法版只有心灵被圣灵重生的人才能遵守。

富有的少年官这样回答：“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20节）。这话的语气几乎能让我听到其中的如释重负，他好像在说：“原来就是这些呀！我从来没有犯过通奸，也没有偷过东西，没

杀过人，我也不是个贪心的人。这些律法我从孩童时期就遵守了。”听到耶稣跟他讲这些诫命，他心里一定美滋滋的。

这时候我本以为耶稣会说：“朋友，你错得太离谱了。从你今早起床到现在，你就没有遵守过这些诫命中哪怕一条。”显然这个人没有听过耶稣的登山宝训，耶稣在那里讲过，即便没有通奸，但心中有淫念，就触犯了淫乱的律法。即便没有杀过人，如果无缘无故动怒，就触犯了不可杀人的律法。耶稣揭示了神律法真正的要求，远比外在狭隘的行为更深远。但这个富有的少年官不明白这个道理，他对良善的理解很肤浅，对律法的理解也很肤浅。他内心深处希望自己能靠德行上天堂，在这一点上，他跟如今的绝大多数人没什么不同，跟礼拜天早晨坐在教会里的大部分人也半斤八两。

大爆炸传福音运动使用两个问题来确定人与神的关系，为传福音提供一个切入口。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你今晚死了，站在神面前，神问你，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入我的天堂？你会怎么说？”多年前，我曾用大爆炸传福音运动的方法训练人。当时有一个数据是那些参加教会的人提供的，其中有百分之八十给出的回答都是好行为上天堂的答案。他们说的无非是：“我一直在努力过一个美好的生活，我不是个罪犯，没有杀过人，我每礼拜天早上都去教会，也参加主日学。我是个执事，我是个长老。”简而言之，这些人都指望靠自己的表现和好行为、靠他们的宗教表现上天堂。听到这种回答如此泛滥，我意识到福音好像没有被清晰地传递给人。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再一次被黑暗遮蔽，类似很多年前宗教改革前的黑暗。

这个发现让我震惊，所以我想确保我的家人都正确理解了

福音。于是，我去问当时大约五岁的儿子：“儿子，如果你今晚死了，站在神面前，他问你说，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入我的天堂？你会怎么说？”我儿子觉得这个问题简直太简单了，他说：“我会说，因为我死了呀！”所以在我们这个改革宗家庭里，我的孩子最流行的救赎观是“因死称义”。他们形成了这样一种认知：要想上天堂，只要死了就行。这也是西方文化的主流观点。

耶稣对罪人的怜悯

然而耶稣没有选择指出这个人的错误观念，马可告诉我们，耶稣看着他，就爱他（21上）。有意思吧，这个年轻人胆敢对天地的主说，这一切我从小就遵守了。虽然他自信得很盲目，耶稣还是爱他。耶稣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应呢？是不是因为他终于找到了一个没有罪的以色列人，这个人一直遵守律法，所以耶稣很高兴，他赢得了耶稣的爱？当然不是。相反，我认为耶稣是怜悯这个年轻人。我不认为富有的少年官这么回答是出于狂妄，他的问题显然是真诚的，他真的想知道如何得永生，也真诚地相信他遵守了律法。简而言之，他是一个彻底失丧的人。每当我们的主遇到这样失丧的人，都会怜悯他。在马可福音中，我们已经多处看到耶稣怜悯人的例子（1:41；6:34；8:2）。所以我认为，这里也是耶稣的怜悯。

耶稣帮助这个年轻人的方法是试验他的生活，好让他看到自己的错误。耶稣好像在说：“好，你说你遵守了律法，那我们来检验一下吧！”于是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21下）。

要理解耶稣的这句话，我们首先要知道，耶稣不是在颁布一

个普世法则。他不是说，一切想要得救的人都必须放弃自己的全部私有财产，成为一个苦行僧，过着贫穷克己的生活。相反，这是针对一群特别的人群，跟他们心灵的症结有关。

某种意义上，耶稣是在将这个富有的少年官指向十诫的第一块法版。实质上是对他说：“你说你遵守了全部的律法，那第一诫如何呢？在我以外离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 20：3）。”耶稣知道这个人的神就是金钱，他可能会去会堂，可能去圣殿礼拜。但一周七天，他满脑子都被钱占据，所以他的钱财排在神之上。如我们所见，耶稣教导说，一切妨碍我们进入神国的事物，哪怕是手、脚和眼睛，都当除去（9:43-48）。这么做是于我们有益。简而言之，这个年轻人需要首先改变他的优先次序。

听到这些话，这个年轻人的如释重负变成了绝望的愁苦。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22节）。“忧忧愁愁”这个词还不够强烈，马可此处用的希腊文，表达出多种微妙的内涵：他很沮丧、很害怕、很震惊、很崩溃。所以，这个热切地来求问耶稣的人，就这样魂不守舍地走了，他也就此远离了耶稣。贵价的珍珠就摆在他面前，可他还是转过身去，就像那个不愿意用一分钱交换十亿美元的人。甚至这个比喻都不恰当，在他看来，他的产业比耶稣更有价值。所以他选择了自己的银行账户，而不是神国的珍宝。

圣经说这个少年官很富有，但实际上他是个破产的人。这就是所有自然人的光景，我们都欠神的债，也没有偿还的可能。神要求我们圣洁，像他一样圣洁。我们犯罪的时候，就无限亏缺了神的义，但我们还在继续犯罪：“为自己积蓄忿怒”（罗马书 2:5）。

这个富有少年官的悲剧是，他欠债的解决方案就摆在他面前，

基督是他唯一的还债指望，也是我们唯一的还债指望。而他近在眼前，等着我们呼求他的帮助。这就是福音的真谛，基督偿还了我们欠的罪债，把他的义归在我们的账户上。基督的义是唯一能满足神律法要求的义，靠着信心，当我们唯独依靠基督的时候，就领受了进入神国的义。于是我们透过基督“继承”了永生，就像一切的遗产一样——是礼物，而不是我们赚来的工价。

三十四章 凡事都能的神 马可福音 10:23-31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门徒稀奇他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就分外稀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富有的少年官朝耶稣背过身去，离开了他。他不愿意为了得到贵价的珍珠，放弃金钱的偶像。耶稣可能密切地注视着他，仍然充满怜悯，但这个年轻人不愿意舍弃自己的财富。这个局面促使耶稣转而教训门徒一些重要的话，提醒他们物

质财富的危险，以及真正贵重的事。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23节）。听到这话，门徒非常震惊（24上），因为旧约犹太人视财富为神的祝福。因此，耶稣再次强调了一遍，进一步说明财富如何成为人进天国的障碍和绊脚石：“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24下）。注意耶稣的用词，看似变动不大，但蕴意很深。第一句话中，他说的是“有钱财的人”。第二句话中，他说的是“倚靠钱财的人”。这个小小的差别，是理解耶稣此处警告的关键。

四种类型的穷人

解读这些沉重的话语之前，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圣经关于财富和贫穷的立场。尤其在我们这个充满嫉妒的时代，明白这个立场非常关键。

我们倾向于将财富和贫困的问题简化。通常认为如果有人很贫穷，就是因为他懒惰，只有懒惰的人才会陷入贫困。从圣经角度看，并非总是如此。反过来，我们经常以为，人只有通过腐败和剥削他人、践踏穷人和弱者，才能积累财富、变得富有。这同样是一种过度简化的极端，也不符合圣经立场。

查考一下旧约关于贫穷和穷人的经文，会发现存在四种类型的穷人。第一种穷人确实是因为懒惰致穷的。之所以贫穷，是因为不愿意工作，不负责任。对于这一类的穷人，旧约持批判和否定态度。同样，在新约中立场也没有改变。保罗说：“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 3:10），指的也是这种懒惰的人。

第二种类型的穷人，是因为灾害致贫的人。比如疾病、自然灾害，庄稼被天灾摧毁，或发生了其他不可控事件，因而贫穷。这样的人得到的是神的怜悯，神在律法中特别规定，那些生活富足的人要为这些非过失贫困的人提供援助和供养。

第三种类型的穷人，是因着富人和权贵阶层剥削而致贫的人。旧约中的权贵通常不是商人，而是政客，也就是统治者、官员，比如埃及的法老、以色列的亚哈王都是这种类别。这些穷人都是神保护和捍卫的，因为神不会容忍强权的人剥削弱势群体。以色列人之所以能逃出埃及，正是因为神是帮助奴隶和被剥削者的神。作为基督徒，我们也应当捍卫那些被剥削的人。雅各告诉我们：“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书 1:27）。

第四种类型的穷人，是为了义的缘故甘愿贫穷的人。也就是说，他们自愿选择贫困的生活，以便将自己奉献于属灵的工作，免得被追逐财富分散注意力。

按照圣经，关于财富最根本的真相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各书 1:17）。圣经中不存在所谓的自助伦理。若非神的恩典，没有人能自己帮助自己站起来。我们拥有的一切都是神慷慨赏赐我们的，是出于他的良善。因此神非常在意我们信靠什么，以及我们如何使用他托付给我们的资源。

如果我们信靠物质财富，就是在信靠永远无力拯救我们的东西。耶稣警告人，不可能既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马太福音 6:24）。耶稣也谴责忙碌堆积世上财富的人，因为世界上的财富

有盗贼来偷和抢，有虫子摧残。相反，我们应当积存财宝在天上（19-21 节）。

骆驼和针眼

论到这些事时，耶稣用了一个奇怪的比方：“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25 节）。大约在九世纪，出现了一种观点，认为耶稣这话是指着耶路撒冷城墙上一个不起眼的入口而言。那个小小的入口被称作“针眼”。耶路撒冷城墙上有好几个门，每个门都有名字，比如东门、西门还有粪门，这些都是传统的城门。但针眼是城墙上开的一个小口，如果有商人牵着骆驼从针眼进城，就必须让骆驼跪下来，以这种尴尬的姿势，经过一番推攘，才能把骆驼塞过去。

这个故事讲得很好。照这个故事，有钱人只能跪着进天国。但这个门在耶稣时代并不存在，而是很久之后才出现在耶路撒冷。所以这个故事并不可靠。我认为耶稣此处只是一种夸张的说法，他描绘了一个荒谬的景象，用那个时代人们已知的最大动物，去穿过已知的最小入口，达成一种夸张的效果。耶稣的意思是，富有的人进神的国很难，因为他们太容易依靠自己的钱财，而不是神的供应和保护，以至于在永恒的事上都是如此。

在这一点上，我们这些美国人尤其需要聆听耶稣的警告，因为我们是整个世界历史上最富足的一群人。哪怕是那些在美国被归类为穷人的人，他们的生活水平也好过两百年前的许多一国之主。神赐给我们的财富，很可能变成我们的网罗，所以我们需要想想针眼的比方，时不时扪心自问，我们的心究竟放在哪里。

耶稣这番话让门徒大吃一惊，马可写道，门徒就分外稀奇，

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26-27节）。门徒再次体现出当时犹太人的一个信念——财富是神的祝福，所以他们无比震惊地问道：“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的回答是圣经中最著名的一节经文：“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从人的角度来说，没有人能得救。但对神而言，即便对那些全心全意依靠物质财富的人，得救也是有可能的。虽然很难，但圣灵可以介入他们的生命，破碎他们心灵的刚硬。靠着神的能力与恩典，骆驼真的能穿过针眼。

圣经就为我们列举了一些既富有又忠心的人，他们并不依靠钱财，而是依靠神。例如，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也是古代世界最富有的人之一（创世记 13:12）。他的财富很可能超越了约伯的财富（1:3）。后来到了新约，我们看到有亚利马太的约瑟，他也是一个财主（马太福音 27: 57）。这三个人都合宜处理财富，属于正面的典范。

亚伯拉罕的财富在于拥有大量的牛羊牲畜，而他的侄子罗得也是一个富人，但对待财富的态度跟叔叔有云泥之别。有一次，牧羊人找不到足够的草场。双方的牧人起了冲突，处境比较焦灼，以至于亚伯拉罕主动对罗得说：“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创世记 13:9）。那片土地原本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但亚伯拉罕乐意跟侄子罗得共享，以便维持和睦。罗得察看了土地，看到约旦河谷又富饶、水源又充足，于是选择去那里。他把家搬去了所多玛，确实是养牛的好地方，但罗得最终会明白，那里对孩子教育非常糟糕。亚伯拉罕信守诺言，在山区牧养自己的羊。虽然他很富有，

但他把家庭、信仰和正直的品格摆在产业的价值之前。

按照古代的标准，约伯可谓是富可敌国。神对撒旦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1:8）。撒旦不屑一顾：“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9-11节）。神允许撒旦攻击约伯——他的家人、他的牲畜和对他而言珍贵的一切。然而，约伯呼喊道：“即使他杀我，我仍要信靠他”（13:15，英文直译）。约伯并不信靠他的财富，而是信靠他的救赎主。

亚利马太的约瑟在历史上几乎无人知晓，四部福音书都提到了他，但其他新约书卷没有记载。福音书一致记载，他是个财主，也是耶稣的门徒。他之所以在基督教世界留名，是因为他对财富的使用被纪念。他捐献了一个非常昂贵的墓穴，用于妥善安葬主耶稣基督的身体。换句话说，人们之所以纪念他，不是因为他拥有的财富，而是因为他对主耶稣基督的奉献。他的优先次序是合宜的。

舍弃产业与亲属

彼得接着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28节）。一向鲁莽的彼得开口了，仿佛有点心虚，感觉耶稣在责备他私下保留了一些家产一样。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然而，有许多在前的，

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29-31节）。

几年前，我卷入了一场激烈的神学争辩，失去了一些朋友。他们对我而言很重要，为此我十分沮丧。有一天晚上，就在这场论战的风暴当中，我突然想起马丁路德的赞美诗《坚固保障歌》，其中有一句歌词是：“亲戚货财可舍，渺小浮生可丧。”这正是耶稣给我们的呼召：“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加福音 9:62）。我们应当放弃一切对物质财富的信靠，永远不要回头看，而是仰望主，愿意为他舍弃世上的一切。

耶稣给了彼得一个巨大的应许，这个应许也是给我们的。如果我们乐意为他舍弃一切，就能得着百倍。耶稣说：“你为我舍弃的一切，我都一定记念。你舍弃了什么，我就给你百倍的替代。”诚然，耶稣说，跟从他会遭遇逼迫，但我们会得着贵价的珍珠和永生。

最终，天国里还有惊喜。有些如今在前的——也就是那些富足、有能、美丽的，最终会变成在后的。而今生那些卑微的——贫穷、软弱、不受欢迎的，在天国会变成在前的。在神的国里，唯一重要的便是对基督的忠心。

三十五章 真正的为大 马可福音 10:32-45

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稀奇，跟从的人也害怕。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过了三天，他要复活。”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做。”耶稣说：“要我给你们做什么？”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耶稣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整卷马可福音中，我们经常看到人们对耶稣的言行表示惊讶和稀奇。很多人因耶稣的教训而惊叹(1:22; 6:2)，对他的医治之能(2:12; 7:37)、使死人复活(5:42)、平静风浪(6:51)，都无比稀奇。然而在马可福音 10: 32 中，我们看到了另一种稀奇，是门徒的稀奇。此处，他们稀奇的原因不是很显然。

马可写道，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稀奇，跟从的人也害怕(32 上)。耶稣正从加利利海北部向南穿过以色列，向耶路撒冷进发。至此，耶稣已经接近路程的终点。如我们所见，耶稣习惯边走边教导门徒，门徒则跟从、聆听、记忆耶稣的教训。因此乍看之下，这节经文似乎没什么不寻常之处。但门徒们为什么要稀奇甚至害怕呢？

我认为，马可之所以记录了这个奇怪的细节，是因为门徒在耶稣身上看到了他走向使命终点的决心。耶稣面朝耶路撒冷，面如坚石(以赛亚书 50:7)，因为知道他蒙召在那里被交在仇敌手中，如他一而再、再而三教导门徒(8:31-33; 9:30-32)。如今耶路撒冷就快到了，耶稣没有任何犹豫，快速地进行，甚至走在门徒前面，这是坚定赴死的步伐。对于我们大部分人而言，如果知道自己在走向死亡，一定会步履沉重。耶稣却预备好遵从天父的旨意，直到生命终点。门徒实在无法理解，他们对耶稣的决心感到非常稀奇，对他在耶路撒冷要遭遇的一切同时深感恐惧。

至此，耶稣再次清楚告诉他们即将发生的事。耶稣又叫过

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过了三天，他要复活”（32下-34节）。透过这个警告，耶稣更具体地说明了即将发生的事。从前他只是笼统地提到自己要被害，被交在外邦人也就是罗马人手中。如今耶稣更具体地提到了受难的细节：被嘲笑、鞭打和吐唾沫。如果说门徒之前只是害怕，那么听到这些细节之后就可谓是惊恐了。

对于即将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耶稣说得如此具体，以至于自由派圣经批判学者认为，这些话肯定是耶稣受难之后才被说成是耶稣说的。他们否定耶稣提前就知道受难的精确细节，甚至精细到这种程度。他们对一切超自然都很反感，以至于不能接受预言，宁可假设马可写这段话时是一种欺骗。

而实际上，即使是没有超自然启示，耶稣也能预见即将面临的处境。首先，如果他知道自己要被交在仇敌手中，显然清楚会以什么样的方式被处死——那一定是罗马十字架。此外，耶稣不仅非常熟悉旧约圣经，而且还是旧约预言的那一位。他自然清楚以赛亚书五十二到五十三章的内容，其中以大量细节描绘了耶和華仆人的受难。犹太人只是没有将以赛亚书中受苦仆人的段落，与他们的弥赛亚盼望联系起来。但耶稣很清楚那段话要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即使没有从父来的启示，他也清楚知道自己的受难是怎样的内容，包含嘲讽、鞭打和唾骂。

或许这段经文中，最重要的细节是耶稣宣布自己要被交在外邦人手中。首先，他要被交在犹太宗教体系的领袖手中，即大祭司和文士。然后，他们会将耶稣交在外邦人手中。犹太的宗教领

袖没有权利判人死刑，他们处于罗马统治下，所以会把耶稣交给本丢彼拉多去处死。在古代以色列的赎罪日，百姓要宰杀一只祭牲，将它的血涂抹在至圣所的施恩座上。然后，以象征意义将百姓的罪转移到替罪羊身上，再把羊赶到城外的旷野，使其进入外面的黑暗中（利未记 16）。这就是犹太人被交在外邦人手中的含义，被交在外邦人手中，意味着被赶出圣约群体，被赶出营外，被赶出神同在的地点。因此，耶稣对门徒说他要被交在外邦人手中，对门徒来说如同地震。

渴望权利地位

这是耶稣第三次向门徒讲十架神学（*theologia crucis*），即耶稣关于十字架的神学，表明救恩之路是透过苦难与死亡达成。然而，耶稣刚说完这些事，两个核心圈的门徒就来到他面前，基于他们的荣耀神学（*theologia gloriae*）提出了一个请求。这些门徒还是没有领会耶稣的信息，他们仍然指望耶稣照着他们的盼望，作为弥赛亚做王，带来一切神国的荣耀。这样他们不仅有份，还能在其中谋个高位。

马可告诉我们，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做”（35 节）。这些门徒似乎把耶稣看成是一个天国服务生，他们可以按需点单，耶稣会满足他们心里想要的东西。他们到耶稣面前，看似提出请求，实际上更像是要求。我们也经常陷入同样的模式，用一个又一个的请求、一个又一个的要求轰炸神，因为我们关注的是自己的欲望。但我们应当改变心态，专注于神和他的荣耀，以及邻舍的益处。这才是正确的优先，应当摆在自己的需求之前。

马可接着写道，耶稣说：“要我给你们做什么？”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36-37节）。雅各和约翰的请求非常不一般，他们在求耶稣，他做王登上万王之王的宝座时，能拣选他们二人坐在他的左右。坐在右边，这是国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而坐在左边，是政治阶梯中三把手的位置。简而言之，他们想要权位，而且是永恒的权位。

读到这一段经文，我不禁想起世俗哲学家尼采。他曾在十九世纪说过，人与动物的区别不在于思考能力，而在于权力意志，也就是想要掌握权力的欲望。这是每个人里面的征服欲，想要成为人上人、不断往上爬到最高位置的冲动。有些神学家认为，罪是失控的美德。因为神在每个受造物心中都种下了对意义和重要性的欲求，但我们将这种美好的欲求扭曲成掌控他人的欲望。这应当就是雅各和约翰请求背后的动机。

耶稣听到这个狂妄的请求，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38节）。耶稣知道雅各和约翰不明白这个请求的含义，所以问他们一个问题，逐渐暴露他们想法的错谬。这个问题当中，耶稣用了两个比方指向前面的受难。假如他们要在荣耀中坐在耶稣的左右，就必须也经历这样的苦难。

首先耶稣问：“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这是在客西马尼园之前发生的对话，而不久之后，耶稣会在极大的痛苦中呼求天父：“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马可福音 14:36）。所以门徒并不明白，耶稣将受难视为他必须喝下的苦杯。此外，他的话显然是指着即将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他也反复告知他们。

然后他说：“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他不是指着约旦河施洗约翰的洗礼而言，而是指向神忿怒的洗礼，父的审判会如洪水般倾倒在他身上。所以耶稣等于在告诉他们：“你们说想在荣耀中坐在我的左边和右边，但没有十架神学，就不存在荣耀神学。没有十字架，就没有荣耀。”

门徒的回答带着惊人的无知与自信，他们说：“我们能”（39上）。他们以为自己很厉害，对耶稣也很忠心。他们不知道，后面一出现患难逼迫，他们就会抛弃耶稣，让他独自饮下苦杯，独自承受审判的洗礼。

耶稣却没有再责备他们，而是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39下）。此处耶稣给了门徒一个暗示，他们也会遭遇巨大的苦难。至少从表面上看，跟耶稣的苦难不相上下。然而，他们不会经历天父转脸不看的痛苦。在这层意义上，神从未要求我们任何人饮下耶稣饮下的苦杯，受耶稣所受的洗礼。尽管达不到耶稣的程度，我们还是蒙召与耶稣的苦杯与洗礼认同。受洗的水洗是新约的记号，象征着我们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我们必须甘心乐意与耶稣的受难和降卑认同，否则永远无法参与他的升高与荣耀。但他应许说，一切与他的苦难认同、联合的人，都一定会得享他的荣耀（罗马书 8:16-18）。这就是基督徒的盼望。

耶稣随即说：“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40节）。耶稣告诉雅各和约翰，他不会允准他们的请求，因为决定权不在他手里，而在天父手中。实际上神也已经预定好了，因为那些位置是为固定的人“预备的”。这样的拣选，从永恒就已经注定。

为仆的伟大

圣经作者的有些描写，平静得让人震惊，马可这一句就是如此。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41节）。另外十个门徒为什么恼怒雅各和约翰？原因不难猜想：我们也是这么想的，怎么被你们两个小子赶先了？虽然没有具体明说，但我们知道，十二个门徒中没有一个完全理解耶稣接下来的经历。他们中间也争论过谁是最大的（9：33-34），大家都朝着一个方向幻想，打着自已的小算盘。不论如何，因着雅各和约翰捅破了自私的窗户纸，门徒的和睦也受到了影响。

耶稣抓住这个机会，给门徒上了一课，这个功课是我们需要的。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42-45节）。

首先，耶稣拿外邦人的权力架构举例，说外邦当权者治理自己所统治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滥用自己的权柄，没有什么责任感，也不甘心乐意做众人的仆人。然而，耶稣清楚地教导，教会当中绝对不当出现这种外邦的领导风格：“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本质上耶稣是说：“这是世界的方式，但我绝不容忍它在我家中出现。”耶稣的这番话对门徒是很大的敲打和重击，也应该成为我们的当头一棒，让我们看到这个议题对耶稣而言何等重要。

那么，信徒之间的领导风格应当如何呢？耶稣说：“你们中

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我并不喜欢这段话。按着人意，我心中更喜欢世俗的方式。因为我喜欢别人服侍我，而不是我服侍别人。但耶稣完全不是这样，他说，如果我们想要为大，就必须做最小的。如果我们想要升高，就必须降卑。如果我们想要领导，就必须服侍。这就是耶稣的伦理，领袖必须视自己为仆人，为奴隶。

最后，耶稣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回顾耶稣的生平，有时我们会抓耳挠腮，不明白耶稣到底什么意思，为什么那么做，他是怎么想的，又是什么用意。而这里，他的用意清楚地告诉了我们。他对门徒说，他之所以来到世界，之所以必须前往耶路撒冷，原因很简单：因为他来是要服侍人。他的服侍是什么呢？就是在十字架上，为许多人成为生命的赎价。

初期教会中关于基督的工作，最糟糕的一种歪曲就是罪的赎金理论。这种理论宣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是向魔鬼支付赎价。就好像人被绑架了，给绑匪支付赎金一样。这种理念背后认为，魔鬼是世界的王，他像绑匪一样囚禁着全人类，所以耶稣必须向魔鬼支付赎金才能释放我们。然而，圣经从来没有这样的教训。耶稣并非向撒旦支付赎价，他直接踩碎了撒旦的头。真正的赎价是支付给父神，基督献上自己，满足神的公义，这样他就能将我们从神公义的忿怒底下救出来，释放我们得自由。因此保罗才宣告：“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 7:23 上）。所以，我们不再是欠神天文数字罪债的无望之人，无力偿还我们所欠的。以色列受苦的仆人，已经替我们偿还了这笔巨债。

三十六章 瞎子看见 马可福音 10:46-52

到了耶利哥，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有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做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哪，可怜我吧！”耶稣就站住，说：“叫过他来。”他们就叫那瞎子，对他说：“放心！起来，他叫你啦。”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耶稣说：“要我为你做什么？”瞎子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耶稣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稣。

整个三部对观福音书中，我们读到耶稣用他的能力医治患各种病症的人，然而只有一个故事给出了得医治者的名字，就是这一段的事件。得医治的盲人，名叫巴底买。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偶然，还是马可有意要告知我们此人的名字。

马可自然是刻意选择将这个叙事囊括在他的福音书中。乍看

之下，马可只是在记录耶稣生平的又一个医治事件。但马可在这个节骨眼记载这次医治，也就是耶稣走向耶路撒冷、即将为事奉画上句点之前，非常不同寻常。那么这一次的事件有什么特殊意义呢？

我认为，答案在于它的上下文。这个故事紧接着上一个故事，也就是雅各和约翰请求耶稣赐给他们荣耀中的左右权位。耶稣进而教导门徒，跟从他的真谛并不是坐在权位上统治人。相反，神国中最大的是仆人，是用人，是奴隶。在这一段中，巴底买跟门徒的表现形成鲜明对照。门徒争相要在权力等级中爬个上位，而这个人却是路旁名副其实的乞丐，在希伯来文化中，属于社会的最底层。他的地位已经不能再低了，再也没有比他更卑微、更低贱的人。他很可能衣衫褴褛，整日坐在那里，指望有人往他的杯子里扔一枚钱币。这样下顿饭就有了着落，或者晚上能有个落脚点。耶稣花时间去事奉这样一个卑微的人，正是为门徒树立了一个鲜明而颠覆性的榜样。

“大卫的子孙，可怜我！”

马可写道，到了耶利哥（46上）。需要注意，这里并不是旧约的耶利哥城，也就是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攻打的第一座城。旧约的耶利哥城发生了震撼性的事件，神让耶利哥的城墙倒塌，读过的都难以忘怀。但新约中的这个耶利哥位于耶路撒冷北部约十八英里处，考古学家认为，这座城是有史以来人类居住时间最长的两座城之一，另一个是大马士革。耶利哥坐落在沙漠中，但只要人靠近，就能看出为什么这座村庄会坐落在那里。即便是远远观看，都能看到那里的郁郁葱葱。耶利哥坐落于那个区域最

富饶、面积最大的绿洲之一，有大量的棕榈树生长。所以对于前往耶路撒冷的行旅者而言，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歇脚地。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46下）。在一大群人的围绕下出耶利哥城的时候，耶稣路过了这个瞎眼的乞丐。马可告诉我们，他的名字叫巴底买，是底买的儿子。就写作而言，马可这么写实际上算是啰嗦。任何一个犹太人只要读到巴底买的名字，就知道他的意思是底买的儿子。“巴”这个前缀，意思就是“某某人的儿子”。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叫彼得“西门巴约拿”，意思是他是约拿的儿子（马太福音 16:17）。同样，受过成年礼（bar mitzvah）的人是一个“圣约之子”。所以马可似乎没有必要解释，巴底买这个名字意思是底买的儿子。但是如我们所见，马可福音原初的受众是外邦人，他们不一定知道希伯来人的习俗、文化和命名方式。

马可还告诉我们，巴底买是一个盲人，以乞讨为生。我在荷兰读博士时，坐火车去阿姆斯特丹，从中央火车站出来的乘客必须经过一座桥才能进入市中心。每当我路过那桥，都会路过一个盲人。他把帽子放在路边，当作乞讨的容器。离开荷兰后，我曾有四年没有回去。四年后故地重游，走出中央火车站进城，在同样的桥上见到了同一个乞讨的盲人。几年后，荷兰朋友给我寄了一本书，里面有阿姆斯特丹的各种风光。其中有一张照片就是中央火车站的那座桥，那个盲人果然还在那张照片里。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总是能看到那个乞丐，让我深切体会到必须靠乞讨为生的盲人有多么无助。

巴底买的处境至少有一个积极方面，那就是他的行乞地点。

耶利哥坐落于一条当时的主干道，因此穿城而过的人员络绎不绝，对于乞丐而言是一个理想的乞讨场所。巴底买可能跟阿姆斯特丹桥上的那个乞丐一样，属于这条路上的常驻乞丐。我想他一定整日坐在路旁，虽然看不见，但能聆听人们走近的脚步声。有人靠近的时候，就请求他们的施舍。

有一大群人围着耶稣走近，这喧嚷声一定引起了他的注意和好奇。路加福音中的平行段落中，我们得知：“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路加福音 18:36）。显然有人告诉了他耶稣经过，或许他听过耶稣的事，所以马可写道，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有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做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哪，可怜我吧！”（47-48节）。

巴底买明白是耶稣经过了，他立刻大声呼喊，喊的是：“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人群中有些人责备他，让他不要做声，或许认为耶稣不可能愿意跟一个穷乞丐有什么瓜葛。但巴底买没有顺从这些责备，而是不断呼求耶稣的怜悯。

巴底买的呼求背后的神学极其稳固，让我惊叹。他知道以色列人素来期盼的拯救者弥赛亚，是来自大卫一脉（参撒母耳记下 7: 12-13；以赛亚书 9: 7）。弥赛亚是大卫一位比他更大的后裔，他是大卫的子孙，却是大卫的主（诗篇 110: 1；马太福音 22: 42-45）。此外，他呼求的是怜悯，与雅各和约翰求的何其不同。这两个门徒求的是权柄和地位，带着一种理所当然、舍我其谁的傲慢。但巴底买不同，他乞求怜悯，并不是带着一种理所当然的心态。巴底买到耶稣面前的态度，显然更值得称赞。

如我们所见，耶稣在走向耶路撒冷，面对前面的羞辱、折磨、

患难与十字架，他面如坚石。但听到巴底买的呼救，耶稣停了下来。马可告诉我们，他听到这个乞丐呼求的是“大卫的子孙”，耶稣就站住，说：“叫过他来”（49上）。他对门徒说：“看一下是谁在呼唤我，把他带到我面前。除非见到这个人，否则我不会继续前往耶路撒冷。”

马可接着说，他们就叫那瞎子，对他说：“放心！起来，他叫你啦”（49下）。我们呼求主是一回事，主呼唤我们是另一回事。这就是救恩发生的转折处。对巴底买说话的人说的不错，他确实应该放心、应该高兴，因为耶稣呼唤他过去。马可告诉我们，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50节）。当耶稣靠近的时候，每个人都当如此回应。他们应当摒弃一切障碍，跳起来奔向耶稣。

我的拉波尼

马可接着写道，耶稣说：“要我为你做什么？”（51上）。这句话听上去耳熟吗？雅各和约翰带着请求去见耶稣，耶稣也曾说：“要我给你们做什么？”（10:36）。他们就放胆提出请求，希望在荣耀中一个坐在耶稣左边，一个坐在耶稣右边。巴底买到耶稣问了同样的话，他的回答跟两个门徒截然不同。巴底买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51下）。他并没有祈求地位，没有祈求荣耀，也没有祈求在耶稣的国度里高升，甚至没有祈求脱离贫困。他在乞求几乎每个人都当成理所当然的东西，他只是想要看见。巴底买是个单纯的人，他有一个强烈的渴望，就是脱离定义了自己一辈子的无边黑暗。在黑暗中，他一直危险地摸索，总是指望别人牵着他的手领他行走。所以他呼喊道：“主啊，我

所要的唯有能看见。”

但这不完全是巴底买说的话，我们在福音书中一再看到，人们来到耶稣面前会称他为“夫子”或“拉比”，但巴底买说的是拉波尼。这是马利亚在耶稣复活的清晨，在绝望与哀伤中遇见复活的主时呼喊的称呼（约翰福音 20: 16）。

虽然是“拉比”这个称呼的一个变体，但这个变动意义重大。拉波尼的含义远远超过“教授”或“老师”，是一个具有强烈个人色彩的词，实际上意味着信心的宣告。巴底买是在对耶稣说：“我的主啊，请让我看见。”在这段经文中，马可为我们描绘了一个衣衫褴褛、穷困潦倒、双目失明的真门徒形象。虽然是个盲人，却认出了弥赛亚，且称呼他为“我的主”。耶稣刚刚教导门徒做仆人的重要性，做仆人，就是有一位主，且去事奉这位主。门徒到此刻都没有明白这一点，这个盲人却心眼光明。

最后，马可写道，耶稣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稣（52 节）。耶稣称赞了巴底买的信心，宣告他得了医治。这个乞丐立刻就能看见了，或许是他平生第一次。大部分盲人重见光明后，都想跑遍全城，看遍自己从未见过、只能听说的景象。但巴底买不是。他得到视力之后，看见了耶稣，而他也只愿意跟从耶稣去耶路撒冷，跟着耶稣迈向死亡的脚步。这是一切对耶稣基督的福音有眼可见、有耳可听之人的心愿。

三十七章

耶稣荣入圣城的背后

马可福音 11:1-11

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榄山那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一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若有人对你们说：‘为什么做这事？’你们就说：‘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他们去了，便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就把他解开。在那里站着的人，有几个说：“你们解驴驹做什么？”门徒照着耶稣所说的回答，那些人就任凭他们牵去了。他们把驴驹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有许多人把衣服铺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下来，铺在路上。前行后随的人都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入了圣殿，周围看了各样对象。天色已晚，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传统上，圣诞节期间很多教会会庆祝耶稣降临，就是他作为一个婴孩降生这个世界，且降生为王。这也是为什么天使会从天而降，宣告即将诞生的婴孩救主（路加福音 2: 11）。三十多年后，这位王进入了大卫的王城，比如马可这一段的描述。在这里，我们看到耶稣降临这个世界为要应验婴孩做王的预言，跟他进入耶路撒冷是一个对应关系。

从十一章开始，进入了马可福音最后的三分之一内容。这部分重点放在耶稣生命最后的七天上，而约翰福音有一半的篇幅放在耶稣生命的最后一周。福音书的作者们都明白，从耶稣到达耶路撒冷到他升天这短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一切事件都在应验神救恩的应许。

有些学者认为，马可压缩了耶稣赴死之前在耶路撒冷度过的时间。通常教会从棕枝主日开始庆祝受难周，耶稣的受难在礼拜五，而他的复活在礼拜天。约翰福音告诉我们，耶稣在耶路撒冷待了四个月才上十字架。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细节支持马可可能在压缩时间线。耶稣荣入圣城，很可能不是发生在春天，而是秋天，也就是住棚节期间。因为在这个节期，人们会手持棕树枝作为庆祝的一种方式。无论如何，荣入圣城是救赎历史上一个重大事件。

唯独为王预备的驴驹

这个事件的开头，马可写道，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榄山那里（1 上）。注意，马可首先提到伯法其，意思是“未熟无花果之家”。然后是伯大尼，意思是“忧患之家”。似乎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过程中，耶稣先经过伯法

其，然后经过伯大尼。一些圣经批判者认为，按照如今从北进入耶路撒冷的路线，马可肯定把顺序颠倒了。必须先经过伯大尼、再经过伯法其，才能到达耶路撒冷。但这些批判者忘了，耶稣并不是从现代的大路上走到耶路撒冷的，而是在罗马的路上。现在我们知道，罗马的路正是马可记载的顺序。

不论如何，他们来到橄榄山，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一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1下-2节）。耶稣给门徒的指示听起来很奇怪，就好像在指教门徒去给他偷一头驴。但这不是此处的真相。耶稣是在有意识地应验旧约预言，旧约表明弥赛亚会骑着驴进城，例如撒迦利亚书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撒迦利亚书 9:9）。在等候弥赛亚君王到来的百姓中，这个预言广为人知。古代世界大部分的君主，例如亚历山大大帝，都是骑着雄健的骏马。但犹太人的王不是，他们骑的是驴。

撒迦利亚书的预言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旧约，创世记四十九章记录了雅各给众子的祝福，长子流便因为犯了罪得不到祝福，西缅和利未也得不到。然后雅各指着犹大说：

“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敌的颈项；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犹大是个小狮子；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蹲如母狮，谁敢惹你？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犹大把小驴拴在葡萄树上，把驴驹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创世记 49:8-11）。

所以，犹太人有一种扎根于旧约的观念。他们盼望的王也就是弥赛亚，会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

包括以色列的古代世界，王的一个特权就是什么时候需要坐骑，说一句话即可。耶稣作为王，也行使了这个权利，吩咐门徒去牵一头驴。还有一点很重要，这头驴从来没有被人骑过。驴和马一样，通常要经过训练才能成为顺服的牲畜。然而，犹太文化有一个原则，国王的马和国王的驴是任何人不能骑的，只有王才能骑自己的坐骑。这就是为什么耶稣特别提到，这头驴是从没有人骑过的，是为王准备的。

耶稣还说：“若有人对你们说：‘为什么做这事？’你们就说：‘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3节）。这里翻译为“主”的词 *kurios* 存在歧义，它的意思可能是“先生”或“主人”，也可指向百姓的最高统治者。马可提到耶稣的时候，很少用这个词，但耶稣把这个词用在自己身上。看起来他好像只是说：“告诉他们，主人要用它。”但他实际上说的是：“告诉他们，那位犹太人的王、那位至高者要用这头驴。”马可告诉我们，他们去了，便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就把他解开。在那里站着的人，有几个说：“你们解驴驹做什么？”门徒照着耶稣所说的回答，那些人就任凭他们牵去了（4-6节）。

注意，当他们把驴牵到耶稣跟前时发生了什么？马可写道，他们把驴驹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7节）。耶稣的门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驴背上，作为耶稣的马鞍。其他福音书也告诉我们，耶稣行进的时候，百姓将外衣脱下来，铺在驴要走过的路上。所以在棕枝主日，耶稣荣入圣城时，驴子相当于踏着百姓的衣服铺成的红地毯，进入了耶路撒冷。

这个做法也有旧约背景。耶户取代亚哈，被膏为以色列王时，百姓吹角宣告他是王，然后脱下外衣，铺在耶户的路上。受膏后走下来时，耶户正是从百姓的衣服上经过（列王纪下 9:13）。百姓将衣服铺在耶稣的路上，也是同样的仪式。

马可记载说，有许多人把衣服铺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下来，铺在路上。前行后随的人都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8节）。每年棕枝主日，我们都会纪念这个事件。人们挥舞着棕树枝，高喊和散那，意思是“主啊，现在就拯救我们”。

神的荣耀复临

耶稣荣入圣城从伯大尼开始，这是一个橄榄山顶的小村庄。从伯大尼可以眺望汲沦溪谷，俯瞰三百英尺下的耶路撒冷城。这个位置有着特殊意义。

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毁，百姓流亡巴比伦的时候，神给先知以西结一个异象。异象中以西结看到，神的荣耀从耶路撒冷的圣殿上升，荣耀从城的东边升起，上升三百英尺，停在了橄榄山（以西结书 11: 23）。

我在耶路撒冷时，曾住在橄榄山一个能俯瞰圣城的酒店里。有一天晚上，站在酒店露台上俯瞰汲沦谷，看到耶路撒冷灯火通明的城墙，我想起了以西结的异象。我想象着神的荣耀从圣殿离开，来到东门，然后升到我所站的橄榄山上，停在那里。

先记住这幅画面。马可描述了荣入圣城之后，告诉我们：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入了圣殿，周围看了各样对象。天色已晚，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11节）。这个事件的结尾

看似是个平平淡淡的收尾，似乎耶稣进了耶路撒冷之后，去了圣殿，各处逛了逛，又回到了伯大尼，什么大事也没有发生。然而，我们要记住耶稣所在的地点。之前，他面朝耶路撒冷面如坚石，知道他必须在那里受苦受害。然而耶路撒冷不是他的最终目的地，终点而是圣殿。所以他进入耶路撒冷，然后到圣殿后，看了看历史上献祭的各处地点。他进入了代替会幕的圣殿，会幕是一个关于弥赛亚的活的预言。

约翰福音告诉我们：“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翰福音 1: 1、14）。翻译成“住在我们中间”的词，字面意思是“在我们中间支搭会幕”。这是因为耶稣应验了会幕所指代的一切，他就是圣所的本体。所以他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翰福音 2:19），是指着自己而言。

因此结合前面那幅画面，最大的讽刺在于，公元前 586 年，以西结看到神的荣耀离开圣殿和圣城，升到伯大尼的橄榄山上。荣入圣城的时候，圣经称之为“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希伯来书 1:3）的那一位，从伯大尼和橄榄山下来，穿越圣城的东门，前往圣殿。能看到其中的呼应吗？公元前 586 年，神的荣耀离开圣殿，但耶稣降临，神的荣耀又回来了。然而没有人明白荣耀的王就在他们中间，即将迎接他生来所赴的使命。

三十八章 无花果树的教训 马可福音 11:12-21

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门徒也听见了。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耶稣进入圣殿，赶出殿里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便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祭司长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却又怕他，因为众人都稀奇他的教训。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早晨，他们从那里经过，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他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

圣经中耶稣咒诅无花果树这个事件，一直让学者们困扰了很多世纪。一方面，这段令人费解的叙事是新约圣经中唯一一个跟毁灭相关的神迹。另一方面，表面上看耶稣对这

颗无辜的无花果树似乎有点反应过度，它只是在非无花果季没有果子而已。哲学家罗素 (Bertrand Russell) 曾写过一篇题为《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的文章，其中引用了这段叙述，作为他摒弃基督教的理由之一。他说，这个事件表明耶稣对一株无辜的植物也有报复性的愤怒，他的行为不像是义人，更不用说是神的儿子。即使是对耶稣持积极评价的基督徒学者，也被这个故事困扰。有些人说，这件事是对超自然力量的浪费。对我们而言，耶稣为什么做出这种反应确实不容易理解。

不结果的无花果树

马可写道，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 (12-13 节)。耶稣没找着无花果，只有叶子，就咒诅无花果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 (14 节)。

有些相信耶稣无罪和新约默示的人，试图为主辩护，用无花果的生长周期解释这个貌似离奇的事件。巴勒斯坦的无花果季在秋天，然而春天无花果树会长出叫作 paggim 的苞芽，然后长出叶子。饥饿的行旅者有时会从无花果树摘这种苞芽吃，虽然不是发育完全的无花果，但也可以食用。有些解经家称，耶稣看到的这棵无花果树本应该有这种苞芽，但它没有，所以耶稣很生气。然而，我不认为真相是这个。

读神学院时，有位教授是二十世纪最杰出的考古学家之一，当时已经是八旬老人了。他也是当时研究古代近东习俗最专业的在世学者。读到马可福音的这段经文，他对我们解释说，巴勒斯

坦地区的无花果季时间点很明确，绝大多数无花果品种都会在这个时间区间内结果。但是有少数稀有品种的无花果树，是在正常季节之外结果。因此，检验一颗无花果树是否能结果，技巧不在看季节，而是看它的叶子是否茂盛。耶稣比那位教授更清楚巴勒斯坦地区无花果树的特性，他看见这棵树枝叶茂盛，指望能找到无花果，用以充饥，却发现这棵树没有果子。

耶稣为何要咒诅这棵果树？耶稣的一个身份是先知，而旧约先知传递神的信息，最常见的一种形式是实物教学。先知会从自然界或日常生活取材，用来传递神的某个真理。例如阿摩司的准绳。耶稣此时发现了一个素材，可以教导假冒伪善之罪。这棵果树看似应该果实累累，却没有果子，可谓是伪善的写照。耶稣整个事奉生涯中，尤其猛烈抨击假冒伪善的罪。这也是他对当时法利赛人的最大谴责（路加福音 12:1），曾在多个场合谴责这些宗教领袖，他们表面上又属灵、又虔诚，好像茂盛的叶子，实际上却没有果子。

这也是给我们的教训。有个福音事工做过调查，人们反对基督教的十大理由之一是认为教会充满了伪君子。那些在日常生活中观察基督徒的人，认为这些基督徒没有活出自己的信仰，所以基督教无法让他们信服。

不可否认，教会充满了罪人。实际上，据我所知，世界上没有任何组织要求其成员必须是罪人才能加入，除了教会。然而，虽然所有的假冒伪善者都是罪人，但并非所有罪人都是假冒伪善者。假冒伪善是诸多罪之一，所以批判的人说：“某某自称是基督徒，但我们看着他平时会犯罪，所以他是个假冒伪善的人”，这话不一定成立。如果我宣称没有犯罪，你却看见我犯罪了，那

我就是假冒伪善了。但如果你看见我犯罪，我也没有说过自己不犯罪，那么我是个罪人，却没有伪善。我们需要给这两个概念划出分界线。

虽然基督徒接受耶稣为救主后，仍然会因着堕落的本性继续犯罪，但我尽管为他们辩护，还是要提醒大家竭力避免假冒伪善的罪。保罗曾论到这个主题说：“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罗马书 2:24）。非信徒眼看着我们表里不一，说一套做一套，自然难以信服。所以，我们中间不能有这种现象。

不论如何，耶稣咒诅无花果树，是在教导假冒伪善的严肃性，但不是指向教会内的伪善。那么他咒诅的伪善源头是什么呢？答案显而易见，因为我们看到，这里咒诅无花果树与耶稣洁净圣殿是关联的。这也是为什么马可在咒诅无花果树和第二日发现无花果树枯干这两段叙述间，插入了洁净圣殿的事件。

被滥用的圣殿

马可这么形容圣殿内的事：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耶稣进入圣殿，赶出殿里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15-16节）。耶稣在荣入圣城后的清晨进入圣殿，进入神的家，看到人们在圣殿里所作所为，非常愤怒。这幅景象激起了耶稣的义怒。

希律的圣殿是古代世界奇迹之一，是一个巨大的建筑群，分为四个部分：外邦人院、妇人院、犹太人院以及至圣所。外邦人院是圣殿建筑群当中最大的部分，圣殿的设计包含了这个让外邦人聚集的场所，因为神呼召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成为万国的祝福。以色列人有向外邦人传扬神真理的使命，而不当将真理私扣

独享。外邦人院位于圣殿建筑的外层，但外邦人仍然可以进入参与，以便他们能认识神、敬畏神（列王纪上 8:43）。然而，犹太人憎恨外邦人，他们指望弥赛亚降临后，可以把所有外邦人从圣殿驱逐，一次而永久性地把他们全部赶走。

因着这种对外邦人的鄙夷，撒都该人和犹太公会基本上把外邦人院变为一个商用的畜牧场。出售献祭用的牲畜，逐渐成为犹太公会最有利可图的牟利手段。每个犹太人都必须庆祝逾越节，他们会从各地来到耶路撒冷，必须购买献祭用的羔羊，或是兑换银钱以便购买牲畜。这些献祭的牲畜是当时百姓的刚需，所以卖得很贵，银钱的汇率也非常高。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记载，公元 66 年罗马军队攻打耶路撒冷时，逾越节期间，有 25.5 万的羊在耶路撒冷被宰杀献祭，可以想象这是一个多么暴利的行当。

难怪耶稣反应如此激烈，便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17 节）。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56:7 说，他的殿要称作“万民”祷告的殿，也就是包含外邦人。但圣殿的用意已经被扭曲和摧毁，所以如其他福音书记载，我们的主把绳子做成鞭子，推翻桌子，用鞭子把兑换银钱的人和牲畜赶出圣殿，以此洁净了圣殿。犹太人希望弥赛亚能把外邦人院从圣殿删除，但耶稣却为了外邦人能进圣殿洁净了圣殿。这是给百姓预备的地方，而不是为绵羊山羊。

马可接着说，祭司长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却又怕他，因为众人都稀奇他的教训。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18-19 节）。耶稣打破了他们的现状和舒适区，让当时的宗教领袖很恼火。他们惧怕百姓对耶稣的拥戴，所以密谋杀害耶稣。短短几日，他们就达成了这个目标。

马可告诉我们，第二日早晨，耶稣和门徒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他：“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20-21节）。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受到了咒诅，如今已经枯干，只能当柴火烧了，永远不可能再结果子。

你能看出这里的关联吗？无花果树的教训适用于以色列，以色列在旧约象征着神的无花果树。如同不结果被咒诅的果树，以色列也不结果子，没有照着神的旨意行。以色列的敬拜已经沦为彻底的假冒伪善，所以无花果树被咒诅，以色列民族也被咒诅，只落得当柴火烧尽的下场。

三十九章

信心与小信

马可福音 11:22-33

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耶稣在殿里行走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对他们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却又怕百姓，因为众人真以约翰为先知。”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耶稣咒诅无花果树，是为了上一堂假冒伪善的实物教学，让我们明白假冒伪善的结局。无花果树象征着以色列，表面上很健康，却不结果子，所以被耶稣咒诅，从根部枯干。如我们所见，马可将咒诅无花果树和发现果树枯干，跟耶稣洁净圣殿的事件连在一起，为要表明无花果树式的伪善，正是犹太人圣殿崇拜的核心。宗教领袖已经将神的家从万民祷告的殿，变为蝇营狗苟之地。犹太教看似庞大兴盛，却已经从根部朽坏，所以不结果子。

彼得发现无花果树枯干了之后，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22节）。这是一个命令，是主对门徒的指令，也是给我们的命令。他的意思是：“信靠神！”信靠神是每个有神形象的受造物的义务，是一个道德、伦理、属灵的义务，因为不依靠神就是质疑神的话语、应许和性情。身为一个受造物却不信靠永恒全能创造主的话，还有什么正当借口可找呢？

耶稣为什么要在咒诅无花果树和洁净圣殿后，立刻给门徒下达这个指令？或许他接下来的话提供了线索。

信心可以移山

按照马可的记载，耶稣接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23节）。耶稣说这些话时，他和门徒可能正站在枯干的无花果树旁。这无花果树位于俯瞰耶路撒冷的橄榄山，从那个高处，他们能看到希律王建造的堡垒。时至今日，这座巨大堡垒的废墟仍然可以看到。希律动工时使用了奴隶搬运山上的泥土，给堡垒打地基用，支撑上面的建筑。表

面看，大希律是在移山建造他的堡垒。百姓明白这个历史，所以耶稣使用了人们的这个背景认知，进行了又一个实物教学，如果他们有神有信心，也可以做相同的惊人壮举。

耶稣命令门徒要有信心，或许是因为不论是咒诅无花果树还是洁净圣殿，都表明了人们的不忠不信。圣殿本当是神的百姓专心信靠他的地方，却沦为贼窝，不仅成为污秽的象征，也是不信的象征。无花果树本当照着造物主的本意结果子，却背叛了它的创造主。因此，或许这两个不信的体现，导致耶稣发出这个命令。

还有一种可能是门徒讶异于耶稣的能力，他们一如既往地因耶稣的所做所言感到惊讶稀奇。看到耶稣居然能说一句话就让无花果树枯干，他们十分惊奇。或许他们心想：“这是怎样的能力？”耶稣对他们说，信心之力巨大，能让人做比咒诅无花果树更大的事。透过信心，可以移山。我认为这可能是最好的解释。

耶稣接着说：“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24节）。我们要谨慎处理这节经文，在我们的时代，已经有一整套的神学建立在这节经文之上，席卷了整个基督教世界。这场运动就是信心运动，口号是“命名、宣告”，教导我们，只要奉耶稣的名宣告某物属于我们，就一定得着。这场运动在某种意义上是世俗世界新纪元运动的基督教副本，新纪元运动教导，通过想象我们期望发生的事，可以通过精神操纵周围的物质世界。新纪元运动思想的本源是魔法，而信心运动的本源也如出一辙，断章取义地抓住耶稣的这句话：“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这个应用有什么问题呢？圣经以大量篇幅教导我们祷告，不断强调相信神回应祷告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必须基于所有关于

祷告的教训来理解耶稣的话，尤其是新约对于神聆听的祷告做了怎样的规限。信心运动这样的理念，导致我们将圣经断章取义，脱离上下文去随意歪曲。

思想一下耶稣的这段话：“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马太福音 18: 19）。这个话很容易验证，不难发现，如果有两个人同意停止战争、消除癌症、消灭贫困，同心合意祷告，那么这种彼此的一致性，能否导致神应允所求呢？当然不能，因为这不是经文的本意。这段经文必须放在圣经的一致教训下看待，即我们必须照着神的心意祈求。

信心与祷告的关系

那么关于信心和祷告蒙应允的关系，耶稣是怎么说的呢？当我们跪下来祷告呼求神，将我们挂虑的告诉神，我们可以确信神听我们，也会回应，而且他的回应总是完美的。但我们倾向于认为，如果神不照着我们祈求的去做，就没有听我们的祷告。客西马尼园里，耶稣在痛苦中呼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马太福音 26:39 上）。耶稣第二日上了十字架，是否意味着父没有回应他？当然不是，父确实回应了耶稣的祷告，他的回答是“不行”。我们必须记住，耶稣还说了：“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39 下）。耶稣的回应是：“如果你拒绝我的恳求，我会接受你要我做的事。”这就是出于信心的祈祷，这才是信靠神。

圣经中有许多应许表明，神一定会回应我们的祷告，我们只需要相信。多年前，我在一间教会服侍，有个姊妹来找我辅导，

因为她被多年前犯的某个罪困扰，一直饱受罪咎感的控诉。我建议她请求神的饶恕，唯一能得到饶恕的方法就是悔改。这么说了，她觉得懊恼，对我说：“我以为你是个神学家。”她在寻找某种技术性、更复杂的方案，是不能从她参加的祷告小组获得的某种秘诀。她说：“我已经求神饶恕这罪不下五十次了，仍然被罪咎感压垮。”于是我告诉她，她需要再悔改一次，至此她彻底怒了：“我已经告诉你，我曾多次祈求神的饶恕，我已经悔改了，为什么我还是有负罪感？”这时我对她说：“是的，你需要再次祈求神的饶恕，但这次不是为那个罪，而是为另一个罪，就是你的傲慢。”当然了，她不明白理我的意思，而是更加愤怒。我请她读约翰一书 1:9，那里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接着向她解释，她已经认了罪，但不觉得被饶恕，因为她不相信神赦罪的应许。她不能轻易接受饶恕，认为自己还要做得更多，这就是傲慢。她只需要怀着信心祷告，相信神会饶恕她，因为他如此应许，就必定如此行。

如今的世界充满了被罪咎感淹没的人，遗憾的是，如今太多讲道人只是对这些被罪咎感困扰的人说，要忘却不要担心。如先知耶利米所言：“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 6:14）。否定问题的存在无济于事，否定罪咎感的存在，永远无法释放我们的灵魂。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神的饶恕，信心的祈祷信靠神有赦罪的恩典，我们祈求就给我们。

耶稣接着说：“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若不

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25-26节）。这句话或许听上去很离谱，但我不认为这节经文和新约其他经文，教导我们有义务饶恕犯了罪却不悔改的人。新约教训要求我们，要与犯罪得罪我们的弟兄对质，寻求悔改，执行教会纪律。但这些并不意味着，如果有人得罪我们，我们必须饶恕对方。我们可以这么做，但我们饶恕别人的罪，跟神饶恕我们的罪相对应。神并非无条件单方面饶恕我们，而是要求我们悔改。我们悔改了，他就饶恕我们。我们也是一样，如果有人得罪我们、伤害我们，但是道歉了、认罪了，请求我们的饶恕，我们不能继续怀怨，而当饶恕。如果这么做，就可以相信神也饶恕我们。耶稣此处的意思是，所有基督徒都当预备好随时饶恕得罪我们的人，只要他们真的悔改。

权柄问题

耶路撒冷的犹太宗教领袖来找耶稣，再次试图用耶稣的话构陷他。马可告诉我们，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耶稣在殿里行走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27-28节）。这个关于权柄的问题，一直是耶稣事奉中的争议点。他曾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约翰福音 12:49）。他也说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 18）。当然，这并非只是一世纪文士和法利赛人特有的问题，或许你也没有顺服基督，因为质疑他的权柄。你心里想：“耶稣有什么权利告诉我该怎么做？”简而言之，他是神永生的儿子，他说话行事，是靠着父赐给他的权柄。

马可接着说，耶稣对他们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29-30节）。耶稣很巧妙地避开了文士和法利赛人为他设下的陷阱，反问他们一个问题，这让他们陷入两难，如马可所言，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却又怕百姓，因为众人真以约翰为先知”（31-32节）。他们进退两难，若是承认应该听从约翰，就会自己打脸。若是质疑约翰，就会被百姓围攻。在当时的以色列，若是有什么确定的信念，那就是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先知。他们就这样没法逃脱耶稣的问题，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33上）。

耶稣知道他们在撒谎，耶稣本可以说：“错了，你们知道。你们很清楚约翰是先知。”或许他可以就此谴责法利赛人和文士的虚伪，他们的回答体现出这种伪善。但既然他们不回答耶稣的问题，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33下）。这是一个智慧的策略，因为这些宗教领袖坚信，耶稣没有权柄传道和行神迹。对于这样的人，耶稣怎么说他们都不会改变，只会继续试图抓住耶稣的话陷害他。

四十章

葡萄园户的结局

马可福音 12:1-12

耶稣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围上篱笆，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末后又打发他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不料，那些园户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产业就归我们了！’于是拿住他，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办呢？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经上写着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稀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他们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离开他走了。

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的大部分比喻，其中马可福音的记录偏少。上一次看到耶稣的比喻是马可福音第七章，但此处到了十二章，我们看到有一个比喻，而且非常不同寻常。

此前，耶稣向门徒解释了用比喻教导的原因，他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马可福音 4:11-12）。换句话说，耶稣大部分比喻都是为了以一种微妙的方式传递神国的真理，以便信徒能理解，与之同时天国之外的人却听不明白。然而，此处邪恶园户的比喻却直白明晰，它所针对的对象也就是以色列的宗教领袖，也确实清楚领会了这个比喻。

耶稣用这个比喻有意地刺激他的仇敌，让他们更加刚硬敌挡他。耶稣本可以避免强烈的敌挡，但每当他看到公然的罪恶，都会毫不迟疑地呼唤人的注意。耶稣显然会按照听众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语气，对于普通百姓和心灵谦卑的人，他的口吻温和柔软。但对于那些坐在宗教权位的人，他们败坏了属神的事，所以耶稣毫不留情。这个比喻也是如此，尽管只是稍微揭露了耶稣和天父对以色列领袖的忿怒。

不可信的雇工

马可写道，耶稣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围上篱笆，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1节）。这个简短的引言表明，耶稣对以色列的酿酒业非常熟悉，对于葡萄的种植和酿酒的过程很清楚。他甚至知

道葡萄园一般会有一座瞭望塔，上面有人把守，防止有动物或盗贼毁坏葡萄园。

值得注意的是，犹太人酿造的是真正的葡萄酒，而非葡萄汁。人不能基于文化偏见认为，犹太人并不真的酿酒，所以得出歪曲圣经的结论，说犹太人在逾越节用的不是真正的葡萄酒，耶稣也没有在迦南婚宴真的变水为酒（约翰福音 2）。犹太的道德准则确实禁止醉酒，视为大罪，但以色列人可能醉酒，这个事实足以说明他们酿的是真正的酒，人才有可能喝醉。

在耶稣的比喻里，葡萄园主要到外国去。既然要远行，就将葡萄园和整个酿酒业租给园户。葡萄园户是佃农，相当于雇工，受雇看管羊群。牧羊人看顾自己的羊群，同时也有雇工替他人牧羊。雇工对羊群的关心照料，远不及牧羊人。一旦羊群遇到危险，雇工就会弃了羊群逃之夭夭（约翰福音 10: 12-13）。因此，葡萄园主将自己的产业，交到了不值得完全信赖的人手中。

耶稣接着说：“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2节）。园主急切地想要知道葡萄园的葡萄酒酿的如何，于是葡萄成熟后，便从远方派了一个仆人去园户那里，要带回来一些葡萄园尝尝。结果很震惊：“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3节）。这些园户不过是佃农，替别人打工，但他们无缘无故地拒绝尊荣园主，甚至打了他的仆人。不仅不值得信赖，还非常邪恶。

园主展现出无与伦比的耐心，但结果每况愈下：“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4-5节）。主人派了许多仆人去葡萄园，但得

到越来越残忍的恶待。打了第一个仆人之后，园户打伤了第二个仆人，打死了第三个仆人。最终，他们不断犯罪，打伤一些，杀死一些。

可怕的预言

先知以赛亚讲过一个关于葡萄园的预言，结合这个比喻去看，非常有趣。那里的标题是“让神失望的葡萄园”，写道：

“我要为我所亲爱的唱歌，
是我所爱者的歌，
论他葡萄园的事。
我所亲爱的有葡萄园在肥美的山冈上。
他刨挖园子，捡去石头，
栽种上等的葡萄树，
在园中盖了一座楼，
又凿出压酒池，
指望结好葡萄，反倒结了野葡萄。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犹太人哪，
请你们现今在我与我的葡萄园中，断定是非。
我为我葡萄园所做之外，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我指望结好葡萄，怎么倒结了野葡萄呢？
现在我告诉你们，我要向我葡萄园怎样行：
我必撤去篱笆，使它被吞灭；
拆毁墙垣，使它被践踏。
我必使它荒废，不再修理，
不再锄刨，荆棘蒺藜倒要生长。
我也必命云不降雨在其上。
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

就是以色列家；
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太人。
他指望的是公平，谁知倒有暴虐；
指望的是公义，谁知倒有冤声。”（以赛亚书 5:1-7）

注意，这个预言当中，神的忿怒向葡萄园发作，因为不结果子。尽管神尽心栽培，悉心照料，葡萄园还是结出野葡萄。希伯来文中，野葡萄字面意思是“发臭的东西”，最好的理解是“腐烂的葡萄”，所以是结了烂葡萄。最终，果实毫无价值。于是神决定拆毁藩篱和墙垣，让葡萄园沦为废墟。他不再派人打理照料，也不再让雨水降下滋润。这是神对以色列审判的预言。

耶稣讲的邪恶园户的比喻，显然借用了这个预言中的很多意象。但耶稣的比喻里，审判不再是针对葡萄园，而是针对园户。这些园户显然代表着以色列的神职人员，也就是宗教领袖。他们世世代代恶待神打发的仆人，也就是做他出口的先知。耶稣说，神摧毁的不是教会，而是他任命供养教会、照料教会的神职人员，他们没有顺服神的托付，反而大行毁坏。

坚决的憎恶

耶稣接着讲了预言的另一个衍生版本：“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末后又打发他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6节）。园主继续与园户打交道，决定这回差遣自己的独生子，是“他的爱子”。我很好奇，听耶稣比喻的那群人，会不会想起耶稣受洗时，父神从天上说：“你是我的爱子”（马可福音 1:11）。在登山变相时，也说：“这是我的爱子”（9:7）。毋庸置疑，比喻中的这位爱子就是耶稣。

园主希望，虽然园户犯了大罪敌挡他的仆人，但应该不至于伤害他的儿子。儿子是葡萄园的合法继承人，因为他是后嗣。雇工应当顺服儿子的权柄，因为他是葡萄园主人的儿子。

然而，园主低估了这些园户心中的邪恶。耶稣说：“不料，那些园户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产业就归我们了！’于是拿住他，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7-8节）。对于许多听过耶稣教导的人而言，这个情节必定是惊人的转折。但对那些文士、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领袖而言，这里的启示让他们不寒而栗。实际上，他们正密谋要杀害耶稣，至此，比喻的含义对他们而言显而易见。园主就是神，葡萄园就是神的百姓，仆人就是先知，儿子是耶稣自己。而园户，就是那些不断行恶、忽视和恶待先知、计划杀害园主儿子的人，就是这些宗教领袖。可想而知他们内心有多愤怒，耶稣竟然知道他们心里的想法，如此公然揭露他们的伪善与邪恶。

神的儿子在世行走，从出生到死亡，他的性命在众人中间，从未有过一日是安全的。我们堕落的本性导致我们不满足于对神冷漠，而是憎恨神。神是我们的死敌，堕落的罪人不择手段要推翻造物主的权柄。我们不相信这个世界如它所宣称的那样，真的对神的事漠不关心，只是冷漠而已。如果神今天来到地球，人们也得了摧毁神的能力，那么神一定会被杀死。我说的不是理论，而是真实发生的事。耶稣说了这话，也如此发生。说完后不出几日，他们就抓住了园主儿子，虐待他，在城外也就是神的葡萄园外杀害了他。

可怕的报应

于是耶稣问：“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么办呢？”（9上）。与以赛亚预言不同，耶稣没有说园主会来摧毁葡萄园，而是说：“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9下）。耶稣的意思是，神会摧毁圣殿、犹太的献祭体系和祭司制度，摧毁公会和其余的一切，即犹太教的全部核心，然后将葡萄园交给外邦人。这一切都在主后70年罗马攻占耶路撒冷时应验了。

耶稣接着说：“经上写着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稀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10-11节）。耶稣在这里引用了诗篇118:22-23，其中论到弥赛亚是被弃绝的石头，但成了神工程中的房角石。比喻中耶稣承认园主的儿子也就是他自己，会被杀害。但即便如此，他也确信神对他的旨意一定会成就。虽然“匠人”也就是葡萄园户会弃绝他，但他还是会成为房角石，这是神自己的工程。

马可总结说：他们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离开他走了（12节）。马可此处证实了宗教领袖完全明白耶稣的比喻是针对他们说的，马可还表明他们被这个比喻激怒，因为当时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惧怕百姓才没敢动手。于是他们离开了他，继续商议如何暗暗地消灭耶稣。

41

四十一章 纳税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13-17

后来，他们打发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到耶稣那里，要就着他的话陷害他。他们来了，就对他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我们该纳不该纳？”耶稣知道他们的假意，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试探我，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他们就拿了来。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就很稀奇他。

上一章中耶稣讲了邪恶园户的比喻之后，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加大了对耶稣的逼迫。此处短短的时间内，有三个不同群体接连来试探耶稣。首先是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然后是撒都该人，最终是一群文士代表。至少前两个群体都是为了陷害耶稣，让他落入进退两难的处境，让他与百姓、统治者或神学权威作对。我们会在这一章和接下来两章中，逐一查考这三轮

交锋。

马可开头说，后来，他们打发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到耶稣那里，要就着他的话陷害他（13节）。这里的“他们”可能指着犹太的治理团体也就是犹太公会而言。犹太公会由三类犹太人组成：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文士，也就是马可福音十二章中向耶稣提问的那些人。因此，这接连的攻击似乎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出自犹太公会的手笔。

有趣的是，此处翻译成“打发”的词，希腊原文跟“使徒”的希腊原文相关。如我们所见，使徒不只是使者，而且是带着差派人权柄的使者。十二使徒带着耶稣自己的权柄。因此，这群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他们是带着背后差派的犹太公会的权柄而来。

我们在马可福音 3: 6 中看到过希律党人，他们是犹太人中支持希律统治的一个党派。希律家族并不是纯粹的犹太人，他们是罗马人统治下的傀儡王朝，也被许多犹太人鄙视。法利赛人通常鄙视希律党人，因为他们支持败坏的希律家族。但俗话说“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因着对耶稣的共同憎恨，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头一次联合了起来，组成了奇特的联盟。

这两个团体代表来到耶稣面前，目的是“就着他的话陷害他”。此处的“陷害”一词希腊文是 *agreuo*，这个词是个罕见词，整个新约只出现这么一次。如此罕见，意味着我们很难明白其确切含义。马可此处用的动词是捕捉、猎杀的意思，有一种暴力追捕的含义。这就好比猎杀一只吃人的老虎，挖坑在底部放上尖刺，以便老虎掉进去被刺死。因此，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不想跟耶稣捉迷藏，他们要直接出手摧毁耶稣。

陷阱已设

马可写道，他们来了，就对他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14上）。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的第一句话是为了恭维耶稣。他们先说“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后面又说“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说得好像真的信耶稣一样。当然了，如果他们真信，就不会带着陷阱来问耶稣，而是聆听耶稣的话并领受。

他们又说：“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法利赛人说耶稣不徇人的情面，意思不是耶稣铁石心肠，对人毫不关爱。我们从马可福音知道这并非事实，因为耶稣总是怜悯人。他们的意思是，耶稣是个正直人，这样的人拒绝妥协伦理标准与原则，不会为了讨人喜悦而妥协公义。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声称，耶稣不会因着担心他的信息不受欢迎就偏离真理。这句话看似很尊敬，实际上下文表明，他们对耶稣的恭维非常虚伪。尽管如此，他们说的话还是吻合耶稣的实际品格。

最后，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步入正题：“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我们该纳不该纳？”（14下-15上）。这么问是要求耶稣解决当时犹太人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没有哪个民族喜欢被外族统治，但犹太民族不仅被罗马人统治，而且还要向占领国纳税，这自然令人厌恶。所以，几乎所有犹太人都厌恶向凯撒纳税，许多人也实际在逃税。有些法利赛人认为，犹太人具有不向凯撒纳税的道德义务。所以，如果耶稣真的是个义人，他就不会支持向不义的政府纳税。

所以他们的陷阱是：如果耶稣说可以向凯撒纳税，他们就会敌挡耶稣。但如果耶稣公开说百姓不当向凯撒纳税，宗教领袖就

可以向罗马政府告状：“这个人建议百姓不纳税，在带头反叛。”

避开陷阱

耶稣自然识破了他们的圈套，马可告诉我们，耶稣知道他们的假意，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试探我，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15下）。银钱大概是当时犹太人中最常见的货币，是个小小的银币，价值相当于当时工人一天的工资。耶稣显然没有带着银钱，所以让这些试探他的人拿一枚银钱过来。

他们拿来了，耶稣就问他们：“这像和这号是谁的？”（16节）。犹太历史的那段时期，银币上印着的凯撒像是凯撒提庇留，他继奥古斯都之后，于公元14至37年在位。他的头像和号印在银币上，还有一句话：“凯撒提庇留，神圣奥古斯都之子（Ti Caesar Divi Aug F Augustus）。”银币的反面刻着：“大祭司（pontif maxim）。”也就是说，当时的罗马大帝不仅是罗马帝国的最高政治领袖，还是最高宗教领袖，被视为神明。值得注意的是提庇留的父亲奥古斯都并不是一个名字，而是元老院授予的称号，意思是“奥古斯都一世”。这是一个宗教荣誉称号，表明他拥有超越性的尊荣。然而，这个称号在犹太人中间只能用在神身上，他们认为，给任何受造物施加“奥古斯都”的称号，都是偶像崇拜。因此，提庇留完全体现出罗马皇帝的狂妄自恃。

耶稣紧接着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就很好奇他（17节）。凯撒的像和铭文刻在银币上，按照罗马法律，这就是凯撒的财产。耶稣是在对他们说：“这本来就是凯撒的银币，用它去给凯撒纳税。但你们有个更高的职责，你们必须把神的東西还给神。”

新约进一步教导纳税这个重要议题，罗马书十三章中，使徒保罗解释说，神在世界造了两个机制，一个是教会，一个是政府，二者各司其职，在责任与使命上有区分。教会负责传讲神的话语，执行圣礼。而政府有佩剑权，可以发动战争、维持和平。因此，政府的存在是正当的，基督徒也有责任支持。因着这个缘故，保罗写道：“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 13:7）。

保罗写这些话的时候，当时的罗马政府又腐败、又堕落。因此，政府的道德表现，显然与基督徒纳税与否无关。基督徒蒙召活出公民的顺服，这就包含纳税，不论如何沉重苛刻。当然了，我们顺服政府的义务，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反对税收制度或政府的其他举措，但我们没有权利拒绝纳税。

现代陷阱

然而在我们的时代，纳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我们必须小心，不要滥用自己的投票权，去支持不义的税收制度。

十九世纪初，法国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亚历克西·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访问美国，对美国的政治制度深感惊奇。然而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他却提到了一个美国这个年轻民主政体面临的危险。他预见到，百姓可能逐渐意识到自己选票的价值。这是什么意思？他警告称，那些想要登上权位的人，可能会利用财富贿赂人民，以便拉拢选票。他说，这种贿赂一定会败坏国家公义。

今日的问题比托克维尔料想的还要严重，如今我们把选票当

成子弹。十诫禁止贪恋别人的私有财产，但在美国，我们都见证着“嫉妒政治”的泛滥成灾，政府从一个群体掠夺，去给另一个群体，百姓却视为司空见惯、理所当然。我们投票支持惠及部分群体而非全体人民的政策，正是如此掠夺。这么做被称作社会正义，实际上是不义的彰显。简而言之，它算得上一一种偷窃，因为所有人都必须纳税，却只有一部分人得益。百姓每天都去投票，却拿要求政府将利益分配给自己不当回事。每日人们都为了自己的益处投票，让政府向他人征税，但不投票支持向自己征税。这就是不义、不道德。

即使全世界都如此，基督徒也不能效法。哪怕我们发现自己被纳税制度剥削和压迫，也不能转面用选票报复。我们不能要求政府逼迫邻舍，把邻舍的财产分给我们。所以我奉劝你，在纳税问题上思想一下圣经伦理。我们必须纳税，哪怕政府是败坏的。但我们不被允许去参与这个系统的败坏。

耶稣告诉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这个银币属于凯撒提庇留，因为有他的像。那么，你的身上有谁的像呢？我们每个人都印着天地之主的像，是神的形象。神将自己的形象刻在我们里面。那枚银币属于凯撒，但凯撒并不拥有当时的人民。同样的道理，政府也不拥有我们，我们而是属于神。神有至高的权柄要求我们的人生归顺他，所以我们当把神的物归还神，包括我们的生活、自由、财产与热爱。这是每个基督徒的职责。

42

四十二章 复活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18-27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吗？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

耶稣挫败了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就纳税问题陷害他的企图后，犹太公会很快派来了第二波势力，这次派的是撒都该人。他们带来的刁难是关于死人复活的教义，是一世纪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一个严重争议。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发源于公元前二世纪，全都敌挡耶稣，但这也基本是他们唯一的共同点了。首先，法利赛人强调神的主权，他们是当时的奥古斯丁主义者和加尔文主义者。撒都该人认为，历史与人类事务不是由神的主权决定，而是由不被约束的人类自由意志决定。他们是伯拉纠之前的伯拉纠主义者。其次，法利赛人相信天使与魔鬼，而撒都该人完全否定二者。第三个争议跟圣经正典相关，法利赛人认为圣经包含妥拉，也就是旧约的前五卷，加上律法和先知、智慧文学等等。而撒都该人对正典的定义更狭隘，只承认妥拉是神的话。因此，摩西五经以外的所有书卷，都不被撒都该人用于他们的神学建构。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在正典上的分歧，部分导致了他们在复活问题上的差异。复活教义主张，人死后灵魂存续，神为历史画上句点时，会使全人类身体复活，与灵魂联合，义人进入永生与神同在，不义的人被扔进永恒的刑罚。但撒都该人没有在妥拉里找到关于死后生命的内容，所以认为末日不存在复活。法利赛人的认知大部分是基于先知书，因此主张存在复活和死后生命。

基于否定死人复活，撒都该人向耶稣提出一个跟复活和婚姻相关的古怪问题。马可告诉我们，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18-23节）。

这个问题跟旧约的娶寡嫂制有关，是神在古以色列颁布的律

法，意在为丈夫死亡没有孩子的家庭提供后代，这样血脉能够延续来保全家庭产业。申命记这样写道：“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命记 25:5-6）。

撒都该人给耶稣举了个例子，有七个兄弟，全都接连娶了同一个女人，然而都没有生孩子，最终，这个女人也死了，无子无后。我们或许以为，撒都该人用这个极端假设是为了问关于律法的问题，结果他们是为了问耶稣末日死人复活的问题。他们问复活的时候，这个女人是谁的妻子，其实是暗示复活会带来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许他们指望耶稣因为捍卫死人复活的问题，又无法回答他们的假设，因而陷入窘迫。

明白圣经和神的大能

对于撒都该人的问题，耶稣用责备作答。马可写道，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吗？”（24节）。对我们来说，从二十一世纪的有利视角往回看，确实容易看出这些犹太宗教领袖的无知可笑。但耶稣说他们的问题很简单：他们不明白圣经。我们也有同样的问题，我认为，我们百分之百的神学错误都是因为不明白圣经。我们读的都是同一本圣经，但并不认同圣经教了什么，因为我们不愿意花时间真正理解。每个信徒都当竭尽全力，得着对神话语的正确认知。免得我们听见耶稣的责备：“你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明白神的话。”

耶稣说，他们也不明白“神的大能”。我相信我们也有这个问题，我们生活得好像完全被这个世界的能力和势力掌控。我们

不明白神超越性的大能，连入门都没有。这位神曾说：“要有光”，光就出现。这同一位神，也透过耶稣治病赶鬼、使死人复活彰显他的大能。使徒保罗祷告神的百姓能“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以弗所书 1:19 上）。我们都需要知道且信靠我们大能的神。

责备了撒都该人之后，耶稣进而纠正他们的观念，说：“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25 节）。注意，耶稣第一句话是“人从死里复活”。他没有说：“如果他们从死里复活……”这是一个确切语气，复活是斩钉截铁的。此外，耶稣说复活的人“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这里再次驳斥了撒都该人的教义，他们不相信天使，耶稣却说天使真实存在。

这节经文中，让许多当代信徒困惑的是，耶稣说复活的人就像天使一样“不嫁不娶”。显然，耶稣这里教导我们，死人复活后不会再结婚，婚姻不复存在。然而，有些学者认为，这里的话不是这个意思。首先，他们注意到耶稣论到他的再来，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马太福音 24:37-39）。其次，他们将“嫁娶”的意思解释为，挪亚时代婚姻的神圣性受到了玷污，因为人们不断嫁娶、离婚、再嫁娶，就像旋转木马，婚约遭到践踏。因此，这也是神用洪水审判的一个原因。这些学者得出结论说，耶稣的意思是：“我再来审判的时候，不会再是这样。”换句话说，整个时代对婚姻的不尊重，将是耶稣再来的一个重大征兆。

我承认，这是对耶稣这番话的一种解读方式，但我个人不是

很信服。一个重要原因，我看不出与这个回答如何能回应撒都该人的提问。我认为，耶稣此处说得很直白，他的意思是天上不会再有婚嫁，因为我们都会像天使一样，而天使是不结婚的。

如我前面所言，这节经文让很多基督徒感到困扰，他们很爱婚姻和配偶，一想到今世的结合在来世不会延续，就没有安全感。我理解这种挣扎，但我的导师古斯特纳曾给我一个安慰，有一次神学院礼拜后，有个讲道人攻击了古典改革宗神学的几乎每一个教义，我很沮丧。离开礼拜堂的时候，我遇到了古斯特纳，因为我对听见的信息很泄气，所以脱口而出：“如果加尔文听得见，肯定要从坟墓里跳起来。”古斯特纳停了下来，转身对我说：“小伙子，难道你不知道，没有什么能打断加尔文此刻享受的安息与祝福吗？”我吃了一惊，但很快明白了他的意思。我们不明白神在天堂为他百姓预备的大喜乐，如果让你想象一下，你在天堂能有怎样美妙的经历，然后把想象的喜乐乘以千百万倍，你仍旧无法触及神在天堂为他百姓预备的喜乐的分毫。我们在那里的生活将充满喜乐，远超过这个堕落世界任何婚姻关系所能匹敌。

活人的神

最后，耶稣花时间教导撒都该人复活的真相。他说：“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26-27节）。耶稣问：“你们没有念过吗？”前面他告诉他们，他们不明白圣经。现在耶稣在他们面前打开圣经给他们看。

关键点在于，耶稣没有领他们去读任何历史书、先知书、智

慧书，反而带他们去读旧约的妥拉，就是撒都该人也承认是圣经正典的内容。他们认为妥拉没有讲复活，耶稣指出他们的错谬。

他特别带他们重温出埃及记 3:1-6，那里记载了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神这样向摩西介绍自己：“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也就是说，神是以色列族长的神。神没有说：“我曾是亚伯拉罕和其他人的神。”因此，耶稣告诉撒都该人：“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为了证明将来会有复活，耶稣的论证四两拨千斤，只是说如果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还在坟墓里死着，神不会这样描述自己。因为这些人还活着，所以神是活人的神，他不会让死亡成为我们存在的终点。

这段经文，不仅是对那些试图诬陷耶稣的人的精彩反驳，而且还是我们的主对那个人类古老问题的有力回复：“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约伯记 14:14）。我们的主毫不迟疑、毫不含糊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有生命，且永永远远拥有。错过这一点不仅是错谬，耶稣说，还是“大错”。希望我们永远不再犯这个错误。

43

四十三章 诫命的问题

马可福音 12:28-34

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得多。”耶稣见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对他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

处理了法利赛人、希律党人和撒都该人的刁难之后，耶稣又迎来了犹太公会的第三波代表，这次是一个文士来提问。文士属于神学家，是犹太人中的圣经专家，专门解释圣经。文士会问耶稣关于圣经的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不过他的问题本身似乎没什么敌意，这个人不是来设圈套的，而是听见耶稣

巧妙处理了法利赛人、希律党人和撒都该人的圈套，感到稀奇，所以来找耶稣。

文士的问题

马可告诉我们，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28节）。文士不是困惑时间顺序，他的意思并非：“哪一条诫命是神最先颁布的？”他而是提出一个优先次序问题，意思是：“神给世界的哪条诫命是最重要的？”他想知道的范畴，不仅包含以色列人以及以后来的基督徒群体，更是整个世界，涉及到每一个按神形象受造的人，即所有人的最大职责是什么。

耶稣的时代，不论是旧约本身还是犹太的拉比，都试图总结人对神当尽的主要义务。例如，先知弥迦曾说：“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6:8）。神对先知哈巴谷说：“惟义人因信得生”（2:4）。比耶稣的事奉早二十年的犹太拉比希勒尔这样总结：“你不愿意别人怎样待你，就不要施与邻舍”。这是黄金律的反面版本，不像耶稣是从积极角度陈述。希勒尔补充说：“这就是律法的本质，其他一切都是对它的注解。”这只是试图总结人类义务的几种代表。

文士这么问耶稣时，马可写道，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29-30节）。耶稣将人的注意力转向神在旧约颁布的人的首要职责，也就是示玛，记载在申命记第六章。那一章这样开头：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1-3 节）。

这段序言之后，我们进入神圣的呼召，从希伯来文的 *shema* 这个词开始，意思是“听”或“侧耳听”。以色列被如此命令：“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4-5 节）。我认为，耶稣首先引用这段经文回应最大诫命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示玛当中，犹太人蒙召聚焦于对神的爱，他们爱的对象不是一种没有位格的宇宙势力，某种不知名的高等力量。显然，神的身份是“耶和华我们的神”，这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是摩西的神，是拯救以色列脱离埃及奴役的神。

当然了，以色列人并非因着神为他们做了什么才蒙召爱神，如我们也不是因着从神领受的礼物和恩惠才应该爱他。我们爱神，也不是仅仅因着他的属性——他无穷的智慧、无限的能力、无比的公义，等等。我们应当爱他，而是因着神之所是、神之为神。除非我们明白，我们爱神仅仅是因着神的可爱和奇妙配得一切受造物的尊崇，否则我们在基督徒旅程上并未真正长进。

对神完全彻底的爱

这就是为什么示玛命令神的百姓，对神有完全彻底的爱。首先，我们蒙召尽心爱神。意思是离我们对神的爱，应当源自我们

存在的根基。我们对神的爱，应当超越任何其他情感。我们对神的爱，应当纯粹、不含杂质。

其次，我们被命令尽性爱神。换句话说，我们对神的爱不能是不冷不热的，而当是我们灵魂中的一团烈火。要牢记耶稣给老底嘉教会的警告：“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 3:15-16）。我们对神的爱，不能是冷冰冰的，也不能如同温水，而当无比炽热。

最后，示玛命令我们要尽力爱神。对神的爱不是软弱无能的爱，而是要尽一切力量表达我们对神的爱。

有趣的是，示玛列出了我们对神的爱有三个方面的——心、性、力。耶稣却列出了四样——心、性、意、力。有些希伯来学者认为，“意（mind）”这个概念其实已经囊括在“力”的概念之中。然而耶稣没有留下任何的模糊地带，他引用示玛时，说：“你要……尽意爱主你的神。”我们当用全部的理解力和悟性去爱神。有时听见人们说这样的话我会有点不耐烦：“我不想学习，我只想要单纯的信心。”神并没有将圣经赐给我们，指望我们如同读儿童故事一般对待。神呼召我们完全展开自己的理性，以便理解他在圣经中启示的深度和广度。这就是尽意爱神的含义。

如果我们实话实说，都会承认我们没有遵守过最大的诫命哪怕一天。然而，我们都躺在锡安大享安逸。我们并不真的认为这是严重的问题，因为我们看到，没有人能尽心、尽性、尽力地爱神。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遵守不了这个诫命，也不是什么大事。但这么想，实在大错特错。

最严重的罪

文士问耶稣，哪条诫命是最大的，最大是指着重要性而言。对他而言，这是个很自然的问题。犹太人教导妥拉有 613 条律法，文士则将它们分成“更重的律法”和“更轻的律法”，更重的律法是最重要的。甚至是耶稣也在某种程度上提到过最小的诫命（马太福音 5:19），以及律法上更重的事（马太福音 23:23）。此外，在新约对罪的论述中，我们也看到这种差异。新约承认，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得前书 4:8），意思是有些罪不需要公开的教会惩戒。我们还在别处看到一系列摧毁教会、需要惩戒的罪的清单（哥林多前书 6: 9-10；提摩太前书 1: 9-10）。然而，没有罪小到无足轻重的地步。加尔文回应天主教关于重罪和轻罪的区分时说，没有哪种罪轻到不配得死亡，也没有哪种罪大到足以摧毁神在我们灵魂中的恩典。

如果我问你：“什么是最严重的罪？”你会怎么回答？谋杀？通奸？偶像崇拜？不信？对我来说，既然最大的诫命是尽心、尽性、尽力爱神，那么最大的罪就是未能遵守这条诫命。这让我感到恐惧，因为我从未全心全意爱过神，我的灵魂也没有充满对神的爱，我的在理解神的话语上懒散，我还经常对学习世界的事更感兴趣。最后，我只花了一部分力气用来爱神。若不是因着耶稣的缘故，我一定会理所当然地因这大罪灭亡。

不过思想一下耶稣，主的心中何曾有过一刻没有充满对天父的爱？耶稣是否吝啬对父的深情？是否忽视过父所启示的任何话语？他对父的爱是否是软弱无力的爱？还是他活出了地球上有史以来对父最强有力的爱？你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主耶稣完美遵守了最大的诫命，他人生的每一刻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

爱神。若非如此，他就无法遵守神的律法，也不配得拯救自己，更别说拯救我们。

回答了撒都该人什么是最大的诫命之后，耶稣接着说：“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31节）。耶稣此处引用了利未记 19:18 确立第二条最大的诫命。很显然，耶稣将对神的爱摆在第一是正确的，但耶稣感到，还有必要提到对邻舍的爱。对其他人的爱也非常重要，诚然，马太福音的平行经文中，耶稣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 22:40），也就是全部圣经的总纲。

值得注意的是，紧接着示玛之后：“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命记 6:6-9）。我们不能忘记最大的诫命，也不能忽视神话语的其他命令。为了防范这点，圣经必须完全融入我们的生活，成为我们殷勤教导儿女的内容。

离神的国很近

耶稣回答完这些后，文士非常惊奇。马可写道，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得多”（32-33节）。我不认为文士是在高高在上地评价耶稣，我认为他是真心称赞。值得称道的是，他甚至承认爱神和邻舍，比犹太领袖极其看重的献祭体系更重要。

然后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见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对他说：“你

离神的国不远了”（34上）。耶稣认为文士的回答是智慧的，注意，他没有说：“你已经在神的国里了。”而是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你已经开始看见，开始明白全能的神是至高的王，爱他所是又是什么意思。”文士需要重生，才能信靠耶稣。

马可接着收尾说，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34下）。耶稣的仇敌已经看到，他们完全没有办法从耶稣的话去抓他的把柄。耶稣能识别他们的陷阱，结果是他们自己很丢脸。因此，他们放弃了这样陷害耶稣。最终，他们会基于假见证和非法审讯定耶稣的罪（14:53-65）。

四十四章

大卫的子孙是大卫的主

马可福音 12:35-37

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就问他们说：“文士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自己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众人都喜欢听他。

神学院时，我有个教授很喜欢引用一位著名基督护教家的话。教授说，这位护教家辩论时，不仅能大获全胜，还能摧毁对手的立场。教授这样描述，他会掸掉“对手站的地方的灰尘”，可谓是片甲不留。

默想耶稣回应法利赛人、希律党人、撒都该人和最后一个文士的精彩交锋（13-34节），我不禁想起教授的这句精彩描述。这些人试图用耶稣的话陷害他，这样他们就能控告耶稣，让耶稣闭嘴。然而，若说有哪些真理的敌人曾被彻底击败、片甲不留，那一定是这群代表团成员。耶稣真的掸去了他们每一个人所站地方的灰尘，不仅他们的陷害未能成功，而且耶稣彰显出极大的智慧和洞见，彻底纠正了他们的错误观念，以至于没人再敢问他什

么。

让提问者闭口之后，耶稣进而发起进攻，成了质问方。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就问他们说：“文士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35节)。耶稣此处显然是在对普通百姓说话，但各式各样的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文士，很可能也在旁听。耶稣问的是关于文士的弥赛亚观，他的意思是：“以色列的拉比们都是神学家、智士，他们为何说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呢？”

大部分人都知道旧约有哪些经文暗示弥赛亚要出自大卫一脉。大卫自然是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他是个牧羊人、诗人、战士，也是杰出的治理者。他拓展了以色列的疆界，是以色列历史上的军事天才，且在一切君王当中，大卫的公共治理是最卓越的。因此，犹太人视大卫的统治为以色列的黄金时代。

大卫死后，他的王国传给了儿子所罗门。所罗门尽管有极大的智慧，还是陷入极大的愚昧，在他统治期间，以色列的黄金纪元开始褪色。到了下一代，国度被罗波安和耶罗波安一分为二，黄金时代完全生锈。随着腐败渗透南北国王权的方方面面，腐朽和衰败继续进行。因此，以色列人心中有一个深深的渴望，大卫的黄金时代能够恢复，大卫的王朝能延续到永永远远。一代又一代，犹太人把盼望放在将要来的大卫子孙弥赛亚身上。

谁是大卫的主？

耶稣于是就文士关于弥赛亚是大卫子孙的教导，提出一个问题。表面上看，问题似乎很容易回答，只需引用一些旧约即可。但耶稣随机提出了一个限定条件，一处字面意义上有点自相矛盾的经文。他说：“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

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自己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36-37 上）。这个问题主要引用了诗篇 110:1，大卫在其中称弥赛亚为他的“主”。耶稣是在问，伟大的大卫怎能称他的一个后裔为主，比他自己还大呢？他的意思是，文士们错过了弥赛亚预言的一个关键点。为了找出这个关键点，我想细细解读耶稣的话。

首先，需要注意耶稣对圣经的看法。他没有视大卫的诗篇为某种艺术创作和感性的抒发，他引用诗篇 110 时，说大卫是“被圣灵感动”才写下这首诗篇，也就是圣灵的默示。圣经作者是神启示的媒介和工具，他们不是出于自己的智慧写作，而是在圣灵的超自然默示下写作。

我们的主并不反对圣经神圣默示的教义，我们也不当否定。然而，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创始人、伟大的荷兰神学家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将我们所处的时代描述为一个不仅是批判圣经、更是摧毁圣经的时代。那些相信圣经默示的人，往往被批判是落伍的基要主义者或神学原始人，在学术上毫无信誉和可信度。随便他们怎么说，我们只管站稳自己的立场，如马丁路德所言：“圣灵不是怀疑主义者（*Spiritus Sanctus non est scepticus*）。”圣灵宣告的话，比我们的生命本身更确凿。

实际上，诗篇 110 篇是新约中引用最多的旧约经文，着实让人惊讶。包括直接引用和暗指，在新约里一共出现了不下 33 次。新约作者清楚明白，这节经文对于理解耶稣的位格与工作有多重要。

因此，耶稣回答完他的对手，让他们闭口之后，进而带他们思索这节经文。这节经文是他们弥赛亚盼望的黄金经文，耶稣的

意思是：“注意大卫是怎么描述他的后裔的，那位你们指望是弥赛亚的后裔。”

大卫被圣灵感动说：“耶和华对我主说。”这是难题的第一关，此处我们发现，“耶和华（LORD）”全是大写，意思是指向雅威也就是神自己。这是神的圣名，是他可纪念、不可言说的名，是在他米甸旷野向摩西启示的名，说：“我是我所是”（出埃及记 3:14）。诗篇 110 的这节经文里，雅威跟另一位有“阿多乃”称号的说话，也就是“主（Lord）”。旧约大部分情况下，阿多乃都是唯独适用于雅威的至高称号，意思是“有绝对主权的那一位”。这也是为什么，英文圣经中 LORD 和 Lord 会出现在一起。例如，诗篇第八篇：“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1 节）。这节经文的字面意思是：“雅威，我们的阿多乃啊！”意思是：“雅威，我们的至高主权者，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因此，雅威和阿多乃经常指代同一个神。而此处，诗篇 110 中，雅威称另一位为阿多乃。大卫自然那不是说：“耶和华对自己说。”相反，他说的是：“耶和华对我主或我的阿多乃说。”他自然是指着两位而言，那么谁才是大卫的阿多乃呢？谁是对以色列具有至高主权的那一位呢？希伯来语境下自然是神，那么似乎神在对另一位也具有神之称号的说话。因此，耶稣问这些学者：“你们怎么看这段话？圣灵在说什么？”

主的登基

神对大卫的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的仇敌做你的脚凳。”读到圣经中关于耶稣生平与事奉的段落以及使徒对这些事件的评述，我们会发现在救赎历史中至关重要的时刻，包含

耶稣降生、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耶稣复活、赎罪日和耶稣再来。然而，基督工作中还有一个元素，我们几乎完全忽视了，那就是耶稣的登基（session）。

长老会体制的教会由长老们治理，他们集合在一起，组成堂会（session）。长老团被称为堂会，因为他们聚在一起开会商议、制定规章，监督牧养所在教会的成员，所以他们坐下来讨论这些事。同样的，当我们说国会正在开会（session），意思是代表们聚在一起坐下来处理美国事务。所以 session 这个词可以描述这一类的处境，因为源自希腊文的 sessio，意思很简单，即“坐下的举动”，扩展为开会、坐席、商议等意象。

最重要的坐席就是耶稣基督在天上的坐席，雅威对大卫的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他的意思是：“坐在全宇宙至高的权柄宝座上。”诗篇 110 是一首预言诗，大卫被圣灵感动，预言弥赛亚结束在世的使命后，会升到高天，登基坐上父右手边的宝座。我们的使徒信经也宣告这些事，耶稣“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使徒信经是初期教会的信条，从中可见基督登基的重要性。

这个真理对我们而言意味着什么？简而言之，它意味着一切。我们美国人以生活在民主国家为自豪，但作为基督徒，我们生活在一个君主国，是由万王之王统治的国度。他的治权是持久的进行时，耶稣此刻就是王，他甚至此刻也坐在他的宝座上。

我很喜欢罗宾汉的故事，其中一个版本中，狮心王理查德离开英格兰去参加十字军东征，留下他的弟弟约翰王子管理国家。约翰很自私，治理得很不好，导致罗宾汉等人踏上流亡之路。罗宾和他的同伴（称号是“快乐的人”）住在舍伍德森林躲避约翰和他的心腹诺丁汉郡长。这些伙伴非常开心快活，但更大的特征

是忠心，他们要保护自己的国家，直到他们的王回归。这个故事我最喜欢的部分在最后，理查德乔装为修道士回到了英格兰。在一家客栈里，他听到罗宾汉抵抗约翰的故事，于是他特意穿过舍伍德森林。突然，罗宾和他的手下劫持了理查德和他的同伴，并试图抢走国王的钱包。国王问罗宾：“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罗宾说：“因为我效忠国王。”这时理查德脱去修道士的衣服，露出胸前的狮子和十字架印记，罗宾认出他来，跪倒在地说：“我的陛下。”最终，理查德授予罗宾骑士称号，因为他在国王不在的时候仍然忠心耿耿。

我喜欢用这个故事作为教会的比方。我们的王坐在神的右边，他期望我们作为他的子民，能在全世界都拥护约翰王子的时候，继续持守对他的忠诚。有朝一日，他一定会回归，使一切复原。

万口承认

因此，诗篇 110 篇中，大卫写下了这样的对话。神邀请大卫的主坐在至高的宝座上，这个意思非常明确。然而我们还没有回答耶稣的问题：“大卫既自己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37 上)。换句话说，大卫怎能认为他的那位子孙比他还大？在犹太文化中，儿子总是从属于父亲，儿子永远不能大过父亲。因着这个缘故，弥赛亚虽然伟大，但如果是大卫的子孙，就不可能比大卫更大。但大卫称自己的子孙为“我的主”，暗示耶稣不仅是大卫的子孙，还是大卫的主，是大卫的阿多乃，大卫的王。在他面前，甚至是大卫也要下拜。

腓立比书 2:5-11 是保罗的“虚己颂 (Kenotic Hymn)”，描绘了基督的虚己，也就是倒空自己。保罗说：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保罗最后说，耶稣被赐予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因着这名，万膝都要跪拜，万口都要承认他是主。这至高的称号，旧约中唯独属于神的称号，如今给了神的儿子。有朝一日，每个人都要承认他是主。

45

四十五章 文士与寡妇

马可福音 12:38-44

耶稣在教训之间，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耶稣在耶路撒冷教训人时，耶稣时代的圣经专家也就是文士，似乎越来越成为耶稣教导的焦点。回答了一个文士关于最大诫命的问题之后（28-34节），耶稣进而提出一个文士关于弥赛亚的教训问题（35-37节）。接着，耶稣更尖锐地教导百姓一个关于文士的警告。

马可写道，耶稣在教训之间，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

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38-40节）。后来，使徒雅各也针对基督教会里的教师提出相似的警告：“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3:1）。任何被放在教会领导地位、担负喂养基督羊群重任的人，都有非常强大的机会与权柄，可能带领神的羊走偏。所以教师具有巨大的职责，必须谨慎自己的教义，只教导正确内容。然而，并非所有教师都严肃对待自己的责任。这就是耶稣警告的原因，羊群必须知道他们的牧人在误导他们，他们也需要谨慎教师的教训以及他们的言行。

让我们思想一下耶稣警告的细则。他说，文士“好穿长衣游行”。按照习俗，犹太人诵读祷文时会披上祷告的披巾。但文士的披巾很特别，非常长，一直垂到地上。这些披巾两端有华丽的流苏，显示这些教师在社区里的崇高地位。

人性有些东西永远不会改变。在学术界，教授之间有时会因为身份、地位、头衔甚至毕业典礼时穿的服装争风吃醋。学术界人士往往花费大量精力获得更高头衔，一开始从助教或讲师做起，然后成为助理教授，最后成为终身正教授。教会里面也是类似，一开始谁也不认识你，你空有一个名字。一旦进入神学院，得到牧职，就成了某某牧师，冠上了头衔。接着，你去取得更高的学位，这样人们就开始称呼你为某某博士，如此等等。然而，光有这些头衔还不够，你必须凭着自己的姓著名，叫起你的名字大家就知道你——例如路德、加尔文，这样你才算在神学界真正成名。或许对任何一个神学家而言，最高荣誉就是有一个神学体系以他命名，例如奥古斯丁主义或加尔文主义。

此外，耶稣说，文士“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犹太人中有个习俗，每当遇见有身份的学者，比如一个文士，都要起立致意。此外，他们还喜欢“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最好的位置是两边的长凳，普通百姓席地而坐，文士却能享受最好的座位。筵席上，他们喜欢坐在主位。他们最喜欢这些象征着荣誉和尊敬的社交符号。

可怕的评价

更糟糕的是，耶稣说文士“侵吞寡妇的家产”，这是什么意思？圣经启明神特别看顾孤儿寡妇。犹太人中间，孤儿寡妇属于最弱势群体，最容易被人剥削和欺凌。可耻的是，有些文士甚至去欺压寡妇，侵吞她们的所有积蓄。

多年前，我在密西西比州杰克逊教书时，当地报纸刊登了报道，关于某个连锁舞蹈机构的丑闻。舞蹈教练会邀请年迈的寡妇来参加舞蹈课，然后收取高昂的费用。舞蹈机构经营者承诺会带她们跳舞，然后每年几次把这些寡妇带去参加新奥尔良的舞蹈比赛，这就成了这些寡妇的生活内容。报纸报道说，有个舞蹈教练来到一位妇女的家中，说服她参加数千美元的舞蹈课程，她说自己没有钱，教练提出开车带她去银行，把自己的房屋做抵押贷款，支付舞蹈课的学费。妇人最终同意了。寡妇之所以容易上当，是因为她们容易恐惧，没有安全感。如果有人承诺她们，某种类型的投资能有丰厚的回报，哪怕投资代价高昂，她们也往往会中计。这也是耶稣时代文士的所作所为。

耶稣说，这些文士假意做很长的祷告，在公共场合佯装虔诚。他们的漫长祷告不是为了尊荣神，而是为了让人观看他们的虔诚。

好像他们祷告的时候还偷偷睁开眼睛，打量周围有谁在观看，这样就能享受别人的称赞。

耶稣对这个群体的评价相当可怕，耶稣的结论也很吓人：“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作为圣经的教师，这些人肩负严肃的职责，但他们并未履行，没有带人进入真理，也没有谦卑事奉人。既然他们受托宣讲神的真理，就要受更重的审判。

鲜明的对比

发出针对文士的警告后，马可记载了另一个事件，体现出那些假冒伪善事奉神的人，跟真正对神有属灵委身的人有何等差异。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千的钱（41节）。银库由十三个捐款箱组成，位于圣殿的妇人院。这么命名是因为男人女人都可穿越这个空间，因此每个人都能奉献。

在神的圣所奉献礼物，这个规定一直追溯到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几周后。实际上，神命令百姓带礼物去建造会幕，也就是第一个圣所：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埃及記 25:1-8）。

後來，神又頒布了關於什一的律法。以色列是農業社會，他們要將谷物、新酒喝油，以及頭生的牲畜作為十一奉獻獻給神

（申命记 14:22-29）。如果前往圣所的路途遥远，他们可以将礼物换成钱，把钱带到圣所。这些钱和礼物，用于支持祭司和利未人。十一奉献也经常用来帮助寄居者、孤儿和寡妇（申命记 26:12）。

耶稣时代，百姓把捐项带到圣殿，捐献和分配如此之多，圣殿就像是国家的中央银行。事实上，管理圣殿银库的人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官员之一。

耶稣坐在妇女院，看着有钱人往银库里投了大量的钱。然而，他也注意到一种不同的奉献：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42 节）。这是历史最有名的捐献，超过比尔盖茨的慈善事业，以及卡内基和洛克菲勒家族的数亿美元捐款，或是任何因慷慨乐捐著名的名人。最著名的捐款，就是耶稣在圣殿里看到的这个穷寡妇的捐献。

这个寡妇的捐项不同寻常，因为跟文士形成鲜明对照。文士希望众人观看他们的虔诚，而这个穷寡妇最不希望的就是引人注目。她因着自己微薄的捐项而羞愧，马可告诉我们，她投了两个小钱，加起来是一个大钱。一个大钱是一个第纳尔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一个第纳尔是当时工人一天的工价。

迥异的价值体系

耶稣注意到了，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43-44 节）。耶稣明确指出这个对比，那些投入很多钱的财主，是本身富足，投入一点点。他们给神的是自己有余的。

而这个寡妇自己不足，但她拥有的一切都投进去了。大部分人奉献的时候，都构不成任何牺牲。他们的奉献不需要他们付出什么实质代价，而这个穷寡妇却付出了非常大的代价，虽然只是两个小钱。看到这个景象，耶稣告诉门徒，这个寡妇投入的比其他人要多。

耶稣是在教导门徒也是我们，神的资产负债表跟世界不同。耶稣当然会数学，他知道富人投入的在数额上比穷寡妇大很多。然而，耶稣最看重的并非金钱的数额，而是真正的虔诚与委身。她爱神，渴望顺服神、荣耀神，这就是为什么尽管贫穷，她还是投入了自己一切养生的。

这是我们蒙召有的奉献，我们的主为他的百姓舍弃了一切，也呼召我们如此舍己。此外，他还教导我们要暗暗地奉献：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马太福音 6:1-4）。

神在意的不是我们给了什么，而是我们如何给。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为了别人的注目和称赞而施舍。我们施舍的时候可以放心，知道神看见一切，那些从心底为他奉献的人，他一定嘉赏。

四十六章 橄榄山讲道（一） 马可福音 13:1-8

耶稣从殿里出来的时候，有一个门徒对他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耶稣对他说：“你看见这大殿宇吗？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地问他：“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不要惊慌。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地震，饥荒。这都是灾难的起头。”

马可福音十三章出现了马可福音里最长篇幅的耶稣教导，这段被称作“橄榄山讲道”，因为是在橄榄山上讲的，同样出现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其中，耶稣论到将来耶路撒冷和圣殿的被毁，以及他的再来。

若说有哪段经文可以证明耶稣的神性宣告，那就是这一段。

耶稣提前了很多年清楚预言了圣殿和耶路撒冷的被毁，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事件。这是最高等级的预言，精确性极高，同时有力证明了圣经的神圣默示。然而，新约中也没有哪段比这段经文更被怀疑主义者和高等批判学者用来攻击基督的身份和新约的可信度。因此，一方面这段经文是基督论和圣经默示的最强辩护，另一方面，它也是经常被用来敌挡基督教真理的争议性段落。

此处问题在于，除了预言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以及许多相关事件（2-3 节），耶稣还论到他在荣耀中再来（24-27 节）。接着在讲道末尾，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30 节）。因此，耶稣似乎在说，在他再来之前，这一代人还有人活着。但末日他荣耀的再来，并没有在第一代人的有生之年发生。实际上，到今天两千多年过去了也没有发生。

耶稣还有其他预言也有相似的时间框架，二十七章中，我们查考过耶稣的这句话：“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马可福音 9:1）。我们还讨论了这句话：“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马太福音 10:23）。

批判立场的学者们抓住这些预言还有马可福音十三章的预言，表示耶稣说他的国度会在四十年的时间内完全成就，既然没有发生，耶稣显然是弄错了。我在神学院的时候，基本天天都看到一些圣经学者试图用橄榄山讲道攻击基督教，想要基于此证明圣经不可靠。罗素写的《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中，也引用了橄榄山讲道作为摒弃基督教的一大理由。他说，尽管耶稣关于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非常精确，让人惊讶，但因耶稣并未在第一代人的有生之年再来，所以整个新约的可信度因此轰然倒塌。

我相信，保守的福音派学者处理这段经文时，大多没有感受到这个问题的分量。在我看来，这是关于基督和圣经属性最严峻的问题，我们必须处理好。

有许多人试图解决这个难题，有些人说，耶稣说的一代人之内要发生的事件，并不包含他的再来。有些人说，“世代”这个词不当照着字面意思理解，而是一种隐喻。还有些人说，这个预言遵从旧约的许多预言模式，有短期的应验，也有第二次的应验。还有些人说，耶稣不是论到他在历史终点的再来，而是指着公元70年降临审判耶路撒冷。随着我们时代批判声音的加剧，这种观点愈加流行。

这个问题显然非常复杂，但也很重大，因此，我们有必要好好与这段经文摔跤，以便彻底理解。随着我们查考马可福音的橄榄山讲道，以及接下来两章的探讨，我会逐渐指出这段经文呈现的问题，靠着神的恩典提出一些解决难题的方案。我的主要论点是，这段话的许多细节都可以从一世纪的各种事件去理解。

古代世界的奇迹

马可写道，耶稣从殿里出来的时候，有一个门徒对他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1节）。耶稣曾在圣殿里回答问题、教导人，又见证了穷寡妇往银库里投了两个小钱（马可福音 12）。如今他与门徒离开前往橄榄山，其中一个门徒转身看着雄伟的圣殿，确实是当时世界的一大奇迹。难以想象他从前没有见过圣殿，但不论如何，他还是再次被圣殿震撼，向耶稣表达自己的惊奇。

这个门徒看到的圣殿并非所罗门在公元前十世纪建造的圣

殿，那座圣殿已经于公元前 587 年毁于巴比伦人之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圣殿被毁。后来以色列人从巴比伦被掳回归，圣殿重建，重建的工作完工于公元前 516 年左右。公元前 19 年左右，大希律再次重修圣殿，因此圣殿后来被称作希律的圣殿。重修的工程在耶稣时代仍在继续。

大希律很擅长兴建巨大的建筑物，圣殿是一例典型。圣殿建筑群非常庞大，占地 35 英亩，高 150 英尺，圣殿墙也是如此。支撑门廊的柱子是如此巨大，以至于三个大个子指尖碰指尖地环抱，也仅勉强勉强。约瑟夫记载称，组成圣殿的某些石头有六十英尺长、十一英尺宽、八英尺高，每块石头的重量超过一百万磅。还有些古代历史学家说，希律圣殿看上去就像一座黄金装饰的大理石山。圣殿建筑群的建筑风格令人惊叹，其坚固程度足以屹立千年甚至更久。

毁灭的预言

门徒表达对圣殿的惊叹，或许耶稣和其他门徒这时也转过身看圣殿。耶稣接着说了一番话，但不是跟着惊叹，而是以不同方式让门徒惊奇。马可写道，耶稣对他说：“你看见这大殿宇吗？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2 节）。

马可没有记录门徒听见这话的第一反应，而是说，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地问他：“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3-4 节）。一小群门徒向耶稣询问圣殿被毁的预言，他们没有质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而是领受了耶稣的话。他们的第一个问题关乎时间：圣殿是不是要屹立一千年，然后才毁坏呢？

还是这可怕的时间会发生得更快？他们还请耶稣讲明预言应验时的预兆，这样他们就可以看出时候到了。

注意，他们的两个问题都包含“这些事”。耶稣在 30 节用了同样的表述：“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因此经文的核心问题在于，耶稣说的“这些事”，是否跟门徒说的“这些事”指向同样的内容。表面看，似乎不太可能。门徒听见耶稣论到圣殿被毁，所以他们问“这些事”。但耶稣说的“这些事”，包含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以及他的再来。

回答门徒的问题时，耶稣首先给出一个有趣的劝勉。马可写道，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5 节）。他的第一要务是警告门徒，关于未来事件存在各种谎言和迷惑。什么形式的迷惑？耶稣接着说：“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6 节）。因此，耶稣告诉门徒，预言即将成真的第一个征兆是假基督的出现。这个元素一定已经在一世纪应验，历史学家记载称，圣殿被毁之前，确实出现了许多假弥赛亚。约瑟夫也特别记载了这些宣称是基督降临的人。

战争、地震、饥荒

耶稣接着列举了更多征兆：“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不要惊慌。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地震，饥荒。这都是灾难的起头”（7-8 节）。听耶稣讲道的门徒，必定明白了“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是圣殿被毁的预兆。所以多年后，他们密切关注打仗的风声。例如，公元 40 年，卡利古拉大帝试图在圣殿里为自己树立雕像，耶路撒冷爆发抗议和起义。有传言说，罗马人将武力镇压人民的抗议，并

为卡利古拉树立雕像。但这只是风声，实际没有发生镇压行为。直到公元 66 年犹太人反抗罗马，最终导致公元 70 年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门徒无疑关注着这些事件的进展，但耶稣劝勉他们，不要被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惊吓，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此外，耶稣还列出了一系列征兆：地震、饥荒和各种灾难。公元 63 年，弗吕家出现一场大地震。公元 41 至 54 年间，克劳狄乌斯统治时期，近东地区发生了几次严重的饥荒。这些事情也是圣殿即将被毁的征兆。

因此，第一代大部分门徒的有生之年，确实出现了打仗和打仗的风声、地震和灾荒。我相信，主是在提醒当时的人注意这些事件，它们也确实在一世纪发生。如耶稣所言，这些都是“灾难的起头”。

很多福音派信徒有一种倾向，每当爆发战争，他们都会说：“这是又一个时间的征兆，耶稣很快要再来了。”地震、饥荒和这样的事件，也吸引了福音派的注意。显然，福音派关注这些征兆，是因为一世纪有一件事没有发生，那就是耶稣驾着云在荣耀中降临。然而如我们逐渐看到，耶稣橄榄山讲道的这些事件，都在现场门徒的有生之年应验。我们会逐步查考耶稣提到的其他事件，以及这些事件在一世纪应验的意义。

四十七章 橄榄山讲道（二） 马可福音 13:9-23

耶稣继续在橄榄山讲道中列举标志着圣殿被毁预言即将发生的征兆，从战争、地震、饥荒这样的征兆，转移到更具个人性的预兆。耶稣告诉门徒，他们自己即将有什么样的遭遇，又该怎么应对。查考这些征兆时，我仍然想要论证它们在一世纪应验的可能性。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接着说：“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9-11节）。预言的这部分仿佛是对使徒行传的概括，使徒行传中，路加记载了福音在一世纪的传播，描述了使徒们如何一而再、再而三地遭遇逼迫。首先是被犹太宗教领袖逼迫，后来被罗马政府逼迫。他们诚然被带到了公会，例如彼得和约翰曾经在公会面前受审（使徒行传 4）。他们也在犹太会堂

被鞭打，保罗承认，自己归主前也逼迫过基督徒，鞭打他们（使徒行传 22: 19）。他们确实被带到了官长和君王面前，保罗也曾站在亚基帕王面前（使徒行传 26）。亚基帕说：“你想稍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26:28-29）。

对于耶稣的话，使徒们似乎有着强烈的记忆，所以他们信靠圣灵的大能，赐给他们在各种场合当说的话。在紧要关头，路加常常提到使徒们被圣灵充满，给出了关于基督救赎之工的有力见证（4: 8; 7: 55; 13: 9）。

我们要如何理解第 10 节“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我们必须记住，耶稣这番话是为了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指向耶稣预言的圣殿被毁（2 节）。因此，耶稣是在给门徒一些观察的预兆，这些事件表明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即将发生。他说，其中一个预兆就是福音被传给万民，也就是所有 ethnoi。这也在一世纪成就了，保罗其中一封书信里提到“这盼望就是你们从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听见的……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普天之下”（歌罗西书 1:5-6）。

福音自然没有在一世纪传遍世界的每个角落，福音没有传到非洲、东亚、澳大利亚和美国。然而，保罗是否能说，福音传到了普天之下呢？当然可以，因为他是在指着地中海世界而言，也是当时已知的世界。所以，福音确实在一世纪已经传遍世界。

家人的背叛

耶稣接着说：“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起来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2-13节）。初期教会必须解决的最棘手问题之一，是那些因逼迫而背弃信仰的人。实际上，许多希伯来书解经家认为，这卷书写作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我们通常听到的是那些在犹太和罗马逼迫下拒绝妥协的人。他们被扔进监狱，被当成人形火炬在尼禄的花园里照明，在竞技场被喂狮子，还有各种各样可怕的殉道故事。有人说，殉道士的鲜血是教会的种子，这话很有道理。因为哪里有人逼迫福音，教会就在哪里兴旺。然而，历史上还有一个反面的事实，一世纪并非所有认信的基督徒，遭遇逼迫的时候都能至死高歌。有些人屈服了，背弃了自己的信仰。有些人为了自保，出卖了自己的朋友、父母、兄弟姐妹。简而言之，正如耶稣的警告，一世纪也有背叛信仰的人。

有时一旦逼迫止息，这些不忠心的人就会重新加入教会。教会里的人自然那很难原谅这些叛徒，他们的出卖导致他人失去生命。

1965年，我在荷兰读硕士，曾经见证过对这些叛徒的怨恨是如何挥之不去。我们住在阿姆斯特丹郊外的一个小村庄里，一天，我提着一袋日用品从市场回来，看到人行道上有一位妇女向我走来。出于礼貌，我向她打招呼说：“下午好。”她的脸顿时一亮，脚步也停顿了。她没有简单回应“下午好”，而是开始问我很多问题，与我交谈。虽然我不认识这个女人，但还是站在路旁跟她聊了有十五分钟。

最后，我回到租住的房子里，我们在那里租了一个房间。进门后，房东太太正在门口等着我，脸色铁青。她开始责备我跟街上遇到的那个女人交谈，最初我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但房东太太说，那个女人二战期间曾经给纳粹做事。战争已经结束了二十年，即使过去这么久，村子里也没有人愿意跟那个女人说话，因为她出卖了自己的国家和人民。因着她的所作所为，村里的一些年轻人被带去了德国的战俘营。就这样，我亲眼目睹了人们是如何不愿意饶恕背叛过自己的人，而这种背叛在一世纪也出现过。

耶稣还预言，有许多人要憎恨门徒，这也是圣殿被毁的预兆。一世纪教会遭遇的逼迫，正是由这种憎恨推动。门徒接受了世人的憎恨，泰然处之。约翰就曾说：“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稀奇”（约翰一书 3:13）。

最后，耶稣说：“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那些在逼迫中站立得住的人最终得救，但不是因着自己的信心。他们得着了从神来的站立的恩典，这种坚定和恒忍，是他们得着了基督里真信心的证明。

行毁坏可憎的

耶稣继续列出门徒需要留意的圣殿被毁的预兆，提到了一个旧约预言的应验。耶稣说：“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14节）。

耶稣这里引用的是天使长加百列给先知但以理的预言（但以理书 9:20-27），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弥赛亚预言，但也论到了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那里说：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26-27 节）。

对于“行毁坏可憎的”这个表述的确切含义，学者们意见不一，但大体赞同它指向摧毁圣殿的某种异教亵渎。有些人认为，该预言应验于公元前二世纪，塞琉古帝国的统治者安提阿哥·埃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亵渎了圣殿，他征服了耶路撒冷，在圣殿中至圣所设立异教祭坛，还献祭了一头猪。还有些人认为，但以理的异象与公元 40 年卡利古拉试图在圣殿树立自己的雕像有关。但按照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对圣殿最大的亵渎出现在耶路撒冷被毁时期，后来成为皇帝的罗马将军提图斯是当时的领袖。

约瑟夫的记载是基于一手资料，被罗马人俘虏之前，他一直是犹太抵抗运动的领袖。由于他的英勇和学识，他成了提图斯的朋友。提图斯的父亲被召回罗马称帝后，提图斯接管了罗马入侵巴勒斯坦计划。约瑟夫恳求提图斯拯救这座城，实际上，提图斯利用约瑟夫去跟犹太人谈判，要求他们在罗马攻打耶路撒冷时投降。约瑟夫不愿意用跟罗马人合作的方式背叛犹太人，但他也清楚，如果不投降，城里所有人都会死。此外，圣殿也会被摧毁。犹太人拒绝投降，约瑟夫最恐惧的情况最终发生了。他认为，提图斯于公元 70 前攻占耶路撒冷、摧毁圣殿，正是但以理预言的应验。

耶稣教训门徒，看见“行毁坏可憎的”来到，要“逃到山上”。

这个建议跟当时世界的防御策略正好相反，在古代，遭遇侵略时，百姓不会逃到山上，而会逃进城里。在他们看来，城里是最安全的地方。罗马人入侵围攻耶路撒冷时，也是这种情形。耶路撒冷城充满了逃进来避难的人，很多是从乡村过来的。耶路撒冷最终落入罗马人之手，有一百一十万犹太人被屠杀。然而，基督徒却不在其中，他们早就看出了耶稣预言的征兆，按照耶稣的吩咐逃到山上。

必须疾速逃难

耶稣清楚指明，一旦预兆出现，必须疾速逃难，不可迟延。他说：“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这些事不在冬天临到”（15-18节）。看到圣殿被褻渎，门徒万不能回家取衣服和物品，而要立刻逃离。耶稣这话是否是字面意思？他们真的要放弃一切，弃城而逃吗？我们不清楚，但耶稣这话显然意味着时间上的紧迫性。耶稣还说，到时候会非常艰难，尤其是对怀孕和哺乳期的妇女。他建议门徒祷告祈求，不至于要在一年中最艰难的冬季逃难。

他又说：“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自从神创造万物直到如今，并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选民，他将那日子减少了”（19-20节）。这处经文是“大灾难”这个词的由来，许多福音派人士用这个词指代末日。然而，思想橄榄山讲道的这段内容，耶稣显然是指着耶路撒冷被毁而言。他说那会是灾难的日子，是历史上最可怕的时刻。极其可怕，以至于若非神预定减

少最艰难的时期，定无人幸存。但因着选民缘故，神缩短了那段时期，这样他们一些人可以幸存。

耶稣最后说：“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21-23节）。耶稣此处再次提到假基督还有假先知的增加，这些都是圣殿被毁临近的预兆。这些假基督、假先知有能力行大神迹，甚至一些选民也被迷惑。

说完这些话后，耶稣为门徒列出了一系列留意的征兆，宣告说：“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你们现在知道该留意什么了，别忘了我的话，要记在心上，随时观察。”他已经完全回答了他们的问题。

因此有一点是显然的，我们不必等到公元70年就可看到橄榄山讲道至此的所有事件都应验了。这一切事件，都在耶路撒冷沦陷之前发生了。但耶稣在荣耀中的再来呢？我们会在下一章查考橄榄山讲道的这一部分。

四十八章 橄榄山讲道（三） 马可福音 13:24-37

“在那些日子，那灾难以后，‘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做的工，又吩咐看门的警醒。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

橄榄山讲道的前半部分，耶稣回应四门徒的请求，预言了一系列圣殿被毁的征兆，让他们留意。我们看到，这些征兆在公元 70 年罗马围攻耶路撒冷之前已经应验，最终导致圣殿和耶路撒冷的毁灭。

然而，橄榄山讲道的这个部分很难解读，耶稣论到他“驾云降临”，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如我们所见，耶稣指向他的降临，通常被理解为他在世界末了降临。但要是这么理解，耶稣说的“这些事”，即耶路撒冷被毁、圣殿被毁、他的再来，就应当在一个世代之内发生。这个问题非常关键，对耶稣和圣经的可信度具有重大影响。

人子降临

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说：“在那些日子，那灾难以后，‘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24-27 节）。”

耶稣这里在说什么？表面上看，似乎在论及他的再来。下面这段经文被公认为指向耶稣末日的再来，两段似乎很类似，这种相似性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理解：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7）。

然而在我们假设耶稣橄榄山讲道里是论到他的再来，进而得

出他“这些事”都要在一代人有生之年发生的预言说错了之前，让我们探索一下，橄榄山讲道的这一部分，是否也有在一世纪应验的可能性。

首先，注意耶稣此处独特的语言：“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这种语言有两种解读方式，一种是字面意思，一种是象征意义。

之所以可能是象征意义的隐喻，因为旧约先知也用这种语言警告神审判的迫近。例如：

“你们要哀号，因为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这日来到，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所以，人手都必软弱，人心都必消化。他们必惊惶悲痛，愁苦必将他们抓住。他们疼痛，好像产难的妇人一样，彼此惊奇相看，脸如火焰。耶和華的日子临到，必有残忍、忿恨、烈怒，使这地荒凉，从其中除灭罪人。天上的众星群宿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以赛亚书 13:6-10）。

这段经文宣告了对巴比伦的审判，是旧约典型的咒诅预言。这一段同样提到天势的变动。解经的一个原则是，如果圣经一致在同样的语境下采用某一种语言，那么每当这种语言出现，我们都当搜寻它的语境。马可福音十三章中，我们看到了同样的语言，所以应当寻找它的惯常语境，也就是神的审判。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自然是一个神的审判事件。因此，耶稣此处论到的基督降临，可能可以理解为公元 70 年他在审判中临到耶路撒冷。

字面意思的解读也有一定道理，因为耶路撒冷沦陷时，确实有些关于天文奇观的见证。公元 70 年，有史料显示出现了天文异动，包括一颗彗星坠落。当时人们将这种天象视为神审判来临的预兆。更奇特的是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

“节期几天后，当月的第二十一日，发生了一个奇异而惊人的现象。我想若不是许多人见证了这一现象，随后发生的事件性质又是如此重大，以至于配得了这样的征兆——这个记录也许显得像是虚构的。因为，太阳落山前，云上有战车和成群穿戴盔甲的士兵奔跑，将城包围。此外，我们称为五旬节的节期上，祭司们按照惯例，夜间进去（圣殿的内院），执行他们的圣务。祭司说，首先，他们感到一种震动，然后听到一个大响声，之后听到仿佛一大群人呼喊的声音，说：‘让我们离开这里。’”

因此按照约瑟夫的见证，耶路撒冷陷落时，许多人看到战车和穿戴盔甲的军队在云上奔走。这个叙述让我们联想到圣经里先知以利沙的故事，亚兰王差遣军队包围以利沙，先知的仆人看见战车、战马和军队临到，就惊慌失措。以利沙平静地祷告说：“耶和華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神应允了他的祷告，以利沙的仆人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列王纪下 6:17）。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一些百姓可能也看到了相似的异象，耶和華的军队前来，但不是为了保护神的先知，而是执行神的审判。

其次，这段经文之所以被解释为指向末日，一个主要原因是门徒的问题，记载在马太福音当中。马太福音二十四章，耶稣告诉门徒，圣殿里没有一块石头不被拆毁，他们问耶稣：“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3 节）。按照马太福音记载，门徒问的“世界的末了”这个表述，导致一些人认为他们问的以及耶稣预言的，都是指人类历史的终结。

然而，圣经有时提到两种纪元的终结，一个是犹太人的纪元，一个是外邦人的纪元。例如，路加福音的橄榄山讲道里，路加这样记录耶稣的话：“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21:24）。罗马书里，保罗提到“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11:25），这是在世界末日之前发生的事。外邦人的纪元与犹太人的纪元相对照，这也是为什么保罗会自称为“我们这末世的人”（哥林多前书 10:11）。因此，耶稣此处可能是指着犹太纪元的终结而言，不是指着世界历史的终结。犹太纪元终止于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陷落。

27 节中，耶稣提到“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这要怎么理解？听上去，貌似指着耶稣第二次降临、招聚信徒说的，如同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的描述。然而，此处翻译成“天使”的希腊文 *angelos*，字面意思是“使者”。耶稣的意思可能是福音透过人类使者传遍各地，这就是耶路撒冷陷落后，神从四方招聚他子民的方法。

这段经文无疑存在解经上的难度，即便放在上下文去看。世纪以来，它一直是基督徒争议的一个焦点，并且这种争议还会继续。然而，我认为无须将之解释为世界历史的终结，完全可以理解为公元 70 年灾难事件的预言。

留意征兆

耶稣接着说：“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

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28-31节）。这部分的核心是向门徒保证，耶稣给他们的预兆是绝对可信的。耶稣好比在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多确定呢？如同自然界某些现象预兆着后期的事件，耶稣列举的预兆，也必然预示着圣殿的被毁。此外他说，当这些征兆出现时，圣殿不仅要被毁，而且时间点非常紧迫。

此处，我们看到了橄榄山讲道中最难理解的一句话：“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耶稣真的是指着当时活着的门徒而言吗？还是“世代”这个词是一种隐喻，可以包含他在末日的再来呢？这个问题可能今生都不得其解，但我们已经明白，没有必要排除字面意思的解读。基本上，耶稣是在再次强调，圣殿的被毁很快就要发生。

同样，耶稣说“我的话却不能废去”，意思是他的话比一切受造物更持久、更稳固、更可靠、更可信。当然了，如果耶稣说了什么话，那就是事实。他对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的预言，无疑是斩钉截铁的。

最后，耶稣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做的工，又吩咐看门的警醒。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32-37节）。这段话困扰着许多基督徒，他们困惑的是，如果耶稣是神，他为何说自己不知道这些事发生的确切时间？简而言之，他在道

成肉身期间的知识确实是有疆界的。如我们在十五章所见，他的人性并非全知的，但他的神性没有消失和减少。然而，此处似乎父选择不向子启示这些事发生的时间。

还有些人指出，若是耶稣不知道确切日期，他怎么能说这些事要在一个世代内发生呢？我不是先知，但我可以很有把握地预言，匹兹堡钢人队将在未来四十年内再次赢得超级碗。我不知道他们会在哪一年夺冠，但这不影响我的预言。耶稣知道圣殿被毁的征兆，也知道发生的时间框架，只是不知道确切日期。这不影响他预言的准确性。

橄榄山讲道最后这段话，总意是劝勉人警醒。耶稣说他的预言可能会突然应验，没有任何事先的警告。因此，门徒必须密切留意耶稣给出的预兆。

隐喻还是大白话

归根到底，橄榄山讲道只有两种解读方法，一种是将耶稣的降临解释为隐喻，时间框架解释为字面意思。还有一种是颠倒过来，时间框架是隐喻，耶稣降临是字面意思。换句话说，要么耶稣降临是象征意义，要么时间框架是象征意义。

历史上，很多基督徒选择将时间框架视作一种隐喻。他们认为，耶稣说的“世代”是一种隐喻，不是在给出真正的时间框架，而是说某种特定类型的人到了预言应验时仍然存在于世间，这种人就是听了福音却不信的人。所以，我们传福音一直会遇到不信的人。这是对这段经文的常见解读，以便使之免遭批判和攻击。然而，我认为这么解读经文，让基督徒显得像傻子一样蒙昧天真，因为对经文的扭曲实在太多了。

我个人认为，对于橄榄山讲道的时间框架，我们要从字面意义理解，它是大白话。而对其中的耶稣降临，我们要从隐喻意义上理解，它是象征。简而言之，我认为耶稣此处不是指着他的末日再来而言，而是指着他在权柄中降临，审判自己的子民。这种审判发生于公元 70 年。按照我的理解，这是对这段经文最自然、最一致的解释，也证明了耶稣是真正的先知，圣经是绝对可信的。

四十九章

逾越节的羔羊耶稣

马可福音 14:1-9

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乱。”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赍济穷人。”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耶稣说：“由她吧！为什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纪念。”

旧约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期是逾越节，为了纪念神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奴役，以及神保护他们免遭埃及击杀长子之灾（出埃及记 12:23）。神命令他的百姓将羔羊的血涂

抹在门楣上，灭命天使经过涂了血的房子，那户人家就躲过降临在埃及人身上的审判。

救赎历史中，也是在逾越节，神的羔羊耶稣基督来到耶路撒冷受难并赴死。这个时间点并非巧合，而是神的命定。透过他宝血的涂抹，神的审判越过了他的子民。

这就是为什么到了马可福音十四章，基调发生了巨大转折。十三章是橄榄山讲道，其中耶稣教导门徒圣殿被毁、他驾云降临的一系列预兆。到了十四章，基调从十三章的得胜与升高，转折为不详的预兆，我们的主要为他百姓的罪孽受害。

十四章是马可福音篇幅最长的一章，焦点放在基督受难这个神学主题上。“受难（passion）”这个词源于受苦的观念。我们说对某物有 passion，意思不是这个事物给我们带来痛苦，而是某物让我们很有激情。但耶稣的 passion 是他的受苦，带给他的身体、灵魂巨大而激烈的痛苦。

基于这个背景，我们来查看这段经文。马可告诉我们，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1 上）。这个意思是，犹太历史上这些至关重要的事件，发生在橄榄山讲道的两天后。耶稣的受难刚好是逾越节和除酵节期间。

多年前，神命令以色列人庆祝这个一年一度的节期，吃苦菜纪念自己曾经为奴的苦难。下午要献祭羔羊，晚上吃掉羔羊（出埃及记 12；民数记 9）。神又命令他们，要吃无酵饼庆祝节期。无酵饼是为了纪念最初逾越节的历史处境，神命令百姓随时准备好离开埃及，甚至没有时间让酵在面团中发起来，所以就做了无酵饼（出埃及记 12: 18-20、33-34）。

新约有关庆祝逾越节的记载有些让人困惑，逾越节一般持续

一个星期，除酵节在一个长周末庆祝，并非整七天。逾越节晚餐本身是下午和晚上进行，因此有时提到逾越节是指着那单独的一天，有时是指着整个星期。

马可告诉了我们这些事件的时间后，他的语言立刻危机四起。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1下）。马可论到“祭司长和文士”，是指着治理犹太人的公会而言。这些人联合起来设计捉拿耶稣，以将他杀害。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乱”（2节）。虽然他们很想除掉耶稣，但惧怕百姓对耶稣的拥戴，所以暂且搁置，观察百姓的动向。

珍贵的香膏

突然间，叙事又出现转折，马可中断了杀害耶稣计谋的叙述。整个福音书中，马可会采用一种三明治结构。在一段叙事中间插入夹层，也就是三明治的夹心。插入的部分一般跟更大的图景有关，此处他插入了一个伯大尼发生的事件。

他告诉我们，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3上）。西门是个已经痊愈的麻风病人，否则麻风病人不可能跟健康人一起吃饭。或许耶稣治好了他，所以西门设宴款待。

就在吃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3下）。马可虽然没有提到这个女人的名字，但约翰福音记载了，她是马大和拉撒路的妹子马利亚，住在伯大尼。她的玉瓶是个半透明的白色瓶子，本身就很珍贵。瓶子里装着香膏，价值超过三百第纳尔。如我们所见，一第纳尔相当于以色列工人一天的工资，以色列人一周工作六天，所以这瓶香膏相当于一个工人一整年的工资。

这种香膏容量比我们想象的要大，至少有 350 毫升，甚至可能有 480 毫升。而如今销售的香水，一般一瓶只有 30 毫升。当时大部分妇女应该买不起这么贵重的香膏，因为赚不了这么多钱。这瓶香膏很可能是马利亚家族所有，可能是传家宝。

耶稣跟西门一起坐席的时候，马利亚进来打断了进餐，这违反了犹太人的礼节。按照犹太文化，女人只能在上菜的时候才能打断男人的进餐，她不能加入男人的对话。然而，马利亚没有迟疑。马可告诉我们，她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3 下）。

有些人喜欢寻找福音书之间的不一致，其中一个就是这里。约翰福音说马利亚膏的是耶稣的脚，并用头发擦干（约翰福音 12:3）。因此，香膏到底是浇在耶稣头上还是脚上？鉴于这瓶香膏的容量并不少，因此完全可能覆盖了耶稣的全身。耶稣整个人都沐浴在这瓶珍贵香膏的浇灌下。

马可告诉我，马利亚这么做时，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4 节）。按照希腊文，他们目睹这一幕时不仅仅是恼怒，而且是极其愤怒。他们不知道自己在见证荣耀的主受膏，因为他要进入他的受难。在耶稣同时代的人看来，马利亚的这番举动是不可饶恕的浪费。

他们接着说：“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赍济穷人。”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5 节）。他们的“生气”是个弱化的翻译，实际上这幅画面相当于斗牛士刺激公牛，公牛用脚刨地，鼻孔喷火。此处用的是这个意象，这些人因为马利亚浪费香膏怒气发作，鼻孔冒烟。

为安葬预备

主的反应却截然不同，耶稣说：“由她吧！为什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6-7节）。

几年前，我应邀到克利夫兰市内的一个教会讲道，那里的牧师已经在那里服侍了二十五年。那个教会所在的城区，充斥着贫困、毒品、犯罪和支离破碎的人。我和这个牧师聊起他事奉的挫折，他提到，好几位年轻助理牧师从神学院毕业后来这里服侍，每人坚持了两年左右，都放弃了。我问他为什么能待二十五年，他说：“因为耶稣说过，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有些人用这节经文去忽视贫穷，为自己找借口，但这节经文促使他坚持在贫困区域事奉。他说：“年轻的助理牧师刚从神学院毕业，满眼都是星星，充满了理想主义。他们到这里，以为是披戴盔甲的骑士，可以消除贫困。但两年了看到毫无起色，就灰心离开了。但我来的时候就知道，这里永远都会有穷人，我的使命不是消除贫困，而是服侍那些穷人。”

我相信那位牧师对这节经文的理解是对的，在堕落世界里，贫困永远不会根除，虽然我们也当竭尽所能消除贫困。然而，贫困现象的持续存在，并不意味着奢侈的虔诚之举不被允许。

耶稣接着说：“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8节）。稍后我们会查考耶稣的安葬如何应验了旧约预言，我们会看到，耶稣的身体并没有被扔到欣嫩子谷的垃圾场，如同罪犯尸体的处理方式。相反，耶稣被安葬在财主的坟墓里。然而，我们也将看到，因着耶稣死后被匆忙安葬，所以他的身体没有按照一般的犹太习俗用香料膏抹。因

此，此处的膏抹就是他为安葬接受的唯一膏抹。

马利亚带着她的无价之宝，在耶稣死亡之前膏抹耶稣。这是历史上最伟大、最舍己、最奢侈、最动人的礼物。

耶稣最后这样结束：“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记念”（9节）。他不容许世界忘记这幅晚宴宾客见证的画面——马利亚的爱、委身与舍己。她做了一件伟大的事，我们应当称赞并效法她。

五十五章

耶稣最后的逾越节晚餐

马可福音 14:10-26

十二门徒之中，有一个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听见就欢喜，又应许给他银子。他就寻思如何得便，把耶稣交给他们。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门徒对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往哪里去预备呢？”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进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他进哪家去，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门徒出去，进了城，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地问他说：“是我吗？”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了福，就擘开递给他们，说：“你们

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如今在美国，发生了凶杀案，警察首先要调查一个细节，这是激情杀人还是有计划的预谋杀人的。如果是事先预谋，那么对于整个案件调查和最终法庭的判决会有很大影响。

看到最后晚餐的这段叙述，我们知道十二门徒中的每一个，都会在不久之后背叛耶稣。他们大部分人都会出于恐惧、软弱和临场的压力背叛主，但其中有一个不一样，他是有预谋地卖主。他在有预谋、有计划地背叛万王之王，与主一起吃饭的时候，心中已经存着这个恶念。

马可写得很清楚，十二门徒之中，有一个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10节）。注意，这次背叛是犹大发起的，他主动去找自己知道在密谋杀害耶稣的人。他去找祭司长，要把耶稣卖给他们。不出所料，他们听见就欢喜，又应许给他银子（11上）。其他福音书记载了他们承诺的价钱，是三十两银子。相对而言，耶稣的性命卖得很廉价。

马可接着告诉我们，他就寻思如何得便，把耶稣交给他们（11下）。他并非简单地说：“犹大思想如何出卖耶稣。”而是用了“得便”一词，可见他光是将耶稣卖给密谋杀害他的人还不够，光是拿到银钱还不够，他还要找一个自己方便的时候。

预备逾越节的宴席

接着，马可为我们记载了实际的逾越节，如耶稣的计划。马可写道，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门徒对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往哪里去预备呢？”（12节）。如我们所见，拉比的门徒也是他的仆人，服侍他的需要。此处，耶稣的门徒也很好地履行了这个功能。

此处耶稣给门徒的指示，跟荣入圣城时他的指示非常类似（11:1-6）。马可写道，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进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他进哪家去，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13-15节）。

为了不忽略耶稣指示的意义，我们不如从历史背景角度思想一下。首先，我想请你注意耶稣指示门徒去寻找一个拿着一瓶水的人。逾越节期间，有个男人会在耶路撒冷打水是很不寻常的。一般来说，以色列人视打水为女人的工作，唯一会承担打水工作的是奴隶——除了一个例外。有一群住在沙漠里的苦行者叫爱色尼人，世纪以后，他们随着死海古卷的发现而声名鹊起。这个犹太教派脱离了以色列的主流社会，有些人猜想爱色尼人影响了耶稣，这段经文也引发这个猜想，因为爱色尼人中间没有女人，所以他们必须自己打水。因此，耶路撒冷这个打水的男人，很可能是个奴隶或爱色尼人。

其次，耶稣让门徒留意这个独特景象是有原因的。耶路撒冷在节期期间非常拥挤，各地的犹太人都来到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因为那是唯一合法的庆祝地点。约瑟夫告诉我们，公元66年，

超过两百万人挤在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

马可告诉我们，照着神的护理，门徒出去，进了城，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16节）。

马可接着着重描述了晚餐时候的对话和互动。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17-18节）。门徒围坐在耶稣旁边，庆祝犹太人最神圣的节日，耶稣却以一个惊人的预言，打断了现场敬拜感恩的氛围。可以想象门徒当时的惊恐，马可告诉我们，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地问他：“是我吗？”（19节）。他们看着耶稣，一个一个地询问这件事是不是跟自己有关。

预言应验

马可写道，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20-21节）。耶稣明白以赛亚书五十二到五十三章关于耶和華受苦仆人的弥赛亚预言，他知道自己注定被卖，这出卖也不是犹大一个人突发奇想导演的。耶稣说“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耶稣是在让震惊愁苦的门徒明白，这些事件正是天父从创世之初就安排好的。

很多人读到这段经文，会疑惑一个问题。如果神预定了犹大的背叛，他怎能要求犹大为这个恶行负责呢？我们几乎可以想象末日的时候，犹大辩解说：“主啊，我只是执行你的旨意而已。实际上，若不是我的背叛，代赎永远不会发生，你的百姓还在罪中。但你使用我让耶稣上十字架，透过十字架拯救了你的百姓。因此，我认为我配得天堂的荣誉勋章。”

犹大这么说显然是荒谬的，神安排犹大出卖耶稣，这个事实不可能减轻犹大本身犯罪的责任。约瑟被弟兄出卖，后来他们见到约瑟，惧怕约瑟的报复。约瑟不否认他们的恶意和恶行，但他也明白，神使用他们的恶行达成美善的目的（创世记 50:20）。这就是为什么耶稣接着说：“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21 下）。耶稣顺从神的预定行事，但咒诅会落到卖他的人头上。若有任何人应当咒诅自己的生日，那一定是加略人犹大。

这些事件中，我们看到了神隐秘的旨意如何与人邪恶的意志贯穿。在神的护理中，出现了奥秘的神人协作。两股力量交汇在一起——神至高的主权，以及人属肉体的意志。对神而言，那不可能只是透过主权强迫犹大卖耶稣，相反，神在主权中选择透过受造物的意志行事，达成他的旨意。犹大做的纯粹是自己想做的，但神从邪恶中带出美意，从背叛中带出救恩。

设立圣餐

叙述了卖主的计划后，马可转而叙述耶稣设立圣餐：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了福，就擘开递给他们，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22-24 节）。如果耶稣是用亚兰语说的这些话（可能性较高），他等于在说：“给，吃我的身体。”

无法想象教会历史上关于这三节经文的解释，出现过多少神学争议。新教改革的一大悲剧就是，在加尔文和慈运理领导下的改教家，无法跟马丁路德和德国新教徒就圣餐问题达成一致，即耶稣的人性是否真实临在于圣餐当中。加尔文坚持认为，耶稣的

人性受时空局限，所以不可能同时存在于多个地点。虽然他的神性不受限制，但他的人性总是受人性特质的约束。因此，基督不可能在物理意义上临在于圣餐之中。然而，路德坚持说，耶稣神性的无所不在传递给了人性，使得他的人性在同一个时间出现在不同地点。所以路德坚称，耶稣以物理或有形的方式，实际临在于圣餐之中。这是基于耶稣设立圣餐时说的话。

这场争辩中，路德一度失去理智，用拳头捶着桌子说：“Hoc est corpus meum, hoc est corpus meum”，即拉丁文的“这是我的身体”。改教家回答，耶稣还说了“我是门”，那也不能理解成现实意义上的门。他们主张，耶稣说饼和酒象征着他的身体。路德则认为，耶稣这话不只是象征意义，而是字面意思。

我认为，真相介于这两者之间。如果我们把饼和酒等同于耶稣有形的身体，就出现基督论的障碍，这些神学问题无法消解。但加尔文明白耶稣说的不是这些元素仅仅是他的肉身，而是说他本身。圣餐有一种超越纪念意义的元素，耶稣在人性意义上确实升天了，但他的神性不受时空局限。因此，我们完全可以确信，在圣餐桌前，我们是进入了耶稣真实的同在，他就在那里。

诚然，每当我们敬拜的时候，他都在那里。那么区别何在呢？在于他邀请我们来到他的桌前，邀请我们进入与他的亲密之中。他邀请我们以他为食，被他滋养，被他坚固。

他告诉门徒：“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欖山去(25-26节)。随着这些悲恸的话语，耶稣暗示他的死亡就在眼前。然而，如今每当我们来到他的圣餐桌前接受他的供养，他仍然与一切依靠他为主和救主的人同在。

五十一章 耶稣的两性 马可福音 14:27-42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都要跌倒了，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彼得说：“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却极力地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祷告。”于是带着彼得、雅各、约翰同去，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警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倘若可行，便叫那时候过去。”他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耶稣回来，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西门，你睡觉吗？不能警醒片时吗？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耶稣又去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甚是困倦；他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第三次来，对他们说：“现在你们

仍然睡觉安歇吧！够了，时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起来，我们走吧！看哪，那卖我的人近了。”

整个教会历史上，关于耶稣基督这位神 - 人的人性问题上，**正**一直困扰着历世历代的神学家。有些情况下，这些问题导向彻底的异端。但反过来，教会大公会议为了回击异端，也生产了纠正性的信条。因着这一章涉及其中一些议题，我将改变前面逐节查考的方法，转而从神学角度论述本章出现的问题。某些情况下，神学释义有助于保护信徒脱离歪曲、错谬乃至异端，我认为此处就是一个恰当的时机。

具体来说，我要论述耶稣神人二性之间的关系。这段经文至少有两个细节引发了关于这个议题的困扰。

首先，耶稣预言了他的复活，他对门徒说：“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28节）。此外，他还告诉彼得：“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30节）。耶稣展示出对于未来的超自然知识，他是那位神 - 人，所以我们也有这样的期待。然而，我们还要记住，不久之前耶稣才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马可福音 13:32）。耶稣可以预言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13:2），甚至预言他的复活和彼得不认主的精确细节。然而，确实有些事在他的知识范围之外。基于他自己的见证，他的知识是有限的。你或许知道神的无所不知，即他知道过去、现在、将来的每件事，甚至一切潜在的未来事件。事实确实如此，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神的儿子在道成肉身中也完全如此。我们怎么理解这件事呢？

其次，耶稣进入客西马尼园，他的祷告颇为费解：“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36节）。耶稣这么祷告是什么意思？如果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怎么能祈求神改变旨意呢？

迦克墩会议

公元 451 年，教会召开了有史以来最重要的大公会议——迦克墩会议。这次大会的目的是驳斥好几种异端思想，其中最主要的是基督一性论的异端。基督一性论（monophysite）由前缀和词根组成，前缀 mono 意思是“一”，词根 phusis 意思是“本性”。因此，一性论的意思就是“一个本性”。

该异端主张，耶稣不具有两性，即神性与人性，而是只有一种属性。这一个属性既不是完全的神性，也不是完全的人性，而是基于我们如何看待，要么是神化的人性，要么是人性化神性。这个异端非常危险，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它否认了基督完全的神性。另一方面，他否认了耶稣真实的人性。为了驳斥这个异端，迦克墩大会宣告基督“真是人，也真是神（vere homo, vere Deus）”，两性联于一个位格。

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人性与神性的联合呢？圣经说，在道成肉身中，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为自己取了一个人性。然而，当他取了肉身即人性，他没有使人性神化，人性仍然保留为真实完全的人性。

迦克墩会议在处理道成肉身的异端时，肯定了耶稣具有两性，他的两性完美联合，以至于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我们不能如基督一性论的异端，将两性混淆，将人性神

化，或将神性人化。与之同时，也不能将两性分开，它们总是联合的。迦克墩信经的四个否定，进一步定义为“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也就是说，道成肉身的时候，神的儿子没有放弃自身的任何属性。神性仍旧永恒、无限、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彰显出神性的一切特质。与之同时，人性也维持自身的特点，有限、局限、无法同时出现在多个地点、知识有疆界、能力有范畴。这一切人性特点，都保留在耶稣的人性当中。

两性的传递？

上一章中，我们查考了耶稣设立圣餐的部分，他说“这是我的身体”。我们看到这些话在十六世纪的新教改革引发了巨大争议，究竟耶稣的人性是否能同时临在于多个地点。迦克墩信经表示，耶稣的人性不能同时出现在多个地点。或许只有当神性传递给耶稣的人性，才能如此。奇特的是，天主教最终真的开始这样教导。

这个观念起源于天主教有“天使博士”称号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他确实是有史以来最聪慧的神学家之一。阿奎那否定了耶稣知识的局限性，因为耶稣是神 - 人，有神性和人性完美联合，他必定知道自己降临的确切日期。然而，阿奎那说，这种知识太过崇高、圣洁、奇妙，以至于耶稣无法传达给门徒这样的凡人。因此，为了迁就他们的软弱，耶稣干脆说他不知道。这个立场看似维护了耶稣的无所不知，却导致了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如果耶稣告诉门徒，他不知道，但他实际上知道，那就等于撒谎。如果耶稣撒谎了，那就不够格做我们的救主了。

继阿奎那的融合论后，天主教发展出一套属性传递说

(communicatio idiomata)。他们宣称，道成肉身中，神性被传递给耶稣的人性。天主教认为，这使得耶稣的身体可以同时出现在多个地点，如我们上一章的讨论。我们做不到是因为神性没有传递给我们的人性，所以我们的人性总是受到时空的局限。

道成肉身中，确实存在神性向人性的知识传递。唯独神知道的事被传递给了耶稣的人性，因此耶稣能以完美的准确性预言将来的事。当然，这并不是新事。神的知识以超自然的方式传递给人，这已经在旧约先知身上无数次发生。他们得到了自己不可能通过努力知道的信息，同样的方式，新约使徒也是如此，尤其是使徒保罗。使徒是启示的中介，为要向我们传达他们靠自己不可能具备的知识，而是神传递给他们。

然而，神性将知识传递给人性是一回事，神传递了神性本身，又是另一回事。如果耶稣知道明天，那是因为神性的无所不知传递给了人性，那么他的人性必定也是无所不知。但他自己此处暗示了人性知识存在局限，所以我们知道，神性传递知识给人性，但没有传递无所不知的属性，所以我们不必因这些经文绊倒。

有区别，但不分开

迦克墩信经宣告，耶稣的神性和人性不能分开，不能离散。我们若是否定两性的完美联合，就违背了这个信条。然而，尽管我们不能质疑两性的完美联合，区分二者却是完全正当的。

当我们区分耶稣的人性和神性，很显然，耶稣的人性在客西马尼园经历了痛苦，这是人性的耶稣向父神祷告，祈求脱离他的患难。然而与此同时，他对天父的旨意也有完美的顺服。两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各性特点得以保留，

与之同时，有些特点明显是神性的彰显，有些则明显是人性的彰显。他的神性并不祈求神改变他的意念，我们知道父、子、圣灵这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在我们的救恩计划上，自永恒就有完美的合一。这里是耶稣的人性在祈求苦杯的撤离，耶稣在痛苦中汗珠如同大血点落下，那难道是神性的汗水吗？当然是他人性的彰显，他的祷告自然也是如此。

就在此时此刻，耶稣正带着人性在天上，但耶稣的位格甚至在这里与他的人性完美联合。他的神性无所不在，神性在哪里，位格也在哪里，尽管他有形的身体在天上。

之所以花时间阐述这些教义，是因为有些人说，教会在起初八百年驳斥的每一个异端，都会在每一代人身上重演。如果你打开基督教电视台看上一日，就会看见这些异端被当成圣经真理宣扬。因此，我们每一代都要谨慎，免得陷入歪曲真理的异端。

当然了，关于道成肉身的奥秘，我们并非无所不知。迦克墩信经设置了这样的界限，当时开会的人为我们的猜想设置了疆界。本质上他们的意思是：“如果你越过这个界限，就会落入基督一性论的异端。如果你跨过这道线，就会将两性分开。”他们希望我们谨慎地站在正当的界限之内，不要超出正当理性的界限。他们承认无法完全理解神性和人性的联合方式，但可以确定这四个否定：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他们知道，不论神性和人性如何联合，每一性都在这完美联合中保留自己的特质。神性不会停止神性的特点，人性也不会停止人性的特点。

有时，对于我们在赞美诗里提到神死在十字架上，我有些意见。死在十字架上的是那位神 - 人耶稣，但神性没有死在十字架。如果神真的死在了十字架上，那么不仅耶稣死了，父也死了，圣

灵也死了，整个宇宙都会停止存在。因为整个宇宙每一刻都依托于神的手托住，如果神灭亡了，一切都会消亡。所以，是那位神-人在他的人性中死在十字架上。即使他的身体躺在坟墓里，他仍然与神性联合，他的人性交在父的手中，直到生命的终点。但神性与人性的联合没有打断，因此，我们也不能将两性分开，同时我们必须进行区分，免得落入异端。

五十二章 背叛之吻 马可福音 14:43-52

说话之间，忽然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那里与他同来。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带去。”犹大来了，随即到耶稣跟前，说：“拉比”，便与他亲嘴。他们就下手拿住他。旁边站着的人，有一个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但这事成就，为要应验经上的话。”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历史上最邪恶的行径往往不是在光天化日进行，而是行于暗夜。犹大卖耶稣的背叛之吻也是如此，历史上被称作“死亡之吻”。马可告诉，说话之间，忽然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那里

与他同来（43节）。耶稣没有惊讶，他刚刚说过卖他的人近了（42节）。

这群带着刀棒的人，很可能是两个群体的混杂：犹太公会的圣殿护卫队，以及驻扎在耶路撒冷的罗马士兵。他们来到这个地点，在黑夜的掩护下，在远离百姓视野的地方逮捕耶稣。这个事情方方面面都显示出这是黑暗之子所为。

马可写道，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带去”（44节）。犹太告诉士兵，可以把耶稣“牢牢靠靠地带去”，不是请求不要伤害耶稣，而是这些士兵可以轻而易举逮捕耶稣，自己不会有什么风险。

马可接着说，犹太来了，随即到耶稣跟前，说：“拉比 /（拉比，拉比）”，便与他亲嘴（45节）。这是多么强烈的讽刺画面。亲吻代表尊敬和爱，是门徒对拉比的礼仪，但犹太用这个礼节作为背叛的暗号。描述犹太之吻的语言，不是指脸颊上的短暂一吻，而是一个象征着深厚情感和尊敬的浓重的吻。这是一个强烈的伪善之吻。

名字的重复

再思想一下犹太对耶稣的称呼，让我想到耶稣在登山宝训末尾描述的一个末日情景。他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 22-23）。耶稣的警告中出现了一种不同寻常的习惯表达，那些人会

很亲密地叫他“主啊主啊”，重复这个称呼。这是希伯来文化的一个习俗，通过重复一个人的名字表示亲近，在圣经里只出现过十五次，但都意义重大。

旧约中可以看到一些例子，摩利亚山上，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放在祭坛上，最后一刻神呼唤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创世记 22: 11-12）。后来，雅各害怕带领全家进入歌珊地，神对他说：“雅各！雅各！……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创世记 46: 2-4）。后来在米甸的旷野，神呼召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在燃烧的荆棘中对他说：“摩西！摩西！”（出埃及记 3: 4）。神在夜间呼唤撒母耳，说：“撒母耳啊！撒母耳啊！”童子最终回答说：“请说，仆人敬听！”（撒母耳记上 3: 10）。以利亚被火战车接去升天，以利沙站在旁边观看，呼喊说：“我父啊！我父啊！”（列王纪下 2:12）。大卫听见儿子的死讯，哀哭说：“我儿押沙龙啊！押沙龙我儿，我儿啊！”（撒母耳记下 19: 4）。

新约中，耶稣温柔地责备马大的怨言，说“马大！马大！”（路加福音 10:41）。西门彼得告诉耶稣，他永远不会不认主，耶稣说：“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路加福音 22:31-32）。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扫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听见耶稣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使徒行传 9:4）。当然，这种重复语言最强烈的登场，

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马可福音 15：34）。

你明白这些处境了吗？每当出现名字的重复，都表达出强烈的个人情感。耶稣的意思是，末日必有许多人到他面前，他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属于他，但这些人假装自己属于主。他们不仅提他的名，还亲密地呼唤，仿佛跟耶稣有亲密的关系。耶稣说，他会对这些人说：“离开我去吧，我不认识你们，不知道你们的名字。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基督徒中间，人们会说：“你认识耶稣吗？”然而问题不在于我们认不认识耶稣，而在于耶稣认不认识我们。犹大不认识耶稣，耶稣也不认识犹大，尽管他到耶稣跟前说：“拉比，拉比！”耶稣不必等到末日，已经看到这个预言在犹大身上应验。

耶稣被捕

马可接着说，他们就下手拿住他。旁边站着的人，有一个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46-47节）。马可福音中没有提到谁拔的刀，但按照传统，马可福音背后是彼得的使徒权柄。约翰福音明确提到，这个拔刀的人就是彼得，那个冲动鲁莽的门徒（约翰福音 18:10）。马可也没有告诉我们，耶稣责备了彼得的行为，医治了那人的耳朵（路加福音 22:51）。这个被砍掉耳朵的人，得到了自己前来逮捕之人的医治。

马可写道，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但这事成就，为要应验经上的话”（48-49节）。耶稣告诉他们，不需要如此暴力，他已经预备好跟他们走，因为知道这一切都是

天父的旨意，很早就预言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同样应验了耶稣先前的预言，记载在 27 节：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50 节）。不仅是犹大，也不只是彼得，门徒逃之夭夭，一个不剩。在耶稣被捕的霎那，门徒都离开了他，奔入黑暗中躲避。

接着，马可补充了一个不寻常的细节：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51 节）。从这段描述，我们可以分辨出一些细节。这个年轻人应该不是十二门徒的一员，他显然是个富家子弟，因为只有富人才会在外衣下面穿着亚麻布的罩衫。他只穿了亚麻布，没有穿里衣，表明他是匆忙披上衣服来到现场察看。他很可能住在附近，大概是在耶路撒冷。

这个细节很吸引神学家的好奇心，很多人确实努力探究，说：“这里为何会记录这个无名人士？如此尴尬的描述，怎么写在了福音书里。”这个年轻人很可能就是马可自己，他出身富有人家，或许是马可在叙事中插入自己的一种方式，暗示他也是那一晚事件的目击证人。若是如此，这对他而言是个忧患时刻，因为差点被抓。他的衣服被一个士兵抓住，他就丢了外袍逃走了，如同约瑟躲避波提乏的妻子，也留下了衣服逃走（创世记 39:11-16）。

赤裸等于羞耻

多年前，我写过一本书，书名起先叫《无神论心理学》，后来改名为《如果有神，为什么会有无神论者？》。这本书中，我用了一章的篇幅探讨圣经和西方哲学都出现的赤裸意象。我进行了一个字词研究，即希腊文的赤裸一词 *gymnos*。伊甸园里，男

人和女人赤身露体却并不羞耻，直到罪进入他们的生活。于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的羞耻感和罪咎感出现了，恰跟人的赤裸意识相关。从那时起，人类成了唯一必须穿衣服的生物，必须用人造的衣服装饰、遮盖自己。因为按着我们的堕落本性，赤裸等同于羞耻和降卑。

整本圣经中，神论到审判罪人，都会曝光他们的罪，剥去他们的遮盖。先知阿摩司书就是一例，阿摩司列举了摩押、犹大、以色列各地的罪孽，然后宣告神的审判：“看哪！在你们所住之地，我必压你们，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阿摩司书 2:13）。这是神对他百姓的谴责，接着他说：“快跑的不能逃脱，有力的不能用力，刚勇的也不能自救，拿弓的不能站立，腿快的不能逃脱。”神是在预言对他百姓的审判，然后他说：“骑马的也不能自救。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胆量的，必赤身逃跑”（2:14-16）。还有一例，启示录中神对恶人的审判也与赤裸相关（启示录 3:17; 16: 15; 17: 16）。

衣服和赤裸是我们理解救赎的关键，我们得知，我们的义就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书 64:6）。要想站立在神面前，唯一的办法就是脱掉这些污秽的破布，穿戴基督公义的外袍。这就是福音。我们永远无法站在圣洁之神的面前，除非我们披戴一件从天而降、不是我们自己的义袍。

神已经为我们提供了羞耻与赤裸的遮盖，他邀请我们进入救赎的同在，重得失去的安全感。因为我们知道他的爱子在十字架上，用宝血遮盖涂抹了我们的过犯，用他一生完美的义遮盖我们的赤身露体。

五十三章 耶稣受审 马可福音 14:53-72

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祭司长和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他，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彼得在下边院子里，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见彼得烤火，就

看着他，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于是出来，到了前院，鸡就叫了。那使女看见他，又对旁边站着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又不承认。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又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因为你是加利利人。”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思想起来，就哭了。

耶稣被捕后，被带到当时最有权势的犹太领袖面前。马可说，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53节）。作为宇宙至高的统治者和维系者，弥赛亚竟然会被人审讯，实在无法想象。然而在神良善的旨意下，事正这样发生了。当然，他们没有什么可指控耶稣的事，因此，对耶稣的审讯是活脱脱的闹剧。

马可还告诉我们，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54节）。彼得本来逃到了暗夜当中，但又回来了，远远地跟着观看，想伪装成匿名人士。他试图与耶稣保持安全距离，以便保全性命。他并不想跟耶稣一同被处死，然而就是这同一个彼得，不久前还信誓旦旦地说自己会誓死跟从耶稣。

你是否如同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每天你打交道的人知道你是基督徒吗？我不是要你把基督徒的身份随时向朋友和同事大声宣扬，只是问他们是否知道你忠于谁。如果他们不知道，那或许你在跟救主保持安全距离。

彼得就是如此跟从耶稣的，试图保持一个安全距离。他只敢走进该亚法家的院子里，加入了一群烤火的差役。你看，他不仅想保证自己的安全，还想要在跟随耶稣的时候舒坦一点。

不正当审讯

马可写道，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55节）。这里的语言暗示，犹太宗教领袖不是真的在察验真相，不是在搜集事实。希腊原文表明，他们刻意要寻找能陷害耶稣的把柄，以便给耶稣定死罪。因此，这是一场猎巫行动。

马可关于彼得的细节记录，表明耶稣没有被带到犹太公会领袖们的正式聚集点，称作“凿石室”。相反，耶稣被带到了大祭司该亚法的家里，该亚法应该是犹太人中权力最大的领袖，从公元18年到36年任大祭司。此外，作为唯一记载下来的夜间审讯的犹太案例，这是非法的。显然，犹太公会不希望耶路撒冷的百姓知道，免得他们抗议。犹太律法禁止在安息日、节期甚至安息日和节期的前夜审讯，因此此处显然违反了条例。

随着审讯的进行，更多非法行为出现了。旧约律法规定，死刑案件中必须有两个见证人，而且证词必须一致。但针对耶稣的假见证却不一致。此外，犹太律法规定，如果判处死刑，犹太公会不必须在第二日开会确立判决。这条律法旨在杜绝死刑案件中的仓促判决，但耶稣的审讯也没有遵守。这次审讯的几乎所有细节，都违背了犹太律法。

马可写道，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他，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56节）。这些假见证彼此无法保持一致，接着，公会成员上场了，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我们听见

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57-59节）。犹太公会的成员，即犹太人的领袖，也作假见证敌挡耶稣，违背了第九诫（出埃及记 20:16）。但即使是他们的见证也无法相合。

56节中翻译为“见证”的希腊单词是 *marturia*，意思是“见证、作见证”，跟 *martur*。英文的“殉道者 (*martyr*)”是从这个词衍生。初期教会中，殉道者这个词是表明，这些人为耶稣做了最雄辩的见证，他们为耶稣而死，用生命见证了基督的真道，因此被称作殉道者——那些做见证的人。相较之下，这里出现的是假见证，源自希腊动词 *pseudomartureo*，意思是“作假见证”。

大祭司的问题

最终，大祭司站起来，问了耶稣一个问题：“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60-61上）。可以想象该亚法看到耶稣不说话，是何等不安。耶稣在应验以赛亚书 53:7 的预言：“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此外，耶稣知道这些人在做什么，他知道不论他说什么，不论如何正确、真诚，都会被歪曲用来陷害。所以，就让这些假见证自圆其说吧，耶稣什么也不说，免得说什么都被用来歪曲构陷。

此时，该亚法受不了了，于是开始施压。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61下）。翻译为“当称颂 (*Blessed*)”的词是一个遁词，犹太人用来规避提到神的圣名。该亚法的意思是：“你是基督，神的儿子吗？”

整个马可福音中，我们看到，每当有人发现耶稣是弥赛亚，他都会吩咐“不要告诉任何人”。而在这场审讯中，不再有隐瞒的必要，因此该亚法问他是不是基督，即弥赛亚、神的儿子，耶稣回答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62节）。他也使用了一个遁词，用“那权能者”指代“神”。

然而，耶稣说“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又往前迈了一步，这句话显然指向但以理书七章，审讯的每个人都清楚这个出处。那里形容了一位属天的存在，坐在亘古常在者的宝座上。所以耶稣本质上是说：“是的，我是神的儿子，我从天而降，也要回到天上。我被设立审判全世界。”他进一步让他们明白，这不会是他们最后一次在审判庭见到他。他会回到天上，得着一切的权柄，将来会审判他们。这就是耶稣明确的意思。

那一刻，该亚法失去了一切冷静和克制。马可写道，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63-64上）。旧约中，每当有人撕裂衣服，都是因为巨大的悲恸或愤怒。该亚法此处是愤怒。

为什么该亚法将耶稣的话等同于亵渎？犹太利律法清楚限定了亵渎的罪，亵渎意味着直接咒诅神的名。但耶稣并没有，他反而称颂了神的名。但犹太宗教领袖坚信，耶稣将自己等同于神的儿子，就是亵渎。这个指控不存在犹太律法的依据，尽管如此，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64下）。

马可接着写道，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

他（65节）。这些举止让我们想起以赛亚书对于耶和華受苦仆人的描述：“主耶和華开通我的耳朵，我并没有违背，也没有退后。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以赛亚书 50:5-6）。如果有人往你脸上吐唾沫，你会掩面。然而，耶稣接受了，照着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应验了耶和華受苦仆人的预言。被人打，被吐唾沫，他都忍受了。

彼得不认耶稣

与之同时，马可告诉我们，彼得在下边院子里，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66节）。尽管耶稣的审讯在楼上进行，还有一场审讯出现在了楼下院子里。这场审讯不是犹太官长进行，不是这些贵胄和公会成员，而是一个没有地位、权力或权威的婢女。

审讯进展迅速：见彼得烤火，就看着他，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于是出来，到了前院，鸡就叫了（67-68节）。彼得第一次不认耶稣后，挪到了他觉得更安全的地方，远离了这个婢女。这时鸡叫了，马可没有提到彼得留意到这一次的鸡叫。然后马可说，那使女看见他，又对旁边站着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又不承认（69-70上）。至此，彼得已经不认主两遍，但好像还不够。马可接着说，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又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因为你是加利利人。”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70下-71节）。他不认主的第三次，是赌咒发誓地说。可能用了咒诅的语言，或者如有些解经家所言，彼得起誓说：“我以神的名

启示，我绝不认识这个人。”讽刺的是，耶稣被判褻渎神的名，但真正褻渎神的人在院子里，就是西门彼得。

接着我们读到，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思想起来，就哭了（72节）。直到彼得想起耶稣说的话，才开始痛哭。他这时才明白过来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极度羞耻痛苦。

周围有人时，往往感受不到罪咎感的压迫。通常，当人晚上躺下来，头搁着枕头，才会经历到罪咎感的压制。一切防卫都消失，只剩下自己独自面对神，他们方才体验到罪咎的重担。这时，真理刺透他们的良心，让他们心碎。

彼得说他愿意与耶稣同死，耶稣说：“不会的，你不会与我同死，连你认识我都会否认，而且会三次不认我。”这正是彼得的所作所为，也是大部分远远跟从耶稣、想做一个安逸基督徒之人的写照。

有朝一日，倘若这样的关键时刻临到你，你必须站起来表明自己属于耶稣，要记住耶稣的话：“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马可福音 8:38）。我无法想象比站在天上听见耶稣说“我以这人为耻”更羞愧的情景，耶稣看着我说：“我以你为耻”，这是多么可怕。因此，我祈求神的恩典和圣灵的能力拦阻我们，永远不至于否认耶稣。

五十四章

耶稣与彼拉多

马可福音 15:1-15

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彼拉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祭司长告他许多的事。彼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耶稣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觉得稀奇。每逢这节期，巡抚照众人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众人上去求巡抚，照常例给他们办。彼拉多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他原晓得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只是祭司长挑唆众人，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彼拉多又说：“那么样，你们所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么办他呢？”他们又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别人钉十字架。

两千年来，基督徒一直用使徒信经宣告自己的信仰。使徒信经如一切正统信仰告白一样，囊括了三位一体的全部三个位格。此外，使徒信经里还出现两个人的名字。第一个是提到我们的主耶稣“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童女生子的出现并不让人惊奇，因为说马利亚是耶稣的母亲，意思是耶稣是超自然成孕有了人性。但让人惊奇的是，使徒信经还提到耶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有时我会稀奇为什么要有这句话，初代信徒制定信经内容时，选择将本丢彼拉多的名字放在里面。他们本可以说耶稣“被加略人犹大出卖”，或是“被西门彼得否认三次”，或是“被交在大祭司该亚法手中”，为什么这个教会中举足轻重的信经，偏偏提到的是一个三流罗马政客的名字？

原因自然很简单，彼拉多是最后给耶稣定罪、判决死刑的主审官。教会历史学家与神学家一致认为，彼拉多的功能不止于罗马巡抚，他还是作为一个公众人物（*persona publica*）做出判决，一个这样的人的判决对历史的意义，远大于他的个人立场。

马可一如往常文笔简练，对耶稣和彼拉多之间的对话描述很短，甚至很难称得上是对话体。尽管简练，这段叙事还是充满了讽刺。

耶稣被交给彼拉多

马可写道，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1节）。如我们所见，犹太领袖逮捕耶稣时，暗自在夜里审讯耶稣，但见证人的假见证不能一致。最终，大祭司问耶稣：“你是基督吗？”耶稣回答：“我是”（14:61-62）。接着公会定了他死罪，说他自称为弥赛

亚是褻渎神（14:64）。

早晨，公会商讨下一步举措，实际上只有一件事要做。以色列处于罗马统治之下，犹太权柄方没有权力判任何人死刑，所以他们必须将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受审，说服彼拉多判处耶稣死刑。他们或许在商议能有效达成目的的民事指控，因为在彼拉多眼里，犹太教范畴的宗教罪行比如褻渎，不算什么，民事指控倒更有分量。

接着，他们将耶稣捆绑带走。实际上没有捆绑他的必要，因为他们逮捕他时，耶稣曾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14:48）。耶稣自愿跟他们走。然而，犹太宗教领袖想要羞辱耶稣，把他呈现得像一个危险人物，这样在巡抚眼中能引起重视。因此，他们清早将耶稣押解到彼拉多面前，彼拉多通常会在这时候审理案件。

按照罗马人的惯例，若是征服了什么领地，就会设立巡抚。彼拉多是第五任犹太巡抚，在位时间为公元 26 到 37 年，一共任职 11 年，是在位时间最长的巡抚。犹太巡抚的职位本身并不高，而是罗马政治阶梯上最低的一级。因此，在这个位置上一坐就是 11 年，于是说很成功，不如说很失败。彼拉多的漫漫任期，直到他被卡利古拉大帝罢官才终止。

古代历史学家斐洛和约瑟夫告诉我们，彼拉多是一个刻板、顽固、残忍的人。他在犹太任巡抚期间，多次以残暴方式镇压犹太人的反叛。有时，彼拉多还故意挑衅犹太人。有一次，他让罗马军队进入耶路撒冷和圣殿区域，树立宣扬罗马凯撒的旗帜，此举被犹太人视为褻渎。还有一次，他修建了一道绵延二十三英里的水渠，将水引入耶路撒冷。看似这是个利民举措，但他实际上

征用了圣殿的钱去修建水渠。

注意，马可说犹太人把耶稣“交给”彼拉多。耶稣对门徒说，他要被交在外邦人手中（10:33），但旧约早在世纪以前就预言了这个细节，即救主主要在营外被审讯和杀害。正如古代以色列人的罪被象征性地转移到替罪羊身上，替罪羊被逐出营外，进入旷野和外面的黑暗（利未记 16），弥赛亚也要被叫在外邦人手中，死在神的城外，象征着从神和神子民的面前被剪除。因此，在一首最具弥赛亚色彩的诗篇里，诗人呼喊说：“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诗篇 22:16）。这个预言在耶稣被交给彼拉多时应验了。

万王之王

耶稣被带到彼拉多面前，二人的对话涉及多个话题，各卷福音书记载的内容各有不同，囊括的细节也不一样。因此，我会查考整四卷福音书，不只限于马可福音，以便涵盖这段对话的全貌。首先，他们说到了耶稣是不是王。其次，他们讲了真理的性质。第三，他们谈到耶稣是否有罪。第四，谈到了特赦的问题。

首先，关于耶稣的王权，马可写道，彼拉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祭司长告他许多的事。彼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耶稣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觉得稀奇（2-5 节）。路加告诉我们，犹太宗教领袖把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时，提出了这样的指控：“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这个指控明显不实，为要将耶稣塑造成一个反叛者，以激怒彼拉多。于是彼拉多问：“真

的吗？你真的是犹太人的王吗？”

马可福音短短的记叙中，耶稣的回答很简单：“你说的是。”我想，所有的译本都没能表达出耶稣说这话的力度。彼拉多问耶稣是不是王，耶稣的回答等于在说：“你已经说了！”他不是再说：“好吧，是你说我是王，我可没这么说。”他而是强烈肯定他是王。

而约翰福音的内容中，耶稣这么限定：“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36）。耶稣是在对彼拉多说：“你不必担忧我威胁到你的政治地位，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一个超越的国。”他本可以接着说：“我的国比罗马帝国高得多，我的国是终极国度，因为我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世上一切帝王、君主、王子、官长，有朝一日都会在我面前站立受审判。”

当然了，耶稣没有说这么多。实际上，马可告诉我们，他几乎没说什么，拒绝回应犹太人的指控。他在这些指控面前非常坦然平静，以至于彼拉多感到惊奇。他从未见过这种举止的囚犯。

道成肉身的真理

按照约翰福音的记载，耶稣说了“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之后，彼拉多回答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你说我是王”，但他接着引入另一个主题：“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18: 37）。有趣的是，耶稣如此转移了问题的焦点。他等于在对彼拉多说：“你想知道我是谁吗？你想知道我的使命是什么？你想知道我为什么

来到这个世界？我可以告诉你——我来是为真理作见证。”

耶稣在世传道期间，以各种方式解释过他的使命。例如，他曾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10 下）。马可福音前面，我们看到耶稣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10:45）。然而，他接受关乎性命的审讯时，说的是：“我来到这个世界，为要给真理作见证。”

我们迫切需要聆听耶稣对真理的见证。据我所知，基督教历史上，教会从未如今日一般对真理漠不关心，里面的人对教义、神学持消极态度。人们总是说：“教义带来分裂，基督教关乎个人的关系。”然而，若不能理解真理，就无法定义好的个人关系。旧约是一部传讲真理和假先知散布谎言的战争史，当假先知在以色列兴盛，圣经说：“诚实在街上仆倒”（以赛亚书 59:14）。这也是我们今日的景况，似乎没人不在乎真理。

耶稣说“我来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彼拉多问：“真理是什么呢？”（约翰福音 18: 38）。约翰没有记录彼拉多说这话时的语气和神情，基于彼拉多的冷漠败坏，他算得上是地球上最后一个在乎真理的人。所以，他的问题是出于讽刺、厌烦还是泄气？我认为，彼拉多人生的那个时刻，因着与这个不同寻常的人打交道，他实际上真的对真理产生了好奇。讽刺的是，道成肉身的真理就站在他面前。

没有过错的人

路加福音告诉我们，彼拉多听完犹太人的一切指控，又自己查问了耶稣，之后得出结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

(23:4)。马太福音也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插曲：“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27:19）。尽管他最终屈从民意，同样将耶稣钉十字架，在那之后，他还是认为耶稣是无辜的。马太告诉我们：“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担吧！’”（马太福音 27: 24）。彼拉多一生中，从未说过比他对耶稣的评价更实在的话：“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

为什么彼拉多找不出耶稣的过错？是因为察验得不够仔细吗？当然不是，耶稣本来就没有任何过错可寻。没有人能找到不存在的东西，耶稣里面就是没有过犯、没有瑕疵。

天父的儿子

马可接着写道，每逢这节期，巡抚照众人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众人上去求巡抚，照常例给他们办。彼拉多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他原晓得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6-10节）。彼拉多有一个奇怪的传统，逾越节期间，他会照犹太人的要求，特赦一个囚犯给他们。因为他得出耶稣无罪的结论，又知道犹太领袖把耶稣押来是出于嫉妒耶稣的影响力，他就假设百姓肯定会站在耶稣的一边，同意他特赦耶稣的提议。

然而，彼拉多低估了犹太领袖操纵百姓的能力。马可写道，只是祭司挑唆众人，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11节）。祭司长是怎么挑唆的，我们不得而知。他们是否威胁群众？是否承诺

给他们什么好处？不论如何，他们成功地挑起群众的血气，让他们反对彼拉多释放耶稣的提议，要求释放巴拉巴给他们。

这段叙事充满讽刺意味。首先，新约希腊文表明，巴拉巴是这个人的姓，他的名实际上是“耶稣”。因此，彼拉多提供的两个选项是耶稣巴拉巴，以及拿撒勒人耶稣。其次，巴拉巴这个名字本身就很讽刺。圣灵引导我们称神为父，我们呼唤：“阿爸，父”（罗马书 8:15），这是个重复，阿爸本身也是“父”的意思，只是更加亲密。犹太人的名字巴拉意思是“父亲的儿子”，因此，彼拉多提议要么释放“父亲的儿子”耶稣，要么是“天父的真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我们得知，巴拉巴是个犯了反叛谋杀罪的囚犯。他似乎是一个起义者，在某次不知名的起义中武力反抗罗马。这又是一个讽刺，彼拉多提供给百姓的两个选项，一个是想要给他们政治自由的人，一个是能够给他们属灵自由的人。

或许巴拉巴确实因反抗罗马成了百姓的英雄，他们本也是这么期待耶稣的。或许祭司长只是透过某种手段操纵了百姓。无论如何，百姓要求彼拉多释放巴拉巴，拒绝了他释放耶稣的提议。他们不想要天父的真儿子，而想要一个不同的耶稣，一个他们可以忍受的耶稣，一个不会让他们有负罪感的耶稣，一个属于这个世界的耶稣。两千年来，世界一直在呼唤一个不一样的耶稣，一个更像我们的耶稣。

马可写道，彼拉多又说：“那么样，你们所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么办他呢？”他们又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将

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12-15节）。彼拉多看出群众想要释放巴拉巴，于是问了一个愚蠢而荒谬的问题，要求百姓给出对耶稣的判决。或许祭司长再次煽动群众，因为他们要求将耶稣钉十字架。彼拉多再次与他们短暂交涉，但失败了。最终，“要叫众人喜悦”，彼拉多宣判了耶稣的死刑。他释放了巴拉巴，然后将耶稣定罪，交给钉十字架。

彼拉多做了一个政治正确的决定，但他的领导力完全失败。这是对公义的践踏，也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之举。然而，即使在那样黑暗的一刻，彼拉多也不过是神手中的工具，为要达成神在永恒中为他百姓预定的救恩。

五十五章 虐待、讥诮与折磨 马可福音 15:16-33

兵丁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叫齐了全营的兵。他们给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做冠冕给他戴上，就庆贺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又拿一根苇子打他的头，吐唾沫在他脸上，屈膝拜他。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他却不受。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拈阄分他的衣服，看是谁得什么。钉他在十字架上时是已初的时候。在上面有他的罪状，写的是：“犹太人的王”。他们又把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这就应了经上的话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彼此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那和他同钉的人也

是讥诮他。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彼拉多接受了暴民的要求，将耶稣交给别人钉十字架，事态急转直下，变得极其丑恶。耶稣遭受了可怕的虐待、讥诮和折磨，他的仇敌对他的处境幸灾乐祸。

以赛亚论到耶和华受苦的仆人时，已经预言了这一切：

“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 53:3-7）。

尽管有这样的预言，读到荣耀的主遭受的虐待，仍然让人难以承受。他本当受到尊荣和敬拜，却被虐待和讥诮。然而，以赛亚书说得很清楚，这样的苦难并非没有目的。基督受难是为了担当我们的忧患和痛苦，他是为我们的罪孽受害，为我们的过犯被压伤。透过他的受难和死亡，他为他百姓的罪提供了代赎。

这一章中，我将查考马可福音导向耶稣死亡的受难叙事。下一章中，我会查考耶稣的死与埋葬，以及钉十字架的意义。

鞭打与嘲讽

我们在上一章看到，本丢彼拉多将耶稣交给别人钉十字架。在那之前，先将耶稣鞭打了。鞭打是非常恐怖的刑罚，犯人被绑在

柱子上，后背裸露，然后被狱卒用编织的皮绳抽打，绳子上穿插着碎骨头和金属片。鞭打会将囚犯的皮肤撕扯开来，目的是削弱他的体力，以便缩短钉十字架所需的时间。许多时候，被钉十字架的囚犯，在鞭打环节就已经熬不过去。这就是耶稣被交在兵丁手中，遭受的严酷刑罚。

士兵们不满足于只是行刑，马可告诉我们，兵丁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叫齐了全营的兵。他们给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做冠冕给他戴上，就庆贺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又拿一根苇子打他的头，吐唾沫在他脸上，屈膝拜他。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16-20节）。

他们把耶稣带到“衙门院”，这个地方可能是希律王宫的一处。他们召集了全营的兵，相当于十分之一罗马军团，有六百名士兵。因此，耶稣受到的讥诮和虐待，并非出自一小群人，而是一大堆群人。

士兵们给耶稣穿上一件紫色的袍子，紫色是皇室的专用色，他们是在嘲笑耶稣自称是王。他们还用尖锐的荆棘做成一个临时的皇冠，戴在耶稣头上。嘲笑着向他行礼，好像迎接皇帝时说“凯撒万岁”一般，对耶稣说：“万岁，犹太人的王啊！”他们拿一根芦苇打耶稣的头，朝他的脸吐口水，跪下来假装拜他。最后，他们戏弄完了，就把耶稣带出去钉十字架。

马可为我们记录了一个有趣的细节，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21节）。古利奈人西门正好路过，被罗马士兵征用，去背耶稣的十字架。通常，被钉十字架的囚犯

要自己背着十字架去行刑。实际上不是背着整个十字架，而是横梁，最终会钉在受难地点的木柱上面。不论如何，各样的折磨之后，耶稣显然已经非常虚弱，无法背十字架，于是士兵找来西门帮忙。然而，他们不只是要求西门帮忙，而是“勉强他同去”。此处使用的语言，如同动物被迫走向屠宰场。讽刺的是，耶稣教导门徒要背起十字架跟从他（8:34），西门是字面意思上不得不这么做。

马可还指出了西门的身份，他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保罗后来在罗马书中问候了鲁孚（罗马书 16:13），大概是 50 年代中期。学者们普遍认为，马可提到鲁孚是因为马可福音的写作对象是罗马信徒，而罗马信徒认识鲁孚和他的父亲古利奈人西门。

王被钉十字架

马可接着写道，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22 节）。各各他的确切位置不详，但离耶路撒冷城墙不远。为什么被称作髑髅地，我们也不清楚。有人认为，那地方位于一座外形酷似骷髅的岩石山上。到了各各他，为了钉十字架，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他却不受（23 节）。没药调和的酒是一种麻醉剂，喂给死刑犯是为了让他们感受不到即将承受的痛苦。这是罗马允许的为数不多的一种人道做法。然而，耶稣没有喝这酒，他甘愿承受钉十字架的全部痛苦。马可还告诉我们，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拈阄分他的衣服，看是谁得什么（24 节）。这个细节也在诗篇 22:18 预言了。

最后，一切准备就绪，马可简短地说，钉他在十字架上已是巳初的时候（25 节）。马可没有描述钉十字架的细节，只是提到

它发生在巳初，也就是上午九点。我们的主在恐怖的鞭刑后已经极度虚弱，就这样被定在了更残酷的十字架上，为了他百姓的缘故，进入了一种全新级别的受难。

马可写道，在上面有他的罪状，写的是：“犹太人的王”（26节）。当时罗马的习俗是，囚犯被钉十字架，会在竖梁上标注他的指控。约翰福音告诉我们，上面的文字是彼拉多自己提供的，是用希伯来文、希腊文和拉丁文三种语言写成，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人阅读（19:19-20）。没有证据表明彼拉多真的相信自己写的内容，然而，犹太宗教领袖要求他更改成“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时（21-22节），彼拉多拒绝了。

耶稣并非那日唯一钉十字架的人，他们又把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这就应了经上的话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27-28节）。此处，马可指出钉十字架应验了另一个预言，即以赛亚书 53:12。

马可接着告诉我们，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彼此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那和他同钉的人也是讥诮他（29-32节）。

耶稣已经忍受了兵丁的嘲弄，如今痛苦地挂在十字架上，还要忍受他人的嘲笑。首先是过路的路人，他们抓住耶稣的话“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翰福音 2:19）讥诮他，不明白耶稣说的不是圣殿而是自己的身体，因此是在预言他要在三日内从坟墓复活（21-22节）。接着是祭司长和文士，也因着他显然没有能力救自己脱离刑罚而嘲笑他。但耶稣并非来救自己，

而是来救他的子民，他必须留在十字架上，直到最后一口气。祭司长要求耶稣从十字架上下来，证明他的身份。他们已经看到了一个又一个的神迹，但还是不信。最后，马可告诉我们，连与他同钉的强盗也辱骂他。感恩的是，我们从路加福音得知，有一个强盗在死之前信了耶稣（23:39-43）。

马可接着说，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33节）。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一天中的正中心，太阳的光芒却被遮蔽，黑暗笼罩大地。古代发生日食时，人们往往因不了解原因而恐惧。然而，日食只会持续几分钟，黑暗很快就消退。但神带给耶路撒冷的黑暗持续了几个小时，浓厚而压抑。可以想象出百姓的恐惧。

正是在这个时间段，神的面光转离，第一次拒绝注视他的爱子，让他背负我们的全部罪孽。那时，神的圣洁不能注视那样的污秽。就在黑暗的至高点，耶稣哭喊，不是因鞭打痛苦，不是因荆棘和钉子痛苦，而是因被神遗弃痛苦。

这就是我们的主经受的可怕刑罚与虐待，感恩的是，父神在定好的时间拯救他的爱子脱离他的苦难。

五十六章

耶稣的死与埋葬

马可福音 15:34-47

申初的时候，耶稣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旁边站着的人，有的听见就说：“看哪，他叫以利亚呢！”有一个人跑去，把海绵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不来把他取下。”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还有些妇女远远地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服事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到了晚上，因为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便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死了久不久。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约瑟买了细麻布，把耶稣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

安放在磐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又滚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
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都看见安放他的地方。

我们现在看到的是马可福音关于耶稣死亡的叙事，这是耶稣来到世界的目的，正是为了赴死，他面如坚石，以遵行天父的旨意。这段叙述尽管可怕，对那些信靠他的人而言却是救恩的伟大源泉。在受难日，神借着人的罪与恶，达成了极大的救恩。

马可写道，申初的时候，耶稣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34节）。

观看的人不知道耶稣在说什么，马可告诉我们，旁边站着的人，有的听见就说：“看哪，他叫以利亚呢！”有一个人跑去，把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不来把他取下”（35-36节）。于是他们在那里等候，却没有见到一个人来。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37节）。

传统认为，耶稣受难的地点是摩利亚山，亚伯拉罕曾奉神的命在此献儿子以撒为祭。亚伯拉罕顺服了，捆绑了他的儿子，举刀要杀他儿子时，神的使者在最后一刻呼唤：“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记22:12）。亚伯拉罕接着看到一只公羊被卡在树丛里，就把公羊宰杀，代替他儿子献为燔祭（13节）。多年以后，就在这同样的山上，神将自己的儿子献为祭，却没有天使来阻止。耶稣在十字架上，作为神百姓的替罪羊被献上。

马可还记录了耶稣之死立时导致的两个结果：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38节）。圣殿里至圣所的幔子是为了隔绝堕落罪人用的，实际上将人与神隔离开来。幔子非常厚重，但三部对观福音书都提到，耶稣死的那一刻幔子突然从上到下裂成两半，隔绝的墙顷刻瓦解。

此外，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39节）。按照惯例，罗马人处死囚犯时会指派四名士兵看守，这四个兵丁由一个百夫长指挥。百夫长负责看守耶稣，从耶稣的死亡景象中看出了什么，导致他脱口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他显然是第一个意识到耶稣之死非凡意义的人，明白了耶路撒冷城外那个下午发生的事件具有某种普世的重要性。

十字架的意义

除了百夫长之外，我认为那些目睹耶稣之死的人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我实在不相信那些旁观者能立刻意识到，那日在各各他发生的事绝不寻常。在他们看来，那日一如往常，他们不过是在观看罗马人处死一个囚犯。然而，当时发生的事件，是全宇宙有史以来最重大的事件。神默示的新约书信，让我们看到这一事件的重大神学意义。这是代赎之死，神公义的烈怒被替罪羊耶稣满足了。

代赎指的是“失和双方的和解，破裂关系的复原。由补偿、消除过犯、达成过犯的满足而达成”（宗教改革研读版圣经）。简而言之，人因着自己的罪与神失和，处于神的审判之下。但人无力为自己的罪提供代赎，他需要别人代替他赎罪，承担神公义

的忿怒与刑罚。

坎特伯雷主教安瑟伦（1033-1109）写了一本小书，名叫《什么是那位神人？》（Cur Deus Homo?），其中解释了人为什么不能为自己赎罪，为什么神必须以人形降世，代替人承担他自己的忿怒。安瑟伦指出，只有道德上无瑕无疵的完美之人才适合替人赎罪。这就是为什么耶稣降世为人，才能上十字架。他是无瑕疵的羔羊，因为他完美遵守了神的律法。

正统基督教一直教导耶稣代赎之死的绝对必要性，若非如此，罪人绝无可能得救。当然，那些在罪中失丧的人拒绝相信他们需要救主的代赎。遗憾的是，很多教会里的人也质疑代赎的必要性。初期教会里，伯拉纠主义者教导耶稣的死和代赎并不必要，神可以挥一挥慈悲恩典的魔杖，就能拯救他的子民，宣告罪得赦免，而不需要他的儿子经历死亡。还有人说，十字架只具有假设意义上的必要性，神本可以用无数种方式拯救人。他只是从永恒就选择透过代赎之死的方式使罪人与自己和好。代赎之所以必要，只是因为父与子已经达成协议，一旦圣约立定，就必须执行。

神学院第一年，我正好遇到这种代赎观。有一天，讲道学课上，有个学生讲了一篇关于代赎之死满足神公义的动人讲道。那堂课上，学生讲完道，老师应该给出批判性评论。那日我们也指望教授给一些评论和建议，但他却大发雷霆，瞪着讲道的学生说：“你怎敢在这个时代讲代赎和替罪的观念！”教授藐视耶稣作为替罪羊而死、因着他的罪满足神忿怒的观念。

我相信，只有当人忽视神的性情，才能出现这种态度。我们倾向于将神视作天上的祖父或宇宙服务生，二十四小时待命来满足我们的欲求。我们允许神的爱吞噬神的公义和圣洁，不仅认为

神可以不需要代赎也饶恕我们一切的罪，而且他还必须这么做，因为他是慈爱良善的。这就是我们的固有倾向，将天地的主替换成偶像。我们为自己造出一个不要求公义的满足和罪的赎价的神。

我想用保罗的话提醒你：“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哥林多前书 2:2）。保罗定睛于十字架，他所知道和教导的一切都聚焦于那一日在十字架上发生的事件。

在这个时代，太多人宣扬神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如此，这个世界上还有谁需要代赎呢？你我都需要，神的公义必须得到满足。因着神的恩典，当耶稣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约翰福音 19:30），代赎真的达成了，神的公义也得到了满足。

十字架下的妇女

马可还写道，还有些妇女远远地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服事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40-41节）。我认为，人不能远远地跟着耶稣，还能算得上忠心的门徒。但我必须称赞这些妇女，因为她们出现在各各他。门徒都已经四散逃命，但这些妇女在耶稣传道期间就跟着他，至少密切跟着他一直到了十字架。她们跟从耶稣，在加利利服侍他，又一直随他来到耶路撒冷。

抹大拉的马利亚是耶稣赶出七个鬼的那个女人（路加福音 8:2），有些人认为她是妓女，但圣经没有相应的依据。更荒谬的是这种褻渎的说法：耶稣跟抹大拉的马利亚结了婚，或与她有什么浪漫关系，即电影《达芬奇密码》和同名小说所宣扬的。圣

经显示，这个马利亚忠心地追随基督，她出现在十字架底下，也是基督复活的第一批见证者。马可还提到一个马利亚，是“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前面马可已经告诉我们，耶稣有弟弟名叫雅各和约西(6:3)，因此很多人认为，这里的马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然而，我们不清楚马可为什么没有这么称呼她。我们不确定撒罗米是谁。这节经文和马太福音 27:56 都提到了抹大拉的马利亚，以及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但马可接着提到的撒罗米，马太列出的第三个女人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因此，撒罗米很可能就是雅各和约翰的母亲。马可还告诉我们，还有好些妇女都一路从加利利跟到那里，也同这三个妇女一起在那里观看。

约瑟的勇气

马可写道，到了晚上，因为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42-43节)。我们知道耶稣死于受难日下午三点，犹太安息日从周五的日落开始，因此，亚利马太的约瑟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尸体妥善安葬时，很可能是傍晚了。因此，将尸体从十字架取下再妥善安葬，并没有多少时间。

马可提到约瑟是尊贵的议士，这里指的只能是犹太公会，就是将耶稣交给彼拉多去处死的组织。此处表明，并非犹太公会的所有领袖都敌挡耶稣，诚然，路加告诉我们，约瑟与其他公会成员不一样，“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23:51)。我们还得知，尼哥底母也一度质疑过公会对耶稣的敌挡(约翰福音 19: 39)。马可写道，这个约瑟素来等候神的国，强烈暗示了他也是耶稣的门徒。

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去判决死刑的审判官那里求罪犯的尸体，需要极大的勇气，因为罗马一般不会这样释放囚犯的尸体。行刑之后，尸体并不会移交给家人去埋葬，甚至不允许基本的埋葬，而是扔到耶路撒冷城外的欣嫩子谷垃圾场。耶稣曾用欣嫩子谷作为地狱的隐喻（参三十一章），将尸体扔进垃圾场焚烧，表示藐视和不配。然而，罗马有时候也会让尸体在十字架上挂一段时间，哪怕尸体开始腐烂。这是为了警告旁观者，不要犯同样的罪行。罗马就是这样处理死刑犯尸体的。

匆忙的埋葬

马可接着说，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便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死了多久（44节）。约瑟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听见耶稣已经死了，很惊讶。钉十字架的囚犯，若是过个两三天才死，也是正常现象。十字架的死亡，一般是死于罪中的失血过多、脱水、暴晒和饥饿的叠加效应。有时为了加快死亡进程，罗马人会打断囚犯的双腿，让他们无法将吊起的身體往上提拉获取更多氧气，加速他们窒息死亡。但耶稣没有受到这种凌辱，因为他在罗马人打断死囚双腿之前就已经死了（约翰福音 19: 31-33）。

彼拉多传唤了负责看守耶稣的百夫长，百夫长证实了耶稣的死亡。马可写道，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45节）。

马可告诉我们，约瑟买了细麻布，把耶稣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又滚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46节）。他煞费苦心地合宜安葬了耶稣，用细麻布包裹耶稣的身体，然后放在一个在磐石中凿出的坟墓里。约翰告诉我

们，这个坟墓位于靠近各各他的一座花园，而且是全新的（19:41）。马太则告诉我们，这个坟墓就是约瑟本人的坟墓（27:60）。

只有一件事约瑟没法做，那就是用香膏妥善膏抹耶稣的身体，因为太阳就要下山，他没有时间。这就是妇女们在安息日清晨试图来做的事，如我们在下一章所见。至此，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都看见安放他的地方（47节）。

五十七章 耶稣复活 马可福音 16:1-8

过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她们来到坟墓那里，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那石头原来很大，她们抬头一看，却见石头已经滚开了。她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著白袍，就甚惊恐。那少年人对她们说：“不要惊恐，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他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正如他从前所告诉你们的。’”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什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

我们生活的时代里，福音派教会讲台经常宣讲耶稣基督十字架之死，这是理所应当。然而，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后，又从死里复活，除了复活节主日就很少传讲了。这个现象无疑是奇怪的，福音派人士每周第一天聚集敬拜，而非第七天，

这个时间点正是因着耶稣在周日复活，于是基督教的安息日是主日。每个周日都是庆祝基督的复活，我们若能更明确地庆祝，便是更好。

马可在这段复活叙事中简要记录说，过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她们来到坟墓那里（1-2节）。犹太人的安息日在周六日落时分结束，那个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以及撒罗米，急忙去集市买了香膏，以便第二日去膏耶稣的身体。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他们没有时间周日安葬时膏尸体，因为当时已经接近日落，安息日即将开始。对她们而言，用没药、芦荟和其他珍贵的香料膏抹耶稣的身体非常重要，因为这个习俗不是为了保存尸身，而是为了表达对逝去亲人的敬重和爱。这些妇女见证了耶稣的钉死和埋葬，现在急切地要表达对主的爱与委身。

四十九章中，我们查考了耶稣在伯大尼受膏的事件。有一个女人拿来一瓶珍贵的香膏，倒在耶稣头上。有些人批评她浪费钱财，耶稣责备他们，让他们住口说：“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14:3-9）。虽然耶稣当时还活着，这样的膏抹仿佛为时过早，但真的成了耶稣的身体领受过的唯一膏抹。抹大拉的马利亚、马利亚和撒罗米想要合宜地膏抹耶稣的尸体，但她们没有在坟墓里找着可以膏抹的身体。

神开了坟墓

星期日一大早，天一亮，她们就动身前往坟墓。去的路上，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那石头原来很大（3

节)。如我们所见，耶稣埋葬在磐石凿出的坟墓里，可以说是一个洞穴。这种坟墓在犹太人中间很常见，他们不把身体放在棺木里埋到地下，而是从岩石中凿出洞，里面放置架子或底座，把尸体放在上面。大多数这种坟墓的洞口都被方形的巨石挡住，防止盗墓者进入。然而，有钱人家的坟墓用的是一块圆形巨石，这个石头挡在坟墓入口处的凹槽里，所以不容易搬运，要费很大力气才能挪开。妇女们知道她们的力气不够挪开石头，所以讨论能找谁帮忙。看样子，当时所有的男性门徒都还在暗处好好地躲着。

然而，她们的问题在到达坟墓的那一刻解决了。马可写道，她们抬头一看，却见石头已经滚开了。她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著白袍，就甚惊恐（5节）。此处的语言描绘的是一名天使，马可只提到他穿着白袍，其他福音书作者描绘得更详尽。马太说：“他的像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28:3）。路加说，他“衣服放光”（24:4）。显然，妇女们碰见的是一个超自然的存在。

她们果然很惊恐，此处翻译成“惊恐”的词表示极度的恐惧不安，也用以描述主在客西马尼园经历的内心交战。当然，圣经里每当天使出现在人面前，在这样一个超自然界的存在面前，人的第一反应都是极度惊恐。

我曾听到有人争辩称，新约不可能是神启示的，因为复活的记叙彼此矛盾，一个细节就是坟墓旁出现天使的数量。马太和马可各提到一个天使，路加和约翰说有两个天使，这就有了矛盾。我必须提醒这些人一个基本的逻辑，如果有两个天使在场，那么说有一个天使，是完全不矛盾的。因为若有两个天使，必然有一个天使。如果马可说的是“有且仅有一个天使”，而其他经文说

“有两个天使”，那才叫矛盾。但马可只是提到了其中一个天使，是妇女们在坟墓右边看见的，是个穿着白袍的少年人样貌。

神使耶稣复活

马可告诉我们，那少年人对她们说：“不要惊恐，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6节）。天使告诉这些妇女，不要惧怕。然后传来了世界历史上最奇妙的好消息：“他已经复活了！”天使这里是清楚指着耶稣说的，因为他说的是“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还清楚指出，妇女们站的地方就是耶稣埋葬的地方，因为邀请她们去看耶稣身体安放的架子。

对于圣经里天使话语的许多译法，我有一个意见，且认为是重要意见。原文里经文并没有说“他已经复活！”，希腊文的动词是被动形态，所以经文实际说的是：“他已经被复活了！”说“他已经复活”暗示耶稣是自己活过来的，但圣经见证并不是耶稣超自然地死里复活，而是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如同神滚开了坟墓的大石头，他也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复活完完全是神的作为。

天使接着说：“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他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正如他从前所告诉你们的’”（7节）。天使派妇女去传扬一个好消息，她们要到门徒那里，告诉他们耶稣已经复活，且要在加利利与他们相会，正如他所应许的（14:28）。

有一点很关键，马可福音中天使特别让妇女去通知彼得。彼得是马可的资料源，天使这么提到彼得，表示彼得没有因为不认主而从基督的教会里除名，他仍然可以事奉主。

我们知道，耶稣在门徒离开耶路撒冷前曾向他们显现。路加福音 24: 36-49 记载了耶稣在马可楼突然向他们显现。然而，福音书也告诉我们，耶稣在加利利与他们同在几个星期。约翰福音最后一章中，记载了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向门徒显现（21:1-14），以及彼得被耶稣挽回（15-19 节）。

不出所料，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什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8 节）。她们被复杂的情感充满：恐惧、喜乐、震撼、盼望、惊奇，全都交织在一起。其他福音书告诉我们，妇女们很快找到门徒，告诉他们所见所闻。马可这里说，她们“什么也不告诉人”，显然是指着她们去见彼得和其他门徒的路上，没有告诉任何人。

因此，门徒们从这些妇女口中第一次听到了复活的消息，圣经中一切关于复活清晨的记载，也都是基于她们的见证。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在耶稣的时代以及随后很长的时间里，犹太人的法庭不采纳妇女的证词，他们将妇女的见证跟奴隶和罪犯相提并论，认为妇女的见证是不可信的。基于这个背景，新约关于基督复活的记录，基本完全依赖于妇女的见证。若是有人伪造耶稣复活的证词，最不可能的就是把耶稣复活的第一个见证放在妇女们口中。马可对法庭习俗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真理和准确记录所发生的事，因此他记录了妇女们的见证，精细到天使所站的方位。

我们必须相信这些见证，这样的信心至关重要，因为圣经说“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 4: 25）。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救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忿怒，他为我们付上罪的赎价。但神没有义务接受这个赎

价，然而，神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刻，等于向全世界宣告，我们的称义已经板上钉钉，因为他已经完全接受了耶稣为他百姓献上的代赎。差遣耶稣上十字架的父神，已经使他从坟墓里复活，为要叫我们称义。靠着神的大能，耶稣活了。透过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我们也活着。

五十八章

耶稣的告别

马可福音 16:9-20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这事以后，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

已故的尼罗哲 (Roger Nicole) 博士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神学家之一，他致力于捍卫圣经启示性与圣经无

误。有一次，一场关于圣经可信性的论辩中，他问了一个深刻的问题：如果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所在的大楼被烧毁，烧得一干二净，所有官方码尺样本都被烧毁，那么我们对于“码”这个测量单位的理解，会不会因此丧失？他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我们完全可以用各种码尺复制品来重建原始官方码尺，其精确度甚至并不会有什么差异。

世纪以来，教会一直坚信圣经的默示、无误和无谬。然而，这个宣言总是有一个前提，它是指着圣经的原稿而言，即原稿是神无误无谬的启示。新教教会从未主张过抄本默示观，圣经抄本经历过数千次的抄写，通常由修道院的修士和抄写员完成。他们致力于仔仔细细、一字不差地抄写圣经。即便如此，我们还是时不时地发现抄本之间的差异。那么，若是没有圣经原稿，只有这些抄本，而且抄本不是完全一致，为何还要说圣经无误呢？

这就是尼罗哲博士关于码尺比方的用意，文本批判学关注重建原稿，这是圣经研究中最精确、最惊人的学科之一。通过仔细研究从一世纪开始抄写的成千上万份抄本，文本批判学家能够高度准确地重建圣经原稿。尼罗哲的意思是，尽管今日我们所有的圣经并不是原稿，即先知、使徒和其他启示中介原初写下的那一份，但我们大可以放心，我们有的仍然非常、非常、非常接近原初作者所写的内容。

之所以提供这些背景，是因为马可福音最后一章是所有新约文本中最难还原的部分之一。问题在于这一章的经文，被称作马可福音的“长结尾”（与其他一些早期抄本的“短结尾”相对应）。

圣经学者试图确定原稿的内容时，检验了外部资料，例如一世纪、二世纪教父对原文的引用。然后他们检验文本的内在，例

如风格的突变。这后一个问题导致了关于这段经文的争议，特别是基于 1-8 节的前文，9-11 节显得非常突兀。似乎马可重复了关于复活清晨的叙事，但其中只有一个女人出现——抹大拉的马利亚。

因此，这种内在的文本分析以及抄本证据，导致学者们得出结论说，马可福音的长结尾并非原稿的一部分，而是后来一个并不是马可的人添加到马可福音的。实际上，我也同意这个结论。

既然如此，为什么这些经文还出现在我们的圣经当中？译者认为，尽管这部分经文的准确性存在争议，但它为马可福音提供了合宜的结尾。如果这些经文不属于马可福音，那么马可福音的最后一句话就是：“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什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8 节）。这节经文收尾的话，就会遗漏门徒与复活耶稣的相遇，以及基督升天的部分。据称，二世纪初，教会希望给马可福音突兀的结尾添加合宜的结尾，于是基于使徒和其他福音书作者的见证，补充了这段内容。不论如何，这段经文的教义没有任何问题，与新约全书的教义完全一致。因此，我们可以放心带着信心研读这段经文，从中获益。

不相信复活

9-13 节中，马可写道，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这事以后，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

马可告诉我们，抹大拉的马利亚遇见了耶稣（如约翰福音记载，20:11-18），然后直接去找门徒，他们还在哀恸哭泣。但是门徒不相信她的见证。后来，耶稣向两个往乡下去的门徒显现，显然对应以马忤斯路上两个门徒遇见复活耶稣的部分（路加福音24: 13-35），他们向门徒报告这个消息，门徒还是不信。

于是果然，马可告诉我们，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14节）。耶稣责备门徒不相信关于他复活的见证，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在复活那天晚上向他们显现（24: 36-43）。即使耶稣就站在他们面前，他们还是不敢信。这时，路加特别说他们是“喜得不敢信，并且稀奇”（41节）。除了人死不能复生的事实外，门徒很难相信耶稣活着，因为实在太奇妙。

这是耶稣与门徒在几周内多次互动的头一次，如我们上一章所见，耶稣和门徒前往加利利。圣经说，这段时间，有成百上千的人看到复活的耶稣（哥林多前书15:6）。

福音大使命

马可写道，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5-16节）。此处我们看到了马可福音版本的大使命，马太福音28: 18-20是更广为人知的版本。大使命是基督颁布给教会的使命，我们应当传讲福音好消息，福音有明确的内容，不是神爱我们、对我们一生有个奇妙的计划，不是如果我们欢迎基督，人生就有了意义。福音也不是你我的个人见证，而是关乎耶稣的位格与事奉，以及

他死与复活的益处如何透过信心加给我们。按照主的指示，福音应当传讲给世界上的每一个人。

你读到这段话的那一天，新的记录产生了。每一天都有比前一天更多的人，没听见福音就离世。这个新纪录每天都在打破前一天的记录，但记录也只能保持一天，因为明天又会有新的记录。世界人口的爆炸性增长，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从出生到死亡都没有听说过耶稣。教会似乎跟不上记录，但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继续竭力把福音传讲出去。这是耶稣最后的命令，我们必须听从。

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有些让人困惑。有些人认为，洗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因此，他们说，正如信心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洗礼也是。然而，新约其余部分清楚表明，得救的唯一必要条件就是信心，这个条件是充分的。任何人只要信靠基督，有信心的一刻就已经称义。此外，我们在圣经看到有些人没受洗也得救了，例如十字架上的强盗（路加福音 23: 39-43）。

耶稣还说：“不信的，必被定罪。”注意此处没有提到洗礼，他没有说，对照来说，任何没有受洗的人都被定罪。而是信心才是得救的核心，因此，没有信心就被定罪。大部分基督徒都熟悉约翰福音 3: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然而，约翰福音 3:18 从反面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之所以强调这一点，原因是：耶稣并非来到一个充满无辜人的世界，而是进入了一个人人都被神定罪的世界。很多人认为，那些从未听过耶稣的人不被定罪，因为他们无法拒绝没有听说过的救主。但耶稣说，所有人即使是从未听过耶稣的人，都处于定

罪状态，因为弃绝了神的普遍启示。神已经借受造物向每个人彰显自己（罗马书 1:18-21）。每个人都将关于神的知识替换成偶像，将真理替换成谎言，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22-25 节）。因着这个缘故，所有人都处于神公义的定罪之下。

神迹伴随

耶稣最后对门徒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17-18 节）。耶稣此处列出了一系列“随着”信靠他的人的神迹，随着意味着作为记号。让我们逐一查看。首先，他们可以奉耶稣的名赶鬼。使徒显然行了许多赶鬼的神迹，如我们在使徒行传所见（5:16；8:7；16:18；19:12）。其次，他们要说方言。这个神迹也在使徒时代出现（使徒行传 2: 4、11；10: 46；19: 6）。第三，他们手能拿蛇，保罗曾被毒蛇咬了，但不被伤害（使徒行传 28: 3-5）。

当然，这节经文曾被用以支持拿蛇的异端，这些异端说，基督徒应当通过拿蛇证明自己的信心是真的。他们的观念是，如果有足够的信心，就可以用手拿蛇而不被伤害。他们中有些人已经能熟练应付毒蛇，不会受伤。然而，我们经常读到一些案例，因这种异端人被咬伤，被毒液侵袭。耶稣说的这些话，不当被用作信心的考验。

第四，若是喝了毒物，也不会受害。我们没有圣经依据表明，有人喝了毒液却没有死亡。然而，初期教会确实有一个见证，一个基督徒受逼迫喝了毒药，但没有生病，还活了下来。第五，给病人按手治病。这个神迹在使徒时代非常常见（使徒行传 3: 1-8；

5: 16; 8: 7; 9: 32-34; 14: 8-10; 19: 12)。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些神迹确实伴随着使徒时代。但我们不清楚，这些神迹是否对历世历代的教会都适用。

升天与登基

马可接着写道，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19节）。短短一句话，涵盖了主事奉中的两个重要事件。一个是耶稣的升天，与门徒同在几周后，耶稣被接升天，进入他的加冕典礼，正如但以理书的预言：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以理书 7:13-14）。

其次，我们看到了耶稣的登基，他坐在父的右边执掌王权。我们在四十四章曾详细论述，这个事件紧接着耶稣的升天和加冕。他正以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权柄掌管世间的每个事件，不存在任何独立于他掌管的微小分子。

最后，马可说，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20节）。耶稣一离开这个世界，使徒们就开始了他们的使命，到处宣讲福音。然而，马可说耶稣仍然与他们同工。我们的主宣告他即将离世时，曾对门徒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约翰福音 14:19）。但他也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20）。就他的人性来说，耶稣不再与我们同在。就他的神性而言，他从未

离开我们。因此，耶稣给教会的使命，不是让教会独自努力达成，而是借着主的帮助达成，主与他的子民同工，在他们前头行。我们去，就会发现他已经在那里。他不是跟随着教会的事奉，而是引领教会的事奉。

马可说耶稣“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指的是神迹奇事。神赐给使徒时代的教会神迹奇事，目的是证实使徒见证所传讲的真理。这与旧约的模式一致，启示的中介通过所行的神迹，证实自己是神的使者。人们有时说：“如果我看见神迹，就会相信神。”然而，除非一个人相信神的存在，否则不会把神迹当神迹，因为神迹的定义就是神才能做的事。

最后，马可用一个简单的“阿门”结束，如我们在第十章所见，这个短短的词意思很简单，就是“这是真的”。路加说，他写路加福音，以便提阿非罗能知道“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1:4）。约翰也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约翰福音 21:24）。马可用了更简单的方法，只说了“阿门”，但同样是在肯定他写的关于耶稣的事都是真的。我们若能相信他的见证，便是神所喜悦。

作者简介

史普罗博士 (Dr. R.C. Sproul) 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 (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 (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 (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林格尼尔图书馆

林格尼尔福音事工是史普罗博士于一九七一年成立的国际基督教门徒训练组织，其宗旨是尽可能向更多的人完整地宣扬、教导并捍卫上帝的圣洁。林格尼尔图书馆的标章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和许多语言中值得信赖的标志。

在大使命的激励下，林格尼尔福音事工在全球以书面和数码形式分享门徒训练的资源。各种值得信赖的书籍、文章和教学系列视频正在被翻译或配音成四十多种语言。我们的渴望是帮助基督徒明白自身信仰的内容、缘由、实践方式，以及如何分享信仰，藉此支持耶稣基督的教会。

“你是基督”

如今这个怀疑主义时代，太多人坚称耶稣最多是个伟大的老师。马可福音表明，耶稣比这个定位要大得多，至今仍是如此。史普罗博士详细查考了马可福音这卷充满动态事件的快节奏福音书，伴随着生动的细节，我们看到耶稣“立刻”赶逐污鬼、医治疾病、平静风浪、喂饱饥饿，并使他的仇敌哑口无言。透过一个接一个的大能神迹，这卷福音书立定了耶稣无可撼动的真实身份，引导我们与使徒彼得一起宣信：“你是基督”（马可福音8:29）。

史普罗博士的解经注释可以帮助你理解圣经中的关键神学主题，并应用于你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的讲道源自于数十年勤勉的研究，洋溢着生动的牧者心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性，自始至终以圣经为中心。不妨抓住这个机会，跟一位值得信赖的牧者和神学家一起查考这卷书，分享他的视角，学习如何忠心地为神的荣耀而活。这本书可以作为牧者和小组查经的工具书，也适合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的基督徒。

史普罗博士是林格尼尔福音事工的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创始牧师，也是改革宗圣经学院的首任校长。他著有一百多本书籍，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林格尼尔图书馆

